

崇禎長編

中國農民銀行圖書館

LIBRARY OF THE
FARMERS BANK OF CHINA

神州國光社

編輯者 中國歷史研究社

本書編者 王 靈 舉

出版者 神州國光社

發行者 神州國光社
上海福州路
三八四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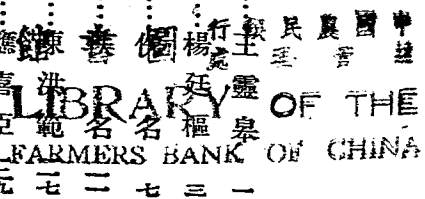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出版

實價

目次

序言	一
全吳紀略	一
東陽兵變	三
崇禎長編	七
北便紀略	二
青燐屑	二
浙東紀略	二
庚寅始安事略	二
也是錄	二
求野錄	二
永歷紀年	二
明亡述略	二

中法
 國華
 農書
 民運
 銀行
 楊廷樞
 善名
 鍾洪範
 應喜臣
 徐芳烈
 瞿元錫
 鄧凱
 鄧凱
 黃宗義
 佚名



序言

這一冊所輯的各種史料共十一種，現在順序略述其內容如

全吳紀略

長洲楊廷樞著。內容是記述東林黨獄與民衆運動最精彩的一幕。文中

所謂「玉峯相」就是主編「三朝典要」的魏璫的死黨顧秉謙。稟謙崑山人，玉峯乃崑山之別名，故名。至於著者本是這一運動的親身參加者，顏佩幸等五烈士的墓碑據說就是他寫的，此文所紀，當信而有徵。

東陽兵變記

不錄作者姓名，所記乃係崇禎末年浙江官逼民反之一段慘史。

崇禎長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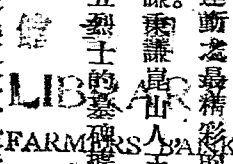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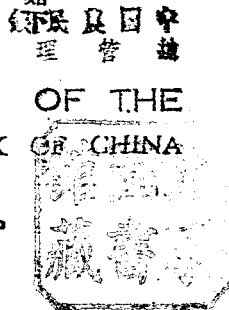
亦不錄著者姓名，所記也係崇禎末年（十六年冬十月至十七年由檢殉

國）的史實。

北使紀略

是明末漢奸陳洪範做的。他和左懋第、馬紹瑜奉弘光朝使命到北平去聘

問治領北都的清軍。答謝清軍替明朝打退李自成的農民叛亂的軍隊，並祭告祖陵奠安烈皇帝，又封吳三桂爲薊國公。但是洪範已老早暗地裏通款於清軍，把明朝的虛實通統報告



給清軍，左懋第、馬紹瑜和他已經南歸，走到半路，他們兩人及隨員忽又被清軍截回，懋第等不屈死，而洪範獨安然南歸。這篇日記就是敘述他們北使的經歷，其中所言自然是在掩蓋他的變節，但從另一方面也可在字裏行間找出明清兩國的統治階層在民族鬭爭與社會鬭爭中敵和友的關係。

青·燐·屑 著者爲慈谿應喜臣，更名廷吉，字斐臣。他本是崇禎元年的進士，初爲徐州碭山縣知縣，後以左光先之薦，得參史可法軍務，後遂始終追隨可法。本篇所紀即係弘光監國後到揚州失守，史公殉國諸大事。

浙·東·紀·略 爲蕭山徐芳烈、涵之著，所記乃是弘光出走，南京敗亡，潞藩出降，魯王浮海一年有餘的興亡大事。

庚·寅·始·安·事·末 爲瞿元錫紀述他的父親瞿式耜永歷四年（一六五〇年）十一月五日同總督〔永歷紀事說是「兵部侍郎」〕張同敞〔張居正的孫子〕殉難的遺事。

也·是·錄·和·求·野·錄 皆係鄧凱所作。凱於永歷十二年間自江西逃至廣西，見了桂王。王即命他爲「隨扈總兵」，一直到緬王把永歷帝送給吳三桂，他從沒會離開左右。這兩冊書就是十二年以後桂王監國輿之記，是很可靠的史料。

永歷紀年 著者爲黃宗羲，內容與戴笠的『行在陽林』〔見本叢書第十六冊〕所紀略同。黎洲先生關於明末史實的著作很多，有些是得之親見親聞的，〔如敘述魯王監國的文字〕，有的是得之傳聞的，〔如賜姓始末〕，所以前者大都可信，後者就不十分可據〔參看小腆紀年附考〕。永歷紀年一書大概也是屬於後者一類的罷。

明亡述略 作者不知爲何許人。書中所述乃是明懷宗崇禎皇帝一代迄於桂王之亡的史實，且爲本輯所收各種史料〔起自熹宗由校，懷宗由檢，福王由崧，潞王常潯，魯王以海，唐王聿鍵，其弟聿錡以至桂王由榔〕的總結，也可說是上述各種史料的一個大綱。〔此書與『全吳紀略』、『東陽兵變記』、『北使紀略』及『庚寅十一月初五日始安事略』都是從『荆駝逸史』輯錄來的。荆駝逸史的本子錯訛百出，校勘頗費手脚，我前在本叢書第十六冊的序文中已經說過，本輯上述五種自然也沒有例外。譬如本書卷下頁十五以前皆是敘述福王建國南京以迄於亡的史實，其後既接着敘述唐王聿鍵監國福建的起訖，下面自然也就應該接着敘述唐王聿錡和桂王由榔的事蹟。但原書却不然，牠在敘述唐王聿鍵以後，忽然夾上『濂洛關閩衍道學之宗』至『艾南英卒哭而葬之，數月亦卒』——頁十八第七行至頁二十四第十五行——一大篇，後面才接着敘述桂王的事蹟之後，又來了一

大篇古文雖一藝而道寓焉。」的大道理，顛倒錯亂，不可究詰。經過數番研究之後，遂把「濂洛關閩衍道學之宗」云云一大篇——計六頁——搬在「桂王由榔」云云一大篇——計四頁至原書頁二十九第四行止——後面，其下則緊接着「古文雖一藝而道寓焉」云云，恰好，以前都是關於明末之政治軍事的史實，而「濂洛關閩……」以下則是敘述那時的道學家，文學家，藝術家在對外之民族鬥爭中所表現的不屈精神。各從其類，秩然有序，然後始犖然有當。」

明朝之亡是經過兩種鬥爭：第一時期是國內的社會鬥爭——偉大的農民戰爭結束了牠的一統江山，第二時期外來的民族的侵略戰爭結束了南明各個小朝廷的偏安之局。「這不是說，當國內戰爭時沒有民族戰爭，而當民族戰爭時沒有國內戰爭；兩者不是截然兩起的，恰恰相反，牠們常是參伍錯綜，互為因果的。」原來明太祖朱元璋利用了元末兩個偉大的戰爭——反蒙古統治的民族戰爭與反商業資本的新地主階層的農民戰爭——取得政權，但他得了政權以後，絲毫沒有實踐他所曾經允許農民大眾的諾言，農民自然不能甘休，他也曉得要保證和鞏固他的政權不能沒有強大的武力，所以明史說：

「明以武力定天下，革元舊制，自京師達於郡縣，皆立衛所。外統之都司，內統於五

軍都督府

言

這便是他要依賴暴力來維持政權的顯明證據。至於明代的統治者的武裝組織，名目也很多，有所謂「京營」，有所謂「侍衛上直軍」，有所謂「四衛營」，和所謂「班軍」，這都是用以對內的；又有所謂「邊防」，「海防」，所置的軍隊與夫邊郡所組的「民壯士兵」，則是用以對外的。他們既然組織了強有力的武裝，自然也曉得保持他們對於這種隊伍的指揮統率權，下述各種事實便可證明：

「初太祖取婺州，選富民子弟充宿衛，曰御中軍。」〔明史卷八十九，頁四。〕

「提督坐營，號頭，把總諸官多世胄統袴。」〔同前書，同前卷頁二。〕

「洪武九年選公侯都督各衛指揮嫡長次子爲散騎參侍人，隸都督府充宿衛或署各衛所事。」〔同前書卷九十，頁一。〕

明朝開國之初，便用中官監軍，崇禎雖曾廢此制，但不久又把牠恢復，終明之世未嘗或改。

5

這種武裝組織已十足地表示出明代統治者的社會性——富民〔富商大賈〕與地主的混合物。他們以爲這末一來，可以安安穩穩地坐天下了。殊不知，天下事往往不由你想，

明之這一著，在你看來，是你的命運支撐點，但到了一定程度，和相當時間以後，牠却會變成你的致命傷。朱明一代的武裝組織，也逃不出這種歷史法則。因為他們既然用他們的親信把軍隊拿在手裏，久而久之，這些親信便隨着他們安坐而食，不勞而獲的優裕生活養成了。一種不可救藥的性習和傳統，因之軍制廢弛，軍隊腐敗，而軍隊與人民對立，軍士與軍官對立，日益惡化，結果，從前所恃以鎮壓民衆，支持政權的軍事力量，漸漸變成了廢物，不然，便崩潰了去，投降到民衆叛亂的隊伍中，再不然，便實行怠工，所謂『養寇自重』。這在明代，尤其是崇禎一朝的歷史上表現得最爲明顯。因爲那時的統治者及軍事長官不但吞沒軍額，侵蝕軍餉，並且把兵士當做苦工，剝削他們的勞動力，吏部侍郎王邦瑞說：

『國初京營勁旅不減七八十萬，元戎宿將常不乏人。自三大營變爲十二團營，又變爲兩官廳，雖浸不如初，然額軍尙三十八萬有奇。今武備積弛，見籍止十四萬餘，而操練者不過五六萬。支糧則有調遣則亡。比敵騎深入，戰守俱稱無軍，卽見在兵，率老弱疲憊，市井遊販之徒，衣甲器械，取給臨時，此其弊不在逃亡而在占役，不在軍士而在將領。蓋提督坐營，號頭把總諸官多世冑絀袴，平時占役營軍，以空名支餉，臨時則肆集市人呼舞博笑而已。』〔明史卷八十九，頁二〕

崇禎皇帝是一個極力想好而不懂世故人情的傢伙，他看見中官所矯飾的軍營操練的外表，便喜出望外，以爲軍隊已大爲整頓，有恃無恐，不曉得他們都是貪圖勢利的東西，平時不但侵蝕軍餉軍額，使軍隊成了一個空殼，並且往往奪他人之功以爲功，視將校如無物，將士也因之而解體。壞的將領如楊嗣昌之流，只知欺君害民，妨功嫉能；好的將領，也只得『做一天和尚撞一天鐘』，如洪承疇之流，功敗而降敵；或是有志未伸，孤軍作戰如盧象昇，力竭而死。甚至如左良玉，本是一個很可與爲善，可與共功名的戰將，也因統馭不得其人，不願出死力替他討平叛亂，聽了張獻忠勸他的話，他便執鞭太息，讓老張從容退去，不加以追擊。（參看吳偉業的『綏寇紀略』）至於軍隊的叛變，在明末更是數見不鮮（參看同上書）所以大多的兵士都羨慕作賊。這都是明代統治者的軍隊自身之深刻的不可解救的矛盾所孕育成的崩潰現象。（註）

〔註〕另一方面也就看見明代的農民叛亂之如何影響到當時統治者的軍隊。農民叛亂與軍隊崩潰這兩種危機和鬭爭自然也反映在當時上層社會的政黨派別中，於是而東林與閹黨之爭，復社與馬阮的魏塘餘黨之爭，以及永歷朝的各黨派之爭，遂與明朝的政權相終始！

以上所說的是明代統治者的武力崩潰之直接原因，還有一件事也是促成牠崩潰的

一個重要因素——科舉制度。朱元璋原來是個市集中心流氓無產者，（照合肥人的土話說，就是鄉間的『無二鬼』）他從一個極偉大的和極慘痛的社會鬥爭與民族鬥爭中因利乘便，取得政權，所謂『人之情偽，盡知之矣』，『曉得徒勢暴力鎮壓絕對不可能，就是說，單靠征服被壓迫者的身體，是萬萬靠不住的，並且要征服被壓迫者的頭腦，即他們的精神，於是就想出『八股試帖詩』那樣一種科舉政策來！這一政策有兩個作用：（一）以功名牢籠民衆中間的上層及一般的智識分子，引誘他們做他們的『文治』的工具；（二）用毫無內容而又須用畢生精力以從事咕哩的詩文形式把一般民衆的聰明才力都消耗於烏有之鄉，使他們沒有精力和餘閒想到社會的不平，想到『謀叛』、『造反』上頭去。這個政策真正毒極了！立法之初，自然收到相當效果，但是另一方面，牠也就替統治者自身掘下了墳墓。因爲一班科舉起家的士大夫除了用極庸俗，極愚蠢，極腐敗的頭腦從事陞官發財外，對於治軍臨民等等大事都一無所能。一旦大敵當前，他們便手足無措，大多數是『有奶便是娘』，拍拍屁股向強者賣身投靠而去；少數輾強的，除了慷慨一死外，別無匡救之術。所以當時一位舉人（江蘇人）老爺說：

「……設科舉，限資格，皆所以彌亂而非所以戡亂也……今日救生民，匡君父，無

踰於滅寇，然生平未嘗學，父師未嘗教，所懽心者制舉之業。一旦握兵符，驅強寇，其最良者，惟守義捐軀，何益於疆場哉？」〔見崇禎長編〕

真是一針見血之言！我嘗說：崇禎亡國，就他的祖宗和他所屬的社會說來，實在的因果相循，毫釐不爽；然就他個人說來，真如他自己所說的「朕非亡國之君」，着實有點冤！十七世紀四五十年代的崇禎皇帝和十八世紀九十年代的法皇路易十六遭遇了同一的命運，他們自己都不是十分壞的人，但是他們的祖宗和他們自己的社會給他們鑄下了彌天大錯，把牠們陷在火坑裏，來清算以前種種的一筆冤業賬。這是說的明代的內亂問題。

至於那時的中國爲什麼讓竟滿洲闖進關來，統治了我們二三百年之久？牠的第一個原因我們前面已經說過。假使吳三桂不投降滿洲而死心塌地與李自成合作，一力阻止清軍趁火打劫，則李自成的統治可以鞏固下去，那末，中國或許可以不久即會走上資本主義的道路和階段亦未可知。吳三桂之所以投降清軍，據史家記載都說他是因爲愛姬陳沅〔卽圓圓〕被李自成掠了去，遂不惜開門揖盜，爲虎作倀，實則他之投降清軍，其大前提還是新地主對於農民叛亂之不可調和的對立有以致之。但西方革命家說：「惟有一個獸子，一

個蠢物，或是一個費邊社的人才，會認為克倫威爾不過是一個「個人專政者。」吳三桂固然不能和克倫威爾相比，然而他們所做所為却都不只是個人的關係，可斷言也。這一客觀的歷史真理自然也適用於每一個開門揖盜的賣國賊——張邦昌，秦檜……等等。所以國內的社會鬥爭劇烈的時候，只顧少數集團利益的人，十有八九都甘心情願出賣民族的利益，古今中外歷史上這類的事情真是所在皆有，不算希奇。而且就當時彼此的社會生產力，至少是軍事工業的生產力與軍事技術而言：我們也相形見绌。因為滿洲自努兒哈赤以來便屢為中國患，到了皇太極稱帝，征取高麗，更引起了他的侵略中國本部的野心，以先有耿仲明，尚可喜，孔有德，祖大壽，洪承疇等投降，此時又有吳三桂之請兵求援，遂視為千載一時機會。中國的新地主既與之合作以討伐農民的叛軍，李自成自然不能支持，而為李自成打斷了眷梁的明朝統治者的尾巴——洪光，聖安，永歷各小朝廷，自然更不堪一擊，如摧枯拉朽了。或則有人要說，滿洲未入關以前，還是一個文化很低的民族，比之中國落後得多，為什麼他能侵入中國統治我們偌大民族如此之久呢？這話實在是似是而非。原來一個農業（同時是手工業）立國的民族往往被一個文化較落後的游牧民族所侵入，這在世界歷史上也是常有的事。因為游牧民族因生活動盪不定遂養成一種鬥爭的精神與好戰的冒險性。

序
滿清之於中國就是這樣。但是若再深一層地研究，滿清入關時代的前後，牠的手工業生產力，至少是軍事的手工業的生產力已駕中國而上之，徐光啓說：

「據朝鮮報稱：奴寨北門，鐵匠居之，專治鎧甲。向亦聞其鐵匠所居，延袤數里。臣又見在遼回還人等，言賊兵所帶盔甲，面具臂手，悉皆精鐵，馬亦如之。故鮮營各壘，被奴步兵驟近，將拒馬木登時撤去，鮮兵非無銃箭，而無可奈何者，甲堅故也。我兵盔甲，既皆荒鐵，胸臂之外，有同徒祖，賊於五步之內專射面脇，每發必斃，誰能抵敵。」〔徐氏廼言上冊頁二四〕

可見滿洲當時的軍事工業發展已超過中國，建築在這種工業發展的民族，自然要勝過那農村破產，生產關係已成爲牠所從出的生產力的桎梏而建築其上的政治社會因而腐敗不堪，死氣沉沉的民族。〔徐光啓本極力主張發展軍事工業，延聘西洋工匠，招募中國工匠仿製「紅衣大砲」，屢爲昏庸的廷議所格，參看徐氏廼言。〕而且滿清曉得明末的統治者因剝削太甚而失去農民大眾的同情，遂發出許多迎合中國農民心理的宣傳口號以相號招，因此減少了中國農民多少抵抗力，朱舜水先生下述一段話最有趣：

「是以逆虜乘流寇之訐而陷北京，遂散布流言，倡爲均田均役之說，百姓改以貪

利之心，兼欲乘機而伸其抑鬱無聊之志，于是同心一心，翹首後后……」（朱舜水集卷五，頁四，羣學社版）

舜水先生自然站在在明朝的統治者方面說話的，雖然揭破了滿清利用中國農民被剝削的苦況與他們的痛恨心理的實際政策，但他却不能原諒農民大眾的「民不聊生」的情形，而罵他們是「貪利」，是「乘機……」，對於那太不成才的明朝統治者毫不間言，實在他也只是「一家眷屬」，未見得「彼善於此」！還沒有夏明彝下述一般話比舜水先生的高明多了：

「我之兵力，每以討寇，寇急則調邊兵以征寇，東益急，又輟勦寇之兵將以防東夷，卒之二患益張，國力耗竭，而事不可爲矣。闖寇逼都城，欲輟關外之兵入關禦寇，議久不決，而寇已破都門而入。烈皇帝身殉社稷，普天痛憤，吳三桂父陷寇中不之顧，務報國仇，但力不能當，借兵於東夷，與寇一戰，大勝，寇即棄都城西走。而東夷晏然以爲得都城於寇，非得之我也；傳檄三秦，迅掃秦晉，既得河北，後取江南。一時迎降恐後者，以爲寇爲先帝之仇，東夷能爲我滅寇，非我仇也。嗟乎！寇之發難，以何事起？天下嗷嗷皆以加賦之故，然賦加於何年？皆以東夷發難也……」〔幸存錄上，中國內亂外禍歷史叢書第十

七冊頁五——六

夏氏的話很直爽地表明：「(一)明代的寇亂由於『加賦』；(二)明末的士大夫之降清均以清朝爲明復仇爲口實，就是說，他們認爲民族鬥爭的仇人在國內社會鬥爭劇烈時，可以變成他們的友人；這實在是歷史的真理！(三)那時的統治社會的執行人當其時也對於『輟關外之兵入關禦寇』之謀沒曾堅決地執行，以致覆亡，到了爾今，不能不說是『前賢畏後生』了！不過(四)夏氏以爲加賦皆『以東夷發難』，那也是『爲親者諱』的意思，不盡是事實。明代的統治者之剝削(加賦)人民大半爲的他們的縱慾，即名曰『爲邊患』，那也不過是欺人之談罷了。但是無論怎樣，即就朱夏兩氏的話語裏至少可以看出：人民大眾的心理向背，是決定民族戰爭，勝負與國家政權誰屬的唯一因素。明清兩代的統治者以拉攏這一因素爲己助而取得政權，後來也就以欺騙這一因素，失却牠的擁護而毀滅。這便是我們所說的：

『歷史法則』

全吳紀略·專載

天啓六年三月望日，周忠介以忤璫被逮。緹騎至蘇，勢甚橫，索賄凌轢，百端。樞與王節

劉明儀等具呈應撫，為忠介申理。毛一鷺閹黨也，拒弗納，吳民不勝憤。

十八日，於西察院署開讀，有顏佩章等因衆憤而擊死宦旂，一鬻遂大張萬事以聞。時念

陽徐公在光祿，見帖大驚，趨走徹夜不可寐，詰日謁銀臺，同寅諸公遂緩謝勿劾上。適直指徐

吉疏亦至，公閱之，以士民狂逞無知等事入告，視撫疏情形稍減，先吐之。遂聞知廠衛毆斃，怒

甚。朝臣大半仇東林，欲假此一網打盡，俱以危言動璫曰：「吳民為亂」議發，兵盡坑之，公獨

倡言於朝，反覆抗辨，最後以全家百口具狀力保吳民不反，璫怒弗顧也。

當是〔時〕〔靈臬按：原本作「天」，今依文意改正。〕玉峯相柄國，公念此事，惟彼力能

得先于璫，然非愴以利害不為我用。乃陰〔使〕〔靈臬按：原本作「俠」，今依文意改正。〕人給

其家人曰：「吳人聞有旨屠城，票擬必出自相君，當人取一編管，先往燕其里第，而後死耳！」

相聞之，果懼，昏夜造公邸問計，公曰：「子方當國，而大禍及於梓里，其誰諒之，且廠惟子是聽，

盍急止之，則可以免禍，然衆怒難犯也！」相不得已入見璫，懇請者數四，且曰：「蘇州錢糧重地，如國賦何！」璫始霽，許以爲首者主死，餘不問，蓋微公一激之力不及此，然在閣臣擬旨，亦由按疏先上，可以筆下從寬，而於撫疏，則直云「已有旨了！」此先後之間，厥功尤大也。

方兩疏未奉旨時，吳中一日數十驚，謂大誅旦夕至，移家出城，踉蹌奔竄，風鶴殆無寧日。及得旨，惟置顏佩章等五人于法〔黜〕〔靈皋按：原本無此字，今依黃煜之人變事略校補〕

〔王〕〔靈皋按：原本作「行」，今依明季史略及黃煜的人變事略校正〕節等五人名，莫不引手加額，慶蘇城億萬生靈，皆由公再造也。公旋中璫禍，能歸來匝月，而公遽飲毒以殞。郡中縉紳士庶感公之德，而又憫公之死，相與歔歔涕泣，請於撫按曹公，莊公建專祠而尸祝之，輒不禁愴然有感而紀其略云爾。

東陽兵變·專載

許都浙江東陽縣人，故副都御史宏綱之孫也。任俠好義，遠近信服。縣令姚孫棐貪虐殘民，借名備亂，橫派各戶輸金，而坐都以萬。都家實中產，勉輸數百金，詣自告竭。孫棐大怒，摘都所刻社稿，姓氏謂是「結黨造反」，桎梏之。時輸金者盈廷，閭閻沸亂。有姚生者，執孫棐於座，按之街下，笞之，羣擁許都爲主。巡按御史左光先聞變，卽調台州兵行剿，所至屠掠，東陽、湯溪、蘭溪民各保鄉寨拒敵，官兵大敗。光先遂以許都反聞，集兵處餉，人人佯功。杭州推官陳子龍謂：「都實非反者！」遣生員蔣若來賚書諭之，都卽率同事十三人詣杭獄，投子龍爲之請，光先不許，悉斬之；盡隱孫棐之過，命之後任。此崇禎十七年正二月間事。

崇禎長編・專載

卷一

崇禎十六年癸未十月辛酉朔，帝親享太廟。

壬戌，孝潔肅皇后忌辰，遣崇信伯費尙櫜行禮。

丙寅，懿安皇后千秋，免命婦朝。

丁卯，大學士魏藻德自請閱視防河，帝嘉其壯猷忠憤，但以時事多艱，仍留閣贊理。

十一日，小雪，百官戴煖耳。

諭：「薊密宣大口外各屬先朝原最恭順，近復多受戎索，喫賞守邊。屢當新亂之後，諸部攜貳，各督撫正宜乘機收撫，多方鼓勵，使其傾心內嚮，樂爲我用。其哈馬市賞，前遣張致雍招致到邊，市口卽開，似亦熟練。還著量給兵馬，重其事權，俾可責成展布，該部作速看議以聞。」

諭戶部：「與販煙酒，法原不赦。今特弛禁，聽從民便，須加等納稅。每值一兩，納耗三錢，如有漏稅不遵者，除煙酒沒官，仍依律治罪。」

戊辰，諭兵部：「孫傳庭輕進寡謀，督兵屢潰，殊任使本當重究，姑削督師尙書職銜，仍

以秦督充爲事官，戴罪收拾餘兵，扼守關隘，相機援勦，圖功自贖。如仍前使債，致縱一賊入秦，前罪並論。」

諭兵部：「賊勢披猖，責成晉豫保，東四撫防河，已有屢旨。著各整頓兵馬，卽日親督起行，駐宿河干，協力扼禦，不許一賊窺渡。仍將到信日期，各具本奏明。如或遷延，必罪不赦！」

諭兵部：「關門孔棘，需兵扼防。前發去江督邊兵三千，著撤回原信，勒限到關，不許沿途耽緩。所過地方，炤例供給糧餉。統兵將領，申嚴紀律，卽飛檄行。」

諭戶部：「軍需浩繁，兌曾一事，奉行得宜，亦足濟目前急需。著該部多方鼓勵，或一面兌會，一面差官赴各關照數支給。務使國用商資，兩得通便，不許官胥勒措減少，違者參治。其有兌銀獨多者，作何旌異？立限三日內議妥來奏。併察前次所兌商驛，曾否給足？如有壓欠不完，卽行參處示懲。」

陸程珣爲蘇糧道。

諭：「邊事孔亟，昨發勸督軍前銀兩火礮鉛藥，恐解運稽遲，著督察。一面速差內員同該部差官，卽日督催星解。」

己巳，諭戶部、兵部、都察院：「近聞邊警，富豪爭收煤炸，居積市利，以致煤價騰貴，殊爲病

民著五城御史禁飭平價。該部仍措價題委助臣一員，往西山買運入都，以資不時平市。」

諭吏部、都察院：「邊烽孔亟，內地戒備宜嚴。炤上年分遣察協事例，遴選才幹素優，著有城守功績者八員，往順天等八府，參辦城守，鼓勵鄉勇，堅壁清野，參治倡逃，有功優敘。差出各官務減從恤驛，嚴禁下役，違者重懲。」

諭南京守備韓贊周：「現今內庫缺之布疋，前將庫貯收不拘色樣盡數解進，再會同該部，於鈔關蘆課解京銀內動用五萬兩，委派的當官役，分頭置辦，隨差船內陸續起解，完日具奏。」

丁丑，戶部用司務蔣臣議行鈔法，條上八事：

「一曰：速頒榜文。蔣臣欲以十七年三月製鈔起，秋冬之間遂行之，而以今歲頒發榜文，布告中外，約歲行鈔五千萬，則爲獨賦五百萬。行之四年，則新練兩餉，可以全獨；五年而夏秋兩稅，可以時減。此令一下，民欣感泣下，不憂鈔法之不行矣。」

二曰：詳算界法。蔣臣謂古人此法，本謂之稱提，其意欲與民間白金之數，稍稍相準，過此則不能行矣。自洪武八年行鈔起，至於二十七年，已有憂鈔法不行者，職此故也。今歲行五千萬，五歲爲界，是爲二萬五千萬，則民間之白金，約已盡出，後且不可繼矣。故一

界以後，以舊易新，五界既行，則通天下之錢數，又足相抵。是白金一，恆有三金付之以行，而聚於上者，又從賞賚與積穀之法，以流通於下。總之不竭之源，恆在天府。卒遇水旱軍興，獨賑缺額，即增造數百萬以補益之，是謂恆盈之道也。

三曰：製造宜工。凡錢鈔之製，所以欲其精好者，防奸僞也。蔣臣所引國初製造之法，爲詳，而總以御前頒發者質厚重而致潔清，爲外廷所未經見。蔣臣請或於內府製造，或於臣部開局。臣以爲不如內府製造，民間無從繕倣。其印文載大明寶鈔者，宜於內府印出，而寶鈔提舉印，或改爲臣部左右堂督理之印，印以紫粉，以重事權。大略並紙墨工本印色諸費，至五釐一張，則無不精巧矣。而蔣臣前議中，欲於鈔皆用使姓名印泥，便稽考，其法亦是大明律條舊載，似亦可行。而所畫成界，或五紙隨原鈔繳進。

四曰：倒換宜信。今鈔法所以不行者，惟是賞賚或有頒出，市肆不行倒換，故上用而下不用也。今既課程贓罰，一切用鈔，則民間不得不倒換於官，及恐官胥留難。蔣臣謂今銅錢亦鑄於官局，而民間列肆，未嘗不鬻錢。利之所在，必藉商以迨之。商領於官者，使之少有羨溢，則商自趨之如鶩。宜如洪武十三年之例，在京在外，各置行用庫，使民倒換。不論商民人等，換於官庫者，每鈔一貫，止納銀九錢七分，而通用行使，輸納完官，准作一兩。

實收；倒換銅錢，准作一千文，則爭趨如鶩矣。臣語之曰：如此，則朝廷每歲五千萬貫之鈔，先虧損一百五十萬矣。蔣臣對曰：豈惟如是，所獨加增之賦，又已五百萬，而紙墨之價，約費又二十五萬，合之爲六百七十五萬，皆朝廷施之於民者，此之謂大賚也。然而五千萬之入，恆未嘗減百萬於各省會以爲鑄本。其進之內府，尙四千三百萬，於以助撻伐之威，何有哉？

七曰：早開鑄局。今既頒發鈔法榜文，卽宜頒行錢法。其十三省，皆令各布政司開局鼓鑄，布政專董之。大省動支應解京錢糧十萬，中者八萬，小者六萬，其錢式一準京頒榜式，費銀一兩，鑄錢一貫。惟務精好，不取鑄息。凡商人買到新鈔至彼，卽以錢償之，一鈔準錢一貫，不許短少，而臣衙門各鈔關各邊餉司，皆許動支鑄本一二萬，開局鼓鑄。惟銅價炭價，盡責地方之不鑄者，則錢鈔相頒，而其利自得矣。

八曰：設官宜重。今錢法以部侍郎督理，而寶泉局又有專差，則鈔法亦宜如是。或以錢法兼理，或以錢法分治，卽臣部左右侍郎事。然在外之提衡有司者，全在撫按，則兩侍郎俱宜兼院銜，於事體始便，而提舉一官，亦宜改爲臣部差，此則蔣臣議中之所已及，而臣特爲之申飭者也。」

疏入，帝言：「錢鈔兼行，原屬祖制，宜萬世永遵。因未畫界期，致年久昏爛，今率由舊章，務期裕國足民，上下通行。敢有阻壞假造等弊，罔律重懲。奏內頒榜文，工製造，開鑄局，信倒換，俱如議。界期改爲四年，就寶鈔司準炤新頒樣式，仍著在內行造。應用物料，該司奏議。其行使姓名，侍郎兼管，及用堂印，俱不必行。提舉司炤舊仍將督捕阻壞諸法，察炤律例，確議申明。其餘未盡事宜，卿還廣詢博採，續奏。」

太監王德化請造鈔物料，詔令戶工二部察炤舊例，分派省直速辦。

王德化請造鈔工役，帝言：「造鈔急需匠役，著該部責令五城上緊招募一千名，務選諳練鈔紙刷印者，炤數速解，以供造作。仍僱覓在京工人一千五百名，分派各作，隨匠演習。其應給養贍工價等項，著戶工二部酌議速奏。」

帝諭禮部：「向來考卷，原備造鈔之需。見今積存若干，併年允文移紙，張俱搜括送司，以充造作。其在京在外各衙門，廢籍故紙，著該部一併搜取解司，不得違誤。」

戶部請造鈔物料，帝言：「派納鈔料等項，著省直炤數辦解，內口口於近畿山，東附近地方，挪借關稅採買，先行起解。餘各省直設法採買，通著該撫按料理，不許遲誤。廢紙鹽引及用試卷，搜發彙送，餘著寶鈔司察奏。」

以馬世奇、楊昌祚爲順天武鄉試主考官。

諭禮部：「邇來兵革頻仍，災祲疊見，內外大小臣工士庶等，全無省惕，奢侈相高，僭越王章，暴殄天物，朕甚惡之！向屢經嚴飭，未見遵行，崇儉去奢，宜自朕始。朕於冬至、正旦、壽節、端陽、中秋，及遇諸大典，降殿行禮，方許作樂，其餘皆免。至浣衣減膳，已有諭旨。今用銅錫木器，以仿古風。其金銀各器，關係典禮者，留用；餘盡貯庫，以備賞賚。內外文武諸臣，俱宜省約，專力辦賊。如有仍前奢靡宴樂，淫比行私，又拜謁餽遺，官箴罔顧者，許緝事衙門參來逮治。其官紳擅用黃藍袖蓋，士子擅用紅紫衣履，併青絹蓋者，庶民男女僭用錦繡紵綺，及金玉珠翠衣飾者，俱以違制論。衣袖不許過一尺五寸，器具不許用螺紫檀花梨等物，及鑄造金銀盃盤。在外撫按提學官大張榜示，嚴加禁約，違者參處。娼優胥隸，加等究治。」

召撫寧侯朱國弼、忻城伯趙之龍、南京通政施邦曜來中左門。

總兵官左良玉疏報白雲寨生員札授遊擊易道三、易祚遠等率鄉勇二萬餘人，與獻賊戰於雷田，擄斬僞知縣余高升，僞監紀兵事王登伍，卽王爾忠等，斬三百五十餘級，請破例優敘，得旨看議。

戊辰，孝昭皇后忌辰，遣廣寧伯劉嗣恩行禮。

戊子，禮部尙書林欲楫引年求罷，優詔許之，仍賜路費銀三十兩，紵絲二表裏，命駟驛去。陞朱之臣南京鴻臚寺卿。

諭戶部、工部、都察院：「疏通錢法，本爲便民，已有諭旨。近聞低錢甚多，必須嚴禁。務使盡數收買作銅，制錢方無壅滯。著司鑄庫及五城親行收買，不許驚擾。如有胥役故爲需索害民者，必殺無赦。該城動用房號銀兩，該庫動用新錢，隨收隨碎，類解該局鼓鑄。收過數目，一月一奏，仍以收錢多寡爲諸御史殿最。其收換一准市價。未盡事宜，聽經管酌議以聞。」

己丑，差鄭封巡按廣西。

諭戶部、兵部：「宣鎮爲陵京藩屏，關係甚重，撥勦必先，非他鎮可比。昨據總兵唐鉅面奏，鎮標兵止六千，馬匹僅三百，月餉壓欠年餘，何裨緩急？茲特發御前銀三萬兩，該鎮親領市馬，戶部卽察發餉錢二三月，以替該鎮。仍將宣鎮車馬，及督撫鎮各標所屬見領京運，民運屯鹽本折等項，通行詳核以聞。」

擢原任兵科都給事中張縉彥爲兵部尙書。時縉彥服制未滿，詔許朝房視事，候服闋到部。

以龍文光爲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巡撫四川。

命余應桂仍以兵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僉都御史，總督陝西三邊軍務。

擬陞程正揆爲司業，帝言正揆現在察處，不允。

陞戶部郎中王宗昌爲大津糧道。

諭吏兵二部：「巡撫王揚基封疆失守，罪無所辭。據守備何志孔據鎮按之言，才猶可用。茲特准免提問，戴罪圖功自贖。煇舊巡撫湖廣荊襄承德，以昭朝廷使過之仁。今賊旣入秦，荆承襄陽，亟宜乘時恢復。湖廣撫鎮，併附近各督撫，通著速檄鼓銳迅掃，收拾陵疆，以膺茂賞！」

諭吏部、都察院：「秦中賊勢孔亟，援勦方殷。監軍御史不可不設。霍達屢以才略推舉，且係秦人，著同總督余應桂等星馳前去，調集各鎮兵馬，催督錢糧，稽核功罪，鼓勵鄉勇，收用廢將，連絡秦中官紳士民，刻期蕩掃。有功破格升廕，應給勅書，卽速換給。」

順天巡按韓文銓疏言：「樞臣馮元勳臥疾，未能出奇制勝，且有薦賢自代之意。」帝令文銓回奏。文銓云：「元勳屢疏薦人，又有舉知之說，是其舉賢自代明矣。」報聞。

崇禎十六年癸未十一月辛卯朔，兵部尙書馮元勳疏言：「臣於前月會具疏，明臣迂戇之性，虛有乘病構機，陷臣於罪者，然猶妄意之，而未敢以爲實也。今歷聞人言，則有可駭可怖，不敢不忍死一奏者。台臣蘆周胤，韓文銓，皆奉特旨議處，與奄奄病臣何涉？乃周胤見臣病正

危，反出一疏，謂臣病之或重或輕，未知真偽，而文銓又出一疏，陰陽其詞，非欲陷臣以規卸，即欲陷臣以洩密，何二臣不約而同也！憶昨歲告警時，臣以病餘任捕務，倉厥庫獄，茲防不暇，而諸臣忽欲推臣爲宣督，臣亦不敢辭也。即今已成廢人，而猶冀他日稍痊，求爲督撫以當寇。皇上察臣平生，曾有畏難避惡之心乎？日者關外之警，聞兵科已有公疏參臣病誤，臣甚服之。乃又聞有公疏以謂臣尙可伏用，奉有調理商權之旨。信如諸臣之言，豈謂封疆不妨久誤，而樞員必無生理耶？臣每嘆前此樞臣，大率多不得其死者，如楊嗣昌死於行間，而猶不免追論。至臣今日，則已千機萬措，似終不容臣得正而斃也！嗟乎！同是國家之臣子也，何以一登司馬之堂，則時不論久暫，罪不論重輕，死必不使稍全其身名，病必不使歸歿於丘壟，使繼此而爲中樞者，不亦難乎！不亦悲乎！倘非皇上憐臣，而予臣以生，則臣之受禍，更不知何底矣！疏入，帝許辭任，令私寓調理，又云：「衛周胤等已有旨，不必致辨。」

帝諭：「大學士陳演公忠端練，久簡朕衷。時事多難，特加首輔，用資變理。」

吏科給事中左懋第劾提督孫尙進貪橫，令所司核議。瑞王奏中原寇勢，帝言：「狡醜披猖，宗藩不保，朕心痛掉靡甯。覽王奏，彌增惻悚，著該督撫鎮加意防護，以鞏王居。其鼓義勇，從實征剿，一洗從前積習，尤爲本論。」

禮部：「朕長女年已及笄，禮宜擇配，卿部榜諭官員軍民人等，年十四五歲，品萃端良，家教清淳，人才俊秀者，報名赴內府選擇。」

皇長女婚禮應用府第及冠服等儀，勅所司如例造辦。

壬辰，帝諭輔臣傳勅兵部：「近聞中式武舉技勇可用者，當作何羅致委用？有合式技勇未准入場者，實係何故？應察明。」

帝諭：「總兵官唐通著用心整練兵馬，相機戰守。有功之日，優敘隆酬。其死事劉之倫，從優議卹；金整速與起用。所司知之。」

改四川巡撫李化熙巡撫陝西。

賜盛以恆祭。

癸巳，陞王國寶署總兵職銜，充總兵官，鎮守河南。

贈曹變蛟崇祿大夫，太子少保，廕一子錦衣衛指揮僉事，世襲。

福世子請重兵防河，帝令看議。

陸項煜爲詹事府少詹事。

甲午，初，兵科給事中時敏，有論編修林增志，李士淳疏，未經奉旨，即行付梓。增志入告，帝

令時敏回奏。至是敏言食魚中毒昏憤，家人誤將疏稿一概付梓，具疏引罪報聞。

吏部侍郎李建泰捐貲防河，帝以急公嘉之。勅秦晉撫按鼓練鄉勇。

帝諭：「黃得功累著戰功，并馬得功等，應得誥命，察明卽給。將士從征勞苦，家屬偶遇災疫，深可憫念。還酌議優卹，以勵忠勤。」

福建總兵鄭芝龍引疾，帝言：「鄭芝龍久鎮潮漳，勞績茂著。在任殫力料理，以固巖疆，不必引請。」

瑞王捐祿助餉，帝以急公嘉之。

乙未，御前賜總兵唐通大小銀牌二百面，以爲鼓勵特功之用。

丙申，補原任副使張秉禎爲南昌兵備。

陞禮部員外余朝相爲廣西提學僉事。

帝言：「劉超雖係逆惡，其事變追根，固亦當論。方士亮已經別案提問，著速行究詢，傳振鐸著議處以聞。」

丁酉，左都御史李邦華疏陳生節之計：

「一曰：民間之蠲助。鄉紳富民家以萬金計者，輸二百金，以次遞加。五萬金者，輸千

金十萬金者，輸五千金。令各撫按覈實以充數，優禮以爲招。有罪者釋之，無罪者旌之，朝廷不靳獎勵之典，紳民中必有起而赴義者。計臣宜立限取數回報，無致稽延可也。

一曰：在官之蠲助。臣昔按浙二年，解過贓罰后，尙遺銀四千九百兩，以備地方緩急，乃近聞各差贓罰解京外，悉取而歸，則蠲助宜從按臣始，撫臣應之。若司道以下至府縣，缺有煩簡，地有饒瘠，相應每歲各省合造認數一冊，解部。若借題濫罰，三尺仍當凜隨其後耳。

一曰：生員之進學。向者開納，亦有遼生、工生之例，然姓名不列於黌序，儒生共相恥笑，於是雖招而不至。今當行各提學官，察每縣入學舊額外，增十之一二，每名納銀二百兩，仍與諸童生共收一考，有高下，無去取，一體送學肄業。此後願歲考者聽，如不願歲考者，聽其以衣巾寄學終身。至於省直童生，府取限外，每邑察地方舊例，每名納銀若干，與正案童生一體收考，不限名數。旣免鑽營，無妨進取，亦一策也。

一曰：衙門之清釐。天下吏胥無一非作奸犯科之輩，而頂首之積，盈千盈萬，日見御史倫之楮參一秦如樂，而頂首已四萬二千，則各衙門可知。今以紳士庶民盡義急公，乃此輩獨腴民膏而坐享之乎？宜令中外各衙門印官，訪胥吏之殷厚而誠恪者，責令助餉，

限以成數。大都取其頂首十之三，其僅屬二三百金者，不必問。若其生平無過，自願樂輸，仍留供役。否則徑行革逐，以清吏蠹。仍追頂首之半，亦釐剔中，寓搜括之一策也。

此外凡天下勤王之師，議取餉，勿議征兵；黔屬產銅之地，議抵糧，勿議商。荆常兩關罷鼓鑄，則賈人不受措勒而銅賤；滇粵各省行開採，則山海無私藏。要之有治人，無治法，惟皇上之慎所使耳。」章下所司。

山東地震，勅所在修省。

戊戌，鳳陽守陵太監谷國珍疏報地震，略云：「鳳陽爲高皇帝發祥之地，近年地震，洶洶不一。如臣履任以來，搖撼有聲，或者迅雷，或者巨礮，業同督撫按臣合詞具聞矣。自后月一響，疑爲雷而不轟，疑爲火而不烈，然未有如九月之震爲更異者。初一日巳時末，有府城地震，從西北方來，向東南方去。」（靈臬按：就下文看似應增此字。）響聲如雷，房屋搖動。未及一刻，又響一次，其聲稍微。初七日巳時，又響一次。從西北方來，東南方去。本日戌時，又震，方向如前。初八日，又震。從東北方來，向西南方去。十四日酉時末，震動如雷，房屋動搖，居民驚惶。西北方來，東南方去。十五日酉時，地震，有聲如雷。從西北方來，東南方去。臣粵稽古史，歷閱鳳誌，雖震動特書，尙有甚於此者，第未有震動頻類，而又在半月之內，且兼值朔日也。其最后出地奮響

尤厲至十八夜連響三次十九寅時又震一次二十一日夜又響二次徵臣職司陵寢當此多事之秋闔逼在豫獻橫在楚實爲風之隱憂。臣消弭無計祇可與文武大小臣工交相警戒省惕偵探防護而已。疏入帝言：「地震異常朕衷驚惕其實圖修省安民防寇鞏護陵寢不得疎玩！」

兵科都給事中曾應選疏奏：「前得河北巡按御史黃澍之報內云：「南陽於八月初五日獻賊入陷矣！」彼武漢蕲黃旣已恢復而楚撫王聚奎何以不偕方國安等俱往而遠駐長沙？岳州爲湖南撫按信地何以李乾德王聚奎劉祚熙不行奏報而湖北按臣乃先報耶？地方官不能固結人心止辦一走岳州不守則走長沙長沙不守則衡寶一帶皆非我有楚中撫按文武官兵將何之乎？此時左鎮扼剿江州尤宜分堵袁畷倘江省不戒毋論溯流渡嶺閩粵相隣江南財賦之地必成中斷將順風揚帆直走長湖彭蠡遶出潯江之東江督師卽擁師十萬艤糧千艘措手何及乎？此臣所爲大恐也。昨日又接得山西撫臣蔡懋德奏報則云：「潼關於十月初六日闖賊襲陷矣！」彼白廣恩先賊而歸者爲潼關也督師單騎渡垣曲而西者亦爲潼關也豈白鎮截斷東賊逃奔老山之說祇爲差官伍學禮之捏報而賊扮逃兵假督師坐巖詐關之說驗耶？今督師白鎮何往？主客信地將領何在？而竟以天險予賊耶？入潼關則百二山

河，全省震動。江寒水凍，在在可虞。彼此閉關，則休力三秦，渡河則自無繼音，必然之勢也。誰爲督師，而一敗塗地，貽禍無窮！此臣所爲大恐，臣又不勝大憤也！封疆決裂，事勢至此，中外之臣，死何足塞，而中樞顧可以屢請告泄沓乎？」

帝言：「賊闖西，秦晉蜀淮揚等處，均宜設備。在廷大小臣工，凡可強兵足餉，用人滅賊者，各抒所見以聞。孫傳庭白，願下落著，迅行察明。」

陞禮部主事林佳鼎爲廣東提學僉事。

都察院請差四川巡按，帝曰：「蜀路阻塞，新差到任何時？劉之渤料理有緒，應再留一年。」

庚子，撫寧侯朱國弼疏薦淮安海防同知黃鉉，謂：「鉉本將種，生長邊陲，曾遇流寇，頗多斬獲。撫接以邊才薦，今以病請休致，乞賜起用。」得旨察核。

禮部右侍郎李紹賢引疾求罷，優詔許之，令馳驛去。

閩賊犯山西，勅催守河。

閩賊入秦疆，勅催防河。

辛丑，汝寧真陽知縣朱蘊疏言：「流寇作亂，十有餘年。中原殘壞，止存子遺。初壞於一不

知兵之陳奇瑜，次敗於一笑談風月之楊鶴，釀此大患。臣謂凡敗事總制諸臣，皆咕嗶書生，雖稍聞兵法，曾未身歷行間。一臨陣，談虎色變。且樞權在握，展縮自由，諸將遂成雉連之勢，故每戰不勝。臣口口成德間，雖間有二三制已，稍獲樹立，然皆曠代奇才，未易多得者也。況今人才難得，宜有改易。乞暫停總制之臣，訪邊勞武臣之智勇兼備者，拜爲大帥，督以十萬之師，賜以尙方，副將以下，便宜行事。須命師出潁州，從滋襲汝，取河南，踞南陽，則豫楚分而爲兩。再命秦楚，蜀各撫臣扼軍境上，不使賊逸出一步。惟以守爲功，不以戰爲功。各按臣以措辦糧餉爲功，而不以戰守爲功。大帥惟賊是求，其一應事宜，無煩指顧。戰守各有分任，自不難於成功矣。然總制須重監軍。考之於古，有以太子代者，則監軍誠非細事。再考會典，勳戚不許干預朝政，防危杜漸，固自有見。臣愚以爲作監軍可。何則？勳戚爲天子親臣，擇才望素著者持節監軍，可伴大帥。一以制其跋扈，俾官軍中舉動巨細，日夕得以上聞，誠便計也。」

工部都給事中汪惟效疏奏汴河塞決無聞，帝言：「汴河修築經年，近來何無奏報，殊屬延誤！著察錢糧有無全到，及工程期限，逐一奏明，該部速行振飭。」

戶部員外郎楊延宗遵旨奏明戴運昌侵餉一案，得旨：「據奏戴運昌發銀陸兩，原未判易，徑行瓜分，併求囑私書，著作速察明究奪。」

吏科給事中左懋第疏奏闖寇渡情形得旨「據稱闖賊造船甚多，狡謀叵測，其九江、安慶一帶，宜加意密防，力遏東窺，毋致疏玩。」

命陸卿鳴掌錦衣衛南撫司印。

賜張國柱祭七壇，加祭二壇，造墳安葬。

諭兵部：「平賊鎮臣左良玉等專攻逆獻，奉有屢旨，其前恢復會城有功，并所過地方備禦事宜，已有諭旨。但賊根未深，流毒已遠，該鎮駐師九江，恐鞭長不及，可卽同撫按臣王揚基、黃澍移駐武昌，仍聽相機滅賊，以膺通侯之賞。」

南京兵部尙書史可法請選用廢將，從之。

大學士王應熊疏薦將材：原任薊鎮團練總兵官左光翼，原任山海總兵官尤世威，侯拱極，原任副將王世寵，原任參將白國印，原任薊鎮都司張光顯，侯京，見任鳳縣遊擊趙啓祥，見任白水守備王茂才，空閑遊擊康進忠，都司劉承訓，守備柳文寵，左福，空閑指揮同知尤建鼎，千戶劉光裕，百戶曹捷，滇羌遊擊魯希聖，見管甯夏坐營都司趙光瑞，錦衣衛指揮同知李天兪，原任大松山守備祁廷諫，原任榆林守備王國棟，西甯衛指揮使王雲龍，原任守備王玉，西甯衛指揮加銜守備韓進國，漢羌總兵官標下戰將加銜都司等官，共八員；王有臣，齊陞，張得

俊趙之魁，胡友，宋汝安，撤應科，牛世英，章下所司。

大學士王應熊疏奏：「臣觀邇來用人之途，亦甚易矣。登甲不數年而巡撫，履任不踰年而驟易。紀綱未必粗布，肯綮何曾熟嘗，真以官爲傳舍也！推官卽陞監臨，知府卽界節鉞。名分轉換，凌替易生，真以官爲戲場也！此固由缺多人少，爲通權濟便之計，乃其治效亦可觀矣。州縣長令，民之所託命也。甲乙明經選除之外，有保舉，有宗室換授，有明經特恩，號爲御進士，一時彬彬無不頌皇上愷悌作人，愛育黎首之德意。然循良之績，未見大著。蓋保舉之法，知人實難，資緣請託，參乎其間。至於換授亦然。其營缺於銓司，通賂於胥吏，無以異也；干謁於巡方，乞援於貴要，亦無以異也。然皆取償於窮民之骨髓。邇日制科之額廣至四百人，亦足用矣。請罷諸科，俾仕路少清。新授芻牧之任者，極力保障，所謂用人當謹其始者，此也。屯田裕邊長策，若阡陌果開，困倉咸實，本色漸足，折色可減，豈非至幸？臣獨於屯官而疑之。稽考歷來之典制，山東巡撫，原帶營田，沿邊各道，多兼屯田者，則祖宗朝之良法，必有深意。今各處治屯道廳，莫不是廢閑起用，似乎爲人設官，非擇官任事之意。將來屯租，不至抑勒攤賠，虛冊報登，卽可矣。鈔法始於宋末，國初以濟度支，利賴實多。但民間不習於耳目者，二百餘年，一日驟用，保無窒礙乎？聞高皇帝行鈔時，蓋用嚴刑以法之，今中外人心洶洶，未可復用峻法。屯鈔二事，臣愚恐

將來所繼，不如始願，而更有欺隱之弊，紛擾之煩，所謂立法當慮其終者，此也。臣從田間來，草野愚陋，不識大計，輒此妄議，以備廟堂採酌。」

疏入，帝是其言：「向來用人，未嘗凌躐，驟陞殊非政體。以後內外大小各官，還遵旨久任。屯鈔事在必行，務期裕國足民，不得欺隱滋弊。章下所司看議。」

帝諭：「督臣王永吉奏築台護關，關係防禦事宜，該部先發銀二萬兩，工部發銀八千兩，戶兵二部各發銀二千兩，毋得爭執貽誤。」

帝諭：「推知截俸，至今年十月停止。其經征錢糧，如有未完，蒙瀾起送，該撫按藩司官，一併重治。仍遵前旨，三途並用，兼選鄉貢。」

壬寅，冬至，祀天。禮部奏請親詣行禮。

冬至，帝御殿，受羣臣朝賀，賜百官宴，免命婦朝。

大學士王應熊疏奏：「臣器質卑庸，不堪用世。奉召以來，凜刻期到京之旨，惟知趨命爲恭，不復計其冥行而顛趾矣。次良鄉，擬繕疏控辭，不敢輕入國門。伏念中外交警，聖心焦勞，臣子擬當伏候天關。且萬里間關而來，近在咫尺，不一覲宸顏，無以展狗馬戀主之忱。是以星夜趨躋，拜瞻丹辰，茲獲重覩天日，不覺悲感交並。惟是多事殷憂之日，非具大過人之才，無敢擔

荷重任。如臣碌碌，試而不效，已見於前。今以黯劣之夫，處深密之地，用孤危之跡，立震撼之衝，此臣所爲戰悸而罔措者也。伏望皇上憫臣愚昧，特許退歸，昭朝廷寬厚終始之恩，全微臣徑鄙進退之節。」疏入，帝優詔許之。令馳驛回籍，遣中書杜如胤護行。

兵科給事中傅振鐸回奏疏云：「臣於本月十三日，見錦衣衛都督同知駱養性題爲大逆鞫金事，奉旨：「高擢等，刑部訊擬速奏。傅振鐸，劉昌，何故發名帖，抹職名？許密奏。著自行回奏。」臣自乙卯從蒙城調繁永城，三年拮据，控馭逆超，所以防之者獨嚴，而超所以恨臣者爲獨深。臣禁超不得多蓄家丁，招亡命。臣自練親兵二千，列營四門，及奉命行取，猶視事地方兩月，權餉千餘，廣兵八百，其事故不與劉超，而與鄉紳魏景琦，生員丁啓胤，王琦珍。凡以削其翼而掣其肘耳。臣離任四月，而難端大作，遂殺魏景琦，王琦珍等。雖幸毒不及臣，而及臣所親信倚任之人，豈止怒甲及乙而已哉？臣聞其事，卽具「大伸國法，祕飭軍機，以誅叛逆。」一疏。正月二十六日，奉御批：「本內職叛機宜，兵部密議速奏。」臣併以書通故撫臣王漢，欲其以智取逆超，不意機洩事敗，戕撫囚紳，屠城踞邑，臣有「具遏叛之便圖。」一疏。二月初四日，奉御批：「兵部看議併復。」忽於二月初旬后，有丁魁楚家人丁繼文，來臣寓稟說：「本縣王仲寶等來京，門禁嚴謹，不得輕進，乞發一帖招驗。」臣於是時思見永城人，如聞谷音，急取名帖，與

坐門諸臣，求其察驗放進，此微臣發名帖愚昧之緣因也。

及王仲寶等來見，哭泣在地，云：「望臣救活一縣百姓，保全合邑紳衿！」臣曰：「謂何？」答曰：「劉超見今踞邑叛縣，囚脅總國事，丁魁楚等，逼寫公疏，以求解谿。」臣卽叱之曰：「名節俱在，城存與存，城亡與亡，何得爲超代作此疏？」王仲寶等又云：「此疏不係練鄉宦原稿，係劉超所改作也。」臣曰：「既如此，斷不敢輕瀆聖明，恐於汝永鄉紳幽囚忠憤之意，不能自白，不敢具陳，卽欲具陳，必先具密本奏明，以見逆超脅逼之狡謀，以見鄉紳被脅之苦衷，或可乘機圖事，故當日商酌及此。旋思臣已兩有密奏，恐煩言瀆聽，無益軍機，隨卽中止，此微臣所擬議而究竟未敢密奏之緣因也。」

至劉超所改疏稿，列丁啓睿職名，臣問：「啓睿何在？」答曰：「見在鄖陽集，去縣四十里。」臣因而詔之曰：「劉超逼脅衆紳，改削本稿，瀆列職名，其欺罔無足論矣，爾等因衆紳被脅，持逆超改稿來京繕寫，而不論被脅與未脅之人，徑書入告，不幾誑乎？自無以服啓睿也。」故臣爲抹之，以示必不可上聞之意，此則臣抹去職名冒昧之緣因也。」

陸李景廉南京國子監司業。

帝言：「湖南按差著歸併湖北，專責王澍料理，准寬限六月。伏命勅書，卽撰頒給。」

南京山東道御史陳良弼疏薦舊臺臣今嶺西道方震孺原任鄖陽撫治袁繼咸安慶兵備僉事張亮三臣足任封疆帝言「已俱有旨」

甲辰，選庶吉士周鍾等二十六人。

福世子由松疏奏：「河朔以黃流爲門閥，而畿輔以懷衛彰爲屏翰，然闖賊自擾亂豫中以來，未常忘念河北。向以河雒未陷，猶有舉動夾擊之慮。今大河以南，一望荒涼，所隔者惟此盈盈衣帶，賊衆數十萬，無可肆掠，加以大兵驅剿，勢將不間道以屏秦，必窺渡口以越河。則我之戒嚴，不可刻容疎略。若河防有法，使河朔無恙，畿輔晉東半壁咸安，可以制賊死命。詎期賊大股忽於七月二十九日，搶船渡過武涉，河干聞報，警惕莫措，臣母啼泣靡寧。幸撫臣秦所式率同鎮道諸臣，奮力格剿。賊見我有備，於八月初二日仍渡而南矣。賊今伏移犯鞏許河口甚急，所慮大股豕突而來，河北兵單。前見按臣蘇京「覆請量添防護之兵」疏內，實在兵數，歷歷言之，詳矣。矧黃河迢遞千里，以不滿萬之卒，欲禦數十萬之寇，不異螳臂當車。懇乞急勅樞部諸臣，議簡重臣，提調兵將，專任河防，兼集山左，山右，畿南附近之兵，統以道將，移鎮河干，使賊匹馬不渡。則三府六藩，重地得寧，畿輔晉東自安，而神京可鞏固無慮矣。」章下兵部速議。

左都督田弘遇疏奏：「幼子敦吉爲皇貴妃胞弟，蒙恩授以都指揮僉事。卑微一官，不足

以延貴妃遺澤。請照神廟鄭貴妃胞弟國泰例，授官左都督。又爲妻姪吳吾賢乞恩，授錦衣衛指揮僉事，謂吾賢曾經繼嗣也。

給吳襄俸廩，用薊遼總督王永言請也。

帝諭：「吏部所舉各官，須詳註堪任何名，如李建泰、邱瑜、楊汝成、吳甘來、吳邦臣、張懋爵、王家彥、方岳貢，應會避，蔡鵬霄、柳寅東、劉捷、涂必泓、徐養心，未註職名，卽日具本以聞。」

乙巳，左良玉請餉，帝言：「該鎮發兵進剿，糧餉自當接濟，撫按官何故堅拒著卽補給奏奪。今後進兵處所，有不行應付者，定以失誤軍機治罪。其派定省分，著落專官事宜，該部卽與議復，見今賊勢益猖，各城疊陷，該鎮亦須鼓勵蕩平，以慰倚任至意。」

賜講官劉若辛墳價。

以楊汝經爲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巡撫甘肅。

丙午，諭戶部、都察院：「近來鹽法壅滯，皆由地方奸棍，倚附王官船隻，恣意夾帶，無敢詰究，耗課病商，莫此爲甚！著巡鹽御史嚴行搜禁，設法清釐，搜出私鹽，盡行沒官充餉，犯人罔律加等治罪。其王府關支鹽斤，作何炤數交納，免致船隻到關。」（靈臬按：此處疑有關文）該巡按御史酌議奏奪。

以金之俊爲兵部添設右侍郎。

補原任參政袁楷爲川東參政。

太監何志孔疏報收復東山。帝言：「東山旣復，宜卽復承天。著王楊基會左良玉馳剿，安戢民心。所需餉銀，卽日議奏。」

丁未，南京兵部尙書史可法疏劾大教場都督同知孫尙進驕橫，請治。得旨察議。

諭：「工部前議開膠萊河以通海運，曾否動支？其戶部所發及河工銀十萬兩，曾否支用？著卽察奏。昨計臣奏：文登開養魚池，尤爲通漕便道，係賀王盛所議，是否可行？卽着王盛前去詳悉勘明，議奏以聞。」

諭兵部：「目今獻賊奔突衡袁一帶，勢甚披猖。平賊鎮左良玉恢復省有功，卽當乘勝迅掃，何乃濡滯九江，坐失事會？姑念事權不一，糧餉不敷，未能展布，茲特加專閫事權，以便一力剿。著一面移鎮楚省，仍卽統率兵馬盛擊，刻期蕩平，功成立予通侯之賞。世鎮武昌，用昭恩信。王揚基卽與會同勦賊，催運糧餉，多方接濟，毋誤軍需。該鎮并申明紀律，嚴飭軍丁，務使兵民相安，毋致騷擾，用符朝廷推誠使過至意。」

戊申，都察院疏奏台差乏員，帝言：「汪宗友，楊爾銘，仍舊管事；徐衺心，李挺，卽補倉鹽二

差；都督炤常料理，不得貽誤；王章准回道管事。」

己酉，加李國禎太子太保，詹一子錦衣隊，實授百戶。

諭兵部：「裁驛已復，爲何驛路反阻？且奉旨馳驛，官竟不應付，聽其自行僱覓，成何法體！其前項節裁銀兩，支銷何處？著該部卽行察明，嚴加申飭。」

加陞李虞夔左副都御史。

擬陞吳家周爲大理寺少卿。帝言：「家周歷俸尙淺，應否遽晉卿貳？不允。」

庚戌，帝諭：「薦舉將材，除已用外，餘著量給路費，以禮起用前來，嚴加考核，仍將實跡詳列。」內言：「燕翼以兄薦弟，是否堪用，所司確察。」

陞王都太常寺卿。

諭戶工二部，都察院：「屢有旨疏通錢法，本欲足國便民。近聞賤濫愈甚，小民翻成苦累，皆由經管官通未遵行。再行申飭：將一切低薄小錢，概禁行使。五使察院仍遵旨收買，勒限十日一奏。其京城內外，所有錢桌，錢市，著廠衛五城衙門嚴行禁緝，仍將獲過數目，一月一奏。至文武各官助鑄銀兩，通著收低錢，交納該庫察收，登事春碎，完日彙奏。」

衍聖公孔胤植捐貲助餉，帝嘉其急公。

辛亥，復汪宗明官，仍與紀錄。

楚人符一璽等乘賊亂，盜毀陵園，令所在律究。

罷工部主事梅之燁官，勅所在提究，以其淫穢不法也。晉吏部右侍郎李建泰，都察院左副都御史方岳貢，俱以原官兼東閣大學士，入閣同首輔陳演等佐理政務。建泰，岳貢疏辭，優詔不允。

帝諭：「聞鎮遠侯顧肇迹赴京，被盜所傷，著太醫院堂上官調理以聞。」

壬子，吏部等衙門等官李遇知疏奏：「自孫督敗績以來，臣等即以固守關中爲要務，故召對之日，懇請皇上急守關門，急復秦疆。奉聖諭以秦督孫傳庭充爲事官，令守關門，且加白廣恩武督，令其鼓銳進剿，秦中可幸無事矣。忽于二十一日晚，驚聞晉撫蔡懋德有潼關失守之報，臣等計無所出，急覓揭帖無從。迨二十三日，又聞秦按金毓峒有密奏二本，已達御前，不知光景若何。但據台臣霍達家人所聞，按臣承差口傳云：「潼關十月初六日失守，撫臣馮師孔戰歿，孫傳庭不知下落。自初六至初九，賊騎結隊西行。」又傳華陰，華州，渭南，臨潼，俱以失守，而渭南殺戮尤慘。臨潼去省城六十里，一馬可至。撫按俱在潼關，既無特爲守。而數年以來，練兵措餉，俱成乖忤。物力耗竭已盡，人心離散已極，欲望堅壁效死，以待援兵，恐情理之實難。

而况無兵之可援乎？爲今之計：怨天尤人，總屬無濟，惟有急復秦督，急補秦將，急發堪戰之兵，急措餉接濟。四事之外，無別策也。請仍以新任兵部右侍郎余應桂爲秦督，聯絡甘固，廷甯，撫鎮之兵，收三邊健勇士著，相機扼剿。至於巡撫，急需才望優長之人。察新推蜀撫李化熙，見今無入蜀，合無移緩就急，改填秦撫，招來殘兵，收拾難民，再圖保聚，以收援剿。更望皇上勅部急調晉省堪戰之兵，或發禁旅數萬，以張撻伐。其一切本折，萬望賜發天帑，佐以附近地方，務期師行糧隨，多方接濟。救焚拯溺，不容一刻緩矣。若倚秦中之兵，則抽調已盡；若恃秦中之餉，則骨髓已枯，萬萬無濟。朝廷之事，徒有束手斷送之憂耳！

諭秦督余應桂：「奏事方棘，特簡督撫監軍，星馳辦賊。一面鼓勵文武鄉紳及士庶人等，智者抒謀，勇者効力，富者輸財，務期全力掃蕩，以速廓清。倘有能捐資助餉，募練土著，固守城池，或相機用間，殲渠散黨，擒斬首從者，該監察御史立刻報聞，破格酬敘，舉貢監生，准與優選廩生准貢，增附准廩，庶民與文武官帶，量力擢用，仍大張榜示，通行速飭。」

諭秦督余應桂等：「該督入秦辦寇，軍前募犒等項，自不可少，前發秦督軍前銀幣花牌，察明應用。御前再發銀一萬兩，銀花四百枝，銀牌二百面，各色蟒紵二百疋，色絹四百疋，卽付該督帶領，聽行間便宜賞賚，完日奏銷。馬監仍發壯馬一口疋，速給該督及監軍御史，用資騎

征。應桂等作速馳往，不得稽遲！」

諭吏、兵、刑三部：「郝炯，許國定二員，情有可原，才堪使過，著赦罪充爲事官，隨余應桂星馳奏中，聽該督調用，剿賊立功自贖，不効，前罪並論。」

諭吏部：「原任御史，梁士濟，鄧啓隆，聞其廉能，尙堪器使，著以原官起用。」

諭吏部：「各部司官，分曹任事，職掌甚煩。近聞闕茸不堪，未經考滿，營競躡轉，最爲誤事。前有旨，炤舊制久任，仍聽堂上官考核咨送，方准陞調。何未見遵守？以後著炤前旨實行。仍將各司屬分別甄核，其各司吏胥嚴加察飭。如舞文作奸，參治正法。」

癸丑，諭兵部：「寇殘秦省，三晉戒嚴，河防視昔倍宜周悉。速檄撫臣蔡懋德，督率道將有司，分信設奇，以防狡突。其鼓勵鄉兵，措給糧餉，察辦礮石火器，一切守禦機宜，悉聽便宜行。如大小文武官紳士庶，倡議願輸兵餉，先行奏聞，以憑優敘。」

帝言：「登鎮將士，殉節殊多，該撫按何無奏聞？張守箴，馬士祿，併陣亡官兵，俱詳行察卹。邢國璽，卞藩，還著詳察速奏。」

帝言：「鄭應虎屢報功績，敢戰陣亡，准與原廕加二級，錦衣衛，實授百戶。」

總兵鄭芝龍再疏引疾，帝言：「芝龍屢經靖邊，功勞茂著，充總兵，炤舊鎮，勅印另行撰給。」

仍安心供職，以付重任。」

陞浙江參政王應華爲福建按察司。

補原任僉事于鉞爲贛州兵備。

截俸行取灘縣知縣周亮工。

復宋應亨原官，贈太僕寺少卿，廕一子，入監讀書。

諭刑部都察院錦衣衛：「罪督范志完，趙光抃，薛敏忠，失誤封疆，著卽會官處決；吳昌時把持朝政，奸狡百端，卽便斬決；罪輔吳甦本當重處，姑發雲南金齒衛充軍終身，拘妻僉解，卽日起行。」

甲寅，大學士黃景昉疏奏：「今天下兵將，惟陝西爲能戰，而陝西腹中之兵三，不當邊兵之一。賊入潼關，不惟資彼形勢，恐強兵健卒舉而附之，不可伏制。惟有速飭三邊總督，由興縣渡河，直趨榆林，提調甘延，寧三撫，汲汲指循邊兵，鼓勵邊將，使其齊輯捍剿，然其事未易言也。年來各鎮，京民二運，口不解給，兵之渡窘逃亡，居者已不成旅，行者未常得息，謂宜設處十餘萬金，先付督臣，以爲招補犒賞之費。若徒手而往，必無所濟。臣過陝西，惟見鳳翔，西安二府，今歲稍稔，其慶平漢〔三府〕〔靈泉按：據「皇朝文獻通攷」輿地攷說：陝西在明共領八府，卽

西安鳳翔漢中延安臨洮鞏昌平涼慶陽是也。此處之「慶平漢」當係慶陽平涼漢中三府，而原文曰「四府」，顯係誤排，姑易之，待考。」荒殘已爲極矣。盜賊伏多，已費料理，大寇一入，各處夥盜附麗以逞，火光燎原，非只用督臣，便可了當。見在各撫才力平平，而道府各官員缺甚多。固原一道，不補官者幾年矣。宜推擇能幹幾人，與督撫協力，於現在將士之外，多方蒐羅，收召豪傑，此救秦之先著也。

河北三府，在承平無事時，原甚膏腴，況凋殘之後，事力單虛。今上自藩王，下至撫按，大凡河南無任可履之官，皆駐紮彼所，其供億之費，固已難矣。而調防之官兵士馬，避難之紳矜軍民，屯聚騷擾，何以堪之？況如昨者進剿之時，責以輸運，自不得喘。百姓嗷嗷之心，不待賊至，而已思離散矣。故急宜選撫按之廉潔幹濟者，加意綏輯而保障之，然撫按不爲河北說也，當思所以渡河而南之計矣。

賊入陝西，則尙在河南者，率多僞設之官，與詭附之士寇耳。若能廣布威略，鼓率義勇，佐以官之偵探精確，相機進取，可復則復，可守則守。臣請勅行眩撫按，將河南道府州縣大小官兵，一一核實，所駐何地？所司何事？隨事課功。至於鄉紳士民，宜令糾集壯丁，各建恢復故土之策。如有功效，一體敘推。臣聞汴梁新決沙河，業已成河，歸德竟在新河之東矣。則歸德，汝寧

二府之情形，宜責令該撫察明具奏，先行克復。不然，中原底定，何日之有？伏望皇上召在廷諸臣，問以此議，仍令條畫便宜以聞。」得旨：「確覆。」

河南巡撫秦所式疏奏：「闖賊盡入秦關，帝言：『賊已盡赴秦關，該撫一面嚴加防扼，仍相機乘虛恢剿，不得止以派守塞責。』」

乙卯，行當五錢，并增爐廣鑄。

丙辰，悼靈王發引。

吏部尚書李遇知等疏奏：「臣等見大寇入秦已後，有『驚聞潼關失守』一疏，業蒙皇上諭旨，推督撫併監軍御史星馳辦剿，臣等何敢再瀆？惟是情形關係最重，戰守需用甚迫，有不容默默者。竊念豫、楚、秦，雖均屬皇上封疆，均當蕩掃，然豫爲平川曠野，四面受敵，死賊難以駐脚。襄陽因據上流，然南北通衢，兵馬往來，終非安枕之地。惟三秦礪山帶水，四塞稱險，屯兵函谷，可以號召天下。從來勁兵大將，咸出其中，蜀黔轉賦，實以秦爲咽喉地，賊垂涎久，欲據此爲家。今潼關雖云失守，然沿邊四千餘里，賊未必悉到。忠臣義士，未必盡降。皇上勅發勁旅萬餘，戰將數員，令督撫統之而西，調度三邊將士，收拾潰敗餘燼。賊聞大兵猝至，脅圍可以立解。會城不失，則人心不至驚惶，各郡亦悉力效死，兵馬不爲賊用。不惟全陝無恙，而若楚若豫，亦

可漸次恢復。然喫緊尤在發餉。今司農稱外解不至，欲以豫中存貯，外省協濟爲辭。然豫中兵馬，時時待哺，豈有經久不動之理？？懇祈皇上急爲封疆計，挪發帑金十餘萬，再勅司農撥晉餉二十萬，以資接濟，庶餉足則兵足。三秦義士，知皇上不忘秦土，必奮發前驅，同仇殲滅，天下事尤可爲也。臣等父母妻子，俱在秦中，情迫勢急，詭無擇音，伏祈賜鑒。」？章下戶部速覆。

南京祭酒王廷垣引疾。帝令沿途調治，前來供職。

改呂大器南京兵部右侍郎。

陞浙江按察司任中鳳爲本省布政司。

起沈自彰爲文選司郎中，張法孔爲職方司郎中。

帝言：「胡器閣，朱在亨，貪婪無厭，豈得僅擬閑住？？著革職，并內外人犯，該撫按擬究以聞。」

命王之心掌司禮監印。

丁巳，擢黃家瑞爲都察院右僉都御史，督理淮揚鹽法軍餉。

擢何謙爲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巡撫昌平。

擢黃鳴俊爲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巡撫浙江。

起用庶吉士金聲，趨令來京陛見。

諭兵部：「寇患方殷，亟資樞臣料理。張縉彥既破格起擢，自當急公趨命，以付特簡。且服已褫除，不得借端推諉。著該部差官星催起程，限年內到任。如再稽遲致誤，責有所歸。」

差柳寅東巡按順天，徐養心巡倉，李挺巡鹽。

起驗封司郎中孫昌齡。

加寧夏糧儲道萬代尙兵部職方司銜。

戊午，諭戶部、工部、都察院：「近日既革低錢，行使制錢，自當遵炤欽定價值，公平貿易。乃奸徒乘機射利，任意昂價，將制錢與低錢同律，物值愈騰，小民愈苦，殊非疏通錢法初意。卽著五城御史大張榜示，平定市價，不許違禁，犯者廠衛五城衙門緝獲重懲。」

己未，遼東巡撫黎玉田請恤三城殉難官紳，帝言：「三城殉難官紳軍民爲數甚多，殊可慘痛！作何優恤，致祭，以慰忠魂？」

左都督田弘遇卒。

福建地震，巡撫張肯堂以聞，勅所在修省。

李自成陷西安，巡撫馮師孔等死之。巡撫金毓峒疏聞，帝言：「韓城縣官謹嚴城守，尤能

拒賊，使各州縣皆能效義固守，以待援兵，何難制禦？馮師孔、黃綱、吳從義、祝萬齡，即日從優議恤。其藩王宗室及文武失事逃避無下落者，著金鏡嗣確察即奏收拾三邊，已有屢旨。」

庚申，黎山王疏奏陷賊，帝言：「遭賊艱苦，深堪軫念，著該撫優加供給。」

召納察協及錦衣衛來會極門。

召內閣陳演等，吏工二部尚書，併賀王盛來隆道閣。

禮部請定東宮婚禮，帝云：「俟稍壯，另旨舉行。」

崇禎十六年癸未十二月辛酉朔，贈姚運堅河南按察司僉事，廕一子入監讀書，錄殉難也。

冊封以海為魯王，并頒發儀仗。

起用兵部主事成德，引疾不允。

壬戌，吏部薦原任南京操江馬鳴世堪任樞邊，奉召陞見，疏辭。鳴世，萬歷四十四年進士，由縣令選授御史，洊歷撫事，以至巡江。

原任兵部右侍郎王業浩卒，浙江巡撫董象恆以聞，贈太子太保，廕一子中書舍人，賜祭

大真人張應京請假養親，予假一年，令馳驛去。

賜王明祭葬。

南京太僕寺卿姚思孝疏請養母，不許，趨令到官。

行人姜垓疏奏：「臣父殉難甚慘，請代姜採罪！」不允；令刑部卽爲問擬。

癸亥，陞侯峒曾爲順天府府丞。

補原任吏部郎中孫昌齡爲驗封司郎中。

以劉名翰等充東京講官。

原任巡按御史任濬引疾，帝言：「寇氛孔亟，任濬以才望特簡，著卽星馳受事，力辦防剿，不得以夙病託陳！」

原任大學士張四知疏奏：「臣妻病故，請賜恤典。」下所司察例。

乙丑，宣大巡按楊爾銘疏言：「總督孫晉病劇，不宜久誤邊事。」

召輔臣陳演等吏兵二部來中左門。

諭戶工二部：「日來收買低錢，用過制錢甚多。但制錢有限，非廣行鼓鑄，曷資購極？著司監庫所買錢銅，并內外各官捐助者，給發泉淵二局，多設爐座，作速鑄造。乃按爐計數，十日一

奏。其領運銅餉，該局官面兌交收，不許高下作弊。監督官親赴庫廠鎔化，毋致奸胥匿取，違者參治。其鑄出制錢，隨即運解還原本，餘盡充收，務使源源不絕，實收裕國足民之效。」

鳳督馬士英疏奏渡江擊賊，并請軍餉。帝言：「賊在袁州，該督宜渡江會同平賊鎮迎擊，速奏膚功。其淮揚應天各路欠餉，著嚴催接濟。至兵丁量加行鹽，及派撥來年餉，所司即與議復。」

陞趙京仕爲左通致。

陞蔡鵬霄爲太僕寺少卿。

丙寅，帝言：「凌超贊畫，曾否效有勞績？所司核明酌奪。」

丁卯，瑞王捐銀二千兩助餉，鞍馬銀一千兩，請以藩祿支除，帝嘉其急公。

帝言：「葉廷秀既經輔臣面舉，前疏何不列名？仍著奏明，併其餘各官，作何酌用？該部確議以聞。」

陞陳肇英爲饒州僉事。

帝言：「徽藩難宗，准於原留衛輝銀內頒卹，其懷慶王宜從優厚，仍即奏明。」

總督倉場白貽清引疾求罷，許之。

令河臣周堪廣將修過河工，繪圖以進。

差馬登垣巡按青州。

諭慈寧宮大庫：「著炤例啓閉，二祭所司知之。」

改趙開心爲協贊員外，署職方郎中印。

兵科給事中曾應遴疏請省親，許之。

戊辰，光祿寺請賜百官臘麵，詔免辦。

諭吏部：「晉中防河甚急，亟需敏幹經理。據輔臣奏，郝綱可用，准補河東分守道，充爲事官，圖功贖罪，俱炤舊管地方事務，該部卽具本以聞。」

刑部尙書張忻疏奏：「周延儒年五十五歲，宜與縣人，由進士歷任內閣大學士，蒙聖恩伏起首輔，奉命視師，欺蔽納賄，濫用匪人，有負委任，致干聖怒。七月二十四日，皇上召錦衣衛，函發聖諭，命差官旗，并吳姓一併催促來京候旨。該錦衣衛又於八月初一日請旨：「二輔到京，如何安置？」奉旨：准寄私寓，該官旗看守。又據原差官旗史鳴鳳等狀云：「將周延儒催促來京，於本月二十五晚進東便門內，在崇文門外下頭條街關帝廟內暫住。二十六日，移在正陽門關帝廟。」臣隨令官旗遵旨看守。於十二月初二日，奉旨：「著法司議罪，限三日內具

奏。』臣卽遵旨咨會都察院大理寺會議。

都察院左都御史李邦華議得：「皇上於罪輔周延儒，召起田間，隆以師保，可稱千古奇遇。當其受事之初，將順聖明，有蠲租，起廢，解網，肆赦諸大政，至德光昭，天下稱頌太平。延儒自宜永矢精白，仰贊宸謨。乃防簡疎於比匪，居身涉於營私。賄賂潛通，節鉞暗授。至行間功罪，以門牆而顛倒。封疆多故，誰執其咎？若延儒者，蓋大負特達之恩。皇上指其機械，既洞見肺肝，責以欺貌，更凜嚴斧鉞。延儒清夜捫心，生且何顏，死安足贖？但按律定議，罪應下失誤封疆一等。恭誦明旨，有會居首輔，寬其拿辦。此在皇上垂念國體，自有聖裁。」

大理寺卿凌義渠議得：「舊輔周延儒，惟工謀身之私智，罔念體國之公忠。精神慣用之揣摩，伎倆總歸於閃爍。一時倖竇雜出，狐假公行，自誤以誤國，嗟何及矣！卽以股肱心膂之近臣，膺特遣視師之重寄。曾一意曲庇私交，不聞出一奇，展一策。止圖苟且竣局，究使行間文武，舉劾趨承，至壯士爲之短氣，甚且奏報功罪，盡掩情實，而袞鉞幾至不靈。當主憂臣辱之時，猶然情面親暱之是徇，心何忍也！擅用行政之柄，供其市恩修怨之圖，天可欺乎！辜恩已甚，服法奚辭？雖有議貴之條，恐不能爲舊輔寬也！」

該臣議得：「罪輔周延儒，蒙聖恩重起田間，兩任首揆，謂宜乘勿欺之心，守無欲之訓，忘

恩怨以昭用舍，屏私比而定賞罰。斯無愧於股肱，庶仰酬於隆眷。卽其初任以來，輔佐聖明，勤敏頗著，未嘗無裨綸扉。無如性牛智巧，原乖誠正之誼；情喜夤緣，因犯比匪之戒。或作威而作福，遂招賄而用權，以致濫用匪人，封疆罔效。至於奉命視師，皇上隆其禮遇事權，謂廷儒必力破情面，盡掃欺朦，嚴核功罪。乃私交是庇，知桃李而不知封疆；賞罰混淆，任偏袒而罔凜國憲。敢冒功而飾罪，伏莽賊而逞機。幾令廟堂之袞鉞無靈，安望封疆之戡定有賴。凜凜天語，責其機械賤貌，不惟無所容，亦覆載之不容也。延儒受恩獨厚，負恩亂案，隄息尚存，寧無愧死！封疆有法，在在難容。浮丘山議貴有條，惟聖恩慈存輔弼。」

會議得：「周延儒合依大官受財枉法，有祿入八十貫，聽選官員財物例，發煙瘴地面充軍終身，拘妻僉解。」相應題論。請旨。

帝言：「周延儒機械欺蔽，比匿容私濫用匪人，已明，這所擬豈足擊辜？」

姑念首輔一品大臣，著錦衣衛會同法司官，於寓所敕祭，其棺殮回籍。」

大學士陳演等申救延儒。帝云：「覽卿等奏，朕心惻然，但廷儒罪犯重大，前面諭已明，如濫用匪人，遺誤封疆，比昵奸險，營私納賄，及親履行間，回朝面訊，應將兵情據實陳奏，庶幾收效桑榆，而乃欺蔽機械，較前愈甚。若律以祖宗大法，當在何條！念係首輔，姑從輕處，勒令自裁。」

已有前旨。」

召撫寧侯朱國弼，戶部尚書，兵部侍郎，左都御史，戶兵二科掌印官，吏部文選司，兵部職方司，戶部管餉司官，俱來中左門。

諭戶工二部，都察院：「凡赦前錢糧，已經在官起解在途者，屢旨該撫按清察，未見奏報。著勒限將未解錢糧，有無批迴實收，在官未解，徹底明白具奏。其投批不掣，日久掛欠，沿途延捱，到京侵匿，在內，著部廠衛及巡城御史，在外，著巡撫巡按稽察責成，押解到京。如有奸侵，立行參治。」

諭工部：「鑄造當五錢，原有定式，必不愛惜工料，始可通行無阻。該部所進與式相合，在外行使者銅低，工有懸絕，著察實以聞。」

已巳，吏部尚書李遇知疏奏：「宣督孫晉病誤，令回籍調理。」從之。

京營選馬步兵一千餘人，護秦督余應桂入奏，到官後，仍令歸伍。

召宣大總督王繼謨來中左門。

魏國公徐允禎引年求罷，優詔許之。

帝諭：「袁繼成久改屯撫，遷延未到，法宜重懲，姑念寇入江西，情形孔棘，酌准廷議，就近

再任。著仍以兵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僉都御史，戴罪總督剿寇事務，此係使過特恩，定難再徼。如玩誤不效，前罪并論。」

戶部疏請開採，帝言：「覽卿奏，自屬公論。但念國用告訕，民生寡遂，不忍再苦吾民。如以地方自生之財，供地方軍需之用。官不特遣，金不解京，五金隨地所宜，緩急皆可。有濟，其視搜括加派孰爲便益？倘地方官奉行不善，有借端生擾，如鉗斷墳閭，逼勒包納等弊，責在督撫，罪自有歸。發下「坤輿撫致全書」，著地方官相酌地形，便宜採取，仍據實奏報，不得坐廢實利，徒括民脂。湯若望著赴蘇督軍前，傳習採法，併火器水利等項，所司知之。」

諭吏兵二部：漕鎮原兵，今隸淮海道，應撤歸本鎮，該衙門裁革本官，著另本速奏。

諭兵部：「漕運十三總向來濫推匪人，今後著遴選廉勇將材，不許任人攢營，仍聽漕運咨送舉劾。其徐州宿遷官兵見任若干，著歸併該鎮選練，速奏。」

閣部面舉成勇，葉廷秀，金鏐，楊時化，夏允彝，請賜擢用。帝言：「成勇，葉廷秀，著刑部核奪；金鏐，楊時化，酌用；夏允彝，服闋議用。」

庚午，命沈自彰以太常寺少卿管吏部文選司郎中事，張法孔以太僕寺少卿管兵部職方司郎中事。

禮部侍郎楊汝成引疾，不允。

命唐通仍鎮西協。

贈虞象昇太子少師，廕一子錦衣衛正千戶，世襲。

恭順侯吳惟英卒，帝言：「惟英城守著勞，未經酬敘，遽逝，殊堪憫惻！應得恤典，所司察奏。」

山西巡按御史汪宗友疏奏高傑誅叛將任國奇，得旨嘉傑義憤，仍令嚴束所部，聽秦督調度。

東宮講官簡討方以智請永王講朝，詔於月之初六二十一兩日舉行。

禮部奏請釋奠，帝令明年三月擇吉舉行。

諭吏部：「禁旅南征，捷音屢獲，內閣輔臣運籌勞績可嘉。茲特恩示酬，首輔陳演加陞太子太保，改吏部尚書，進中極殿大學士，廕一子入監讀書，仍賞銀伍十兩，彩緞二表裏，炤新銜給與誥命。」

諭吏部：「祖宗設立道府，事權原重，體統示優。近來已非初制，遇有厭薄不屑爲者，又安望其殫精吏治，奠安元元？今後內外兼轉，體統從優，其上下相接之體，該部卽察炤舊制斟酌。」

以聞。」

辛未，刑部遵諭，條上贖罪例：「一，逆案不准贖。人臣之惡，莫大於逆，被此案者，存不齒於生前，歿猶穢於身後。况我皇上欽定之案，誰敢寬貸，以長奸萌？」

一，贓多未完者，不准贖。貪官污吏，奸民盜弁，鬪土累累，然果肯完贖，則罪自當贖。乃近來諸犯追贓，則抵死不納，希圖恩赦之豁。至贖罪則爭先恐後，仍是盜竊之贏餘。如贓未完者，罪不與減。

一，封疆失事，法不應贖。但罪在封疆，而至擬遣戍，原非不赦之罪，此項過犯最多，引例不一，應論罪之可原，不可原以定罪之可贖，不可贖。如職司民社，棄城不守，與衛所同住一城者，律正論遣，此罪在失陷，已經依律未減，不准贖。如督撫道府駐紮之地失守，論遣者，准贖；或竭力保全駐紮，而管轄之地，鞭長不及，或竭力扞禦，而彈丸之土，屢經失陷，初不能不爲法受過，而時勢阨窮，公論所共恤者，應與斟酌量贖。

一，大辟減等至遣者，不應贖。而原犯之科不同，則可贖與否自別。如打死人命，改辟爲遣者，不准贖，蓋一命一抵，法所固應，然朝廷欽恤之仁，每廣矜恤之宥，原情改遣，已開一面，若再爲概贖，恐生者傲侍，死者含冤。他如註誤雜犯，加等科犯，律例本應論遣者，亦應斟酌量贖。以

上僅約四章，大抵與贖之途寬，則赴者衆，不准贖之例嚴，則倖者寡也。至納贖銀之例，除永遠軍，舊無納贖例，不敢妄議。煙瘴軍十四年例：官犯納銀二千兩，民犯八百兩；極衛分軍，舊無贖例，今議同煙瘴例；官犯納二千兩，民犯八百兩；邊遠衛分軍，官犯一千五百兩，今加二百兩，民犯六百兩，今加一百兩；邊衛軍：官犯一千三百兩，今加二百兩，民犯五百兩，今加一百兩；其附近軍，官犯一千兩，今加二百兩，民犯四百兩，今加一百兩。至配贖一款，已結者無論，見在問給者，僅七十一名。其在官吏犯罪，本例原是准贖，惟無祿人有犯者，如各衙門書皂各役，小民竊盜等項，律例止贖配，不許改贖，合無今除犯盜刺配不准外，其自願贖者，加二等，聽贖，以待軍興平息，罔舊不准。其有子孫爲父祖贖者，其開造各炤軍例減半納贖；其問配者，各炤配例加一倍納贖，免其遣配之籍。大率贖遣之銀，多少卽微增，其子孫可勉竭而納贖父母之愆，正聖諭作孝之弘仁也。」

帝言：「贖罪，除謀逆，強盜，謀殺，故殺，奸殺，其謀殺，鬪殺，同謀共殺者，姑准暫贖。但貧富須經確定，如問官徇私受賄，卽坐贓究治，其侵盜邊漕錢糧，完贓准行豁減，仍炤舊制。」帝言：「在內贖罪，卽於刑部告納，不許吏胥措索；在外，撫按察收，先行赴部交納，不許與他銀併解，致滋滯侵。」

諭兵部：「畿南山東，俵馬改折已久，未見遵行。著該司官同奏，承行吏書速聞。」

帝諭：「恭淑端慧，靜懷皇貴妃墳園，造有次第，靈柩發引安葬，欽天監擇期以聞。」

帝諭：「選人過堂，著秉公避察；才器堪任邊荒者，另筭除授，不得聽人規避。節鉞大僚除吏禮二部詞臣，例不推。其餘非會歷邊劇著績者，不准前旨內外陞轉，該部併著速行。」

壬申，加贈徐光啓太保，廕一子中書舍人。

贈王漢兵部尙書，廕一子錦衣衛百戶，世襲。

起原任承天巡撫王揚基，令核剿圖功。

吏部尙書李遇知引請，優詔慰留。

諭刑部：「天氣嚴寒，聞獄中病疫頗多，情輕官民各犯，准暫行保候。一面訊審速結，以昭朝廷軫恤至意。未結者，三月初旬收監。」

帝諭：「張鳳翔赦罪起用，規避負恩，革職，刑部擬罪。衛周胤、韓文銓，各降三級，調外用。原舉各官，已處分者，免議；其餘著詳察薦語，分別罰處。速奏。近來巖疆各官，動輒託疾思卸，均屬規避。以后再蹈，必處不宥。」

癸酉，南京兵部尙書史可法條上留都軍政八事：

一、南兵八千有奇，亟宜選練，如臣標下，當練水陸兵一萬二千人，操江標下，見有原額及新經歸併兵一萬二千人，當如〔數〕選練；大小教場提督，當各選練八千人；神機營提督，當選火器手四千人，合之得四萬四千人，以戰以守，皆有所恃。

一、舊例各營把總，哨總，衛總等官皆用世職，挨次輪轉。遲則一二十年，速者亦十數年，方能到選，其壯氣已消盡矣。况年來運糧苦累，各弁貧者甚多，不以技勇見長，反以斥革爲喜。臣今議：將缺半用世職，半用科目行伍，仍酌予廩給，以恤其私。果有才勇過人練兵著效者，卽爲特提優擢，庶人心兢奮。

一、舊例補軍驗軍，不由營將，惟本衛所官，或把總，衛總，經報職方司，一面開除，一面頂補。及發之該營，往往投驗者精強，到營者老弱，將官不得而知也。至於每年選軍一次，則京營科道職方司官之事也。軍之奸而求入者，則雇倩精強，求退者又故裝老弱。且一年止一次，卽清汰者果老弱，而兵餉已多糜矣。臣議：炤京營例，以選用汰革之故，歸之營將，庶責成始專。

一、舊例各兵食糧有一石，八斗，六斗，四斗之別。內八斗，六斗，四斗者，數原無多，其餘皆一石，併及六斗者，單身之軍也。一石者，有母有妻之軍。近日奸胥作弊，母妻有無，誰爲

分別。不過使用多者得一石，使用少者得六斗耳。不然，而應點之幼軍，大半食糧一石也。臣今議於母妻之說不必論，惟將一石之糧，提入練營；六斗之軍，改雜差。計六斗之軍，不過十分之二，勤操者糧大，聽差者糧小，兵制既可不亂，人情亦得其平。

一，舊制各營之兵，皆有雜差，有一營而鼓手藍旗至幾百名者。臣議：於各營外立一差，察舊例必不可廢者，炤舊差。以後差撥，專在此營，則其餘行伍皆整齊矣。

一，各兵錢糧，參差不一，或支糧一石，或支糧六斗，或支糧七斗，八斗，五斗，三斗，此舊額之不一也。近因倉米一石不足，總勇兵因於一石或斗之外，加給鹽米銀二錢，二錢又不足，則加之四錢，又不足，則加米五斗，則又或食糧一石，外加米一斗五升，不等；又加鹽菜銀，或二錢，或四錢。頭緒分煩，不成經制。臣議：將常操軍俱定爲一石，其壯者爲健兵，加鹽米銀二錢，再壯者，加選鋒，加鹽米四錢，以此爲止。其餘則例俱行以正刪除。此外，如行糧口糧等項，皆耗米之滿斛，一併酌行裁革，蓋給全省米，則倉庾漸充，亦權宜裕儲之法也。

一，舊例神機營兵，習放內庫神器。每逢操日，用數百人，於內庫抬出，到營便即送回，一往一返，已半日矣。且各神器皆銅鑄，僅可壯觀。如謂內庫神器，不可不習，豈皇上近發

之決勝礮三眼鎗，獨非內庫之神器乎？臣議改練近發之器，以求實用。其內庫銅礮，惟於春秋閱操之日，出請試驗。舊制不廢，而各軍亦免抬送之苦矣。

一、各營管兵官，有折斑錢，有虛兵糧，儘不爲少，而人人貧不能支。求其故，則衙門太多，奔走太勞，使費太侈。自朔至晦，今日某衙門，明日某衙門，甚至伺候點卯，每一衙門一月一次，以虛文妨實事。又凡遇投公文，請錢糧，驗銀封，無一不有費。此等陋例，臣與內外諸臣已決意清除。今議將臣標大小教場，神機營，官兵三萬二千人，聽臣與監臣韓贊周總練；新江二標，新水奇兵等營，官兵一萬二千餘人，聽操臣總練。各衙門一切差兵，不許奔走衙門，趨奉誤事，有不遵者，從重處治。庶各官實盡其職，各兵實盡其力。南都實實有兵，雖寇至亦無患矣。」

帝是其言，責令速練，務成銳旅，以固根本。

陞左中允馬世奇爲左諭德，兼翰林院侍講，掌司經局印信；陞左中允韓四維，楊士聰爲左諭德，兼翰林院侍講；陞編修徐開禧，林增志，梁兆陽爲右中允，兼翰林院編修。

二十九日，行大合禮，遣駙馬萬煒伯，吳遵周，行禮。

命忻城伯趙之龍管理南京守備，兼掌南京都督府事。

禮部疏奏：「藩封飄泊，請賜居址供給。」得旨：「令江南撫按相度地方棲立，道府按期供給，毋致失所。」

甲戌，山西巡撫蔡官治疏奏防晉事宜，大略謂：「收拾人心，爲固晉急策。宗藩縉紳，士民之望，必倡輸倡逃，爲大賞大罰。」帝是其言。又云：「城守河防，有能輸才效力，倡率急公者，該撫按分別奏報，以憑優敘。奏內贖罪條例，仍著該撫按開列奏奪。」

贈張璋吏部右侍郎，廕一子入監讀書。

起陞劉令譽兵部添設右侍郎，徐人龍兵部添設左侍郎。

諭兵部：「寇氛孔棘，屢報窺河，已飭該督撫鎮按道統兵嚴防，所在愆禦。又念固圍保鎮，向有專責，捐資共濟，豈無同心？鄉紳不倡，誰爲和者？劉令譽旣起佐樞，著暫留彼處，協同料理河防，聯絡紳衿，鼓舞忠義，用圖守禦。其在籍官員，不論崇卑罪廢，有能急公樂效，計數收貯，應付軍前立行奏報，以憑酌量開復擢用。其士民人等多輸好義者，但資軍需，勿問本折，一併開列奏聞，一體優敘。如有搆家倡逃，棄職不守者，卽列名奏聞，立寘重典。」

諭兵部：「闖賊入秦，蜀中要險，倍宜萬分愆禦。著該督按鎮上緊多方布置，扼險嚴防，毋致一騎突入。一同鼓勵兵將，剷除猺獍等賊，刻期成功。劉之渤旣經留任，卽會同督剿，親詣行

間，紀核功罪。捷聞，一體優敘；不效，並論。其川中額餉，准於正項內權宜動支。限三月內務盡蕩平，不得老師糜財，自干重典。」

贊畫高繆疏奏雙親盡節。帝言：「高名衡全家殉難事情，著照例察卹。」

贈劉源清崇祿大夫，太子少保，賜葬。

丙子，貴州道御史俞志虞疏奏：「向者風霾蔽晝，我皇上凜凜於天戒之臨，飭諸臣殫志竭力，悉以躬先。今奉先殿復有震雷之警，如何不戒？臣兩誦明綸，仰見聖明忱惕靡寧，兼飭文武大小各官，痛加修省。臣考洪範及天文諸書，休咎災祥，皆有事以相感，事之感也，因有象以示戒。邇來寇亂民災，白骨山堆，汴泆兵諱，青燐宵耀，其象爲蠱；元臣怙寵，營私比匪，督撫貪懦，援賄飾功，其象爲蒙；派徵輓輸，民膏日盡，扣抽剋減，谿壑徒填，其象爲剝；借劍埋輪，燃灰附暖，其象爲否；糾劾乖和，分門別戶，其象爲睽。諸如此類，皆陰陽之搏擊不調，故其感也爲震雷。然則所以祭告虔修，惟在用人行政間也。臣願在事諸臣取鑒前車，大臣自省，貴能正本澄源；引不樹交，斥不伐異。小臣自省，貴能盟肌誓臆；議者持平，任者肩難。傳稱：「人臣克有常憲，百官修輔以彌天戒。」此之謂也。」帝言：「奏內上下交省，語有可採，所司知之。」

懷遠侯常延齡疏言：「流寇已陷武昌，全楚已去。九江爲陪京門戶，防扼宜嚴。請統京兵

一萬，與督臣協力共籌。」又言：「江都縣有地名常家沙者，卽臣始祖遠裔，有族丁數千，請鼓以忠義，練爲親兵。」又請職方郎中尹民與辦寇。疏入，不允。帝嘉其忠憤。

加戶部郎中沈廷揚光祿寺少卿，仍管海運。

戶部請納文武官三品以上封誥，令所司核奪。

辛丑，贈張大受驍騎將軍，瘞一子外衛所鎮撫，世襲，卹羅山戰功也。

諭兵部：「闖賊旣已入秦，承天荆襄等處，亟宜乘時收拾。著楚撫何騰蛟，會同承隕各撫，鼓勵兵將，犄角出奇。速圖恢復，早奏廓清。不得逗延失機，自干重戾。」

戊寅，保定巡撫徐標疏奏：「順德鄉宦傅梅生捐貲二千金，一切練兵置器，殫力共勦，臨難復與城存亡。此節義推爲第一。中書孟魯鉢，張鳳鳴，亦各捐二百金，旣以資急公，又以身殉城，較梅生無愧焉。南樂之鄭獻詩，鄭獻書，傾囊資餉，奮袂登陴，至面中數矢而戰不歇，兄弟同執，各求代死，有古姜肱兄弟風，其死最慘。呂鶴舉執親之喪，聞難不避，孝而烈矣。以上六人應從優卹，以示殊特。至趙煜，劉應時，李其紀，亦並賜優卹。」章下所司看議。

兵科給事中曾應遴疏言：「今日中樞調度，莫急防河，而防河莫要於閱視，卽前輔臣魏藻德亦曾以躬自行請，豈非以扼塔機宜爲今日急著乎？新樞張縉彥久奉諭旨，馬上馳催，應

無不叱馭而前。然臣愚以爲新樞家於河北之鄉，去山後垣蒲之間，不數百里，而順河如原武、陟溫縣長垣，皆昔日最冲渡口。爲今日計，則宜盡并其力，以據山右矣。倘河北畿保之間，防河之兵，猶可移緩就急，樞臣不妨便宜調度，先發後聞，在此一時矣。」得旨：「新樞臣已有屢旨，著星馳到任，開河不必行。」

己卯，考館副卷進士吳剛思疏言：「正額已取二十六人，副卷取一十八人，因格於省分，未錄求一體教習。」章下所司酌核以聞。

諭兵部：「獻賊盤據江楚之間，正宜及時撲掃，以靖地方。著江督會同左良玉，鼓勵將卒，犄角進剿，一鼓蕩平，毋致蔓延流毒。其黔廣總督李若星、沈猶龍，著作速提兵出境，四面夾擊，共奏膚功。事平，一體優敘。如觀望不前，卽以失機論治。」

庚辰，兵部敘勦寇捷功，呂大器加陞一級，賞銀四十兩，約絲四表裏；左良玉晉宮衛一級，原廕一子錦衣衛僉事，加陞指揮同知，世廕；吳學禮等十二員，賞賚有差。

辛巳，左都御史李邦華等疏奏：

「臣前蒙召對，具奏：袁州爲江右門戶，賊入袁，則江右全省俱壞，則兩廣咽喉斷，而金陵之藩籬撤矣。臣鄉地雖極瘠，漕糧百萬，乃令潰兵入永，插嶺失事。湖西一帶，以及省

會風鶴相驚。紛紛逃避，城市一空。不待賊至，已成亂形。守土各官，料理無策，一可憂也。撫臣郭都賢初從省而鎮袁，繼由袁而返省，今又入袁。往來奔波，總以兵寡勢危，苦無復之，二可憂也。袁固急矣，而吉之永新，與長沙之茶攸，孔道相通，潰兵殺掠，賊勢必從此冲出，則禍又先中吉安。無兵無將，三可憂也。據南參贊史可法移臣書云：「江省自去袁繼威，全局皆誤。」蓋知呂左既有兩虎相鬪之形，安望其有拔劍投袂之勇？今左鎮雖有兵三千抵吉，而督率無人，大器又已改推，誰司彈壓？誰司調度？四可憂也。况救臣鄉，所以救兩淮也，救閩粵滇黔也。今左鎮奉諭趨武昌矣，宜勅留兵一萬，以四千守袁，三千守吉，三千協守省城。呂大器既已別用，望允在廷諸臣所推江督袁繼威，聯絡左良玉，戮力同心，以資撻伐。責郡縣同心守城，推保甲，練鄉勇。紳衿能率衆倡義，須假以便宜開復；能捐資急公，隨與錄用。他如應皖浙閩兩廣各撫鎮，俱宜整鞠健兵，會師江境，以壯聲援，而兩廣尤宜先發。至一切京邊漕南錢糧未征者，務且停止，以安窮黎之心；已征者，悉聽挪用，以應軍需。監司守令，尤資保郭，近聞有託故弛擔者，若其庸碌，則宜更口。地既無險，民又最貧，加以擾攘，輕去其鄉，更值奇荒之後，借一逃以避漕糧之追呼，練勦之口口。并此用兵方棘，餉出無從，五可憂也。

是故以民心則不足恃，以兵餉則不足恃，以險隘則不足恃，以地方官又不足恃。當五大可憂，而加之四不足恃，此日江以西，尙忍言哉！然賊之奔突，恐不止臣鄉。必且一軍走廣信，而躡金衢，則兩浙動；一軍蹙饒州，而犇徽寧，則留都震；又以舟師由彭蠡而趨安池，則九江雖有重兵，反處其後，沿江一帶，蘇松淮海，俱未得高枕而臥也。閩粵且不復論也。故論天下大勢，北則當急救秦，非救秦也；救蜀也；救晉晉畿輔也；南則當急救吾鄉，非救臣鄉也；救直浙也。推諉之人，則宜速問；煩劇之缺，即宜速補。毋拘資格，毋緩時日，庶幾橫潰危疆，猶可保全萬一也。」

帝是其言，下所司速覆。

壬午，原任濟南知府苟好善殉難，其子鶴齡疏請贈卹，下所司察奏。
濟寧火災，河道總督黃希憲以聞，勅所司修省。

癸未，陞南京通政司施邦曜爲都察院右副都御史。疏辭，不允。

以郝晉爲刑部左侍郎。

給李明睿冠帶陞見。

帝諭：「昨覽徐華所進十五本，多有可取。其未盡機宜，著戎政諸臣會同兵部，詳悉密

忻城伯趙之龍疏辭新命，帝言：「留都根本重地，守禦需才，特茲簡畀。卿宜殫心料理，益展忠猷，不允所辭。其十六字之聖諭，卿宜卽恪遵力行，以振飭弛玩。」

差賀登選巡按應天。

改口口南京大理寺少卿。

甲申，兵科給事中吳甘來疏諫開礦，不聽。

禮部疏奏新撰樂詞及更定樂章，令進覽。

乙酉，工料給事中李青疏奏：

臣聞古哲王之御宇也，惟凜凜於人言一端，觀陰陽以別善惡而已。凡言之易與衆質者，卽有風聞之失，不害其爲陽；凡言之難與衆曉者，縱稱獨見之明，終成其爲陰。觀乎此，則君子小人，判若指掌矣。往者詞臣于進魯具奏入告，欲我皇上破格留中，以圖中傷善類，自蓋奸欺。蒙我聖明，洞察肺腑，炤常稟發，故魍魎無所匿矣。

乃邇者已故南道御史孫鳳毛曾糾廖國遴，楊枝起，獨用密封。夫以國遴等身列言路，屢掛彈文，瘡痍攢體，是必有以自取者，其爲鳳毛疏糾何疑？然天下固有前快心之舉，

而知風之士，早已慮其流弊而叢奸。誠以順用之，固爲正人鋤奸之捷著，而逆用之，卽爲奸人噬正之巧算。則密封一事，是不可不深思而預防也。

臣謂自今而後，除行間密封，一概禁止。「所言公，公言之；所言私，王者無私。」願皇上提此二語，爲中外規。而凡我臣民，亦宜滌心剖肝，各以忠告爲明告，慎毋謂國遴等既處，爲遂爲鳳毛之密封，可踵行無弊也。」

帝是其言：「事關兵機，間用密奏，原屬權宜。其餘章疏，當明白入告，不得輒用密封。所司嚴飭。」

補原任參議李嘉禎爲廣西參議。

陞楊觀光詹事府光詹。

加陞許志才太常寺少卿，照舊辦事。

原任山東僉事朱廷椒殉難，其子朱鼎請卹，下所司察卹。

兵部敍城守功，授王允整都督，齊廷行都督指揮僉事，士茂德都指揮僉事，口口客文輝，王道新，各廕錦衣衛，實授百戶。

丙戌，原任兵部尚書張國維被逮，吳民王永寧等叩關，稱：「國維昔日撫吳，功德在民，乞

吏科給事中左懋第疏言：

「臣自離南京，由長江遡流而上，行次采石磯，一察采石龍舉兩營兵士，外雖可觀，而按實點驗，非可戰守之兵也。副將陳學貴言有餘而實不足，察其料理已經三年，亦非禦侮之才矣。自此以上，見沿江防守，則遊兵營之兵，及各州縣之弓兵。遊兵營之兵，即舊屬操江所轄，而弓兵則巡簡領之營兵。每十數里間，有一小船，每船多則十二名，少則七八名，放銃鳴鑼而已。每二三十里，有弓兵五六人，不等。然此猶知臣至而來也，若無人察點，則江干寂寂耳。江防之疎，一至於此！寇據上流，無論賊船數千，即以數百順流東下，豈零星之兵所能禦乎。」

臣察祖制：設文武操江，而其銜皆提督，兼管巡江之兵八千八百。文操江之兵，月給銀九錢，尙不抵米一石，而武操江之兵，月糴一石外，有加鹽菜二錢四分者，又加米五斗，及一斗五升者。文操江之兵少而餉薄，武操江之兵多而餉厚也。是武操江之設，乃所以濟文也。操臣劉孔昭至南京，臣先晤之，見其實心以練兵爲務，曾言：「操江職掌，其分地也長，其操權也重。昔以兩臣營之不足者，頃顧以一身肩之乎？」臣初未信其然。及巡長

江數百里，而知其信然矣。自鎮江圖山上下，直至九江，長江一千三百里。一人巡之，不如兩人分巡，甚明也。若一人以巡江爲務，何日爲住營練兵之期？若以練兵爲事，又何日爲巡江之期也？臣愚：若仍復文藻江，亟推知兵者領之。而目今寇勢猖獗，我之水師，尙未有成。臣愚非盛陳水師，不可以禦大寇。

臣前疏請練水師二萬之議，未必卽能舉行，請先得戰船三百隻，分爲三師。如寇果有東下之勢，一師駐池州，則安慶有聲援；以一師駐蕪湖梁山之間，則采石有犄角；仍留一師住江口左右，則陵京有聲勢。而三師則武操江挑善戰水兵，以見在之船，加至二百隻爲一師。速催一知兵南樞，加以副都御史，挑兵部善戰水師，以水兵營見在之船，加二百隻爲一師。若無事，則文操江分年總巡上下江，而兵部侍郎，協理尙書，與一支操練水師於江口。若上流有警，則兵部侍郎率一師出防，而二操江之師，分月輪留防守。上江南京口舊有四百船堪戰之水師，而操江亦一年內各有半年練兵之暇也。如目前有警，卽各用見在之船，不必更待船齊矣。不外設一官，外增一兵，而成三師。同舟共濟，相資爲用，計莫便於此也。

得旨：「察核留都兵馬船隻，缺額不堪！向來何無料理？著南兵工二部察奏。」

帝言「樞貳原備總督之選。方孔昭，王公弼，是否勝任著確核奏奪。其已薦舉起廢各官，應更正者，許自行更正，免其處分，不許朦朧，遺誤封疆。自干追究！」

己丑祭太歲之神。

卷二

崇禎十七年甲申正月庚寅朔，帝御皇極殿，受羣臣朝賀，免命婦朝。

大風霾。

癸巳，漢陽縣知縣王風仁疏奏綱繆八事：「一請札付以鼓豪杰；一嚴保甲以練鄉兵；一寬文網以裕展抒；一懸購賞以倡勇敢；一重事權以伸法令；一勸忠義以養戰士；一戢暴掠以安災黎；一清蠲恤以收人心。」章下所司。

陞通判王世瑛爲亮西道。

擢方震孺爲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巡撫廣西。

帝言：「秦疆方急，余應桂，李化熙，卽宜開命星馳，何得遷延致誤？」著兵部再行勸催，仍著山西撫按確察具奏。」

命方孔昭仍以都察院右僉都御史降一級，戴罪總理河北山東屯務。孔昭桐城人。萬曆四十四年進士，由四川嘉定知州，調福建福寧知州。天啓二年，陞職方司員外；四年，陞武選司

郎中調職司；五年，陞江西贛州兵備；崇禎十二年，正月，爲楚兵大挫，革職逮問，遣戍；十五年，舉邊才，准復冠帶；十六年，三月，到京，陞見，吏部推兵部添設左侍郎，未用。至是，乃有是命。

陞張有譽南京戶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僉都御史，總督南京糧儲。

甲午，錢法侍郎王鼐永疏奏錢法，帝言：「當五錢久已奉旨，如何尙未鼓鑄？監督官着罰處。據稱工部爐僅十座，治鑄易費，着卽傳各局刊造母錢，進覽。一面多購爐座，雇募匠役，精工鑄造，不得再延取咎！」

帝諭：「會典鈔法六等，舊式見存在庫，該司察炤印造。其四年界限，如尙有精好不願換者，聽從民便。」

命于永綬以原官降二級，免戴罪，補南京神機營提督，責令隨帶親丁馬匹，星速受事。

命戶部尙書倪元璐以原官專供講職。

召兵部尙書張縉彥，翰林官李明睿，來中左門。

贈原任保定監軍任棟光祿寺卿，廕一子，入監讀書。

帝諭：「池州咽喉重地，自宜宿兵扼防。據皖撫增兵一萬名，歲餉二十餘萬，曾否實練？應否分扼池疆？會計臣酌妥以聞。」

補何瑞徵等爲東宮講讀官。

丙申，大學士陳演等疏言：「昨蒙召對，臣等謬以積貯本色，目前根本之說進，蒙皇上諭旨，臣等於今晨集部院諸臣，諭以憂國奉公，先事預防之旨，諸臣莫不樂輸趨事。臣等誼不敢后，共捐糴本銀二千五百兩，買米貯倉，爲諸臣急公之倡。除立簿二扇，一傳成國公臣朱純臣，一傳吏部等衙門李遇知等，彙齊所捐數目，恭進御覽。」帝以急公嘉之。

禮科都給事中沈胤培疏奏：「臣承命同駙馬齊贊元宣慰惠藩，竊思祖宗翦桐裂土，措置星羅，固冀以聯屬人心，網維重地。乃聞警輒逃，如楚中諸藩，無不先去爲民望者。皇上興懷水木，同念流離，雖屬行葦至德，而律以社稷之守，福忠王獨非親藩乎？則統布烏仁之後，仍宜示以大義所歸，俾諸藩不得視一惠藩爲例，而謂祖制遂可墮也。惠藩親爲皇叔，國係初封，始則跟蹤衡岳之間，今復播越粵西之境。皇上軫其播遷，必恤其困乏。如福藩周藩，皆有大賚，則欽定錫予之數，俾彼處撫按察取，度不勞而事集，所當特請而明論者也。惠藩固非諸藩可比，而桂藩誼同一體。衡郡旣失，桂藩亦不知旅寓何所，聞同在粵西，皇上何以同仁一視？乞敕部妥議。而其餘諸藩，如楚，如吉，如岷，並敕撫按商其居處，助其供結，便足以慰敦睦之極思。而近者衡藩倡逃之郡，爵必懲，則衆志成，而鞏藩封，卽以奠金湯矣。至臣等將命，大江兵阻，必取道

江浙以達兩粵，則道路不得不紆，限期不得不展，敢附及之。」帝言：「藩封播遷，深軫朕懷，賜予居處各事宜，所司確議。其倡逃議罰，已有前旨。」

宣大總督王繼謨疏劾總兵唐鈺貪淫諸劣狀，革職，勸議。轉浙江副使馬鳴騷爲淮揚兵備。

命吏部左侍郎雷躍龍，禮部右侍郎張維機，教習庶吉士。

丁酉，南京戶部尙書張慎言疏奏留儲四弊：「一曰：虛報之弊；一曰：盜賣之弊；一曰：需索之弊；一曰：掛欠之弊。」章下所司嚴飭。

吏部擬陞吏科都給事中吳麟徵爲京室。帝言：「內外兼轉，前諭已明。吳麟徵未歷監司，應否遽陞京堂？着再推通列以進。」麟徵遂出揭吏部云：「監司內外兼轉，聖諭屢飭，職因病曠誤，屢經自劾求斥，豈堪冒濫京堂，致煩明旨推駁？邇者司府缺多，職資俸在前，首當移課，况奉未歷監司，應否遽陞京堂之旨，是宜外不宜內明矣。若瞻顧因循，在明旨爲不信，於貴部爲故違，而聖諭所云厭薄不屑爲者，職又何以自解！」

召撫寧侯朱國弼，忻城伯趙之龍，來中左門。

戊戌，補盧大勳爲山西參議。

帝諭：聞遼民任姓者有一疏，爲鼓連義勇奮力之事，着通政司即日封進。

己亥，大學士陳演疏奏：『大駕所謁，民間有拆卸棚舍之擾，請於禁內設位致祭。』從之。

命王之仁仍以原官充總兵官，鎮守浙江；周仕鳳陞署都督僉事，充總兵官，鎮守廣東。

召吳襄陞見。

庚子，兵科都給事中曾應遴疏奏：『臣鄉江右，自橋頭失守，賊從永破吉，插嶺兵變，而賊破萍鄉。江戶不瑾，信地失守。在事文武，可竟置不聞乎？相應勅下按臣確察，不得詳於小而略於大也。夫督鎮不協，臣早已密言之，謂：呂大器性稍偏急，使其駕馭左師，必不能得其力而責成功。要在能用良玉之人，使部下樂爲其用，請勅催袁繼咸兼程回任，調度良玉。』

江省居閩浙楚之中，昔號腹內，故未設鎮，人不知兵。而處州爲閩粵咽喉，臣前疏請增虔兵三千，取之地方矣，而未及設將。副將鄭鴻逵英才壯略，紀律嚴明。以之鎮虔，人與地得。蓋芝龍與鴻逵爲胸兄弟，倘有緩急，彼此救援，不煩檄調。若永新之棘樹，與萍鄉之插嶺，扼險設防，得勁旅一枝守之，便易爲力。此當責之吉袁二府，自爲綢繆。要在永萍二邑得精明歷練之甲科，收拾人心，毋聽人規避可也。

江督撫接諸臣塘報無聞，傳言不一，有云：益藩走閩中，建昌潰於十一月初二日。又云：撫

州南豐，同日陷於初七日，賊竟往廣信。有言：贛郡失守，而虔撫之報杳然，莫必。臣實有母，抑獨何心，而能忍痛視事耶？總之地方失事，苦於諱賊不報，即報亦僅事鋪張。偵探且疎，又安望其與賊對壘決生死乎？行間諸臣，真同醉夢。事出危急，伏乞下部核議，地方幸甚。」疏入，帝言：「袁繼成已有旨。江右缺官，着於候選進士內遴補，不拘名數，缺盡而止。吉安失陷，何以奏報杳然？該部速行察飭。虔鎮設將，即日確議以聞。」

帝言：「劉承胤殺賊建功，加陞都督僉事，節鎮武岡，兼管黎靖，仍蔭一子錦衣衛試百戶，世襲，賞銀三十兩，紵絲二表裏。」又言：「尹先民俟察明另議。」

辛丑，祈穀，遣成國公朱純臣行禮。

帝諭：「祈穀禮雖已遣官恭代，朕在內大光明殿，仍行遙祭禮。應用祝文，撰擬進覽。」戶部尚書倪元璐求罷，優詔留之。

冊封魯王。命懷遠侯常延齡爲正使，張希夏爲副使。

贍口興基河南按察司僉事，蔭一子入監讀書。

癸卯，陞王庭梅順天府府尹。

禮部侍郎瑜瑜引疾，不允。

河南道御史祁彪佳疏請休致，不允。

賜劉夢桂祭一壇，減半造葬。

南京吏科給事中李沾疏劾袁吉失事各官。帝言：「袁吉失事各官，該撫按察明解究。郡縣殘破，自當免征。其餘酌量蠲緩，不得概望停折。」

封王氏爲德王次妃。

甲辰，差刑科給事中光時亨巡視京營。

保定地震，巡撫徐標疏聞。帝言：「地震示儆，自當省惕。徐標練兵固圉，察吏安民，實屬弼。」

患二疏，卽行察覆。」

乙巳，推協理京營戎政王家彥爲口部尙書。帝令再行確推，令何楷來京陛見。

戶部侍郎王正志引罪求罷，不許。

吏部郎中劉廷諫回奏。帝責其遊移，下所司議處。

發熊開元附近充軍終身，拘妻僉解。

尙寶司卿程正揆，斥，帝令靜候察議。

丙午，兵科都給事中曾應遴疏奏：臣惟天下大勢，非賊之強且衆也，乃民之喜於從賊，捐

逃，而地方無人居守也。臣聞有國家者，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貧，而患不安。今天下不安甚矣，察其故，原於不均耳。何以言之？今之紳富，率皆衣租食稅，安坐而吸百姓之髓，平日操奇贏以役愚民，而獨擁其利。有事欲與紳富出氣力，同休戚，得乎？故富者極其富，而每至於剝民；貧者極其貧，而甚至於不能聊生。以相極之數，成相惡之刑，不均之甚也。

卽如秦藩富甲天下，賊破西安，府庫充物，不下千百萬，悉以資賊。使用以犒士，則百二河山，安如磐石矣。又聞萊陽之破，東門守城鄉紳張宏德當解嚴之後，盡追鄉民犒賞，痛笞而窘迫之。一家發難，合邑罹殃。及兵再至，勒令宏德自指其處，立發其藏，得百萬金。然後駢首就戮。嗟乎！使其推百分之一，以賑窮而饗士，豈至此哉？愚者覆轍，智者師焉。則今之藩國，何必盡若秦藩？今之紳富，何必盡效萊紳？臣敢請皇上下臣此疏，刊布中外。凡省郡州邑中，各有紳富。鄉紳例得捐十分之二，富民例得捐十分之一。捐其二，正以守其八；捐其一，正以守其九。利在紳富，而百姓歸如流水矣。

然後強者各籍鄉勇，察炤紳富歲入地畝，炤例捐租，名爲均田。官籍其數上聞，而歲征其籽粒，以犒鄉勇，而賑貧乏，則人心既固，他變不生。百姓無失所之憂，紳富有幹止之樂。然後於紳富中推其平日有功德於民者爲之長，有司但爲稽其出入，平其賞罰。均田

止供地方。永不許撫按借題檄取。鄉勇止守本地。永不許撫按別生調發。臣目擊臣鄉危在旦夕，臣實爲母請假，原可無言。但區區之愚，敢以此爲天下紳富之勸。」

永康侯徐允貞疏薦清平伯吳遵周，京營副將唐鈺，工部主事梅之燦。章下所司知之。

涼洮鼠妖，茶馬御史徐殿臣以聞。

湖廣巡按御史王揚基疏奏獻賊去岳。帝言：「賊去岳州，是否官兵恢復？目今逆虜盤踞何所？著撫鎮會同左鎮勦兵蕩剿，一面恢復荊襄承德，速奏膚功。據稱漕賊久欲歸降，正宜多方招撫，權爲我用，無失事機。」

大學士李建泰督師啓行，帝嘉其忠憤。建泰請以衛禎固，凌駟，郭忠杰，隨征。勅所司卽爲題用。

諭兵部：「近聞山東土寇出沒不常，外解梗阻，該撫鎮何全無奏聞？著卽督發官兵掃蕩，以通餉道。其天津總河總漕各督撫，凡遇地方寇賊生發，著督發兵將，作速廓清道路，水陸俱通，不得因循貽誤。」

諭兵部：「近日寇患地方人心不固，聞警逃避，法紀蕩然。亟宜立行賞罰，用示勸懲。如山西保得州固守有功，官紳人等，已有旨破格敘擢。其該省有倡逃者，不論宗室官紳，著該撫按

立行參治。」

諭兵部：「逆寇犯晉，畿南震鄰，紫馬龍固等關，亟宜整備，著馳檄保撫鎮道諸臣，整擷兵馬，分信扼防，修設險塹，盤詰奸細，務以一賊不入爲功。仍嚴飭郡邑有司，料理城守，鼓勵鄉勇，固結人心。如鄉紳士民，有倡義急公，忠憤誓守者，即時奏聞，以憑紀錄敘用。如有傳訛惑衆，棄城倡逃之人，立行逮究，將財產沒官充餉，不得徇縱。」

命王承胤仍以原官署右都督，充總兵官，鎮守宣府。

丁未，帝言：「秦督已至河干，卽統率高傑等兵，相度往援，以鞏巖鎮。宣督著星馳防河，不得遷延貽誤。」

陞寇可教爲河北屯田參議。

起王源昌爲江西按察使。

陞嚴繩光爲袁吉僉事。

復御史衛禎固官，授進士凌駟職方司主事，隨輔臣李建泰監軍，實授郭中杰副總兵，爲

督師中軍旗鼓。

戊申，調吏部主事王顯爲文選司主事。

左中允韓四維疏請積穀，帝納其言。

增南贛兵二千，令鄭鴻逵以副總兵職銜選紳，以資援勦。

己酉，南京太僕寺丞姚思孝疏請養父，許之。

南兵部尙書史可法疏奏：「臣初任西安推官，正值前督師洪承疇爲監司，輔臣吳甡爲巡按。二臣清方正直，精敏忠勤，今承疇死矣，猶吳甡在耳。甡鎮秦撫晉，素有重名。前奉命督師，遷延時日，責以規避，何辭？但甡於拜命之時，即將布置情形，移書於臣與鳳督應皖諸撫臣，不一而足。又慮鎮臣左良玉之不爲用也，卽委良玉差官張愼遠持檄慰勉之。身雖依於闕下，心已逼於行間。此皆一一可察，非臣敢爲飾說也。至於盧將帥之跋扈，而力請多兵，亦非得已。若輔臣視師，兵力不厚，呼調不前，豈不損軍威而辱國體？此皆一一可察，非臣敢爲飾說也。臣於六月間，晤甡於淮，云：「君恩未報，」相對唏噓。一聞欽使來催，扶病卽往。蓋生平清望，旣爲海內所推，而愛國熱腸，亦其居恆自矢。一時偶誤，其罪可原。皇上曾赦前樞傅宗龍，督臣孫傳庭。此再赦甡，將來不爲宗龍之忠烈，則爲傳庭之慷慨，臣敢以身保之。又如樞臣張國維，清謹有餘，擔當不足。封疆失事，罪固難寬。而前任總河，勞殊可念，且其母年已望八矣，是亦聖慈所惻然者。」疏入，不允。

總兵高傑疏奏流寇渡晉。帝言：「據奏，各郡邑失守情形，殊可痛恨！該撫按向來蒞節，何在？殊爲溺職！著遵旨嚴禁倡逃，勵衆固守。高傑兵旣稱精銳，卽當聽該督賈勇破賊，力遏狂狡，何待大兵四集？家屬准隨便安插，不得遷延。命劉肇基以署部督僉事，南京右軍都督府僉書，提督大教場。」

帝命周遇吉率兵二萬馳扼防河，仍命高傑領所部協力堵擊，其大同及陽標兵聽宣督調發。

命原任操江高倬來京候用。

獻賊陷太湖，鳳督馬士英以聞。疎防各官，敕巡按御史察議。

通政司孟兆祥疏言：民本露雜宜禁。帝不許，仍令封進。

帝諭：「大明集禮中遣將授節，鉞告廟禮儀，著輔臣等看議妥確以聞。」

帝諭：「遣將告廟禮，於本月二十六日寅時。遣駙馬都尉萬瑋恭代，於太廟節劍禮。」

帝諭：「二十六日卯時，行遣將禮畢，朕御正陽門樓，宴餞督輔李建泰，併召五府內閣京營六部都察院掌印官侍坐，鴻臚贊禮，御史糾儀，大漢將軍侍衛，應用法駕，宴席，作樂，內外衙門預行整理。其護衛隨從把守巡緝官軍旗番，著廠衛京勇城捕等衙門酌撥。民棚接簷，俱暫

免拆卸，不許官役滋擾。」

兵部尙書張縉彥請隨輔臣出師。帝言：「平寇重任，特簡輔臣專征，卿職任中樞，還着詳籌制勝，不必請行。」

帝令王繼謨許定國，再催援兵，星赴輔臣軍前進勦。

降天津巡撫馮元颺一級。

命李化熙三邊總督。

命郭景昌巡撫山西。

辛亥，諭戶部：「邊餉告急，外解不前。督餉臣既撤，卽著鹽臣王家瑞管理，馳檄各省直督催解京，不得貽誤。」

監軍御史霍達疏奏秦中死事諸臣。帝言：「馮師孔等抗節捐軀，忠義可尙，已有旨優卹。本內殉難縣令，該部卽日議覆。朱新選妻妾確察姓名另卹。其王定及閒廢鎮將王世欽等，著察明速奏。」

83
甲寅，兵部主事成德疏奏：「年來中外多故，節義孤懸，爵祿迷心，廉恥道盡。其病在人人欲做好官。於是一兆於燕齊之婦女，敷粉塗朱以媚敵；再兆於秦楚之冠紳，厚顏卑躬以從賊。」

噫嘻甚矣！推厥源流，皆此欲爲好官之一念作戾爾！其忠寧該自將，（靈臬按：疑有脫誤，待考。）
 死靡靡他，固亦多有風聞。在北則有舊太常鹿善繼；在西則有舊太守祝萬齡。皇上御極十七
 年於茲，食君之食，樂君之樂者，不乏人矣。何仗節死義之虛無幾人也？其弊可以思矣！宋臣張
 栻有言：「仗節死義之人，當於犯顏敢諫中求之。」夫犯顏敢諫，亦復何難？在朝廷之上，實有
 以養之而已。今諸臣咸列右班，或伏居林下，煩皇上勅下該部，舉其賢者進之，不肖者退之，而
 諸臣自知自審，自認自供，有進者任之，不能者讓之，一、二言而決耳。善棄其須養者，則可以消
 匪材十進之心；善留其不須養者，則可以撥真才向用之志。表厥宅里，所以伸忠臣孝子於恆
 生；殊厥井疆，所以誅賊子亂臣於未死。挈領提歸，道無繇此，舍是不爲，混混同流，廉恥盡敗。死
 敵者無功，媚敵者且無罪。死賊者褒揚不亟，則從賊者恬而不知畏也。天下尙謂有紀綱哉？臣
 以母老身病，近三疏乞休，（疑有闕文）不因告敢忘朝，（疑有闕文）（馬及衛所額軍若干應
 否另行增募，並應徵本折錢糧，守禦事宜，著卽酌議速奏。）（靈臬按：末數語疑係帝旨。）

丙辰，刑科給事中郭允請勅南樞臣史可法確察功罪，并察朱大典冒廢錦衣一案，得旨
 察奏。

正月十一日，獻賊陷袁州，副將吳學禮等奮擊，斬首二千四百餘級，巡撫郭景昌以聞。總

督呂大器，總兵官左良玉等，請敕。

差王章巡視京營。

太僕寺寺丞賀王盛疏奏膠萊海運，並繪圖以進，帝言：「賀王盛著卽踏勘成山一帶海運形勢事宜，詳確速奏，圖留覽。」

大學士李建泰疏奏馳往太原，帝遣金毓峒監軍赴晉，事竣考察，方准回道；王俞院輸餉，從優升敘；湯若望著隨行。

大學士李建泰疏請河東道李政修隨征，許之。

陞廣東副使邢大中爲嶺南參議。

陞張國士爲山東海右副使。

差戶科給事中介松年入晉督餉。

丁巳，流寇渡河，平陽府官民開門悉遁。

雲南道御史衛禎固疏奏：「竊惟流寇之入關也，臣妄疑之說，謂搜羅廢將，連絡三邊，爲上策；恢伏潼關，收拾河南，爲中策；分信守河，靜以觀變，爲下策。然使下策得行，亦可免畿輔震驚，而今無望矣。爲目前計，正月據行山一戰，以幾倖萬一。過此則千里坦途，衆寡不敵，是河山

大勢，寇與我共之。實無論戰不成，守亦不成。守也。察河南自陳永福敗後，歸土鎮者，尙有三千人下營，約得二千人，可據行山，扼險以當澤潞之衝，畿南正勝奇勝兩營，計數得萬人，可據行山，扼險以當固關之衝，而刑襄涉武兩處，猶有間道可通。應撫輯高傑，以資一臂。不然，惟念調劉澤清兵，分信扼險，而各兵應得之餉，卽問之各撫，不得推諉。軍聲少震，則守氣自固。若戰守不清，而止言分兵戰守，實示一弱。風鶴之人心，已不可收拾，安能取貪生之人而盡殺之！又許撫臣徐標實心任事，可當北一面。豫撫任濬受事，或期嚴旨立催，或別推代任，皆勢不容姑待者。邊臣又有言輔臣視師，是代我皇上行者也。舉動係國家安危，則事事須費詳酌。坐身南下，不慮流寇窺我虛實乎？若一兵一餉，專倚本地，何以明居重口輕乎？此皆當事者應嘔心以籌實兵實餉，勿曰：推轂有重臣，便可袖手。夫輔臣何足恃，國事何可諉？此又臣所總總慮者也！

調侯偉時爲考功司主事。

陞薛國柱爲河南僉事。

陞郭明興爲西寧兵備僉事。

戊午，編修衛胤文捐貲三千兩助餉，帝嘉其好義。

詔免應天等府十二年以前民欠罪贖，從巡按御史鄭崑貞請也。

陞李明睿右春坊右庶子，管左春坊印，陞衛胤文，羅大任，左春坊左諭德。

東宮開講，定二月初十日；定王開講，定十三日；永王開講，定十六日。

山西巡按御史汪惟效疏論巡撫蔡懋德怯懦，遺誤封疆。帝責其苛論。

崇禎十七年甲申二月辛酉朔，李自成陷汾州。

贈王思擢鎮國將軍，蔭一子外衛試百戶，世襲。

丁卯，召五府，六部，總督京營，新舊閣臣，都通大掌印官，來中左門。

李自成陷太原，巡撫蔡懋德死之。

兵部尚書張縉彥疏報山西賊勢。帝言：「賊破太汾，潞安繼陷，毫無拒堵，地方官所可何

事？調兵恢剿，已有屢旨，藩王卜落，賊苗回往，一切情形，著該按確察以聞。」

吏部尚書李遇知乞休，不允。

陞郝晉刑部左侍郎，孟兆祥刑部右侍郎。

召閣臣陳演等，戶兵二部，戶兵一科掌印官，來中左門。帝令李化熙鼓率高傑兵馬，遡馳

晉疆，聽督撫調度剿賊。

戊辰，殺陳郡死事諸臣，關永傑贈光祿寺卿；侯君擢贈河南布政司右參議，各廕一子，入監讀書；李夢辰、張維世、崔祕之各復原官；張質贈河南按察司僉事；王壽爵贈順天府宛平縣知縣。

贈李貞佐河南按察司僉事，廕一子入監讀書。

兵科給事中韓如口疏奏防晉機宜，帝言：「調兵赴晉及防護北河，皆制寇要著，其擒偽官兵，定人心，尤爲喫緊。該部著遵屢旨申飭。」

贈亢孟檜太僕寺卿，廕一子入監讀書。

贈陳三接，常惺，山東按察司僉事，仍各廕一子入監讀書。

以范景文、邱瑜爲經筵講官。

御書勅督師李建泰：「朕仰承天命，繼祖宏圖。自戊辰至今甲申，十有七年，未能修德尊賢，化行海宇。以致兵災連歲，民罹兵戈，流毒直省。朝廷不得已用兵，剿除本爲安民。今卿代朕親征，鼓銳忠勇，表揚節義，獎勵廉能，選拔豪傑。其驕怯逗玩之將，貪酷倡逃之吏，妖言惑衆之人，違誤軍糧之輩，情真罪當，以尙方從事。行間一切調度賞罰，俱不中制。卿宜臨時而決，好謀而成。剿則真剿，殲渠宥脅，一人勿得妄殺。撫則真撫，投戈放遣爲民，從此安生。以卿忠獻壯略，

品望素隆，辦此裕如。特茲簡任，告廟授節，正陽親薦。願卿早蕩妖氛，旋師奏捷，晉爵鼎彝，銘鐘內外各官，從優敘用。朕乃親迎宴賞，共享太平。須將代朕親征，安民靖亂至意，通行示諭，咸使聞知！

己巳，上海縣舉人何剛疏言：「臣見時事維艱，率進狂瞽，猶以前疏未盡，請畢其說。臣竊惟創業與守成異。創業法令簡，文武各效，求非常之才，信任之，草昧開造之略也。守成法令煩，文武牽制，用繩墨之士，恪守無弊，太平休息之理也。聖祖削平海內，與臣下昆弟，故所至有功，羣雄殄滅。治平既奏，奇才異能俱無所用，於是歷監前代之弊，約法加嚴，規條愈密。設制科，限資格，皆所以彌亂，而非所以戡亂也。迨繼之承平，凡三百年，人心積弛，法度盡弊。糜餉則有兵，臨敵則無兵；尅剝士卒則有將，約束制勝則無將；發清華顯要則有人，推督撫樞部則無人。何時止戈息民，紆皇上之旰食乎？夫欲收實才，務絕僥倖富貴之路；欲圖實效，在裕歲月簡練之功。國家爵祿所懸，士爭趨之。今日救生民，匡君父，無踰於滅寇，然生平未常學，父師未常教；所殫心者，制舉之業。一旦握兵符，驅強寇，其最良者，惟守義捐軀，何益於疆場哉？願皇上獨斷，親選強壯聰敏者，命大臣教習之，講究韜略，勞練筋骨，充拓膽智。皇上特優其秩，比於翰林華選。俟實學有成，他日授以重任，必能建奇功，當一面耳。臣親戚繼光之書，稱義烏東陽兵力可用。

臣親至其地，見其士忠義自許，野農朴勇不二。雖舊伍有人，習於頑鈍不前。莫若新募數千，驍勇敢戰，特簡重忠義，懷大略者，召募訓練，就中推擇將帥，一如戚繼光法，精練武藝，申明律令，統率以布河南郡邑。壯者拔以爲兵，弱者撫以爲農，中原盡可恢復也。」疏入，帝是其言，令所司確覆。剛字愨人，弘光時授兵部職方郎，後以死難聞。

晉工部尙書范景文，禮部侍郎邱瑜，爲大學士，入閣辦事。各疏辭，優詔不允。

癸酉，祭朝日壇，遣成國公朱純臣行禮。

二十日，遣官祭文天祥，姚廣孝。

遣戶部尙書倪元潞祭太倉之神。

贈高如岱河南按察司僉事，廕一子，入監讀書。李時正良鄉縣主簿，邸養性國子監助教，劉蕙准復原官。

贈鄧藩錫太僕寺卿，廕一子，入監讀書。

贈王維新光祿寺卿，廕一子，入監讀書。

祭社稷壇，遣成國公朱純臣行禮。

陸王正志戶部左侍郎，王繫永戶部右侍郎，仍管錢鈔，復沈迅官。

陸張弘道光祿寺少卿。

己卯，戶科給事中吳甘來條上十事：「一曰：因屯練兵；一曰：卽兵興屯；一曰：雜折宜密；一曰：本色宜儲；一曰：本色可改折色；一曰：買米不如留米；一曰：酌鹽引；一曰：假便宜；一曰：約鈔費；一曰：廣捐助。」章下所司。

南京國子監監生向陽疏奏：

「竊念寇熾楚中，長江之險，業與寇共。留都踞長江中道，上至東海，北岸扼險，如安慶，如西梁山，如針魚嘴，南岸扼險，如黃盆，如東梁山，如采石，所爲上江之門戶。昨設皖撫，並九江督撫，控制最爲得力。臣慮欲於采石添設水師，除舊制營兵，不可移易就新，設新標新水等營，擇一將領，令統原轄兵丁移駐。勅上巡江御史，駐紮池州太平間，以通呼吸，則上江之門戶嚴矣。」

若夫下江一帶，北岸扼險，如三江會口，如瓜州，儀真，南岸扼險，如顧山，如鎮江，如天甯州，所爲下江門戶。狼山舊設副將，防海亦以防江。然下江可慮，不在東海而在鹽場也。自上游有警，鹽徒失業飢寒，狡猾叵測堪虞，臣計欲將兩淮鹽運司左二官裁革一官，改爲練兵府佐，令募鹽場義勇，大開功名之門，而陰消其不逞之念。蓋鹽徒人多精悍，家習

技勇，苟募人至三千名，合成一旅。不待久操而武藝皆精；不待別求渠帥，而父子兄弟皆入戰家守，效死并力者也。再勅下巡江御史駐紮鎮江瓜州間，以重節制，則下江之鎖鑰鞏矣。

今聖明合併文武操江舊制，武操止統新江一營，文操標兵則有太平營，上江則有奇兵營，下江則有游兵營，權既屬一，責有攸歸。曷合四營爲二營，俱令嚴守江岸，與對江浦口大帥，分防共守。上通皖撫，下通狼鏡，指臂相連，緩急相應。其濱江各府江防同知，俱令駐紮江干，緝弭奸盜。兼守信地之遊兵，未必非刼行船之盜府。有官彈壓，自可潛杜孽萌，此皆江防之要策也。臣生長留都，久教讀鹽場，習知其人情土俗，因敢冒昧上陳。」

得旨：「奏內亦有可採，所司酌覆。」

李自成犯代州，總兵官周遇吉拒戰，斬賊萬餘人。

南京兵部尙書史可法薦戰張將浩然，從之。

諭吏兵二部：「朕念豫省殘破，郡縣料理需人，銓除更調，惟循常格考行。各撫按官凡被陷員缺，悉聽自爲挑選更置，不拘科目雜流生員布衣人等，但才能濟變，品行服人者，卽與填用。其有能倡募義兵，恢復一州者，卽受知州；恢復一縣者，卽授知縣。功績茂賞，決不愜吝。應與

練兵安民理財之事，俱聽該撫按率同所屬有司，便宜舉行，朝廷毫不中制。其力秉虛公，用心遴選，務求戡攘，不得徒事虛名。」

諭司禮監隨堂辦事內官太監高起潛，總監關寧，薊鎮中西二協盧維寧，總監津通，臨德方正，總監真保等處，乾清宮管御清監太監杜勳，監視宣府王夢弼，監視順德彰德，閩思印監視大名廣平，牛文炳，監視衛輝輝懷慶，乾清宮打卯牌子御馬監太監楊茂林，監視大同，李宗化，監視薊鎮中協，張澤民，監視西協。

賜王承恩祭十六壇，造墳安葬。

詔卹延鏡殉難官紳。

帝諭：「昨有旨，給發薊關諸路餉銀。關寧差內員閻國輔，李龍，薊督軍前差田吉祥，陳日節，西協鎮巨軍前差杜進忠，王道忠，同兵部官星速解運。」

兵部尚書張縉彥疏報災變。帝曰：「雨雪非時，天心示儆，該撫鎮道加意修省，以圖消弭。」

帝令方孔炤以原官兼理軍務，督同廣大二道，就近禦防。

庚辰，陝西道御史白抱一疏奏：「頃以奉先殿獸吻爲雷震損，皇上悚惕靡寧，親行恭慰，

旋命禮臣條上祭告修省事宜。願臣以爲祭告可以言事宜，修省未可徒責之事宜也。何也？修者，敬修諸己省者，內省諸心。從來避殿減膳，不過具文，祝史致詞，無關誠信。若論災變，探厥咎端，多在臣下。然而皇上之一身，眞天地祖宗社稷之主。夫風雨者，天地之怒氣也；廟貌震驚，則祖宗未免怨恫也。今歲仲春之月，皇上躬秉圭瓊，有事於社稷，而暴雷飄風，左右凜慄。兼之守臣奏報，鳳陵發祥之地，無雲而雷，鬱葱改色。台是數者觀之，災不虛生，變豈細故？然臣竊觀皇上數年以來，罪己同於湯禹，側身適於雲漢。蠲賑則周文之發政施仁，求言則虞廷之達聰明目。以皇上勵精求治如此，固宜錫福如升恆，尙爾示儆於災變，則臣有以知其故也。

父母之於子也，於其最克家者愛之愈深，則督之愈至，惟其不類，則漫爾置之。然則皇上眞天地之愛子也。否泰相循，關乎運數；重熙三百，古所未聞。凡災變之所儆戒人君者，惟修德足以勝之。今皇上遇災滋懼，降詔修省。臣以爲敬修諸己，內省諸心者，爲我皇上陳之。

孔子曰：「修己以安百姓。」故安民者，修己之驗也。百姓誠有未安，固未可謂修己之已至也。故安民之要，在乎知人。夫知人雖難，然堯之知舜，舜之知禹，所知不過一二人而已。傳曰：「維彼惠君，民之所瞻。秉心宣猷，考慎其相。」故論相，獨爲人君之職也。皇上

御極以來，居茲地者，將五十人矣。自有君臣以來，未有旅進如此其多，更易如此其數者也。良由考之不愼，所以去之彌輕。刻深狠戾者，謂皇上之果於持法，則務爲戕傷善類，以快己之私；便辟機變者，謂皇上之欲爲推恩，則又爲狎比，淫朋，以遂己之欲。總之，務爲容悅之意多，自然安社稷之意少。懷患得患失之隱，以事君，竊作福作威之權，以罔上。後先一揆，彼此一致也。語曰：「慎獨可以行道，無欲可以言王佐。」皇上誠能合德於天，探聽於衆，早得無欲之臣，以付王佐之任，則容悅詭隨者，無所售其奸；老成持正者，得以安其位。取人以身，影隨表正，又何疑乎前車之伏矣！

易曰：「乾德曰保合太和；坤德曰含弘廣大。」孔門論政，而以「欲速見小」爲戒；詩書所載，而以「臨下以簡，馭衆以寬，不競不綽，不剛不柔，爲極則。故察之太精，則不足以容物；持之太密，則不足以得情。一眚見棄，則世無全才；一事見疑，則人懷慚阻。曩自刻深機變之人相繼進用，人心久已險而不平，躁而不靜。激以爲智，計以爲直，是以戈矛日熾於冠裳，器凌日見於輦轂。人心不正，世道因乏。臣以爲君心者，萬化之源也。崇獎忠厚，則浮薄之習自消；務爲寬大，則朘削之風自正。守正剛直者，雖忤己而必宏；廉節恬退者，雖遲鈍而必錄。則聲色不大，而窺伺之端何自開；偏黨不作，而篤恭之效固可觀。將見君仁

而仁君義而義，教化馴，風俗厚，風俗厚，而中外之亂衰息矣。」

帝納其言。

山東兗州諸郡縣民張道等上疏申救舊河臣張國維。

賜李輔明祭六壇，加祭二壇，建祠歲祀。

加謝弘儀都督同知，炤舊管事。

吏部尙書李遇知引退，優詔留之。

太康伯張國紀捐銀一萬兩助餉。帝言：「卿數年以來，捐資殺賊，散粟活衆，種種好義急公。茲復傾資輸助，用濟軍興，深可嘉尙。著特晉侯爵，仍廕一子，授錦衣衛指揮僉事，建坊示勸。」

命劉肇基提督大教場。

辛巳，諭吏刑二部：「張國維中樞不效，附和罪輔，朦蔽君上，法當重治。姑念前任河道著績，聞召星赴，著免擬罪，候用；方士亮等皆從輕擬。」

河南巡按蘇京疏報流寇入晉。帝言：「賊逼澤州，河北亟當設防，該按鼓勵官兵，扼守要口，尤宜固結人心，無令驚擾。撫臣例當候代，秦所式何遽激勅東行？任濬速催受事，仍將到任

日期奏報；李化熙兵馬暫留塔剽，務使一賊不得闖入。」

帝諭：「軍餉急需，解運中斷，獨緩疊頒，民生未甦。今特選乾清宮管事王坤，同科臣韓如愈、馬嘉植、辜朝薦，著各炤題定地方，察已蠲免過錢糧，小民會否實沾恩惠；地方有司有無預派私征害民，須大張榜示，嚴加體訪。如確有見聞，指參重究，卽催京邊正項，併改折贖罰，已征未解錢糧，周延儒、吳昌時贓銀，炤勅諭內數月勒催呈解。又朱大典一併會同撫按勒限督解。王坤、韓如愈等，著作速起行，勅書關防，卽行撰給。本章准從會極門封進。戶部仍將立察督催錢糧數目造冊，付王坤、韓如愈等所司知之。」

壬午，李自成犯寧武，總兵官周遇吉力戰，死之。

督師李建泰請以保定巡撫徐標加陞畿南總督，仍管巡撫事務，河北山東鎮撫兵馬錢糧，悉聽節制調度。從之。

兵部奏敕援兵趨密戰，歿將士得旨：「祖應魁，贈懷遠將軍，廕一子外衛總旗；李勇准伏原官，卹銀二十兩；王不伐，贈驍騎都督僉事，廕一子外衛所鎮撫；奏虎，王命，富爵，各贈昭勇將軍；許國衡，贈鎮國將軍；副總兵曹訓蛟，贈昭勇將軍，各廕一子外衛所總旗；王國詔等二十九員，各贈昭信尉百戶，廕一子外衛總旗。以上俱各世襲。張路安等一千二百二十四名，家屬各

兵部敍陣亡功。帝言：「王朝祿等四員各廕一子京衛小旗世襲。」

兵部敍戰守各官。帝言：「戰守著勞各官，委宜酬敘。王德化著司禮監優議；朱純臣加祿米五十石，廕一子錦衣衛指揮僉事；劉餘佑起補日加一級，廕一子入監讀書；余城，吳姓，免議；吳惟英雖故，伊子襲爵，加祿米五十石，廕一子錦衣衛指揮僉事；三輩應贈何銜，卽與議復。王加彥加一級，廕一子錦衣衛正千戶，三輩。倪仁禎，陳景虞，各加俸一級；韓如愈，吳邦臣各加一級；王承胤，王挺等，著卽與議復，不必行察。其餘副總參遊中千守把等官，原係何官，應加何銜，逐一詳註以聞。」

癸未，吏科給事中馬嘉植疏言：

「兵凶戰危，與其鹵莽決裂，毋寧慎圖萬全。臣於剿秦寇，調土司二事，不能無說以處此矣。夫天下安危，恃此剿秦寇一著。前車之覆，後車之戒，一誤豈容再誤？且皇上亦知孫傳庭債事之困乎？傳庭原守關有餘，而出圍不足，使彈丸可封，隱然在山之勢，賊必無能爲也。特因大言不慚，自稱一鼓蕩平，以欺皇上，此明知不可爲而爲之也。」

臣曾與同官光時亨等切議之，曰：此舉有三危著：如河南北列壘相持，能無師老財

匱乎？卽襄裳飛渡矣，或半渡襲擊，或斷扼鎗重，能保必濟乎？卽誘我深入楚地，然跋涉寧得勝算乎？此番須沉舟破釜，誓不同戴天，多方布置，五路援兵，以張敵膽，庶幾有濟。若虛了故事，空拳徒搏，以櫻狂鋒，孫傳庭之危著，又當慮之矣。萬一失措，賊勢愈驕，恐爲禍愈烈。蓋兵貴萬全，不爭延遲速，計此日舊督遺燼難收，白鎮偏師不還，三邊驍銳難保，一望堅冰千餘里，我難往而彼易來，我孜孜覓渡，彼聲聲窺突。故必度我力之能進剿，而後能守河，又必度我力之能守河，而後能進剿，此知己知彼之數也。如其不然，三晉且岌岌，安望鳴金深入？此萬分宜謀宜慎者也。

至於台臣陳丹衷痛憤時艱，毅然以借兵土司爲請，舉朝壯之。時勢不同，利害當秘。自用兵以來，無歲不召援。東奔西馳，從未克敵。逍遙靡餉，驛騷爲患。夫以數世豢養之兵將，尙不能必其用命，而欲向苗蠻責以大義，輸其肝胸，此實難矣。且彼托山谿爲固，豈能裹糧景從？索安家行糧倍於官兵，兩粵能搜括不匱乎？土司亦有老弱，我能抽練成勁旅乎？官兵所過，尙搖手閉戶。聲聞苗兵沿途驚竄，芻糧其克供乎？萬一待哺無門，能俛首聽約束乎？迤邐數千里，賊勢如風雨飄忽，能迎頭截刼乎？不幸無功，空費金錢，徒滋勞擾。幸而稍稍立功，狼子野心，驕悍難馴，兩粵之間，從此多事矣。昔回紇吐蕃，始焉得其力，終必

受其患。今土司雖非此論，而事情則一。卽套部發難，近事不遠，所當慎其始，憂其卒，深鑒於往事，預防於未然者也。」

帝言：「秦事已有旨，土司陳丹衷會同該督撫，相機調度。」

日講官林增志疏請遷葬，許之。

帝諭：「劉澤清剿寇著勞，著再廕一子錦衣衛千戶，世襲。」

戶部請於兩淮僉報鹽商，從之。

調楊玄錫爲文選司主事。

陞許直爲考功司員外郎。

樞方大猷爲遵化僉事。

甲申，祭歷代帝王。

贈馬嗣杰光祿寺少卿，廕一子入監讀書。

贈錢士貴刑部右侍郎，廕一子入監讀書，賜祭，減半造葬。

命張縉彥仍以兵部尙書兼翰林院學士。

山東總兵劉澤清疏請開礦。帝言：「開採一事，原旨甚明。據奏：青登等山處處皆礦，卽著

該道設法採取用充本地之餉總以與民相安。如有濫用奸徒，私侵冒破等弊，巡撫御史據實參治。」

刑科給事中光時亨諫遣內員不聽。

下侯恂于獄，帝令從重究擬。

乙酉，晉大學士魏藻德兵部尚書，兼工部尚書，文淵閣大學士，總河屯練等事務；晉方岳貢戶部尚書，兼兵部尚書，文淵閣大學士，總漕屯練等事務。

諭吏部：「將更換冲地道臣，以重餉運事，原本即日補奏。」

陞黎玉田右副都御史，炤舊巡撫，廕一子入監讀書。

加陞張如蕙山東按察司僉事，管潁州道事。

禮部侍郎張維樸引疾，優詔慰留。

丙戌，欽天監奏請三月十二日，公主婚禮，四月初四日，永王加冠。

帝諭：「士習之壞，總由實行不修。今後教官有敦崇行誼，倡明禮樂，成就人才者，准與優擢。其惡濫社刻，併行禁止。」

召輔臣陳演等來中左門。

召京營總督李國禎，刑料給事中光時亨，來中左門。

禮部疏奏災異。帝言：「據奏，災異疊聞，深軫朕念。事天以實，不以文，著中外大小諸臣痛加修省，改行滌心，以弭天變。」

帝言：「成勇敢罪方新，何得遽復原官？着改別衙門用。」

贈黃世清光祿寺卿，韓上言，朱世選，陝西按察司僉事，各瘞一子入監讀書。

賜閔仲儼祭葬。

禮部奏旌節烈。帝言：「劉氏等二十一口，照例行各州縣設壇致祭，仍許自行建坊，以旌節烈。」

禮部奏死難烈婦，得旨：武氏等建坊旌表。

祭酒孫從度疏請臨雍，兼陳四事。帝是其言。

順天巡撫楊鶚疏奏，身體受傷。帝言：「揚鶚身體受傷，深可軫念，還著調理視事，以鞏岩疆；賜藥餌銀三十兩。」

兵部侍郎張伯鯨引疾，令致仕。

召六科十三道附馬鞏永固來中左門。

戊子，刑科給事中光時亨疏言：

「本月初二日，上召府部錦衣詹翰科道等衙門至中極殿，詢以兵事。諸臣分班奏對者約計三十餘人。臣因班次在後，未及對，今敢補瀆陳之：

目下急務：第一在審中外之形，莫如守關，守河，守河中。臣愚謂當抽津通良涿之兵，厚防三協；抽三協之兵，出救中前諸城。聲勢既張，控守復固，則關外無事矣。寇以張獻忠渡江，牽制東南；今聲言渡河，又以牽制西北也。秦督兵潰，賊必志在關中，今度左鎮與江南兵力足以辦獻，而關中空虛特甚。宜一面勅巡撫據險扼防，一面專催鎮鈴蜀土漢之兵，分兩路而出，以一直搗荆襄，以一策應關中，而秦督江督鳳督諸兵爲之夾擊。其沿河江諸撫，皆各加防江防河救書一道，令日夕整擻，以防闖窺渡，此所謂審中外之勢也。

其次詳戰守之形。兵法見可而進，未有糧草不足，人心不固，可輕言戰者。前之盧象昇，洪承疇，今之孫傳庭，屢屢有明鑑矣。今當速遣心計才幹之臣，於一二員督運糧草本色，一二員連〔？〕帥山寨義勇。必擇素有威望，能得人心，習地利者，加以重銜，假之便宜，而后能聯絡有濟，此所謂詳戰守之形也。」

帝是其言：「心計才幹，奇謀淵識之士，光時亨如有所知，著據實以聞。」

召原任兵部尙書張國維，庶吉士史可程，舉人朱長治，來中左門。

帝諭：「乾清宮近侍御馬監太監孫良弼，城守河間，于朝城守滄州，尙膳監太監楊開泰，城守填州，俱著天津總監盧維寧，下中軍聽其調度，卽行前往。」

召大學士蔣德璟來中左門。

起用原任乾清宮事管御馬監奉御趙本致，管朝陽門城守提督。

諭司禮監奉御秦維翰督察標下掌司。

諭乾清宮牌子御馬監太監崔明亮，監視通州兵馬錢糧城守。

河北屯務方孔昭條上屯法。帝是其言。

廣西巡按御史李仲熊疏論巡撫林贊玩寇。帝言：「賊逼粵界，窺突可虞，著地方官嚴加密防。其所參林贊事情，所司察核。」

大學士陳演引疾求罷，帝優詔許之。賜路費銀五十兩，采緞四表裏，令馳驛去。

李自成使別將犯畿南諸郡縣，詔令所在清野堅壁。

真定兵叛，殺巡撫徐標，迎賊。

詔清粵西土稅，令該撫按清察，令副使陳丹衷動支充餉。

命鍾汝達等仍以參將管薊鎮中協事務。

新樂侯劉文炳捐資二千兩助餉，詔晉宮衛二級，仍准自行建坊。

博平侯郭振明捐資五百兩助餉，令所司察收。

陞山東僉事方大猷爲遼化道。

戶部疏陳屯務輔臣錢糧，帝言：「警報方亟，輔臣暫且停行。」

福建地震，敕所在修省。

代王捐輸固圉，降敕褒美。

總督三邊余應桂疏請軍餉，帝言：「李化熙既簡秦督，一應兵馬錢糧，自應調集辦剿。許

定國著聽該督驅策圖功，高傑已有旨，所司知之。」

總督三邊余應桂奉命逗遛，既不入秦，亦不防河，往來介霍，帝詰責之。

李自成犯大同，巡撫衛景瑗不屈，賊磔殺之。

崇禎十七年甲申三月己丑朔，戶部尙書倪元璐，兵部侍郎金之俊，都察院副都施邦曜，

大理寺卿凌義渠，左庶子周鳳翔，右中允林增志，都給事中吳麟徵，工科給事中金汝礪，江西

道御史向北，山西道御史吳邦臣，四川道御史陳良謨等疏言：

「皇上因軍餉亟需，解運中斷，特遣乾清宮管事王坤同科臣韓如愈、馬嘉植、辜朝薦，各照題定地方，核催餉銀。臣等恭誦制詞，具徵德意。但臣等竊以爲未可者，誠以臣鄉金華之亂，雖賊渠授首，而黨孽未清。朱大典謫居金華，其地人本梟悍，重以駭蕩之餘，忽聞臺使天來，一驚百動。又四十萬金，何容易辦？勢必遷延時日，牽引朋親，洵洵不休，良奸並起。卽其他郡邑，積荒新警，正處危驚變內，諸員一時總至，有司承望督促，寧復聊生？亂人乘之，恐遂無浙。是則臣等之所大懼也。」

且非獨臣鄉已也，江右方殘，閩粵俱震，而江南尤露凌喜事，訛閔易與，誠恐事端相因遂起。且科道三臣並饒風力，度能盡職，仰副殷憂。懇乞聖明深恩俯從，所關安危大計，誠非輕渺。至朱大典物論雖騰，而罰額太多，尤希恩減過半，免累地方。臣等不勝惶悚！」

帝言：「專柔科臣已有旨，朱大典貪婪異常，豈得代爲請減？一切應解錢糧，如催不及額，該科必罪，不貸！」

大學士魏藻德自請出京催餉，帝言：「覽卿奏自當允從。但警報方急，已有旨，留卿佐理機務，兵餉且不必催。著黃憲、路振飛，加意料理，以鞏重地，毋得弛卸。」

贈王之良右副都御史，廕一子入監讀書。

論兵部：「寇氛孔棘，豫撫奏所式不候交代，輒自離任，明屬規避，著革職爲民，聽勘。任濟久報赴任，至今未到，屢旨嚴催，一味退縮遲延，何辭抗藐？著革職，充爲事官，勒令星馳受事，圖功自贖。再延，著督師輔臣拘參正法。」

召總兵官唐通速赴畿輔剿賊。

賸趙崇新鎮國將軍，廕一子外衛所試百戶，世襲。

諭五府、六部、都察院、廠衛巡捕營：「城坊內外嚴行保甲，併廠衛巡捕，訪緝奸細，防守街巷，禁夜行，隄防倉庫草場。內外城坊各擇土著端良紳士一二人協力察詰。有功一體優敘。」

發銀五千兩，置城守器具。

福建巡按御史陸清源疏奏益藩避寇遠出。帝言：「益藩倉卒播遷，事定急當返國。張若

仲、黃錫袞，俱已有旨。所司知之。」

諭：原任司禮監秉筆掌印今遣戍宋晉，原任秉筆署印今遣戍李承芳，特准回伍，仍復原官，私家閑住。今改配原任秉筆李晉、田玉，原任乾清宮管事趙本政，打卯牌子劉之忠，今遣戍。原任司禮監典簿黃嗣昌、劉嘉善，原任正陽等門掌司秦維翰，俱特准釋罪，量復奉御閑住。

調河南僉事楊千古分守大梁。

調河南參議宋翼明分守河北。

調河南副史范鑛磁州兵備。

調河南僉事趙之璽分守河南。

庚寅，賜邢國璽祭葬；張守箴、馬士祿各與祭一壇；焦瑋等共祭一壇。

賜再逢陽祭二壇，伊妻張氏併祭，合葬。

陞趙京仕通政司左通政。

以宋權爲密雲巡撫。

辛卯，戶科給事中介松年，疏薦張三謨、張暄、惠世揚，請特召起用，以爲士民之望。

東廠請禁烟酒。

廣東地震，勅所在修省。

授舉人朱長治兵部職方司主事。

浙江士民王玄曠疏言撫臣董象恆撫浙著績，奏請代贖。帝令察勘。

溇州府民劉江等疏奏亂民挾官，帝詰責撫按安戢。

福建巡撫林贊，疏奏藩王避寇武邵，得旨：藩王捐資守國，已奉有諭旨，乃寇未薄城，長史

推官，輒借護藩遠道，成何法紀？該部看議以聞。該撫按不發兵助守，且令權避，是否有據？著回奏。王既駐武郡，地方官宜設措供應，毋致失所，一面護送回藩，以資保障。

諭吏部：舊樞臣張國維著授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前往浙直，督理輸餉練兵事務。

壬辰，諭文武百官穿羅。

左都御史李邦華疏奏：臺班之員，巡城五差，止得四人，今行取諸臣鱗集闕下，請速賜考選。又成勇，葉廷秀，已被召起用，請補原官。

兵部尚書張縉彥疏言：「獻闖之局既異，剿防之著宜審。但闖獻情形，所聞靡定，今闖既入秦，去陵千里，獻由楚入粵，長江天塹，是今日闖獻局異，非十六年八月之情狀也。况去年十二月，該本部覆鳳陽總督馬士英題為驚聞闖逆等事，已奉明旨，則督監會剿之兵，萬難中止。即防陵係臣專責，臣部早已籌之。惟在督監一面，確探有警，赴信酌賊勢緩急而為之用，斷無株守以聽獻賊之遠縱也。」從之。

大學士蔣德璟引疾求罷，帝優詔許之。賜路費銀四十兩，紵絲二表裏，令馳驛去。

陞衛輝府知府文運衡為山西屯牧道。

贈李繼禎都察院右都御史，廕一子入監讀書。

贈朱敏汧河南按察司僉事，廕一子入監讀書。

贈臺州知府傅梅太常寺少卿，廕一子入監讀書。

贈使臣孟魯鉢工部營繕司主事。

帝諭降荆祚永一級，照舊仍俟別案處分；申嘉言照原級起補日，降三級調外用。

贈李耿山東按察司僉事，廕一子入監讀書。

贈姚汝明山東按察司副使，廕一子入監讀書。

贈唐良銳河南按察司僉事，廕一子入監讀書，贈金麒麟手衛經歷。

癸巳，給傅宗龍贈官誥勅。

吏部請卹死難舊輔孫承宗。帝言：「舊輔孫承宗前勞難泯，死義更烈，准贈太傅，廕一子

中書舍人。」

贈李昌期山東按察司僉事，廕一子入監讀書。

贈晉調元，張可選，山東按察司僉事，各廕一子入監讀書。

贈張經光祿寺卿，唐鉉，李燭，各贈山東布政司右參議；張予卿准復原官，仍贈山東按察

司僉事，俱各廢一子入監讀書。唐鉉妻蔡氏贈恭人。」

卹藩郡死難各官。帝言：「殉難各官李乘雲等，舉人陳爾聞等，如議贈官。李乘雲仍廢一子入監讀書。」

詔司坊官用正途，久任優轉，資防禦也。

兵部尚書張國維條上生財七事，從之。

監軍御史衛禎固疏言軍事。帝令馬科兵馬隨輔臣調度，以固河北。

帝諭發御前銀六萬兩，分給薊營三萬兩，密雲中協各一萬兩，昌鏡一萬兩，山西鎮監視謝文舉一萬兩，隨帶前去，給散寧武兵丁，以彰朝廷恤軍至意。

勅河南副總兵劉洪起剿寇立功。

禮部疏奏藩封避賊。帝言：「桐封分土，義重維城。近日聞警倡逃，忠孝安在？姑念未經申飭，量罰祿米三年；將軍中尉等，量罰祿米二年。再犯究革。長史教授等官，逮問。宗室新葵私自入京，帝責其行止不簡，降奉國中尉，仍罰祿米二年。」

賜王漢祭葬，仍建祠歲祀。

癸王三錫邊遠衛分充軍終身，拘妻僉解，崔永亨徒贖，以失守城池故也。

乙未，李自成犯宣府。白廣恩，姜驥，叛降；監視太監杜勳迎賊，巡撫朱之馮不屈，賊磔殺之。
丙申，大風霾，晝晦。

命司禮監太監王承恩提督內外京城。

辛丑，分營九門，給守門兵每人百錢。

癸卯，李自成犯居庸。總兵唐通，太監杜之秩迎降；巡撫何謙遜。

詔三大營屯彰義門外。

甲辰，李自成犯昌平，諸軍悉降；自沙河直犯平則門。

詔吳三桂督兵入關。

乙巳，李自成攻平則，彰義諸門，三大營俱潰降。

丙午，賊急攻彰義門，太監內應，門啓，賊遂入。

丁未，內城陷，帝殉社稷。大學士范景文，戶部尙書倪元璐，左都御史李邦華，協理京營兵部右侍郎王家彥，刑部右侍郎孟兆祥，右副都御史施邦曜，大理寺卿凌義渠，太常寺少卿吳麟徵，右庶子周鳳翔，左諭德馬世奇，左中允劉理順，簡討汪偉，太僕寺丞申佳胤，戶科給事中吳甘來，御史王章，陳良謨，陳純德，吏部員外郎許直，兵部主事成德，兵部主事金鉉，新樂侯劉

崇 順 長 編 卷 二

文炳，左都督劉文耀，襄城伯李國禎，惠安伯張慶臻，駙馬都尉鞏永固，司禮監太監王承恩，死之。成德母張氏，金鉉母章氏，汪偉妻耿氏，馬世奇妾朱氏，李氏，劉理順妻萬氏，妾李氏，陳良謨妾時氏，俱從死。

先是李自成分遣賊首劉宗亮犯畿南郡縣，保定鄉官光祿寺少卿張羅彥與其兄癸未進士羅俊督率鄉勇嬰城守。督師李建泰於三月二十一日入保定，二十四日，賊圍保定，急攻。二十五日，建泰中軍郭中杰縋城降賊，內應，城陷，建泰遂降。羅俊奮擊賊，賊殺之。羅彥見城陷，奔歸家，援筆書壁曰：「光祿寺少卿張羅彥，義不受辱！」縊死并亭。其闔門兄弟子姪及婦女死義者，凡二十三人。

此編所記自崇禎十六年癸未十月起至甲申三月十九日止，而癸未十月以前缺焉。舊鈔如此，諸家藏目又不經見，無從補其缺失也，但細檢舊本紙格中心悉記葉數，自一至終，相聯而下，据此則書固完善耶？抑錄副之時，已止存殘本耶？事較明史帝紀爲備，野乘佚聞，幾經芟落，今日視之，悉爲寶書。爰承付印，而誌其疑于此。

北使紀略
專載

闖寇肆虐，逼犯北京，先帝賓天，宗社淪喪。洪範世受國恩，邇年廢居海濱，驚聞異變，泣憤同仇。徒跣至鎮江，史閣〔部〕招同過江，議安將士。忽接禮部劄付，奉旨召對。始知爲吳三桂借〔夷〕破賊，願大宗伯薦往北使，蒙皇上回〔命〕召對。國事多艱，惟命所之，義〔不〕敢辭。但使〔命〕甚重，非武臣可以專任，必得文〔臣〕同往。部議兵部侍郎左懋第，太僕寺卿馬紹〔榆〕偕行，以銀十萬兩，金一千兩，緞絹一萬疋，爲酬〔夷〕之〔儀〕。因以祭告祖陵，奠安先帝后，封吳三桂爲薊國公。本鎮恐〔夷〕情甚狡，事難〔遙〕度，就中機宜，必奉廟算，可以奉行，共疏〔上〕請，復蒙皇〔上〕召對親切，羣臣廷議僉同。

七月十八日，銀幣甫齊，始得漕〔？〕舟。行至瓜儀，原請借用各鎮馬騾，鮮有〔借〕。靈皋按：原本作「仁」不知何字，姑依文意妄易之。者。箱鞘繁重，苦不能前。至清江浦，僱騾市馬，不足駄運。分留緞絹，從河汛舟。劉吏平〔？〕田淮撫各發兵二百餘名護送。

十五日渡黃河。

廿一日至宿遷。忽接〔夷〕使唐起龍等六人賚〔夷〕攝政王書，與本鎮事涉嫌疑，不敢〔遽〕進，當即具疏奏聞。念已奉使在道，難以中阻，與左馬二使酌議前行。

廿五日，至馬蘭屯，爲沂滕之衝。時值土寇劫屯，聞本鎮至，半夜遁去。

次日，委標下〔游〕擊孫國柱執本鎮與九部院諭牌招撫，仍留國柱在本屯團練鄉勇，即有土寇千人就撫爲兵。八寨俱散，一方獲全。

九月初一至望塚貢家樓，遇土寇十人劫馱打仗，護行將士追殺數十人，寇退，箱鞘無急。〔？〕

初五日至濟寧州。〔虜〕官不許近城棲宿。放炮吶喊，有欲出打仗狀，夜宿五里鋪次。

次晨移駐二十里鋪，以待水運緞幣，四日不至。姜參將、王茂才沿河催運。自渡河來，村落凋殘，巷無居人，將士裹糧露宿。濟寧以士民爲〔夷〕用，概不納兵。

初九日，將借護兵將發之南〔回〕〔靈〕臬按：原本作「面」不可通；姑依文意妄易之。沿途另僱土著鄉兵護行，至汶土縣，〔夷〕官總河楊方與統兵相遇，本鎮告以通好之意，彼媿言：「謀國要看大勢，我國兵強，如要和好，須多運漕糧來，我們好說話，只是僱南官要我攝政王早收一統之業耳！本鎮對以逆闖未滅，正當南北同心。降官說話，如何輕聽得！」

十五日，晚，臨清有舊錦衣略養性，〔夷〕用爲天津督撫，遣兵來迎。

十八日，至德州，有〔夷〕官巡撫山東方大猷告示，〔云〕：『奉攝政王令旨：陳洪範經過地方，有司不必敬他，着自備盤費。陳洪範，左懋第，馬紹愉止許百人進京朝見，其餘俱留置靜海。鄭澤溥所帶多人，俱許入京。』等語，味其語意，目中已無使命。次早傳〔夷〕示之，榜有匿名一示，云：『我乃俯倭而循，汝有正立而面，原非不令而行，何怪見賢而媿？』四語，殊可駭異，疑爲地方無賴借端中傷使臣也。及有報稱目擊誰寫貼者，惟揭示存照而已。復聞〔夷〕官知州將匿名示句抄報至北，〔夷〕攝政王，令逆輔馮銓解說此語，乃是罵王，王益滋不悅矣。至滄州，本鎮與左部院商〔權〕〔夷〕驕且媿，相見之禮如何？若執不見，當日面承召對，天語丁寧，恐無以通好，濟國事。因集馬太僕、梅主事，各參謀〔共〕議，僉云：『時勢異殊，〔圖〕濟國事，不妨稍從委曲，』再四躊躇，未協〔一〕〔靈〕臬按：此處必有脫誤。』

次日，左部院出首輔主議，廷臣覆疏二通，以示本鎮，始知閣議申以『不屈膝，〔不〕辱命，尊天朝體，』議論乃定。因悉議中以關外甌脫與之，許議幣不得過十萬，發疏中有『酬〔夷〕而非款〔夷〕』等語。此由閣議時第知吳三桂借名逐寇，不知〔夷〕踞都僭號，猖獗如此，諒難受我戎索，使臣惟有不屈其矢矣！

廿六日駱養性親到靜海縣，將三使臣所帶官丁止許百人進京，餘盡安置靜海古寺中，以夷官守之。養性雖奉〔夷〕旨，語言之際，似尙不忘故國。〔夷〕諜者偵知以報，〔夷〕攝政王怒疑養性，削職逮問。且京城內外訪察甚嚴，有南人潛遁消息者，輒執以聞。陷北諸臣咸杜門噤舌，不敢接見南人。而甘心降〔夷〕者，惟絲通好，殺使臣，下江南以取容悅。山東僭踞，皆王永鰲，方大猷爲政。聞其屢疏極言不可和狀，嗣王永鰲爲其裨將縛之轅門，拳唾其面，爭鬻割之，足以〔昭〕。〔靈臬按：原本作「招」，今依文意改正。〕降〔夷〕之報。

廿九日至河西務，聞〔夷〕小汗入都，擇十月初一日僭位，不便遽前。差官王廷翰，主員王言，假以副將聯名帖送內院，馮銓見帖寫侍生，厲聲曰：「入國問禁，何無攝政王啓，輒敢持帖來見我！」王言曰：「天使奉本朝皇帝之命，致謝清朝。天使行過齊寧，已草一啓欲先達攝政王。及抵德州，見有「不必敬他」之說，因此中輟。今差官此來，正是問禁。」馮銓語塞，而厲稍平，徐曰：「不收汝帖，可卽進京來見。」初五日，至張家灣，因貽〔夷〕攝政王啓，大意言：「爲國以禮，三使奉御書禮幣而至，禮宜遣官郊迎，豈有呼之卽入之禮？」復草一書與內院諸臣。王言至內院兩見洪承疇，似有不安之色，含涕欲墮；謝陞時而〔夷〕帽，時而南冠，默然忸怩；馮銓則惟其所言，岸然自〔恣〕。〔靈臬按：原本作「志」，今依文意改正。〕〔夷〕內院首剛

陵榜什問：「何以不逕進來？」王言告以御書不可輕褻，若不差官去迎，使臣寧死不敢前進。初十日，〔夷〕差禮部樺官又奇庫迎至張家灣，祖澤溥差原同參將辛自修二人至灣說：「攝政王見啓意頗善。」其父祖大壽傳言：「少有機會，無不効力！」暗遣人相聞。三桂，三桂傳言：「清朝法令甚嚴，恐致嫌疑，不敢出見！」令所親來致意：「終身不忍一矢相加遺！」三桂旋西出勦賊。

十二日，鼓吹前導，捧御書從正陽門入城，使臣隨之，左部院素服素帷，〔夷〕將使臣及官兵人等送至鴻臚寺居住。〔夷〕欲以御書送至禮部，捧書者卻足不敢前。時已天晚，因亦迎入寺中，關防甚嚴，內外不許舉火，俱〔夷〕傳送。官丁飢寒殊苦。

十三日，有夷官禮部數人至寺，問：「南來諸公有何事至我國？」三使應之曰：「我朝新天子問貴國借兵破賊，復爲先帝發喪成服，今我等齎御書銀幣前來致謝。」夷官云：「有書可付吾們！」應之曰：「御書禮宜送入貴朝，不宜輕投僱部。」夷官云：「凡進貢文書，俱到禮部轉啓。」應之曰：「天朝御書，何得以他國文書比？」夷官云：「說是御書，吾們也不收罷！」作色而去。〔夷〕以謝禮爲貢，以天朝御書同於他國貢文，以故御書不敢輕與。

十四日，夷官剛陵榜什率十餘人俱夷服佩刀，直登寺堂。剛陵踞椅上坐，諸夷坐他右毡

上通事指他左髻曰：「你們坐此！」左部院正顏曰：「我們中國人，不比僮們坐地慣！快取椅來！」遂取椅三，與剛陵相對而坐。夷通事軍令，卽剛陵之弟，其人狡黠舌辨，通夷夏語。夷曰：「我國發兵爲你們破賊報仇，江南不發一兵，突立皇帝，這是何說？」三人曰：「今上乃神宗皇帝嫡孫，夙有聖德，先帝既喪，倫序相應，立之，誰曰不宜？」夷曰：「崇禎帝可有遺詔否？」三人曰：「先帝變出不測，安有遺詔？南都聞先帝之變，會今上至淮，（天）（靈）（臬）按原本作「東」，今依文意改正。」與人歸，臣民擁戴，告立於高皇帝之廟，安事遺詔？」夷曰：「崇禎帝死時，你南京臣子不來救援，今日忽立新皇帝！」應之曰：「北京失（守），事出不測，南北地隔三千餘里，諸臣聞變，整練兵馬，正欲北來勦賊，傳聞貴國已發兵逐賊，以故不便前來，恐疑與貴（國）爲敵，特令我等來謝，相約殺賊耳！」夷曰：「你們向在何處？今日却來多話！」左曰：「先帝遭變時，我正在上江催兵，陳總兵馬太僕，尙在林下。」夷曰：「汝催兵曾殺得流賊否？」左曰：「我是催兵勦張獻忠，闖賊也未曾敢犯上江！」夷曰：「汝服孝（段受）（？）是忠臣（王）（？）本鎮應之曰：「左部院是母喪，（有）（？）是國服。」夷曰：「毋多言，我們已發大兵下江南！」左曰：「江南尙大，兵馬甚多，莫便小覷了！」夷聞：「江南尙大」之言，覺有不悅。本鎮應之曰：「我等原爲攝政王發兵破賊，又爲先帝發喪成服，皇帝命我等齎御書銀幣數千里遠

來，原是遁好致謝，何得以兵勢恐嚇？果要用兵，豈能阻你？但以禮來，反以兵往，不是攝政王起初發兵破賊之「意」。况江南水鄉，胡騎能保其必勝乎？」剛陵不答，徑起而出？

十五日，內院夷官率戶部夷官來收銀幣，對之曰：「銀幣是送你們的正該收去，將銀鞘十萬，金一千兩，先付，蟒緞二千六百疋，餘緞絹尚在後運也。私計吳三桂既不出拜詔，則萬金可以無與。」夷見十萬外，尚有餘鞘，輒起攘奪，告之曰：「銀一萬兩，緞二千疋，是賞吳三桂的。既到此地，你們亦收去轉付。諸夷撫掌踊躍負馱而去。目擊夷情狡猾，事勢難爲，密修寸楮，令都司車鎮遠踰垣而去，馳報史馬二輔，早飭備禦。嗣聞西寇勢急，連日八王子領兵出彰義門，往西勦賊，過此數日，封鎖寺門，杳無消息，令人密探，聞夷攝政王問內院諸人：「南來使臣如何處他？」主「？」王子曰：「殺了他罷！」夷攝政搖手。馮銓曰：「剃了他髮，拘留在此！」夷攝政不答。洪承疇曰：「兩國相爭，不斬來使，難爲他們，下次無人敢來了！」夷攝政曰：「老洪言是！」遂有放回之意矣。

二十日車令送祖澤溥回來參將辛自修，姜琦等八人至寺，稱祖錦衣他父親留他不去，同來官丁送在這邊，同回南去。辛自修言祖錦衣十六日被夷逼令剃頭，痛哭一日夜。自言：「奉命同來，圖成好回南。今爲韃子所「以」，「？」至死不忘國家」等語。

二十六日，剛陵至寺，〔道〕〔靈泉按：原本作「原」，今依文意改正。〕「你們明早即行我已遣兵押送至濟寧，就去知備江南，我要發兵南來！」三使云：「奉命而來，一爲致謝貴國，一爲祭告陵寢；一爲議葬先帝，尙要望昌平祭告！」夷曰：「我朝已替你們哭過了，祭過了，葬過了！你們哭甚麼！祭甚麼！葬甚麼！先帝〔活〕〔靈泉按：原本作「話」，今依文意改正。〕時，賊來不發兵；先帝死後，擁兵不討賊。先帝不受你們江南不忠之臣的祭！」本鎮應之曰：「果不容我們改葬，願留銀二千兩煩貴國委官督〔工〕〔靈泉按：原本作「江」，疑是「工」字，姑妄易之。〕如何？」夷曰：「吾國儘有錢糧，不須你們已葬了，不必改葬！」出僞檄一通，當堂朗讀。三使坐而聽之，隨粘寺壁，大約以「不拔援先帝爲罪一；擅立皇帝爲罪二；各鎮擁兵虐民爲罪三。旦夕發兵討罪！」等語。左曰：「今上賢序俱應，何爲擅立？」夷曰：「前已說過了，不〔應〕〔靈泉按：原本不成字，姑妄易之。〕再言！」本鎮曰：「原爲講好而來，今竟講不得好耶！」夷曰：「來講！河上可講，江上可講，隨地可〔講〕〔靈泉按：原本作「詩」，今依文意改正。〕」本鎮曰：「流氓在西，猖獗未滅，貴國又發兵而南，恐非貴國之利！」夷曰：「你們去，不要管吾！」

二十七日早，夷官二，帶兵三百，立促出京，督押隨營安歇，不許一人前後，一人近語。二十

九日至河西務，仰望諸陵，近在咫尺，不得一謁祭告，哀痛不禁！即在河西務整備祭品，設位遙祭，文武將士皆痛哭失聲。

初一日，至天津，遇後運綬，有〔不〕（？）差戶部主事一員押之而北。

初四日，行過滄州十里，忽見夷官軍，令帶兵四五十騎，追左馬二使復回北京。〔本〕鎮曰：『三人同來同歸，奈何復留二人！』夷官曰：『留二位暫當住住！你可速回南去傳報，報我大兵就來！』夷兵逼二使而北，擁本鎮而南，不許敘別。左部院惟於馬首曰：『我以身許國，不得顧家，致意我朝當事諸公，速防河防江！』本鎮此時同出獨歸，肝腸欲裂矣！或傳〔夷〕使王之佐，魏之屏等三人使南，王之佐留之不回。

初一日，魏之屏北歸，至京，有他言，故來追去。總之夷狄豺狼，變幻莫測也！

十五日，行至濟寧，途遇王之佐，因託其善爲我辭，早還二使。

十六日，〔夷〕兵押過濟寧，二十里而回。途中知宿遷之失，急從徐州渡。聞〔夷〕發兵三股，北來及各處調合諸營，約有數萬，暫在濟寧養馬，便欲南犯。又聞調取麗丹數千，從海而南。防河防江，戰守之具，所常急爲有備者也。洪範勞苦備嘗，奉使無效。自維衰朽，稍免斧鉞，決計乞閒。惟是往返情事，逐日筆記，一字不敢虛僞。其諸〔虜〕至寺媿語尙多，以詳述。姑記大略如

此，聽高明垂鑒焉謹記。

終

音

燐

屑・專載

卷上

思宗御極之元年，五鳳樓前，獲一黃袱，內襲小畫一卷，題云：「天啓七，崇禎十七，還有福王一！」清晨內侍檢得，卽奏御前，思宗因傳巡皇城各官究所從，時袁槐眉先生以省垣隸皇城事奏上曰：「此事不經，何由得至大內？且臣等巡視俱各未見，而內臣特奏之，焉知非有奸人包藏禍心，潛伏肘腋而爲此耶？如一追究，將來必有造訛立異，簧惑聖聽者矣！」上可其奏，立命火。

丁丑，予計偕北上，禮闈竣事，訪宣武門外斜街，見鄉民數輩擁一白鷄，羽毛純白，喙距俱赤，云重四十斤，索價一兩，觀者環堵，莫之敢售，蓋不知爲何物也。偶閱字彙鳥獸部，「鷲」字註云：「鷲形如鷄，毛色純白，喙距純紅，所見之國亡。」

癸未六月，夜坐納涼，忽陰雲四合，雷電交作，爆光之中，出火星一道，聲如炮炭，考之天玉歷，曰：「電中聚火，人君絕世。」

壬癸年間，都下變異種種，如天津撫院將臺旂竿終夜號泣，撫臣具疏以聞，椎牲祭之，亦

不輟。

鳳陽祖陵悲號震動，三年不止，守陵內臣大集雲水，齋醮彌夕，鸞鶴翔空，累數千百，震號如故。

五鳳樓前門拴風斷三截，京師黑眚見，大內百怪出，如此之類，紀述未盡。

郡人士爲予言：癸未春，京營巡捕軍夜宿旂軍之西首，更定時，一老人囑曰：『今夜子時有一婦人，渾身縞素，涕泣而至，自西向東，汝切不可放過。如放過，爲害不淺！』至鷄鳴，卽無事矣。吾乃地祇神靈，將來救此一方民命，如違吾言，當得重譴。』至夜將半，果有一婦泣訴如前，云：『歸母家，不意夫死，急欲奔喪，不避昏夜。』邈者謹如前戒，堅執不允，婦亦暫退。迨漏五下，邈者睡去，婦折而東矣。輒復旋反，蹴邈者，醒而告之曰：『吾乃喪門神也！上帝命我行罰災此一方，汝何聽老人言，阻我去路？汝今抗旨，災首及汝！』言迄不見，邈者大懼，奔歸告其家人，言未及終，仆地而死！嗣後遂有疙疸瘟，西瓜瘟，探頭瘟等症，死亡不可勝計。

甲申四月，鳳陽總督馬士英，總兵黃得功，勦寇內臣盧九德聞變南行，江北郡縣擄掠一空。

總漕黃希憲，變南行，挾持獨富，東省士民多從之者。山東總兵劉澤清至淮安，安東守

將邱磊截其家口輜重，數日得還。

番山鶴（高傑之別號）首將李成棟至清江浦，守將張士儀以火攻之，殺獲甚衆。

五月，閣臣高弘圖、樞臣史可法、督臣馬士英、內監韓贊周、盧九德、科臣李沾、臺臣左光先等共擁福藩世子正位南京，改元弘光，遣諸臣分道安撫天下，從龍定策諸臣進位有差。

上命諸臣集議誰任居守，誰任督師，內監韓贊周言于衆曰：「馬相公弘才大略，堪任督師，史相公安靜寧一，堪任居守。」士英不樂出鎮，辭曰：「吾往歲擒劉超，服老回回，多負勤苦，筋力儘矣，無能爲也。史老先生鎮撫皖城，屢建奇績，目今番山鶴已至淮南，淮安士民仰公盛德，不啻明神慈父，督是師者，非公而誰？」史公曰：「誠如公言，毋乃過其實耶！東西南北，惟君所使，吾敢惜頂踵，私尺寸，墮軍實而長寇仇乎！願受命！」越數日，遂進太子太保兵部尙書武英殿大學士，視師淮揚。

朝議既定，以史公督師淮揚，蘇州吳縣廩膳生盧渭率太學諸生抗疏爭之，有「秦檜在內，李綱在外，宋終北轅！」等語，朝野傳誦，以爲名言，時人方之陳東云。

時劉澤清據淮安，維揚士民之懼番山鶴之乞據揚城也，登埽固守，堅不令入，四野居民奔竄靡寧，而高傑之兵殺人無忌，莫敢撓鋒，江都觀政進士鄭元勳恃其才之足以服衆也，且

認時局之線索在手岸然出而爲調人，往來高營，酣飲達旦，傑復以幣餌之，元勳氣益揚揚，語于衆曰：「高帥之來，勅書召之也，馬士英聘書現在，卽入南京，尙且聽之，况揚城乎！」百姓未知眞實，闕然以元勳與賊通，賣揚城以市德，遂共刃之，寸骨片髓，咀嚼俱盡。（先是士英用金幣往聘番山鷄，弘光帝手詔有「將軍以身許國，帶礪共之，」等語。）

元勳有別墅在城西東南隅，水色山光，互相掩映，顏曰：「影園。」壬午春日，牡丹盛開，得姚黃二本，因言宋錢公輔園亭曾得此種賞花，同時之客，俱登崇階，爲一代名佐。元勳意頗自擬，刻影園集，徵名人詩歌以百什計，而竟遭奇禍，何也？

元勳旣死，番山鷄大懼，因劫閣部于福緣庵，羅列兵仗，甲士環堵，公夷然處之。將及浹旬，乃爲具疏以瓜步城屯其士卒，衆志稍安。

高傑橫甚，頭顱滿野，聞督師來，亦頗嚴懼；分命將士夤夜掘坎，埋毳掩骼。升帳之日，傑詞色俱變，惴惴然若有不可測者。及庭見時，坦衷樸質，平易近人，偏裨亦各留茶。自此將帥視爲易與，矯命橫行，大爲跋扈之勢矣。

六月，朝議封黃得功爲靖南伯，劉澤清爲東平伯，劉良佐爲廣昌伯，高傑爲興平伯，是爲四鎮。左良玉，鄭芝龍，唐通等，進爵有差。

七月，安撫浙江監察御史左光先疏薦原任徐州碭山知縣應廷吉于朝，有『三式之學皆精，天官之微更悉，臣與久處，信而有徵，所當投大遺艱，究其底蘊，』等語，部覆授廷吉淮安府推官，閣部具疏請之。奉旨：廷吉即以淮安府推官職銜，閣部軍前效用，同得是旨者，爲劉湘客、通判張鏐、紀克用等。

揚州初定，遂于八月督巡淮安，點視劉澤清兵馬。奏以澤清駐淮安，高傑駐瓜揚，黃得功駐儀徵，劉良佐駐壽春，各有分界。

是月，魯藩從東兗來，信宿而去。

唐藩從鳳陽來，會于淮浦，盤桓旬日，唐藩以閣部有肆業之恩，往還簡札稱門生。唐藩先以罪廢，禁錮高牆。弘光帝登極，閣部具疏救之。

八月十五日，閣部升帳，忽旋風從東南起，吹折牙旗一面。其風旋轉丹墀，良久方散。公以廷吉初至軍前，欲試其實，卽命占之，占曰：『風從月德方來，爲本日貴人，時當有貴臣奉王命而至者，風勢旋轉飄忽，其事爲爭，音屬徵，象爲火，數居四，二十日內當有爭鬪之事。五日前後須防失火，且損六畜。』越三日，城西北隅火，焚死一驢，燬民舍三間，匝月，遂有土橋之變。而督師高太監以王命至。公因其學之非妄也，時咨問焉。

九月從淮抵揚，初定從征文武官員經制俸廩之數，開標額兵三萬人，四鎮同之。每鎮本色米三十萬石，銀四十萬兩，左良玉稱是，各鎮不等。

關部請印七顆，設督餉道印一顆，以原任副使黃鉉掌之。監軍道印一顆，以原任副使高岐鳳掌之。行軍兵部職方司郎中印一顆，以黃日芳掌之。同其官者，爲秦士旗，主事何剛，施鳳儀等。監餉同知一員，以知縣吳道玉署之，無印；監紀推官印一顆，先後掌其印者，爲原任僉事陸遜之，原任知縣應廷吉。同其官者，爲劉景綽，梁以樟，呂彥良等。從征立功，爲原任翰林院庶吉士吳爾璠，滌泗兵備石啓明，開府推官李長康，贊畫通判張鑠，知縣殷埏，支益等。參贊等官，不及備載。侯方岳後至，以爲桃源知縣。督師大廳副總兵印一顆，以李正春掌之。督師中軍旗鼓印一顆，以馬應魁掌之。同其官者，爲翟天葵，陶正明等。督師軍前賞功參將印一顆，以汪一誠掌之。

靖南伯黃得功標下監軍職方主事一員，以馮元鑿爲之；監紀推官一員，以徐某爲之。

東平伯劉澤清標下監軍道一員，以淮海道加太僕寺少卿張文光爲之；監稅知縣一員，以原任贛榆縣知縣方來商爲之。「東平鎮准？」匪眦殺人，無所顧忌，北來朝臣韓如愈等悉被慘殺，其餘泯泯者不能盡悉，然願指唯誰，惟熊民之言是聽，樊明片言轉移，全活甚衆。」

廣昌伯劉良佐標下額設未詳。

興平伯高傑標下監軍道一員，以王相業爲之；監紀同知一員，以原任安塞縣朱統鏗爲之；監紀通判一員，以許鴻儀爲之。

總河軍門王永吉標下監軍道一員，以黃國琦爲之；監紀推官一員，以楊芬爲之；江北督師太監高起潛標下額設未詳。

四鎮各私設行鹽，理餉，總兵，監紀等官，自畫分地，商賈裹足，鹽壅不行，各私立關稅，不係正供。東平則陽山安東等處；興平則邵伯江堰等處，多兇橫掠民，民不聊生。

弘光帝既立，以戶科右給事中左懋第加兵部侍郎，總兵官陳洪範加宮保都督，使北修和議。懋第不屈，以身殉難；洪範放還，尋亦被戮。

當事者議以阮大鍼爲兵部尙書，舉朝爭之，南都人夜書一聯于司馬堂：「闖賊無門，匹馬橫行天下；元兇有耳，一人濁亂中原。」爾時弊政難以枚舉，南都人復書西江月一詞于演武場，云：「有福自然輪着，無錢不用安排。滿街都督沒人抬，徧地職方無賴。本事何如世事，多才不若多財。門前懸掛虎頭牌，大小官兒出賣！」

黃蜚自登州來，欲觀南都，路經淮揚，慮爲高，劉二鎮所掠，以書致黃得功，欣然以兵迎之，

弗虞高之尾其來也。至邗關外五十里，地名土橋，角巾緩帶，飲馬磨食。高營三叉河，守備不審其由，以得功暗襲維揚，告急。高遂密布精騎于土橋左右，而黃不知也。俄而士馬圍合，漸漸逼身，馬不及介，人不及裝，箭集如雨，得功以鎗撥去，無及膚者。所乘戰馬，價值千金，攢簇而斃。得功奪他馬而馳，隨行三百騎盡爲高營收去。

時昔之夜，番山鶴以得功離鎮，發兵千人夜襲儀徵，守城副將丘鉞馬岱等偵知之，相與謀曰：「高兵來，以主帥他出也，姑以舊城委之。天明主帥必至，內外夾擊，吾事濟矣。」因閉門堅守，令士卒飽食熟睡，城外四隅虛設烟火以爲疑兵。薄暮高兵大至，見已設備，不敢前進；又見煙火聯絡，以爲黃兵營盤，砲矢齊發，夜半與火藥俱盡。城中望見馬岱，爭先殺出，千人喪魄，俄頃盡殲。

番山鶴必欲以揚爲鎮，屢肆要挾，閣部爲請于朝，維揚士紳又復大闕，守土以無賴爲辭。閣部遂遷于東偏行署，以督府居之。入城日，高夫人邢氏號令嚴肅，頗稱安堵。〔按：邢氏闖賊李自成妻也，番山鶴通焉，自成覺之，杖之百，將殺之。番山鶴挾而南奔，自成追之不及，邢氏美而豔，然嚴毅，將士悚惕，番山鶴見之，終身不復議置側室。〕閣部銳意河南，黃日芳、陸遜之叩應廷吉曰：「師相將有事于中州，君意何若？」廷吉曰：「明年太乙在震，角亢司垣，始擊掩壽。」

星之次，常殞上將，天下事未可知也！聞東省探細人至臨淄，士民翹望王師，如雨濟旱，何不取道于東？義聲直進，彼中豪傑，必有響應者！二公默然。

朝廷疏論時政，有微刺公者，曰：「督師之地，爲招亡納叛之區；閣部之前，爲藏垢納污之所。」蓋指北來諸公而言也。公置之不辯，于是東平各挾阿私，上疏論薦，中外之勢，同水火矣。

興平定居，閣部遂如儀徵，點視黃得功兵馬，大閱于部，賞賚金帛千金有差。

黃高交惡，遂各治兵。番山鶴曰：「曩昔千人皆維揚惡少，嘗欲圖我，我故驅之，假手于黃君之士卒，豈敢敗歟也！黃必欲報怨。閣部不得已復之儀徵，泊舟吾臺庵側，以爲調釋。值得功母夫人逝，苦次與語，稍霽色焉。因命監紀通判許鴻儀，推官應廷吉往高營議和，高雖聽命，而所得馬匹匿弗肯還，往反再四，始償百匹，皆羸瘦不堪者。解至黃營，止收其半，閣部復以二十匹強之，餘三十匹，漸次斃矣。高不肯補，閣部不得已償解三千兩，復令高傑以千金爲黃太母贈，憾始稍釋。

南內出太祖時所積軍器及新造弓矢等件，數可十萬副，解赴閣部軍前，路經儀徵，聞黃營將士搶掠過半。督藩令箭禁不能止，黃營監紀推官徐某解犯令者數人，皆牧豎也。閣部宥而弗治，所失軍器亦不可問矣。兵部主事馮元颺來見閣部，以其名家子，禮接之，而倨傲不恭，

氣質與得功等，遂令監黃軍，蓋外之也。

儀徵返旆，決意河南之行，番山鶴于初十日祭旗，風吹大纛頓折，紅衣大炮無故自裂。傑曰：「此偶然耳！」遂于十月十四日登舟，應廷吉私謂人曰：「旗斷炮裂，已爲不祥，今十四日俗稱月忌，又爲十惡大敗，何故登舟？」同列曰：「高藩幕下智囊濟濟，豈無解此者？」詩曰：「無易由言，莫捫朕舌！」廷吉曰：「其然！吾言過矣！」

二十一日，閣部暫駐清江浦，遂奏李成棟爲徐州總兵官，賀大成爲藩標先鋒，總兵官陸遜之爲大梁屯田僉事，胡蘄忠爲睢州知州，冷時中爲開封府通判，李長康爲開封府推官，經略中原。時原任戶部主事蔣臣，歸安縣廩學生員韓繹祖後至，閣部乞奏官之，辭不受。

諸藩各分汛地：長江而上爲左良玉汛地；天靈州而下至儀徵，三义河，爲黃得功汛地；三义河而北，至高郵州界，爲高傑汛地；自淮安而北，至清江浦，爲劉澤清汛地；自黃家營而北，爲史公汛地；自宿遷至駱馬湖，爲總河軍門王永吉汛地。

閣標張天祿爲前鋒鎮，駐瓜州；許大成爲游擊，領忠貫營，李栖鳳爲甘肅鎮，駐睢寧；劉肇基仍總兵官，駐高家集；張士儀爲河協鎮，駐王家樓；沈通明爲參將，駐白洋河。

黃該督理糧餉，往來常鎮，何剛催趲糧餉，往來蘇松。兼理忠貫營事高岐鳳爲監軍道，同

李栖鳳協防陞寧黃日芳爲行軍職方郎中秦士奇施鳳儀副之應廷吉爲監紀推官吳道正爲監餉知縣馬應魁爲中軍副將翟天葵爲旗鼓陶匡明副之汪一誠爲實功參將同駐白洋以任防河之役。後北兵入揚州吳道正馬應魁陶匡明汪一誠等死之。

有使從北方來自稱「燕山衛王百戶」持書一函函題云：「某王致書史老先生閣下：」史公令中軍官厚加款待上其書于當寧令詞臣擬議報書以答之。

上月有旨以「莫須有」事捕安東副將邱磊下獄劉澤清自往唁之飲饌豐美把臂嗚咽且諭獄吏小心承值會當書疏請磊復職無何磊竟殺雖史公奉旨而行實東平修怨爲之也。

十一月四日爲閣部懸弧之辰舟抵崔鎮各官免參急報剡城夏固山闌入宿遷史公愀然不樂亟召衆官舟皆未至惟應廷吉從因召見徐問曰：「在昔姜子牙張子房諸葛孔明何如人也？」廷吉對曰：「三公皆王佐才不得位置優劣雖勳名事業成就不同則時有利有不利也。龐德公曰：『臥龍雖得其主未得其時』斯言確矣！」公曰：「陳壽有言：將略非其所長。」廷吉曰：「考之傳記孔明種種調度出人意表豈壽所能窺測？他不具論出師表云：『鞠躬盡瘁死而後已至于成敗利鈍非臣之明所能逆睹』只此數言萬世人臣之軌則也。」公

改容謝曰：「年兄教我矣。」〔廷吉與公同諧故云〕既而曰：「天下事不可爲！先帝變日，子待罪南樞，分固應死，轉念天下國家之重，庶幾主器得人，希紹一成一族之烈，不意決裂至此！揆厥所由，職由四鎮尾大不掉，爲今之計，惟斬四臣頭，懸之國門，以爲任事不忠之戒，或可有濟！昔之建議而封四鎮者，高弦圖也；從中主張贊成其事者，姜曰廣、馬士英也；依違其間，無所救正者，余也。」又曰：「連日天象變異如許，年兄何不擇其善者而言之？」廷吉曰：「據實而言，猶疑僞妄，敢臆說乎？」令取新書二冊贈廷吉而別。

次日，抵白洋河，令廷吉監劉肇基軍，高岐鳳監李栖鳳軍，進取宿遷。初八日黎明，師濟河，夏固山遁去，遂復宿遷。

越數日，夏固山復圍邳州軍于城北，劉李二將軍軍于城南，兩將相望，未嘗一矢相加。樵探者出，北兵諭之曰：「爾民卽吾民，吾不殺汝，好守城池，毋爲他賊所據。」相持半月，各引去。邳宿報至南都，貴陽方箕踞而勝，讀罷，大笑「哈哈」不住，時東省楊公士聰在座，驚問曰：「邳宿淪陷，幸而復完，南北關係不淺，公何泄泄爲？」貴陽曰：「君以爲誠有是事耶？」楊曰：「寧有無疾而呻者？」貴陽曰：「不然，此史道鄰之妙用也。歲將莫矣，陽河將吏例應敘功，耗費錢糧，例應銷算，蓋爲敘功銷算地也。」楊且信且疑，明春奉使河上，始知無僞。

復有使從北方來，自稱鴻臚寺班周某者，致書如前。公不啓封，沉之于水，重寶其人而遣之。

鹵簿所至，凡一技一能欲效用者，皆投策進見，隨試隨收，月有廩餼，以推官應廷吉董其事，命曰：『禮賢館。』于是四方倖進之徒，接踵而至，甚有獻策請鑿三山街大功坊以助軍餉者，裴臣病之，白史公曰：『是皆躍治之士，究無實用。所捐糶磨，亦百姓脂膏也，曷不遣此輩歸塾就業，另儲真才以副實用乎？』公曰：『吾將以禮爲羅，冀拔一於千百以濟緩急耳。』廩之如故。相聚數月，既無拔萃之才，亦無破格之選，始私相謂曰：『求之甚殷，遇之甚疎，吾輩其齊門之瑟也夫！』稍稍引去。城破日，從公及于難者，止一十九人！

額餉雖設，所入不敷所出，遂以戶部主事施鳳儀行鹽揚州。

揚州爲高濬汎地，隔礙不行，復以周某爲理餉總兵，與販米豆，官私夾帶，上下爲奸，利之所入，不全在官。遂議屯田，以陸遜之爲大梁僉事官，給牛糧籽粒，另設屬員，迄無成功。復欲應廷吉屯田邳宿，廷吉辭曰：『國家屯政原有成額，小民世受，謂之恆產，焉所謂閒曠而屯？且屯田籽粒既入于官，有司常賦，又何從出？聞之桃源縣生員，有愿輸牛百頭，小麥五百石以請縣官者，斷無是事。爲此言者，而欺公也！』公不以爲然，強之視屯田僉事事。

朔風日勁，河陽倍嚴，因令秦士奇等沿河築墩以爲施放炮火之地，應棐臣曰：『是無益也。黃河兩岸沙積墳窟，土性虛浮，春水泛漲，斷必傾圮，安能架炮？』而同事諸公方欲以築墩多少，居爲己功，且欲爲富身進身地，議格不行。迄今兩岸一望平沙，墩基尙存，識者嗤之，以爲搏沙之智。

延陵鄉紳朱一馮者，虎踞灘田盈千累百，家殷富，衆怨所歸。公慮經費不足，輒造其虛，請助餉萬金，以塞衆口，朱不理焉。及與平鎮揚，膺訴者沓至，與平遂疏于朝，追贓數十萬，減至四萬，力不能完。一馮浮海赴閩，第三子庠生號長源者，受刑追比，羈管社學，隆冬隔宿，卸棧墮其二指。後北兵入，復與戴姓兄弟糾集灘兵，橫行衡命。戴已就戮，一馮父子，不知所終。

卷下

乙酉元旦，大風拔木，積雪數尺。白臘迄春，陰凝不霽，白洋河干，聊爲綿氈，飄灑浸潤，竟不成禮。關部以糧餉不前，諸軍飢餒，斷葷絕飲，蔬食啜茗而已。

興平至徐州，程肖宇率驍健之士六人以降，〔肖宇豐沛間大盜也，聚衆數千，攻掠無忌，思宗末年百戰獲之，下廷尉獄，未正厥辜，闖賊躡入，釋之而南，仍復爲盜。畏興平強盛，率衆附降。〕興平遂與畝血定盟，餽遺酬酢，略無虛日，浹旬酒酣，俱殺以殉。及至永城，鄉紳某者蓄積甚厚，輸犒數千，興平亦與定盟，旋復見殺，并籍其家，故許定國力爲之備。

興平所宅徐州館舍，極其精潔，忽異物疊見，坐臥不寧。陡于白晝無因而火，興平胸首俱焦，狼狽走出，隨身寶玩灰燼無餘。爰是決意北征，抵睢城焉。

天啓甲子七月，五星聚張，辛巳春，黃河涸，漕艘不行；錢塘江舟人炊飯，水入釜爲火；壬午秋，熒惑入南斗。斐臣歎曰：「伯陽父有言：今周之德若二代之季矣。象緯告凶，名川枯竭，將毋同乎！」是時黃河清，泗州麒麟見，關部謂斐臣曰：「是非休徵與？將謂有建武紹興之事也！」

裴臣曰：「天心仁愛，托物徵奇，魯狩獲麟，未聞爲尼山之瑞！」公聽然而起。

是月，閣部命監紀通判張鑠，往河南招撫土寇劉洪啓，（混名一把沙）李際遇，楊四等，便道過許定國營，且戒以勿令與平知也。

英吾至睢州，扎營二十里外，懸王命旂于城堙，令曰：「無故而入城道，視此！」兵民安堵，秋毫無犯。翌日，英吾率親信精銳之三百人入睢州城，許定國素服角帶，候迎二十里外，執禮甚恭，有千戶某者，攔馬投詞云：「定國謀汝！」英吾不之信，馬前責六十棍，送定國營，許即梟示。英吾遂與定盟，歃血鑽刀，結爲兄弟。定國以美姝進，英吾屏不御，徐謂許曰：「行軍之日，無所事此，弟如有心爲吾畜之，掃清中原，以娛吾老！」定國唯唯而退。

與平意欲急行，定國遲遲不果，與平詰之，定國曰：「山妻偶恙。」與平慍曰：「弟人傑也，何無丈夫氣兒？女子願去則去，否則殺之，以絕他念。前途立功，惟君所欲，倘濡忍不能，吾當爲君除之！」定國驚曰：「此末弟結髮，非他婦比，當卽隨行，幸勿見罪！」定國爲上燈之酌，已則侍飲于與平，令伊弟許泗陪宴諸將，各侑以妙伎一人，飲半酣，諸將覺其有異，密告與平曰：「今日之宴，大非昔比。伊弟許泗神魂不安，將毋懷不仁乎？」與平笑曰：「爾等以定國爲虎狼耶？吾視之，直螻蟻耳！」諸將再欲進言，與平揮之而退，遂各暢飲。人挾一伎，不自知其落于

穀中也。興平寢室無宿將健兒，止髻髻之童數輩。所用鐵棍重十八斤，詭稱四十斤，每以自隨。漏將殘，前後左右長鎗叢集。小童急報，興平急起索鐵棍，失之矣。猶奪他人之鎗，步戰達旦，連殺數人而斃。三百人盡皆開膛，身首異處，覓一全屍不得也。次日，亭午，城外將士約略聞之，猶未敢入。越三日，李本深等始率衆至，定國已渡河北向矣。睢城接壤屠戮幾二百里，所至之處，飛走皆刑。

元正十日，閣部所乘座船桅竿夜輒作聲，自上而下，復自下而上，中軍官備牲祭之，亦復不止，詢之長年曰：「無他，不過主人欲更舟耳！」十八日，興平凶問至，公遂如彭城。

興平既沒，諸將互相雄長，下弦之夕，幾至血刃。公環甲戴弁，坐以待旦，競競不免。昧爽與諸將盟，以興平嫡甥李本深爲揚州提督，嫡弟高某爲副將，以胡茂楫爲閣標大廳，李成棟總兵徐州，其餘將佐各有分地，立其子爲世子，請卹請廕，於是衆志帖然。

東平開藩淮邸，大治宮室，窮極壯麗。造一水閣，費及千金。落成日，淮庠諸生爭獻詩賦，稱頌功德。其閣忽傾，二生溺水死。

淮陰紫霄觀阜茨樹一株，產物如飴，色黃，味淡，淋漓不徹，士民以爲甘露，縱觀如市。某臣過而見之，曰：「此爵飴也。白者爲甘露，黃者爵飴。所見之地，期見易主。」

公弟原任翰林院庶吉士，可程自北來歸，公疏請歸之。司寇有旨：「卿宣力于外，不遑將母，卿弟可程准居私第，侍奉甘旨，靜聽處分，不必引咎。」由是可程歸于京師，史公勾當公事，每至夜分，隆冬盛暑，未嘗暫輟；且恐勞人，略不設備。員役倦怠，獨處舟中。參伍有言，宜加警備者。公曰：「有命在天，人爲何益！」坦然如故。後以公務冗煩，以黃蠶源老成練達，欲令與處一舟，面加商確。蠶源辭曰：「月芳老矣，不能日侍左右，師臺亦當節勞珍重，毋以食少事煩，蹈前人故轍。且發書走檄，幕僚濟濟俱饒爲之，徵兵問餉，胥吏有司事耳。老師但董其成，綽有餘暇，何必晝夜損神，以躬親博勞瘁乎？」公曰：「固知公等皆受人，不堪辛苦！」蠶源曰：「兵者殺機也，當以樂意行之；將者，死官也，須以生氣出之。汾陽聲伎滿前，窮奢極欲，何嘗廢乃公事乎？」公笑而不答。

二月，公還自徐州，黃澗山聞英吾之變，啓覺欲襲維揚，代領其衆，守城戒嚴。總河王鐵山、總漕田百源深以爲憂，且慮高兵橫軼，令兼屯田僉事監紀推官應廷吉持節安撫，而史公令箭適至，遂并行焉。至邵伯鎮，撤其橫稅，商民歌舞。

十五日，公自徐至揚，令同知曲從直，中軍馬應魁入澗山營，問所欲爲。澗山曰：「吾乃朝廷大將，累立戰功，僻處儀徵小邑。番山鶴一賊耳，有何功績，占據名邦？今旣身故，令將泰興與

化，通泰二州，行鹽地面，盡歸于吾。念其死於王事，權分高郵，寶應，江都等處，養其妻子。如拂我意，誓不罷兵。」高營將士亦摩拳擦掌，雄據不一月。命高盧二太監持諭解兵，始退去。時人爲之語曰：「誰喚番山鶴子來？闌仔不和諧！平地起刀兵，夫人來壓寨。」（邢夫人也。）虧殺老媒婆，「史公也」走江又走淮。俺皇爺醉燒酒，全不保！「二鎮罷兵，高藩邢氏夫人盧稚子之孤弱也，恐獨立不足以有成，知閣部無子，欲爲螟蛉。公怪之，謀諸將佐，僉曰：『無傷！』公心不然，毅然於色，輒有獻策者曰：『是不難。渠係高氏，有高監在。公盍爲主盟，令父其父，子其子？』公可其議。次日，邢夫人設宴，將吏畢集，公備隆意，語高監，監忻諾，受其子拜，邢夫人亦拜，并拜公。公不受，環柱而走，高監止焉，宴畢各散。又明日，高監設宴，宴公，并宴高世子。公甫就坐，令小黃門數輩，俱圍玉衣蟒者，挾公坐，不得起，令世子拜，邢夫人亦拜，以「父」稱之。公無可奈何，勉強盡歡，快快彌日。

前冬紫微垣諸星皆暗，公屏人夜出，召棐臣從。公仰視曰：「垣星失曜，奈何？」棐臣曰：「上相獨明。」公曰：「吾昔位上相，近爲瑤草矣！雖然輔弼皆暗，上相其獨生乎？」愴然不懌。吳爾墳從英吾北征，睢州變後，流寓祥符，偶遇一婦，自稱王妃。爾墳不察，以爲弘光帝元后也，因開封守臣附疏以進。至京師，鞠之，則周府宮人也。爾墳以妄言得罪，楊公留不遣，夜發

飛騎促爾墳，代疏引罪爾墳獲免，後守新城，不知所終。

鴻臚卿高姓蒼頭從北平來，路遇一男子，着綉蟒裙，蒼頭驚曰：「子其王子乎？」男子詭曰：「然吾太子也！」少選，則曰：「非也！吾乃王戚畹族屬王之明也！」蒼頭因爲設策，令渠冒稱太子，詐往浙江，因報主人曰：「太子渡江而來矣！」高弗審，立命退之，且聞于朝。百僚勸察，舊時認識，盡得其情。高鴻臚棄市，之明尙繫廷尉，未服上刑。弘光帝出奔，北兵未至，市囂數百擁入大內，黃袍加身，三日斃于亂兵。公向不知顛末，曾爲具疏，後深悔之。

三月，左良玉帥師南下，豎二旗于鶴首。左曰：「清君側。」右曰：「定儲位。」其實良玉不知也。首其事者，以他詞誘良玉出府，良玉顧問：「欲何所往？」首事者輒令衆曰：「命燒府第！」衆共舉火，煙焰張天，良玉不知所爲。首事者進曰：「小人乘權，儲君未定，哀臨侯等約同舉事！」良玉唯諾。及至九江，繼成乘城拒守，炮達于寢，良玉始知爲首事者所賣，驚怖而殂。左衆遂舍九江，歷皖城，逕趨都下，馬瑤草等羅拜黃澣山于榻前。澣山曰：「吾受國厚恩，臨事致身，分也，何煩公等重禮！」遂視師江上，累戰皆捷。左衆計絀，渡江納款。北兵入白土關，澣山臂中箭毒，不能挽強，披甲登舟，竟爲流矢所殪。（句容東南數十里地名白土關。）

靖南罷兵，高營將士皈命投誠，惟關部是聽。內有伎其威名者，以原任翰林院編修衛胤

文總督淮揚軍事。公恬不介意，而將士憤懣不平，屢諭再三，終不受命。子安蒞任之日，無一人至者，維揚既設督撫，幕僚集議于公曰：「公督師也，督師之體，居中調度，與諸藩異，奈何與彼五分汛地？是閣部與藩鎮等也。爲今之計，公盍移駐泗州，防護祖陵，以成居重馭輕之勢。然後繕疏請命，將此仔肩交付衛子安，王鐵山乎？」公曰：「曩之分汛，虞師武臣之力也，吾故以身先之。移鎮泗州，未爲無見。」遂于是月一日，令棗臣監督參劉恆祚，游擊孫桓，都司錢鼎新，于光等舡隻會黃蠡源于清江浦，（時蠡源防河未撤也）渡洪澤湖，向泗州進發。

屯泗之議既定，公謂應棗臣曰：「禮賢館諸生隨軍，有時兼之河防，多負勤苦。今又趨泗，是重勞也。君盍品定才識，量能授官，酬其積勤乎？」因于四月二日于督撫左廂策試諸士，第嘉禾歸昭，崑山孫元凱等爲甲乙，并授唐大章，唐妍，張大武，陵燧等通判，推官，知縣等官。

廬涓是年充歲貢生，赴揚謁見，實有非分之望。公優禮有加，劇談不倦。及試職銜，識卓議高，詞采濬發。原擬歷卷，公手其文，擊節歎賞，另立特等，贈以路費三兩而已。諸生遷次，次日進謝，公各諭遣。留棗臣小飲，從容問曰：「君精三式之學，所言淮陰安堵，終不被兵，與諸人同。第言夏至前後南都多事，予所不解，亦無持是說者？」棗臣對曰：「今歲太乙陽局，鎮坤二宮始擊關抗，主大將囚，客參將發，而又文昌與太陰并凶，禍有不可言者。夏至之後，更換陰局，大事

去矣！公子袖中出弘光帝手詔示裴臣曰：「左兵南矣！吾將赴難！君言不信則可，倘如君言，奈天意何！」執裴臣手唏噓而別，遂于午刻發平山堂。

公既赴召，將一應軍務付裴臣，令箭便宜行事。三之日，裴臣督諸軍赴泗，過淮揚，劉鶴洲以令箭取軍器火藥餉銀等件，「蓋施誠菴教之也。誠菴以公不假兵柄，心忌應之獨任，且爲劉之私人，且南北危急，謂此餉無主，故令東平取之。」裴臣堅執不與，謂其差官曰：「吾朝廷命官，欽定閣員，非劉委者比，藩鎮令箭，何爲至我？」差官曰：「令箭所以差官也。」裴臣曰：「然，但此軍器錢糧，受命閣臣，督往泗州，今雖暫時隔絕，何可便付？况已薄暮，亦非交割錢糧之時，明晨吾當親見藩臺，面議可否？」差官唯唯而退。裴臣卽以令箭子夜叩關，退回高郵屯劉。

公至草鞋峽，黃濟山等已敗左兵于江上，公先具疏入告，奉旨有北兵南向，卿速回料理，不必入朝，公登燕子磯，南面八拜，慟哭而返。

諸軍駐高郵，奉閣部令箭云：「左軍順流而下，邳宿道卽督一應軍器錢糧至浦口會剿！」午刻奉令箭云：「北兵南向，諸軍不必赴泗，速回揚州，聽調！」晡後復奉令箭云：「肝胎告急，邳宿道可督諸軍至天長接應！」裴臣謂諸將曰：「閣部方寸亂矣！豈有千里之程，如許

之餉，而一日三調者乎。」驚急頻仍，揚城必有內變，吾等第當堅守，相機而進。」諸將唯唯否否，計無所出，偶語而散。

十一日，公至天長，檄召諸將救援盱眙，單騎當先，不避風雨。忽報盱眙已降，泗州降將侯方嚴全軍敗沒，浮橋亦陷。公一日一夜冒雨拖泥，奔至揚州，尙未得食。城中闕傳許定國領大兵至，欲盡殲高氏，以絕寇對。且云：出自公口。十四日五鼓，高兵斬關奪門而出，悉奔泰州。牲畜舟楫，爲之一空。

十五日，移泗諸軍尙屯高郵，黃日芳檄防河兵至。適見北來餘艘，挂帆江上，蜂擁而來。問之，則劉鶴洲、田百源之勤王師也。棗臣以劉有前隙，遂移屯高郵湖。

是日有北使至高郵，自稱前庚辰進士陳某，云湖廣人，又云江西人，僚屬無識其面者，捧三函，內一函封題如前，一函題曰：「某王令旨，仰總河都御史某開拆。」一函題曰：「某王令旨，巡撫淮安都御史某開拆。」職方郎中黃日芳等與之辨論種種，使者以三罪罪我，曰：「爾君藁葬城隅，汝輩聽其凌夷草土，竟不發喪，一罪也。吾國爲汝國報仇，汝輩擅立福藩世子，二罪也。吾國爲汝君發喪歸葬，又爲汝幽殲除勁敵，罔知報謝，亦無一介行李往來，三罪也。」日芳等云：「先帝變起倉卒，諸臣料理不及，重頓發喪，已差大臣左懋第等恭伸款謝。」使者曰：

「土地山川皆吾國之餘也，些須玉帛，何足掛齒？今奉天討罪，以有道伐無道，何說之辭？」日芳等辭以主帥不在，徐當另議，彼亦不留，馳驛北去。

十六日，北氛日亟，黃日芳檄川將胡尙友、韓尙良各領本部扎營萊蕪灣以爲聲援，應廷吉帥諸軍來會，屯瓦窰鋪以爲犄角，是日田劉撤兵回淮安矣。

十七日，移泗諸軍駐瓦窰鋪，何剛率忠營貫兵來會，時方至午食，北哨陡至，射倒裴臣家丁，衆大駭愕。諸君執三眼鎗逐之，既退，復奔邵伯鎮。遇胡韓二將兵，斬首七級。適南風大作，諸軍復退邵伯湖盧家嘴地方屯劄。

十八日，城守甚嚴，公檄各鎮援兵，無一至者。前鋒鎮移軍天靈洲矣。午刻公檄黃日芳駐邵伯鎮，卽爲汛地，秦士奇副之。黃鉉趨糧未回，以東省未任監軍道孫芝秀署督糧道事，應廷吉副之。駐邵伯鎮，轉運糧儲，胡韓二將往來護送。

十九日，公檄何剛督所部兵入城守衛，劉肇基率所部兵亦至，遂共入城。城陷日，剛以弓弦自經死。

二十日，北兵以大炮未至，屯斑竹園。驍將押住單騎劫營，奪馬一匹，斬首一級而還。公賞以蟒紗一襲，白金百兩。

二十一日，甘肅鎮李栖鳳，監軍道高岐鳳帥所部兵四千人至。梁以樟，應廷吉，張鏞，施鳳儀，并禮賢館諸生俱入城守衛。

二十二日，李高有異志，將欲劫公以應北兵，公正色拒之曰：「此吾死所也！公等何爲！如欲富貴，請各自便！」前北兵遣我降人，百計說公，初猶令馬旗鼓往來陳說，是日止令隔河而語。嗣後有北人來，亦不容矣。李高見公志不可奪，遂于二鼓拔營而出，并帶護餉川將胡尙友，韓尙良諸兵北去，公恐生內變，亦聽之，不禁也。自此備禦單弱，餉不可繼，城不可守矣。

二十三日，漏下二鼓，公謂棐臣曰：「移泗餉銀約二十萬，軍器火藥十萬，并諸糧米俱君首尾，棄之可惜，諸將非君至，當斬不與。可夤夜出城，陸續轉運，以濟緩急。」又云：「吾自覺憤，已後急務便宜行之，不必關白于我，事竣日，彙報可也。」棐臣曰：「廷吉現守南門，若何？」公曰：「以施誠菴代之！」于是縋城而下。城陷日，誠菴走至鈔關門，背中流矢斃。

北兵未集時，劉肇基等請乘不備，背城一戰。公曰：「銳氣不出輕試，且養全鋒以待其斃。」不知坐失事機！及北兵從泗州運紅衣炮至，一鼓而下，肇基率所部四百人巷戰而死。

川兵既去，護餉無人。二十三日，游擊韓飛護運糧七百石至揚子橋，遂爲北兵所掠，殺死哨水數人，焚毀略盡。

二十四日，北兵試炮，飛至郡堂，彈重十斤四兩，滿城惶怖。知府濟寧任民育吉服危坐城中，城破死之，眷屬俱投井中。同知曲從直并其子拔貢生某分守東門，皆死之。

舊城西門地形卑下，城外高阜俯瞰城下，勢若建瓴，且爲興化李宦祖塋，樹木陰翳，由外達內，絕無阻隔，枝幹回互，勢少得出。諸將屢以爲言，公以李氏蔭木，不忍伐也。且言「諸將以此地爲險，吾自守之！」二十四日夜，炮落雉堞二堵，二小卒緣牆而上，城上鼎沸，勢遂不支。

周志畏以少年兩榜，蒞事江都，頗立崖岸，遂與高營將士不協，時被箠辱，百計謝事以難其請。適江右羅伏龍至，遂以水土不服議調，而以伏龍代之。羅受事三日，羽檄交馳，周仍不去。公因勅新舊縣令一同守城，城破日，周羅死之。家口無一免者。縉紳故大司馬張伯鯨督修重城，同知王纘爵，運使楊振熙，與難。

二十五日，揚城失守，邵伯鎮文武一時星聚。移泗之餉，退屯赤岸湖塗人灣。至二十九日，舊甘肅鎮李栖鳳，令其弟鸞率衆大掠。時李成棟扎營高郵東門，栖鳳不敢逕進，乃以小艇載輜重潛過，護餉各官，得以漁舟遁去。

二十六日，漕河諸臣望鳳歸附，劉鶴洲，田百源等從安東航海。三溝崗，瓜步等處，北騎密布。許大成決下河堤，以沙缸至松海，富安場等處避亂。黃斌卿，鄭彩守江口，楊文驄駐金山，築

圍牆以避炮矢。五月初十之夜，大霧橫江，北兵夜取瓜州市廛，門扇柵欄，竹椅木棹，結爲一牌，上然燈燭，大施號炮，亂流而下，以爲北騎之襲江也，悉力攻擊。北兵從坎邊橋狹流，輕舟飛渡，不過一二十人耳。黎明高阜僻處，虛設亭幃，擊鼓吹螺，沿江守兵遂無固志，且有先期納款者。江東王氣，于斯盡矣！閩部沒後，新朝念其忠勤，勅有司給粟帛以養其母，與西門小房一區，以處其室。戊子歲，鹽城人復有竊其名字以號召蚩氓者，掠廟灣，入淮浦，震驚白下，復拘繫其孥，有北將曰：「曩下淮揚，吾帶先摧敵，若史公者，業手刃之矣！此固假竊名字者，行當自敗，何必疑其母妻哉？」並釋之。或曰：「今有墓在梅花嶺。」逸史云：「聞爲裨將史威所築。」疑假疑真，不必深辨。

唐存德先生言：「乙酉元旦，南都一大僚夢至帝所，見冕玉而措笏者，捧冊覲帝曰：「此在劫人數也。」帝曰：「南人多，北人少乎？」冕玉者曰：「然！高傑開刀，定數應爾！」帝首肯而退。嗚呼！前定之說，不虛也！」

浙東紀略·專載

乙丙之交，大清尙未一統，浙東一隅，亦以南北分之，紀實也，使易辨也。

甲午春，潞藩自淮而南，次武林，請居焉。

乙酉五月十一日，清兵至金陵，弦光皇帝走，城爲之空。

廿五日，馬士英從太后至杭，武林沸騰。

六月初六日，請潞藩監國。時惟巡撫張秉貞，巡按何綸，巡鹽李挺在。聞于廿七八至蘇州，乃遣總兵陳洪範往和。

初七日，朱大典、阮大鍼自蕪湖至。

初九日，陳盟至，鎮東伯方國安，前鋒方元科亦領兵至。

初十日，陳盟朝監國，出語士英曰：「事不可爲矣！」午後，總兵鄭鴻逵亦至。鴻逵即請監國入闕，不允；請以宮脊渡江，亦不允，遂出城。時黃道周適在江干，連章勸監國即位，且責馬士英誤國賣君之罪，薄暮，陳鴻範遣報城中云：「北使明日至，且許監國仍令王浙也。」

十一日，鄭鴻達於江間遇唐藩，遂同黃道周奉以入閩。是日，方國安從餘杭至，捶碎北牌。聞馬士英至江干登舟矣，國安追及拉回，欲同勒兵禦北。時杭民畏北，探潞藩及張秉貞至，相戒言戰守事。

十二日，監國遣官持諭召陳盟入閩，盟具疏辭，遂之剡上。是夕，會稽庠生王毓著，〔字元趾〕感痛激烈，作憤時致命篇。首曰：「羣奸誤國，廟社淪胥，憤懷事變，恨不手斬賊臣之頭；憫惜時艱，且思生食叛人之肉，養兵十載，大帥惟識奔逃，積粟千倉，暴吏半肥私橐。」又云：「寇蒙世祿之家，營窟以待新朝，郡邑泄事之長，收圖以修降表。迫呼犒迎之費，盡屬青衿，供奉大清之牌，遍傳黔首。文非飾過，則曰：『蹙屈必伸，當效會稽之辱；忍恥苟全，又云：』長往不返，駕言東海之逃。」又云：「號呼莫聞，痛哭無路，用殉蛟腹，愧彼鼠心。古稱五死，何俟捐軀赴義之可樂？壽止百年，保無疾病水火之殺人，惟茲清流碧水之中，正是明倫受命之地，鬼如不厲，爲訪三閭之蹤，魂果有靈，當逐伍胥之怒。真能雪恥自任，願激發于光天，倘或同志不孤，敬相招於冥土！」又詩二絕：〔遺失〕又遺書上左都御史劉宗周曰：「蒼已得死，所望生早自決，毋爲王炎午所吊！」中夜不語兄弟，不別妻子，命闈沾醪，正襟浮白，勞以餘瀝，且戒勿從。持炬出門，貼致命篇於宋唐衛士奇之祠壁，肅衣冠赴水於柳橋。

十三日，北兵大至，巡撫巡鹽俱東渡。抵暮，方國安出與戰，不利。杭民慮方淫掠，閉城不容入。且縛箭數捆，懸城以貽北，甚有在城索方氏兵以獻者。國安窮蹙，遂與馬士英亦以舟去。兵分水陸結排沂流而上，時或有沉溺。

蕭庠慶生徐芳聲及弟徐芳烈，同學蔡士京、何之杰等，於前三月十九之變，會通庠文學，慟哭於明倫堂。茲當易姓，拜辭文廟。適儒學教諭潘允濟，訓導許士龍，亦挂冠去，爲之流涕於一堂。嗚咽欲絕，隨有不願仕進，冥鴻高翔者，一百十三人。

十五日，北使至越，甯紹分守于穎議曉士民，欲畫江守，而人心離渙，力莫能支，乃解印去。遁跡河曲，此後北使直至溫台矣。

二十六日，山陰儒士潘集（字子翔）年十九，聞王毓著死，自署大明義士，操文哭尊於柳橋，有曰：「自古國運靡常，所賴忠臣骨作山陵；至今壯士何爲？徒令儒生怨經溝瀆。」念太祖三百年養士之恩，竟同豕豕！思先帝十七載作人之德，無異飢鷹！」中云：「惟我王子氣吞江浪，質烈寒泉。魂游故國，羞爲他作嫁衣裳；聲烈前朝，不落第一流人物。立身不二，始信秀才如處女，斷不更夫；國士無雙，纔知名下不虛，今爲定論。自茲柳橋石厲，不數司馬題辭；泮水瀾清，可繼屈原騷賦。潘集聞風起鵲，幸達人先獲我心；飲血啼猿，恥今日獨爲君子。魂其有靈，下榻俟

我！又雜咏三首中一絕：『放眼拓開生死路，高聲喝破是非關，莫愁前路知音少，止畏當頭斷氣難！』讀罷哀慟，夜懷二石與詩文，踰女牆投於渡東橋下。

閏六月初五日，原任蘇松巡撫山陰祁彪佳（字幼父，號世培）養病里居，北兵至浙，以書來聘。公處分家政，作絕命詞別宗親曰：『時事至此，論臣子大義，自應一死。凡較量於緩急輕重者，猶是後念，未免雜於私意耳！若提起本心，試觀今日是誰家天下，尚可浪貪餘生？况生死且暮耳，貪且暮之生，致名節掃地，何見之不廣也！雖然，一死於十五年之前，一死於十五年之後，皆不失為趙氏忠臣。予涇涇小儒，惟知守節而已，前此却聘一書，自愧多此委曲。然雖不敢比蹤信國，亦庶幾疊山之後塵矣！臨終有暇，再書此數語，且系以一詩，質之有道：運會阨陽九，君遷國破碎，鞞鼓誌江濤，干戈遍海內。我生何不辰，聘書乃迫至！委贄為人臣，之死誼無二。予家世簪纓，臣節皆罔贅。幸不辱祖宗，豈爲兒女計！含笑入九原，浩然留天地！』歎然飲燕，無異平時。肅衣冠，投於寓園放生池柳樹之陰，夫人子弟不知也。笑容可掬，顏色如生。

左都御史山陰劉宗周，字啓東，號念臺。六月十三日，北兵至杭，廿三日，絕食；廿五日，乘舟入鳳林，投西洋港，救不死；遂詣辭先墓，暫息靈峯寺。北使以書幣聘，劉口授答書曰：『大明孤臣某啓：國破君亡，爲人臣子，惟有一死。七十餘生，業已絕食經旬，正在彌留之際，其敢尙事遷』

延遺讓名教，取玷將來。某雖不肖，竊嘗奉教於君子矣。若遂與之死，固某之幸也。或加之以斧鉞焉而死，尤某之所甘心也。謹守正以俟。口授荒迷，終言不再。原書不啓投還。」自此勺水不入口，作絕命詞曰：「信國不可爲，偷生豈能久？止水與壘山，只爭死先後。若云袁奉高，時地皆非偶，得正而斃矣，庶幾全所受。」又曰：「子職未伸，君恩未報，當死而死，死有餘悼！」又曰：「留此旬日死，少存匡濟意，決此一朝死，了我平生事，慷慨與從容，何難亦何易？」遺命下瘞，豎牌於墓道南，顏其額曰：「有明念臺先生藏衣冠處。」「口宗周婦口氏合葬之墓。」言訖，泫然淚下曰：「吾生平未嘗言及二親，以傷心之甚，（先生爲遺腹子，母守貞而終。）不忍出諸口也。」已而曰：「胸中有萬斛淚，半灑之二親，半灑之君王。」絕食久，後子洵泣請曰：「尙有未了事否？」先生曰：「他無所事，孤忠耿耿。」又命洵曰：「汝停我於山，當於三年後葬。」洵問之，先生曰：「先帝梓宮尙未落土。」（示致喪三年之義。）門人環侍，歎曰：「學問未成，命賴諸子，爾曹勉強去！」閏六月初六日，先生命家人扶掖起，幅巾高袍，肅容端坐，有頃北首臥。（示北向對君之義。）初七日，命取几上筆硯書魯字。初八，傳言投見鄉紳歸，先生聞之，太息齧齒者再。戍刻氣絕，雙眸炯炯，雖殮不瞑。

閏六月初口日，北勒剝甚嚴，士民咸慟。山陰倪父徵字舜平，僑寓勞家塢，訓蒙賣藥自給。

茲日夜哭，罄室所有，沽醪割腥，呼里中少年飲食之，露二磁缸，置祖塋左，墾諸少年覆之，少年大嚼而愈允焉。倪從容坐入，請覆缸返，須臾呼啓。諸少年驚問曰：「先生不耐悶耶？」倪曰：「否，適造次入坐，頓忘語對前峯耳！」整衣危坐，復命掩覆，少年踰時往扣，微有應聲，薄暮呼之，則岑寂矣。年三十有三。

浙東洵洵，餘姚鄉紳原任禮科左給事中熊汝霖，與原任職方司郎中孫嘉績，密謀舉義，於是寧紹分守于穎亦與之通。汝霖又以定海總兵王之仁心有機權，遺書相訂。於初八日走甬東面請之仁兵，期以十二日會孫嘉績於定海，約齊舉事。于穎亦復與原任錦衣衛指揮使朱壽宜等謀，預令生員莊則敬等募江船百餘艘至西陵，而紹興義士鄭遵謙亦暗結壯士數百人，將大舉。

初九日，餘姚北知縣黃元如以築路致怨，民梓幾斃。孫嘉績不及踐約，乃即設御牌，率士民以斬之，兵遂起，郡城未之知也。

初十日，山陰安倉儒生周卜年字定夫，憤摘所佩玉雷圈錘碎，以紙包裹，外書「寧爲玉碎，毋爲瓦全。」置府案上，作絕命五歌：一歌有曰：「有君有君空號呼，昔也灑血升鼎湖！今王出走蒙塵塗，敷天瓦解疇張弧！」二歌有曰：「有臣有臣謀家肥，處堂燕雀孰知幾！冠來貢衆

食紫紉，民離師潰成空扉。」三歌有曰：「有父有父籍錢塘，寒燈暑月窮素紉。王母漂棺海沸洋，尋棺七日奚啻漿。」四歌有曰：「有母有母矢靡他，堅白節操馨椒荷。哀哀罔極空吟我，母節未旌可奈何！」五歌有曰：「我生我生竟成空，恨不學劍彎長弓！神州陸沉將安窮，徒懷報國憂沖沖！」又云：「羅江水，爲清睡，人在水中同天臥。今予赴海葬鯤鯨，西風度我步前英。」又弔王元趾詩五首，有曰：「鼓筆由來未學戈，書生壯魄氣偏多。」又曰：「京國冠裳嗟掃地，故宮花草痛成墟。」又曰：「汨羅今不嗟孤偶，爲報行吟碩客來。」又曰：「冠裳一死留千古，形落沙沱氣不磨！」臨終寄叔父與弟書，謂：「海水滔滔，不必求吾屍。無後一罪，惟賢弟贖之。吾盡吾心，人雖目我爲迂，固甘心也。外數言囑於汝嫂曰：「倘有遺孤，則不可不守；無孤，則不可不死。既無遺孤，又不能死，則不可不嫁。當敬聽吾言，勿貽後累。」」處分畢，蹈海而死。

十一日，紹興義士鄭遵謙率諸壯士入府署，斬北太守張慄於路，斬山陰北知縣彭萬里，自號都統制大將軍，令紳衿巨室咸捐助，隨撤各路橋梁。

十二日，于穎坐小艇攜短童至蕭山。人心思漢，擒北知縣陳瀛。

十三日，北常事命使渡胥江，持安民榜至。于穎在蕭，即碎其榜而釋其使焉。一面巡緝沿江，守截渡口，一面招集兵餉，隨有原任副總劉穆募兵五百，原任參將鄭惟翰部劄都司金裕

鄉兵五百，劉委中軍守備許耀祖左營官兵五百，紹興衛指揮武經國義兵六百，先後馳至。復以餉薄，推蕭庠、徐芳烈、何之杰、數人措餉召募，隨禮挂冠解印及紳衿乘義不出者，尤尊禮訓導許士龍，謁聘廩生徐芳聲。又以數百里長江，宜按地分汛爲守。卽以原募江船分散各兵。劉穆守潭頭，窺富陽；鄭維翰、金裕，渡江守沈家埠，扼橋司，扞海寧；許耀祖聯艦江中，武經國列營江岸；原任錦衣衛指揮使朱壽宜，指揮僉事朱兆憲，領自募義兵扼繫子門；太僕少卿來方煒，兵部職方司主事來集之，領自募義兵扼七條沙；又以原任都司朱伯玉等募兵出奇遊擊。

寧波原任刑部員外郎錢肅樂，率鄉紳士民以起。迎浙鎮王之仁於演武場，拜爲大帥。之仁卽於壇上追謝三賓使，捐萬金爲首倡。由是原任山西道御史沈宸荃，原任兵部職方司馮元龍，亦起於茲。而越中大理寺寺丞章正宸等，俱各紛紛自募義兵以起。

十四日，嵎縣亦有好義者，偕僧衆十餘人至嵎城招兵。嵎邑裘尙夷盡殺之，與其黨自募一旅以起。

台州魯藩與台紳陳函輝、南洋協鎮吳凱等，亦殺北使大起，徵兵措餉，頭緒錯雜，窮鄉僻壤，無不騷動。

維時方國安欲入據金華，朱大典以兵無紀律拒之，方攻圍數日，破，傷情銳不克，馬士

英與鄉紳姜應甲力解乃已。

于穎在蕭，聞北兵拽內河船百餘于河口，繫木排數十填土，有窺渡意。穎夜遣死士陳勝等斬筏沉舟，會後風潮大作，北舟碎而木排亦盡飄流泊南岸，各營恣取，衆以爲神助。

十六日戌刻，中天月食，既時軍務倥傯，人莫推救，見者傷心。

自初七以來，日入後，赤氣赫然從西而上，沖過天半，如是者旬餘，爲兵大起之象，占者以伏屍之兆，流血之徵，是也。

廿一日，台州紳衿士庶共推擁魯藩監國，以張國維、宋之普居內閣，陳函輝爲詹事，張文郁爲工部侍郎，國維仍管兵部事，乃告歸募兵。以柯夏卿爲職方郎中，又於嵎縣山中徵陳盟者再，盟辭疾不赴，而越中當事聞之，已俱有擁戴迎立之意矣。

時江上義旅新集，進取未卜，每念海寧、富陽，係浙東左右兩大翼。海寧則有營官守備鄭繼武，所官千戶朱大綱，同僧顧隱石等合兵拒守，已曾陣斬北將王登鎧，北兵稍却。富陽尚爲北官郎斗金所據，于穎乃遣副將劉穆等乘夜襲之，擒其令，因通餘杭之道，妥有餘杭舊令加兵部職方司主事邱若濬，并瀛寧原任副將姚志卓，擒餘杭北令以應。時富陽未有守，義士王襄，并貢士繆法信等，率義旅請行，乃仍檄劉穆渡江，澹清風亭，爲富陽外援。穆兵甫至，而北騎

突來，雖斬獲數十人，而義士如劉肇勳之傷亡者，亦已十六七矣。此皆廿三日以前事也。

廿三日以後，定海總兵王之仁統領標兵，向餘姚起義鄉紳熊汝霖、孫嘉績等，各督兵至西興，鎮東伯標下總兵俞玉，方任龍，暨監軍兵部職方司郎中方端士，工部虞衡司員外駱万璽，刑部雲南司主事史繼齡等，各督兵至義橋，江上軍聲因爲漸振云。惟富陽守繆法信等擁兵抄掠，該邑苦之。于穎恐有變，七月初三日登舟，初四至漁浦，而富陽失守之報至矣。繆王諸兵，望風奔潰，義士阮維新、生員王宗茂等，力竭不支，擲以亂石，亦死傷過半。幸穎再至而北不守，富陽仍爲南有。

初六七後，紹興起義鄉紳章正宸領自募義兵，至潁山汛守。寧波起義鄉紳錢肅樂、馮元颺、沈宸荃等，各統義兵至西興汛守，紹興都統制大將軍鄭遵謙，亦領兵至長山汛守。又總督浙直水師都察院左僉都御史荆本徹亦統領水師由蘇松起援，兵漸厚。

廿五日，越中大老及起義諸君子，具疏敦請魯藩監國臨戎，乃發台州。原任吏部左侍郎陳盟迎于天台縣，見，遂辭不允。

八月初三日，乃抵越城，遂以分守衙署作行宮焉。

監國王越，以方氏有重兵，時首遣使召馬士，并召方國安，遂以馬士英督其軍。朱大典

自陳曾于蕪湖受弘光皇帝入閣之諭，乃即命以原銜防守金華。

時新政殷煩，諸司印紀多缺，以陳盟爲禮部尙書，掌其事。人才匱乏，官多不備，盟爲之普言，宜亟擢郡邑山林遺逸，之普不能用。

遣通政司谷文光，偕御史白抱一犒師江上，谷文光故魯藩長史，本起優童，無重望。至西陵，浙鎮王之仁侮辱之，不爲禮，并責內閣貪污不職，宋之普不自安。頃之，張國維募義烏八千兵至，乃起閣臣方逢年復入閣，體統漸備。

月內貝勒不復駐杭，率杭鎮陳洪範，降撫張秉貞，擁惠潞二王北去。惟留內院張存仁，及總兵田榮等相據守。

時監國正病脾痛，自台輿疾至越，至則臥不可起。此時方國安統領總兵方元科，馬漢等，水陸步騎從嚴州下，陸續至富陽，且抵江干矣。江上諸軍請監國誓師甚急，不得已以十九日起行，駐西與王之仁寓所，宋之普辭去。

169
廿五日，大會西陵，定沿江防守汛地：方國安營七條沙，馬士英駐內江新壩，王之仁營西興；張國維駐內地長江，孫嘉績，熊汝霖，營龍王塘；章正宸，沈宸荃，錢肅樂等，上下協防；鄭遵謙營小壘；于穎駐內江漁浦；北洋協鎮張名振守三江；南洋協鎮吳凱，同副總劉穆，據險策應；國

安以其姪方應龍出餘杭，方元科出六和塔，而自率師由江上接應。議既定，加熊汝霖，孫嘉績，總都督院；章正宸，沈宸荃，協理寺院；錢肅樂，僉都御史；于穎巡撫浙江。又復派餉。在朝不置戶部總餉官，謂以浙東諸郡賦供應諸軍，不患不足。金華八縣，爲張國維，朱大典，兩督師分割；方國安，食衢嚴并紹；王之仁，原自定海來，食寧；吳凱，原自臨海來，食台；諸義旅各食其邑。餘者聽憑解部，以便區分，溫處兩府佐之。

廿六日，祀錢江，監國以病不克赴，命方國安代；至夕，國安又不至。

廿七日，乃令張國維行禮焉，大宗伯陳盟襄其事。至壇，肩輿扛折倒地。國維腰玉損，冠壞。九月初三日，監國還蕭，加方國安鎮東侯，王之仁武寧伯，并加鄭遵謙義興伯。

月初旬內，江上諸藩鎮文移往來，突稱洪武。乙酉，大宗伯陳盟具疏改正，奉旨俱允。

又祀江後，加江神張侯，封號爲靈應公。

時元科破北兵於五雲山，遂劄營於六和塔。

十一日，北兵來衝，方國安順風揚灰，傷北騎目，斬五六百人，稱大捷。北兵併力攻餘杭，方應龍不能支，被獲，城陷。北兵復乘夜縱火燒六和塔木城，方兵却，於是專以舟師往。

是時江東兵勢尙盛，間或渡江進取，然暗於訓練，統領不一，議論參差未齊也。王之仁主

守，方國安謔言取省會，熊汝霖忠勇過人，銳甚。不論大小，往往率其旅以戰，必爲北所首衝。雖敗不悔，亦不挫。其餘諸營，戰守不一。

義聲四布，三吳來歸者先後。時有海寧庠生顧名佐首渡請援，查繼紳同弟一榜查繼佐，及海寧所指揮姜國臣等偕來，通平湖貢士馬萬方，手刃平湖北令朱隆國，同定遠將軍陳梧起義於禾，事敗，浮海而東，效秦庭哭，倡西征策，而起義方與之陳萬良，則多率壯士以梗北兵，北亦思焉。熊汝霖亦以江而仰攻，不如內地做起，慨然以書幣聘，於是萬良來。

先是唐蕃卽位於閩，改元隆武，江東起義，監國不相聞問也。於時閩臣劉中藻奉詔書至，又盧若騰，郭貞一，奉隆武撫按浙江，而溫處兩府置官據守，取餉三十餘萬去。朝中江上，大率與者半，不與者半。與者以爲聖子神孫，總爲祖宗疆土。今隆武既正大統，自難改易，若我監國，猶可降心相從，而不與者以爲彼去北遠，幸得儉安旦夕，而我猛臣謀將，血戰疆場，以守此浙東一塊土，似難一旦拱手而授之。所以諸臣堅拒者，有『憑江數十萬衆，何難迴戈相向？』之語。不與者爲張國維，陳盟，熊汝霖，王之仁等；與者爲方國安，于穎，孫嘉績，姚志卓等。朝議命使通問，遣科臣曹維才，職方郎柯夏卿往，不用疏奏，止敍家人叔姪禮。

十三日，監國歸郡，而與者諸公，乃於十月朔日，竟開唐詔於府堂，鄉紳家祁鴻孫等復以

兵衛，江上諸營亦多奉表歸命惟謹。是日陳盟以疾解禮部去。

月內草木非時而發，花盡開。

斯時大軍雲集。自起事以來，浙東蜂湧之將，不可勝紀。人盡招兵，人盡派餉，甚且抄掠頻聞，搜括殆遍。猶取投北者括其財，繼則富家大室及農工商賈之人，靡不推索誅求。題官送劄之類，種種惡套，轉相效尤，日甚一日。愈競愈巧，愈出愈奇。而諸營會無厭足，嘗稱匱乏。識者知爲不終朝之計，而實亦莫之能挽也。王之仁原食寧餉，因其子王鳴謙防守定關，寧餉多爲所留，於時西興營兵稱匱乏。之仁乃首攻吳孟明、金蘭、姜一洪、張六口四家，令各出十萬金相助，遂有以賂鑽入他營求庇者。於是派助之議起，而方國安之營加甚焉。更且大小相欺，強弱相併，如都督僉事裘尙爽，原以噸兵食噸餉，而淮撫田仰從海上來，乃遂分派一萬；而方國安中軍定南伯俞玉又欲分十之五以餉兵。開遠伯吳凱，原以台兵食台餉，而總兵李礎奪派黃巖，長史谷文光坐派寧靜，國舅張國俊坐派天台，而張總鎮及本道標又復坐派臨江，并吳凱之兵無仰給。孫嘉績、熊汝霖，原以姚兵食姚餉，而靖江伯王鳴謙提兵至姚，欲其盡供王用，不聽支取。至於定遠將軍陳梧行檄西征，問渡東海，移鎮臨山，奉旨撤回，終住餘姚，殺金吾、張岱之子張鉞，盡取金帛妻妾而有之。總督水師荆本徵奉命西征，不過浙西一步。而權取寧餉，打糧

屠毒蛟水，幾無安堵。隔數百里地面，則盡爲方國安諸營，札取屋廬作寨房，門壁燒營火。今日捲東，明日捲西，以致室家離散，村落蕭條，有難一二道者矣！然而江上諸師志猶奮銳也，樞輔張國維慨訂戰期，欲以初八日，始有連戰十日之約，方國安諸藩及張國維兵司上流。

初八日，熊汝霖與監軍寺院陳潛夫合營並進，副將諸盧崇等爲先登。

初九初十，則總鎮史標及游擊魏良等爲血戰，刀鎗劍戟，兵刃相加，對射對殺，應弦而倒者，北日以數十計。

十二日，鎮東監軍万端士上岸疾馳，挽強射北，發無不中。晚，孫嘉績兵羅應魁深入放火，被獲，縛見北院張存仁，不殺，書示數紙，遣還送熊汝霖營。又令一使持諭帖遺之江干，乃致瓶塞姚志卓者。

十三日，北兵大至，營兵悉奔，而端士猶與監紀推官何之杰，都司鄭大道等，互射不休，其餘孫嘉績，錢肅樂，沈宸荃，鄭遵謙等，皆親冒矢石，桴鼓率先。

十四日，錢肅樂前鋒鐘鼎新等用火擊死北穿緋衣者一人，副將呂宗忠等直抵北營，傷北數千，又游擊俞國榮等直抵張灣，獲器械，沈宸荃標下都督僉事姜克復等，過張家嘴勅塘一帶，兵甲向用紅，是日恐北備，盡翻變白。先令數十誘北白標十餘騎來，前鋒將烏嘴殺之，卽

有六七百騎張兩翼夾衝，諸下用火多擊死。收營，復有三騎馬上射。先鋒沈國忠、沈明俊，赤身跳岸，亦用銃擊死。

熊汝霖、總鎮史標等渡江埋伏戈弩，北三十騎來游擊，魏良等殺死。北怒，卽統數百衝陣，至伏所戈弩齊發，先倒旗纛將一員，隨斃北數十。暮復益口百餘騎至，汝霖姪熊茂芳張弓射馬，又倒北三口；丁黃奇又倒口一；史標開大礮，應聲連倒數十礮手；龔遂亦發礮衝北一路。自初八以來，諸師無日不戰，亦無不勝。

十五日，北以上游緩，北騎猶多於此日，不意上游斃北，亦獨多於此日。是役也，諸師之氣鼓壯，實爲諸義旅江干以來戰功等一，不及十五日而止。

若夫浙西之師，初十日於四通橋相衝殺，至塘棲北，復有殺傷將士，獲陳萬良妾。

十六日又來，萬良登岸夾擊北軍，被矢礮落水，死傷甚多。其家眷，幸熊汝霖撥副將徐明發等至，力敵北船而免。

十九日，熊標總鎮徐龍達以兵三百會。

二十日，殺臨平口務官。日午，紮北陸，追燒糧艘，并擒坐船官楊清。北援至，監軍僉事魯美達同旗鼓蔡鎮祥迎戰截殺。

廿二日，紮五杭。北嘉湖道修率衆千餘來，徐龍達擁舟師相對敵，陳萬良據高橋用礮石，徐明發取乾草發火器。至午，殺北軍百餘，焚座船二，奪小船二十餘，大礮四，鐵甲三，弓三十一，刀鎗一百四十件。

廿三日，紮新市。

廿四日，進雙林。

廿五日，至吳江，口有斬獲。

廿七廿八，自五杭退臨平。

廿九，至大開河，北正截擊，而熊標接渡之舟至，乃濟江。說者以官義之師列長江數十百里，九頭八目，勿克如指臂之一呼羣動也。奈何？莫若效漢高祖用韓淮陰故事，乃克有濟。

十一月口口日，築壇於冠山絕頂，拜方國安爲大將，總統諸營，令輔臣張國維代監國推轂。是日，旌旗蔽空，車馬如織，北望亦驚。頃之，進方國安荊國公，王之仁武寧侯，江干諸將與扈從諸臣，前後封伯者，三十餘人，掛將軍印者，一百五十餘員。行間驕悍之夫，躡取而上，府銜鎮體，肩輿黃蓋，相望於道，而文士進身者，亦便欲速化爲部曹臺省；甚有鄙薄縣令郡守，謂不足爲。名器濫觴，至此已極！而又官義相讎，文武異志，如武寧侯王之仁，心本忠貞而迹多可議，西

陵納妾，獲間遣歸，勒榜追餉，而量敵諱戰，人每疑之。以致于穎，孫嘉績，錢肅樂等，噴有煩言，之仁憤甚。一日，會馬士英於潭頭，于穎滴至，之仁拔劍而起，穎幾不免，幸士英以身覆乃已。由是揭參諸臣不已。孫錢不安，欲以兵歸吳凱，而協理臺中，沈宸荃，陳潛夫，與監軍參議方端士，見同事欲散之。且額餉無憑，欲以兵歸總督義師之熊汝霖，而亦起退聽意。朝廷爲之慰勉乃止。其餘如總鎮劉世口與樺樞爭寓於長河，王捷殿御史劉明孝於官街，而方標定南伯旗鼓辱巡鹽御史李長祚於營上，率以爲常。

自拜將後，大小十餘戰，無敗亦無勝。

十二月，朔北伏內墩，張國維發總兵趙天祥，張世鳳，與熊標同進，上下深入，北莫敢衝，亦莫敢尾。獨監軍方端士與北值，裹瘡酣戰，斬馘擒騶而歸。

衆議以爲北何嘗不顧慮，特我不能一乃心力，所以一處進戰，一處退休。此皆由於大將期會不信，調度不靈，故緩急有不相應之勢耳。

十五日，監國復至蕭，乃議分門奪入。定期以二十四日丑時，官義齊會，水陸競進，以王口俊奉命爲督陣使，遍歷諸營上流五雲一帶，如正陽錢塘等門，則方國安，張維所分也；下流姜家嘴一帶，如太平艮山等門，則王之仁，熊汝霖，陳潛夫等所分也；再下則章正宸，孫嘉績，錢肅

樂，沈宸荃，方端士助之；最下則吳凱，鄭遵謙等復助之。是日，北亦大費區畫，議背城一戰以決勝負。孰意大帥無譚，惟知督促而前，深入陷中。北佯敗，引方兵徑進，北乃以一枝從萬松嶺截其軍前之精銳，不得出，後無救援。而紛紛敗走之徒，且揚帆直歸本營，二三千選鋒，尚可策應而爲轉勝之兵者，乃竟置之不題一字。方國安惟知痛哭，一籌莫展，而諸下亦莫肯爲數千人出一議者。惟是威遠伯方元科兵最號雄武，而又泥於術士之言，始終按兵不出一旅，方且以倖全爲得計。雖下流熊汝霖等冒矢石，躬親督戰，北亦狼顧脅息。然而勝者自勝，負者自負，於斬將擐旗終莫效也。南兵殺傷更多，江上軍聲爲之大阻。自此以後，遂不復頻言陸戰矣。是時淮撫田仰帶兵數千從海上來，遂命入關。

丙戌元旦，江上王之仁同諸臣先期奉表勸進，監國哀思孝陵，慘動顏色，涕洟不允。改元頒歷，稱「監國魯元年」，江上諸藩鎮次第來朝。

初六日，監國乃歸越。

初三日，連日復渡，揚帆而進，北以飛砲禦之，每半渡，譟而返，若游行者然。間或有殲，亦無幾也。時口游急，方國安移鎮焉。餒餉缺，張國維暫歸矣。其餘義旅無船無餉者，或歸瓜瀝，或住民房，或紮內地，雖各營俱有留守，而真正任事者，惟西陵王之仁，龍王塘，熊汝霖，及小壘鄭遵

謙耳。

又浙直總督水師荆本徹與肅靖伯黃斌卿手書塘報云：北以千艘將浮海來，命議東守，乃移孫嘉績於臨山，移于穎於三江，移錢肅樂於滙海，移沈宸荃於觀海，西與小暨一帶，益孤弱。又聞北掘河自賽公塘至江口，爲移船出江計；又遍搜廢鐵，多鑄銃彈，實有東渡心。熊汝霖乃乞海上總兵張鵬翼，及熊和二將之在餘姚者，令以舟師來聽調發，又復令人西渡，覓將才余五化。

二十七日，熊總鎮史標，同臺中陳潛夫，副總裘尙爽，及方國安所撥總兵方任龍等，移碇登岸對擊，舟中大礮繼之，斃北數十人。後方船閣淺，幾爲北及，賴監紀潘澄等礮矢發，北乃去。蓋北之長技在騎，而南所恃者舟楫，惟慮水退船膠耳。陸戰數爲騎所衝，實不能駐脚，輒復奔而口亂且溺，水戰惟恃銃礮。然江面夷曠，蕩漾波心，北已憑高望，纖析畢見，南檣帆動，北已持滿待矣。况復有膠舟之患，故或者謂形見勢屈，非計之得。若但長此相持，誠恐變出意外，雖雄無久不決之理也。所以熊汝霖諸人，謂宜以江上爲正，緩其重兵，而別出奇以撓之，非浙西諸路之兵不可。况起義以來，願內應者多，而受朝廷之爵秩者亦不少。吳江吳易則受浙直總督矣，朱大定則受監軍矣，錢重則受監軍兵備，海寧查繼佐則受兵部主事，而其兄查繼紳則受

監軍兵部矣。其餘如張賁孫之受兵部，及平湖馬萬方之受兵部司務者，不可勝道。由是長興則有總兵金國雄，德清則有總兵龐培元，太湖則有總兵沈泮，雙林則有總兵陳恭賢，烏鎮則有副總楊維明，而海寧所指揮姜國臣，聯絡舊轄官丁，暗結都司姚欽明，與指揮滿維城，又董延貞集船百號，託以販鹽專待策應，而德清監紀孫爽，及海鹽參將朱民悅，結連激乍兩浦并鹽邑，中後二營，瞻望王師，有如雲霓。

二月中，熊汝霖令總兵張行龍、朱世昌，皆親歷各營，連給之，而以陳萬良爲首領。晉平吳伯，錫以勅印，賜以蟒玉。僉都御史吳易以蜜書潛訂期，納崇德，原任禮部主事曹廣全口南來，知長興，宜興，密報恢復。吳江，嘉善，近復底平，皆援剿浙直副總沈鎮徐桐生，佐吳易受朱大定指縱之所爲也。又廣德瑞昌王亦率敢死壯士以待，人心思漢，引領西征，以日爲歲。熊汝霖意專志決，大聲疾呼，欲由寧鹽直搗嘉湖，截北糧道，而又慮嘉禾爲蘇松往來之衝，雖取未必能守。而湖州接連太湖，長興吳江義師屯聚，王師一至，如響斯應，實爲殲北第一要著。踞北屬背，計無出此。然必得勁旅三千，半月糧餉，發付萬良，以憑調用，庶機會可乘。而當事懵懵，了無籌算，惟日以江干打仗自慮，不足以慰思漢之人心。熊汝霖又兵不滿千，無可抽拔，而餉又減口，以絀（？）陳潛夫之兵，不能那借，雖日與各營商之，亦喪若元耳也。

朝議開科，興文教，飾太平故事，改提學道爲提學御史，於二十九日令諸郡縣大試生童，是日武寧標取蕭山明倫堂鐘去，以備中軍用。

三月朔，西與營王之仁邀荊國公過飲。未午，有數艇從上流下，之仁以爲國安舟，自往迎之。及前，乃北艇。倉皇間，已有從水泗來，扳舷欲上者。其小童忙以酒甕撞其頭，泗者墮水死。急命發礮，持火者顛不能舉。之仁手刃其人，自引火發之，碎一舟，餘艇競遶而前，勢甚棘。之仁舟高大，操舟者乃力迴舵轉，盡掣翻其船，溺入水，生得數人，以捷聞。北自是不敢輕渡，而之仁之疑亦盡釋。蓋自去秋來，謗毀滿路，惟熊汝霖深信不疑，至是以孤舟力敵，而之仁心事始如雲如日矣！江干諸旅莫不稱快。

是日，閩中遣使臣陸清源賡三萬餉犒師，江干諸師皆有分額，獨遺王之仁及馬士英，以之仁前有降北嫌，而馬士英則以權臣誤國也。故隆武於登極詔後，備錄士英惡罪，實諸不赦。馬士英深啣恨之。時適統師在江，乃以是事激之，之仁怒，遂搶劫其舟，以煽惑諸軍爲辭，置清源於水艙，久之竟滅其尸，莫有問者。

先是九月初，北破徽州，起義鄉紳金聲被獲於績溪，至是閩關部黃道周以兵來援，至開化，北掩至，遂襲之去。由是窺衢嚴甚亟，時守衢者，永豐伯張鵬翼，弟張繼榮禦之，戰歿。中軍沈

桂甲罵北穿舌而死。守嚴者，總兵顧應助等兵單且衝，咸告急。荆國乃令戚遠伯方元科率總兵馬漢等往援，力戰却之，遂底定。

月中，署餘姚令職方司主事王正中集兵千餘，渡海而西，抵乍浦。北射城頭兵，踉蹌損失而歸。會稽令查嗣馨不畏強禦，有方兵打糧被獲，命民集柴以火燒之。蕭山令賈爾壽牧民禦衆有長才。時兵集江干，蕭特苦，爾壽撫循若更生，諸藩鎮亦弗憾。既加兵部職方，方端士又薦口各營軍。定海令朱懋華撫兵戢民，調禦得術，熊汝霖薦加兵部職方司。

月終，仍復議西征，陳萬良新募千人往，以山會，上虞折差銀三千兩抵作西征費。先遣監軍僉事胡景仁密備船隻，至無一舟，以致監紀推官嚴士傑，副將來時桂，分頭陸進。前標衝散，至落瓜橋。陳萬良躬冒矢石，斬北焚糧，逼德清城。兵破，德清助義民兵先潰，總兵徐龍達死焉。四月初六日，東歸。

浙西總督吳易兵至海鹽，殺北令。北院張存仁親至湖州，檄四府會剿。浙西義旅，多被衝散。熊汝霖聞之心膽裂，乃仍多方鼓勵，開遠伯吳凱身任浙西監軍，陳潛夫，方端士欲與副將沈維賢由江逕渡，宣義將軍裘向爽願分奇兵五百，令副將謝國禎從間道往。定遠將軍陳梧帶兵千餘，間渡崑山，永豐伯張鵬翼亦聽調集。而廷議游移，分頭錯亂。吳凱奉旨留守溫台，張

鵬翼奉旨赴援嚴陵，陳梧不奉綸音，毒害地方，〔餘〕〔靈泉按：原本作「被」，今依文意改正〕姚令以民忿見殺，遂尙爽旋爾因循，陳方兩監軍亦各思星散，訖無定裁，似少專決。

武寧侯王之仁再疏薦陳盟入閣，命下，盟再三辭。且言諸藩鎮虐民之害，兼列朝廷門戶之非，意欲盡捐夙習，然亦不能行也。

十六日，定海總兵張國柱部曲之慈谿，餘姚，打糧，爲後海百姓殺傷甚衆，兵焚民居而去。國柱本高傑標將，浮海來，爲定關帥王鳴謙留置麾下。其實跋扈驕悍，王不能馭，亦殊苦焉。時總督浙直水師，荆本徹亦擾害地方，爲肅靖伯黃斌卿所殺。又開部田仰，及義興伯鄭遵謙，因奪寓爭鬪於殿。太監客鳳儀兵助田仰，欲手刃遵謙於殿上。甚至矢礮相加，殺及平民，震驚天闕，人甚駭之。

五月初，進王之仁與國公。

建言者謂西征奉命久，陞爵多，諸將遷延誤事，宜罪伏鉞以示警，庶可督促起行。然芻糶未備，舟車未集，兵帥未選，訓練未行，徒冥冥舉事，以資談議。陳盟入閣，亦主西征，乃定議分水陸二路，以肅靖伯黃斌卿，總兵張名振，從海上入黃浦，取蘇松，與太湖合；以平湖馬萬方監其軍，以督師閣部張國維，率平原伯姚志卓，張名宿等，從安吉，孝豐，出湖州，廣德，與瑞昌藩合。以

方端士果敢有爲，加僉都御史，撫治浙西，加兵部職方司主事，監其軍，內廷一人主其事，一人主餉，漸有端緒，而警報至矣。北前取沙船，自內河開壩通江，盡數出渡，口聲甚亟；其地三對小壑。時各營皆飢，而義興尤甚。其餉已經定，南伯俞玉分取，至是竟有斃者。方議調吳凱兵防守，而已無及。前北撫蕭啓元初至武林，便欲必渡，爲沉舟破釜計，云：「能渡則渡，不能渡則散！」其窺渡之意甚決。又加北來新兵盡至，帳幔滿空，遍營六合塔上下，一望數十里盡白。乃移礮聚一處，對條沙轟雷震天，聲勢甚盛，上下並急。

二十一日，金火戰於昂度，又相犯太陰。

二十六日，太白經天，連四五日。

是時亢旱久不雨，江潮不至，上流涸，北犯富陽。北峯山守將潘茂斌等敗走，涉水而東。先是鄉民導北渡江，云淺可涉，北猶豫未敢行。至我兵涉者僅及馬腹，遂以數百尾渡。從磧谿過江，行十里許，至柴溝營焉。此二十七日事也。

江上方國安兵將皆有家，家於船。二十八日聞報，國安傳令二更并船，三更起火。亦憤將士不盡力打仗，皆由係戀家眷，浪言盡殺營頭婦女稚子，遂散各營將士。諸營亦不顧命，爭挽船入壩，譁甚。威遠伯方元科以兵不宜散。又連殺二三人，但荆命已出，不可復止，亦遂遣之。潭

頭七條沙一帶，營頭盡散。

二十九日，越城聞報，時江上諸營俱未動，北渡者少，似可併力禦止。陳盟猶勸監國作親征六詔，飛遞江干，不意申刻方國安家眷已漫塞越城內外，而江上諸營亦無固志矣。城中於方兵至，知北兵已渡江，爭欲去之山間，方兵不容出。

三十日，提學御史莊恆猶覆試諸童。卯刻，監國發宮眷。國安至，猶云守紹。頃之，并監國亦行矣。是日之暮，北兵始至河橋。

先是二十七日，吳凱自台州至，遇變，遂走諸暨，後死焉。

蕭山株墅翁遜字大生，向與陳潛夫、熊汝霖共事。至是聞磧溪渡，方氏先潰，江上軍無固志，翁扼腕甚。白陳請再視江濟，沿江上下，疾走數百里，壁壘皆空，還謂陳曰：「國尚可爲乎，南北淪陷，不意又及江東也！皇皇欲何之？我將以錢塘江湖盪我鬱憤也！請先辭去！」遂躍入大江死。

六月初一夜，北兵追方國安於蕩壩，方元科殿之，小江殺北數人，暫停不前。

初二日，諸暨庠生涓池傅日炯字中黃，走門人何綦炳齋頭晏訣，悲歌浩歎，作絕命詞曰：「國恥未伸，母命如線。勢不可爲，髮膚將獻！畜固難存，菴亦羞見！贖志已濡，死不當殮！」其母

錢氏知炯之殉難也，特來戒其酒，恐人以炯爲酒誤也。炯受教，送母歸。冠孝巾，服麻衣，往宗祠別祖父，又歸別其母。母躬具酒餚，命幼孫持漿滿觴而三酌之，慶慰備至。至末觴，則跪而勿飲。母詰之，則曰：「子樂母戚，是弗忍飲！」母曰：「兒飲子勿戚也！」遂飲之。炯更漉觴酌獻母曰：「惟願我母無恙於家！」母復笑飲之。母子勸飲半日，炯乃扶母上坐，四拜永訣而出。炯迴顧母，母亦顧炯。母又卽命曰：「兒勿顧！」於是竟往江澚。忽憶江中有石名曰「父羅石」，其形挺直，其平如削，又高歌曰：「世污濁兮湄江清，人善時兮羅石古！惟伊人兮客何方？逍遙此兮石上旅！」吟畢，投入江中而死。次晨，乃果於父羅石上獲尸以歸。

諸暨湄池儒士傅霖聞中黃死，弔以四詩，其四曰：「我門忠孝代多人，清史鴻標蠟燭名。今得吾昆相繼美，湄江湄水古今清！」又明志詩未有曰：「但願譜書明末子，不欲吾孫說國初！」又歌曰：「人類盡，三綱絕！世盡甘，予心裂！幸父葬，母已穴！妻雖有，固可撇！子卽幼，亦難說！正衣冠，笑而訣！」又憤歌曰：「憶昔高皇我太祖，掃除之功駕湯武！禮樂文章冠百王，紀綱法度優千古。貽厥嘉謀淑後賢，代有明王繼九五。念我先皇十七年，何時暫解茹荼苦！由藩入踐不踰時，逆璫投首威靈斧。親秉文衡擢俊賢，免稅蠲租施利溥。夫何賊寇日交訐，杳無南口與山甫！恨殺八股腐頭巾，彼此相蒙成地府。幽暗昏昏屬莫開，賄賂相通擁子母。事君不念地

天恩苛虐小民實如虎！貪兒十萬啓邊關，賣國通天罪難數！嗚呼！臣已不成臣，闖賊緣何不跋扈！一朝竊發逼神京！果爾諸臣咸拜俛！若無先帝社稷殉，哭殺明朝一代譜！中云：「南都建主鮮若明，又倚權奸肆叢鼓。耽財嬖色復沉湎，日夜君臣只歌舞！賈官鬻爵不資借，賣菜傭兒亦膺口！戴天不共置罔聞，政事紛紛日旁午。」又云：「潞藩一葉僅綫綫，修齋誦經何其口？寇紳盡是楚猿猴，武弁原來奴僕夥！江東雖小亦可興，生養教訓鮮越佐。擁兵朝夕惟虐民，誰思盡忠報皇祖！致使神州盡陸沉，那討一塊乾淨土！」後云：「然而大廈旣云傾，一木難爲柱與礎！况我書生甚藐焉，作辭敢做離騷楚！惟嘗清夜自思維，幼曾遂過鄒與魯。與王後史探民謠，或者不盡廢狂瞽！」旣作歌，不食而死。

初四日，北兵至暨陽。

馬士英攜家眷匿嵯縣大巖山中，居數日，入四明山之金鐘寺剃髮，北至出降。北盡殺其兵於林中，令騎一驢之台州招降方國安。國安已渡黃巖，與北隔江。北白標先至，方元科欲盡殺將士妻妾，決死一戰。國安猶豫不忍，北兵抄出後路。馬士英適至，爲先容，諸軍一夕圓帽成，髮盡落，頭盡白，人盡清矣！方國安出，方元科等亦降。

魯盤國浮海依肅靖伯黃斌卿，江上熊汝霖，鄭遵謙，錢肅樂，馮元颺，沈宸荃，及平湖馬萬

方，并張肯堂，朱永佑，吳鍾巒等，相繼共依焉。阮大鍼早與北通，北以內院處之，至是竟出。

兵部尚書余煌，字公遜，號武貞。先乙酉六月，北檄諸紳朝見，余獨不往，書數語曰：「膝不可屈，髮不可披，飄然乘風，孤竹之遺！」復遺命不擇美木，以先帝后不卽梓宮，兩尊人皆杉櫨耳。殮以時服，祭以小脍，不作空王事，不祀鄉賢，不刻文集，不求誌銘，不從形家言，石碣上止書「明高士余武貞墓。」至是初四日到渡東橋，命僕以繩繫身，曰：「俟氣絕，卽移屍在岸。」僕收繩急，余不死。喘息少定，開眼嘆曰：「忠臣難做！」復跳入橋下，乃死。

山陰朱瑋，字鴻儒，年二十四。兵潰，從父祖壁，兵梅里尖墓所，輒正壁坐泣，間語曰：「人畏兵，我不畏也。」家人疑而防之。初四日，故稱剃於招提，還舍，整衣冠，書篋，逸去。其家索之，林舍俱無，走野扣灌夫。灌夫曰：「頃見少年望墓再拜，直往河上。」迹之，烏有，父號於塘曰：「明將徒家於項里，寧守魄以罹禍，抑棄骨以遠難！」三號湧而出，角巾僵立，有似生焉。

山陰文學范史直，字域之，原名于晉，負石投江。初五日，監軍御史陳潛，夫字元倩，舊諱朱明，兵潰，歸寓小頰，作絕命詩曰：「萬里關河羣馬奔，三朝宮闕夕陽昏。清風血淚衰紅碧，明月聲哀杜宇魂！白水無邊流姓氏，黃泉耐可度寒暄。一忠雙烈傳千古，獨有乾坤正氣存。」同妻妾孟氏，賞月於村之孟家橋，兩夫人先聯臂而入於河，然後先生從焉。觀者數千人，先生猶與

兩岸人拱揖而別。

御史何弘仁血詩題壁曰：「有心扶日月，無計鞏河山。化作啼鶻去，千秋血淚澹。」殉難於旅邸。

御史沈履祥督餉台州，北兵至，送監國入海。同總兵張廷綬，李唐禧，入山。當事詢知，逼薙不從，詩四首，矢受刃死；張李亦不薙，同時殉焉。

兵部職方司主事瀝海所高岱，號白浦，次子紹與庠生高朗，字子亮，同欲殉難。朗肅衣冠泣拜曰：「兒不能待，當先期以俟。」白浦瞠目送之曰：「爾能先我！爾能先我！」朗命僕駕一小葉之海口，翻躍入濤，僕力援不能解。因嚙其臂，痛甚乃放。岸幘浮去丈許，復躍以手撈，整幘而沒。白浦撈尸殮訖，遂絕粒，猶飲湯水。至七月，聞朗生遺腹子，甚喜，欣然命取酒三杯飲之。自後雖湯水亦不入口，餓而死。

禮兵二部尙書詹事台州臨海陳函輝，字木叔，別號椒道人。生時，太封翁夢楊椒山先生降臨，故字號從之，號小寒子。乙酉六月，舉義台州。丙午五月，事壞，入台之雲峯山。其嗣阮有碧潭，願爲止水，感而作詩曰：「騷經何必讀靈均？山鬼空潭嘯舊臣！落日湖邊芳草冷，城東樵者是前身！」又曰：「眼見兩都輕一擲，孤鴻何處覓安巢？」初九日，作自祭文。

「爲乙酉六月以文自祭也。其時祭之而不克死，投水者一，投環者再，遠赴檻車者數數矣。遇監國立，遂破家起義，同志者共十五人，賴高皇帝之靈，佑我哲王，誓師於越，張王熊，吳諸文武相與夾輔帝室，如支覆屋，僅及一年。天不祚明，閔凶復告，播遷出走。予依依內殿，主上命從小路前發，急走還寓，見諸僕已攜襍破出，馳至五雲門。目睹陳謝二相公皆被截回，遂轉至稽山門。士女流離，逃兵載道，干戈刺體，卽自問道過上若，穿巖嶺，下潘墩，抵天台之遠村，道經寒山古寺，於洞側遇一老衲，謂「居士識本來面目乎？生死，釋子看得輕；忠孝，儒門看重。爾二事皆了了，亦可以掉臂竟行矣！」予拜受其言，起而忽不見，恍然說素心合。復從何徹龍潭，於小海門問渡。黎明，抵台西郭門外，而各營焚劫，城門盡閉，咫尺不能謁天顏。哭而入山，因得至雲峯讀書故處，此予緣也，亦予命也。山上有池，可以殉國，人恨不得其死耳。爲本朝死，爲故君死，爲寸丹死，爲見危授命死，夫子曰：「守死善道。」然則此日之從容就義，體受全歸，亦孰有善死如予者乎！空山無棺，白茅可束也；空山無人，山鬼可招也；空山無葬祭，麥飯可供也。予自甲寅讀書此山，與湛明大師（相）往還三十年。今湛明以四月先逝，塔於是峯之腰；予以六月殉亡，埋於是峯之脊。亦如遠公，淵明，了元，東坡，可以相視無愧。客冬出使溫處，請先正尊鄉錄：宋之亡也，吾台死難六

人以王琥爲最，而不仕者至數百人。靖難之變，王叔英、盧元質諸君子稱八忠，而方先生以十族湛夷，此古今第一烈性男子。每嘗拜其祠下，陰風颯颯，今亦可以追隨而無憾於心矣。顧所願慕者彼樵夫也，夫不知其姓氏，瘞骨東湖，予自誓孤肝，流屍峯沼，魄沉於淵，魂升於天，意猶戀此名山。自茲以往，一坏之遺骸在丹碧，尙詡乎本朝。迨夫天下旣平，憫忠不少，後之好義君子爲予築土嶺上，肖像高山，廟貌長存，僧伽共護，則羊公有言：吾死後魂魄猶應登此山也！况乎埋骨栖身於古佛山靈之側者乎！吾作此文時以代祭也，倘恍寫成，不暇增飾一言，點染一字，但知寫我平生一片心。世緣已斷，愛河已離，亦無依戀，亦無罣礙，亦無恐怖悔吝。此一潭水，明月在天，世世生生，長伴禪林鐘磬聲，後之諸友與兩兒來哭時，可以此文寫一通焚之墓前，再以一通質之天下有心者！」

夜卽宿湛明禪師房內。漏下五，作六言絕命詞十章。序云：「亂離無詩韻，皆信筆口占。將死才盡，亦聊以告天下諸同志云：一曰：「生爲大明之臣，死爲大明之鬼，笑指白雲深處，蕭然一無所累！」二曰：「子房始終爲韓，木叔死生爲魯，亦松千古成名，黃蘗寸心獨苦！」三曰：「父母恩不能報，妻兒面不能親，落日樵夫湖上，應憐故國孤臣！」四曰：「臣年五十有七，回頭萬事已畢，徒慚赤手擎天，惟見白虹貫日！」〔前有白氣直冲肩輿〕五曰：「去夏六月廿七，

今歲六月初八，但嚴心內春秋，莫問人間花甲！其六闕。七曰：「斬盡一生情種，獨留性地靈光。古衲共參文佛，麻衣泣拜高皇。」八曰：「手著遺文千卷，尙存副在名山。正學焚書亦出，所南心史難刪！」九曰：「慧業降生文人，此去不留隻字。惟將子孝臣忠，貽與世間同志。」十曰：「今日爲方正學，前身是寒山子。徒死尙多抱慚，請與同人證此！」又別親友詩：「故國千行淚，孤臣一片心。」諸僧索遺言，走筆留八十句，中有：「叔世君臣薄，其道變爲市。麻衣不草詔，所爭惟一是。東湖樵夫亭，芳名佩蘭芷，頭白誰百齡？汗青自十紀。」

又作小寒山子雲山埋骨記曰：「此一副骨頭，半生骯髒，百折英靈，只成一個「寒」字。山寒而龍蟄之，人寒而星岳依之。歸骨茲山，其天定也。記予自甲寅始讀書山中，五月披裘，聞鐘發省，昕夕相對，恆得湛明詩以寒印其寒，如寒潭之印秋月。而今間關重嶺，隻身歸來，家園付之一炬，寸絲不挂，餅粟多捐，僅有古寺舊友諸衲子，爲之誦經下鋪，而二三義僕輩感主人之死國難，痛哭再拜，以寒泉一勺奠之。妻孥散亡，世緣已斷，不殖不封，無煩改卜。以此貽同好，特我兒見孤臣魂魄之所依，與茲山相終始！」

外有豫知後來啓棺視殮者爲楊衙官，與書一紙，且贈二金，置佛爐下，自書神位，肅冠服遙拜君親，乃拜佛像，投寺門池中。不死，起而索滷，又不死，起而復命諸僧繞佛前環誦，身坐湛

明和尚故禪榻中，自經死之。一手握尙書印，一手握扇及素珠，此六月二十三也。其筆硯書紙皆命置棺中焉。

閩部金華張國維，號玉筍，兵潰歸，有絕命詩三首：一曰：「艱難百戰戴吾君，拒北辭唐氣屬雲。一去仍爲朱氏鬼，英靈常伴孝皇墳！」二曰：「一瞑纖塵不挂胸，惟哀豈母寡途窮。仁人錫類應垂澤，存沒啣恩結草同！」三曰：「夙訓詩書誓鼓鉦，而今絕口不談兵。蒼蒼若肯施存卹，秉丰全軀答所生！」自縊死。

閩部金華朱大典，號未孩。乙酉，北兵至杭，退守金華。方國安潰師欲入，先生不許，相持久。國安精銳，大半耗於城下，金城得全。以是國安陳師江上，朱師不出，金城一步，祇自料守備之具。至是國安降，欲首先効力，導北兵以大礮攢打。七月十六，城破，屠城，朱合家焚死。

金華總兵山陰吳廷璿，字瑞玉，赴火死。先是吳與夫人傅氏約，城陷以手帕爲質。至是手帕來，傅氏亦自經。

武紳徐日舜，號五人，西安人。向累功至貴州游擊，監國授拒華軍門。城將危，猶巡城，被獲。大罵，穿舌而死。

金衢兵巡道黃金鐘，七月二十九攻城，八月初二城破，被獲不屈，罵而死。

楚通城王，城破被獲不屈，云：「金枝玉葉，惟有死而已！」殺而死。
江山知縣方召口，直隸宣城人，平時轎前兩牌，云：「不愛錢，不惜死。」北兵至，正衣冠拜闕，懷印投井死。

衢州通判謝口口，城破，正衣冠自縊。

興國公王之仁，號九如，江干車壞，駕船驅家眷入海。穿蟒衣，乘大轎，直入南都。當事使人押，王笑曰：「誰使吾來？吾欲死得明白正大耳！押我何爲！」談笑從容，出入自若，衣冠不薙，有絕命詩二律：一曰：「黃沙白浪起狂飈，力盡錢塘志未消。半世功名垂馬革，全家骨肉付江潮！」詩題四壁生如在，大笑秋空死亦驕。三百年來文字重，祇今惟有霍驃姚！」二曰：「通濟橋邊獨步時，國門驚見漢官儀。欲將鬢髮還千古，拚取頭顱擲九達。死後祇應存劍缺，世間終是有男兒。瓣香拈起寒霜勁，白日含愁不敢悲！」殺於南都大中橋，從事八人亦俱死。時人以大中橋改爲「大忠橋。」

一年之中，浙東情事大約如是，其一代人心風俗，概可知已！又有海外舟山閩中事迹，當另錄以續入可也。茲不贅。

庚寅始安事略·專載

先是丙戌秋九月，延汀之變，傳自東粵，彼中士大夫漸鱗集端州之江滸。時光太師內召未赴，停舟於此，將一年矣。與粵當事丁呂諸公，擁戴桂藩四子永明王，卽大位於肇慶，以明年丁亥爲永曆元年。未幾清兵入廣城，皇與西幸，尋駐蹕全陽，先太師改膺留守桂林之任。

會有東阿縣任子〔子〕〔靈皋按：原本做「於」，今依下文改。〕元燁來督西粵軍，與先太師共事一年，公餉私費取資於先太師者實多。被劾遭嚴譴，先太師救之甚力。再越歲，起楚督軍，先太師助以行糧，餽以夫價。又越歲，楚地復失，元燁復奔粵，且不奉命，徑趨行在。危言聳上，請增事權。遂挾當事於衙內，插入廣西字面，爲橫索先太師之地。比至桂林，志驕胆怯，諸勳無不側目。有少女已與寧遠伯王永祚有成約，乃更嫁開國公趙印選。時元燁欲恣意於粵西，借印選以自輔，雖敗王氏之盟，弗恤也。由是王趙成隙，而衛國公胡一青出守大榕江，從事獨勞，心亦怏怏。當是時，桂林所特重者滇營三將耳，三將俱有私怨，不肯協力以守封疆，而三次劫虜，保全省會之宣國公焦璉駐師平樂，呼應不靈，故〔虜〕得從全州長〔驅〕直入，莫有阻者。

先是十月十三日，先太師集衆會議，搜括懸賞，方謂卽不能戰，尙可以守。乃勸督志在飽颺，絕無禦虜之謀。十一月初五日，忽傳與安塘報一紙，知初四日嚴關諸塘盡已掃去。先太師當卽飛催印選等星赴子營，而印選躊躇不進。其意全注老營，止辦移營一着。至午後遣人偵之，則已盡室而去，并在城胡王二營，與武陵侯、楊國棟、寧武伯馬養麟、綏寧伯蒲纓各家老營，俱已奔竄，城中竟一空矣。于元燁微服出走，甫至月城，遂爲亂兵所殺。先太師撫膺頓足曰：「朝廷以高爵餌此輩，百姓以膏血養此輩，今遂作如此散場乎！」爾時家人俱已星散，有標下總兵官戚良勳躍二馬至，欲先太師之出走也。先太師叱之曰：「爾等武臣要去自去，我今日卽去，不過多活幾日！自古至今，誰是不死者？但要死得明白，可見祖宗於地下耳！若再饒舌，我先以尙方劍斬汝！」良勳去時已嘔矣。先太師危坐署中，屹然不動。

適總督張公同敵自靈川回，過江東，遙詢城中光景，知城中已虛無人，止留守尙在，遂泅水過江，直入先太師署中，曰：「事迫矣！將何策以免此難乎？」先太師曰：「城存與存，城亡與亡，予自丁亥三月十一日〔虜〕薄桂林，已拼一死，吾今日得死所矣！子非留守，可以無死，盍去諸！」張公毅然正色曰：「死則俱死耳！古人恥獨爲君子，師顧不與門生同殉乎？」遂笑與張公飲，神色怡然，四顧左右，惟一老兵，命坐營總兵官徐高至，謂之曰：「吾勅書節印付汝，汝星

馳赴行在所，完歸皇上，勿爲虜所得也！張燈對坐，夜雨淙淙，遙見城外火光燭天，滿城中寂無聲響，雞鳴時有守城兵入告曰：「清兵已圍守各門矣！」

天漸明，先太師謂張公曰：「吾兩人死期近矣！」辰刻噪聲始至，靈臬按原本缺，今據永歷紀年補正。靖江王府前，一刻始至公署。先太師與張公儼坐中堂，突有數騎持弓腰刀至，執先太師與張公去。先太師曰：「吾兩人坐待一夕矣！無容執！」遂與偕行。時大雨如注，從泥淖中，蹣跚數時，始到靖江王府後門，靖江王父子亦以守國不肯出城，拘留別室。孔有德舉手作恭曰：「那一位是瞿閣部先生？請坐！」先太師曰：「我留守督師瞿式耜也！中國人不慣地坐城，既陷矣，惟求速死耳！夫復何言！」有德霽色懣曰：「吾在湖南已知有留守在城中，吾至此，卽知有兩公不怕死而不去，吾斷不殺忠臣，何必求死！甲申闖賊之變，大清爲先帝復仇，葬祭成禮，固人人所當感謝者。今人事如此，天意可知，閣部無自苦！今而後我掌軍馬，閣部掌錢糧，無殊在朝可耳！」先太師曰：「我爲永歷皇上供職，豈爲犬羊供職耶？」有德曰：「吾居王位，於閣部亦非輕！」先太師笑曰：「祿山朱泚而自以爲王，一何王之賤也！」有德曰：「我先聖之裔也，勢會所迫，已至今日，閣部何太執耶！」張公厲聲曰：「爾無辱先聖！爾爲毛文龍之門子，而自以爲先聖裔耶？」有德大怒，叱左右縛之，逼之跪，不屈，捶折兩臂，并傷一

日終不屈。先太師曰：『是宮詹司馬張同儔也！與我同難，應與我同死，爾等烏得辱之！』

有德冀先太師之屈節也，先市恩於張公，命左右釋其縛。會有臬司彭熾，王三元入爲勸解，遂同出，拘於民屋，與張公兩所，而聲問時通也。有德遣人賚滿衣滿帽，擲之於地；拘囚第三日，設宴，先太師揮其飲食，以『犬豕之食』呼之，時絕粒已四日矣。會禮部主事楊頌庸甫從陽翔山中來，少供薪水，先太師受之，并密製衣冠之具，而防閑者不之覺也。有德時命彭王多方勸慰，求薙髮，不從，請爲僧，亦不從。先太師曰：『爲僧者，薙髮之別名也，薙髮則降矣，豈有降〔虜〕之留守乎？』日惟方巾偃坐一室，與張公廣和賦詩，以明厥志，間同張公徘徊城市，登眺山川，有華表鶴歸之歎。一日途遇監軍御史某，見其頭戴僧帽，身服青衣，遂巡而走，面叱之曰：『何自辱以辱國一至於此！』其人汗流浹背，蒲伏中途，〔虜〕官見者，益憚先太師之威嚴，不可犯也。

閏十一月十一日，召幕友劉觀公至，謂之曰：『今日事已當井之上爻，井居其所而遷。聖賢自有學問，我只做不動菩薩，歡喜地？』菩薩，〔虜〕其奈我何哉！甲申之夏，國難方殷，予欲從黃叔陽之後藏，而松師不之許，答數云：『留此身以爲暮年烈士，一今正當其時矣！』相對淚長，惟糝糝聖蹕播濞，封疆失守，臣罪當誅之意，絕無一字談及身家。觀公洒淚而別。

十五日先太師語張公曰：「吾兩人待死已四十日矣，而偷生未決，知我者指爲蘇武，不知我者指爲李陵，吾兩人何以自解！」隨草一檄，托老兵從間道馳諭焦宣國曰：「徐高陳希賢重兵在城未散，城中俱假〔虜〕，若援兵疾入，可反正也。」會有降賊魏元翼者，向曾任桂平督糧道，貪墨無狀，先太師與張公會罰鑿以助餉，彼銜恨切骨，自投〔虜〕營後，百計陷害，欲得而甘心焉。且廣布邏卒，搜捕羽書，老兵甫至文昌門，檄爲其黨所獲，獻之有德，有德震怒。

十六日午後先太師具水沐浴，知翌晨之不免於難也。十七日丙申〔虜〕騎四人請先太師出，先太師神色不驚，夷然自若，語之曰：「須少緩，待我完絕命詞。」遂緩筆成詩二首：一自題，一贈張公者。整肅衣冠，向南行五拜三叩頭禮，將手錄臨難詩稿一帙，置於几上，從容徐步，遇張公於門首，笑謂之曰：「吾兩人多活了四十日，今日得死所矣！」張公亦謂先太師曰：「快哉行也！厲鬼殺賊，門生詎敢忘之！」行至城隅磐石，先太師曰：「吾生平愛山水，此地頗佳，可以去矣！」疾呼「皇上」者三，遂同張公南面，遇害。頃刻雨驟風馳，當空震雷三擊，有德亦爲駭悚。故國臣民，遐邇驚悼，掩袂而泣者，不知幾千人也！

時有何中湘部曲沅陵侯馬蛟麟者，身入〔虜〕營，心懷故國，聞先太師殉難，疾馳往訣，已無及矣。覓葦以席覆之，歎息而去。

次日，楊碩甫入城，白孔有德曰：「楊藝隨閣部瞿老師在粵已六年矣，祇爲此根頸骨，欲收之以報知己。今日事已至此，乞垂寬大之恩，少盡師生之誼。」有德心動，許其殮殮，碩甫昇棺至死所，見刃血在頸，而身首未殊，面儼然生也。跪而告泣曰：「門生在此，老師之（目）其遂瞑乎！」忽見先太師張目如炬，目睛不動，而神采煥然，碩甫且悲且懼，摩掌熨目，久而始合。密備大紅蟒衣一襲，金幘頭一事，肅而殮之。并爲張公具殮殮，葬於淺土。其地在桂林之門，蓋風洞山之麓也。是日同遇害者，爲徐高、旗鼓陳希賢、家人陳祥云。

先是十月十二日，先太師遣孫男昌文（赴）行在，進萬壽表，二十一日抵梧，次日朝面奏西粵情形：「兵驕糧匱，無以禦鷓張之虜，滇營三鎮，洵洵尋戈，似非中興景象。」同鄉諸老謂先太師事權不重，無以鎮服諸勳，公疏請旨，特（授）黃鉞龍旗，凡公侯伯，大小文武各官，俱受節制。十一月初五日，命撰勅文。次日送用寶矣。初九日，皇上臨軒，昌文對策。是日，報東省初三已破，舉朝震驚。初十日，忽報桂林初五亦破，上遂移蹕，將往潯州。百官逃竄，士庶流離，而驕兵悍將，遂肆劫焉。昌文往（辭）閣暨龐司禮，司禮云：「桂林已破，令祖自然盡忠，足下不能上省，隨行在到潯州可也。」昌文云：「桂林雖破，晚生必欲上省，尋祖父着落，若奔投行在，是爲功名而忘祖父矣！既不成孝，何以成忠？」遂匆匆別去，十二日從甘村進至周村，寄宿曾孝廉家，而

舟中所攜官糧書籍并弓箭軍器已於初十夜縱火焚之，無有存者。十五日將往竹嗣，從賀縣入桂，一探消息。適遇八排徭賊出山猖獗，路梗不通，往返又有匝月，復回周村。周村又被徭賊搶掠，隨身行李一空。艱難困頓之苦，真人生所未有也。辛卯年正月初二日，又從周村起身，一日行至黃州，途遇陽朔龍頭山人，問其省中之事，備述甚詳，始知先太師之變。痛哭無地，幾不能生。十二日到剪刀峯同邑王方谷家，細知先太師殉難始末。越數日，楊碩甫至，知先太師已淺葬於風洞山，心中稍慰。

爾時欲上桂林，兇鋒可畏；欲下梧州，恐途中有識認挾之以媚（虜）者。兼之資斧又缺，進退兩難。匿影荒山，度刈如歲。惡奴胡科背主而逃，相隨患難兩月不離者，勳官錢廷續一人也。三月初二日，勳官錢雲自興平來，始知梧州光景，鎮將馬蛟麟有書迎昌文至梧，桐城方密之相公亦有手札見招，遂作出山之計。十六日至梧，十八日見馬鎮，接待甚殷，情踰兄弟，有內司房公者，係上元人，左右周旋，靡所不至。不謂流離瑣尾時，有下徐生之楊者！日欲遣昌文南還，輒爲先太師標下惡弁王陳策多方阻撓，羈遲時日。

五月初二日始放舟東下。十二日至佛山，忽見王陳策同（虜）卒數人奉孔牌追轉同行，男婦七人，悉加桎梏，廿二日復上梧州，馬鎮又陰爲護持。遣兵起道，盛暑鹽艘，鉤鎖琅瑤，不能

轉動，真所云「求生不得，求死不得」者！

六月十二日，至桂林，昌文慮魏元翼之尋仇，謂此行必無生理。是日午後，住懷遠章京李養性家，十三日傳令釋放，候旨錄用，殊出意外。潛詢之，知魏囚已於初七日爲先太師與張公所殛，一口而出，各言神威之審鞠者，但聞空中似有鐵鏈之聲。俄頃間，七竅流血而死，「虜」益懼先太師之靈爽，英大在，不敢加害於子孫爾。

八月二十一日幼弟元統歸，二十五日昌文啓先太師之柩，與先臨桂夫人之柩合厝明月洞。洞離城四里，懸崖石室，亦仙子之所居也。惡弁王陳爲賈梧州，九月二十五日，忽云：「瞿太師喚我，急取紗帽員領來！」言未絕聲，而已死矣。魏王二賊百計圖謀，而卒先殞其命，誰謂天道遠而忠臣之後不克世乎！先太師六年事蹟，備載留守封事中。兵燹之餘，一時艱購。俟日後靈柩還鄉，排纘成書，播諸邇邇。茲因傳述不詳，未敢輕於舉筆，以掩先太師之豐功偉烈也。

終

也
是
錄·專載

序

嗚呼！國運之興衰成敗，天乎？人也？人乎？天也！僕每讀史至國破君亡之際，未嘗不掩卷歎歎而不忍多讀書，嗟乎！天步之艱如此，人謀之失如彼，天人俱失，何以爲國，嗚呼！痛哉！

前明肇基江左，繼定燕都，永洪之蘊釀其人，宣嘉之昌隆其運，隆萬之裕大其休。吁！可謂盛矣！旣而流寇橫噬，金甌墮地，君死社稷，萬古增光。一時之忠臣烈婦，死國殉夫；四海之志士遺民，勤王舉義。破巢殞首，死亡不顧，不可謂非德澤之在人者深，而忠義之天常難泯焉！繼而聖安不守于南京，思文復潰于閩越，制閩諸臣援立先帝，意以成旅未始不可與少康，白水未始不可起光武。

帝立一日，明祀亦藉延一日者，諸臣不敢負先帝之心，卽諸臣不敢負太祖養士之心也。奈何兵皆烏合，將盡叛臣，流離行間，跋涉險阻，成棟之師旣覆，騰蛟之功不成。翠華奔播于巖疆，黃尾飄零于瘴雨。無掛鄴之餘燼可然，無朔方之義師可召，無海島之戰艦可航。帝至是，雖有大可爲之才，亦英雄無用武之地矣。奈之何哉？奈之何哉？

南寧迎駕，僅同僮犯之謀，可望任饜，罪可勝誅乎！幸而晉王以喪敗之餘，計無所出，乘虛奪駕，遂蹕雲南。交水之犯，省會之功，岌岌乎且剗刃于二宮矣。一敗塗地，狼狽降清。示瑕獻圖，兵端遂啓。漁人之利，清實收之。况乎定國既自撤其藩籬，維新且日弄其威福，三路外攻，逆黨內應。晉王方倉皇于舟中之敵國，奚暇整戈禦敵也？變與西邁，奔走三宣，托食緬蠻，有如寄寓。方且文恬武嬉，苟延歲月，不思出險。天波之策不行，吉翔之恣日甚。卒之衆叛親離，內外三絕。文武屠滅，誰與圖存？清兵出塞，帝遂北轅。逆賊進弑，明之宗祀忽焉遂斬。

嗚呼！嶺嶠之遺聞，猶載輟耕之錄；茲焉緬甸之遷播，難徵文獻之存。幸有從蹕故臣鄧凱之一錄焉，予以收什一于百千，而忠奸罪狀，自爾昭然。僕不揣疎謬，竊欲博採遺聞，以續明紀。仰以帝立于廣，其始事也；終于緬，其終事也。自古無不亡之國，獨惜帝以仁柔之資，際不可爲之日，宗社板蕩，豺虎縱橫。上係于母后高年，弗忍引決，而懷惑再辱，殞身賊手。嗚呼！人與天也！然天絕明于蠻而不絕明于史，則斯人斯錄之存，未始非天意焉。是錄得之鄉閭好古者之家，亟請而繕錄一帖。初讀而抑憤，續讀而漣，而天命樵旣衰，人謀復否，嗚呼痛哉！因序而藏之，以俟後世之司馬遷班固其人者。桐山隱冥鴻子益元氏雪涕敬書。

永歷十二年（戊戌）十二月十五日，帝自滇畿起行。

永歷十三年（己亥）正月初四日，帝至永昌府。

閏正月十五日，永昌府起行。

十八日，至騰越。〔五日內至緬〕自永昌一路入緬，文武官四百餘員，隨從之役三千餘人，其時護駕者，則靳統武也。

二十四日，甫下營而未炊，忽楊武兵到，傳言後面滿兵隨到，各營兵士俱忙亂奔散。馬吉翔與司禮李宗遺催駕即行，遂狼踰而奔，君臣父子夫婦兒女不復相顧。兵馬亂處，火光竟天。各營行囊皆被搶劫，上之貴人宮女，俱爲亂兵所掠。

二十五日，至鐵壁關。孫崇雅叛，肆掠行在輜重，凡文武追扈稍後者悉爲所擄。

二十六日，靳統武弃帝由斜谷而去。

二十八日，帝入緬關。緬人要請各從臣去弓矢刀杖，忽驚擾緬人，衆不從。馬吉翔傳旨，命

悉去戎備，衆乃遵行。是日抵芒漠。緬人迎貢，亦頗循禮。

二十九日，黔國公沐天波與皇親王維恭、典璽李崇貴等計曰：「我等須引東宮入茶山，既可在外調度各營，且皇上入緬，亦可遙爲聲援，或不至受困。」皇后不許。

三十日起行。

二月初一日，帝至大金沙江，僅得四舟，止可供上用，餘各自買舟，走小河。又訪問得陸行亦可達彼岸，卽有從陸者。計諸臣隨行之衆，于騰越起行，尙不下四千，此時簡閱，止一千四百七十八人。從舟行者六百四十六人，餘者從陸。

初四日，馬吉翔、李國泰不候太后東宮，卽命放舟。太后大怒曰：「連我也不顧，欲陷皇帝於不孝耶！」衆乃止。初六日長行。

十八日，至井梗。緬人爲阻，每日止行二三十里。

二十日，緬人來報，我兵四集，請勅阻之。是晚諸臣悉會御舟前，議誰可往。衆各推諉，惟鄧凱與行人任國璽請行。馬吉翔恐二臣暴其過惡，因私謂緬人曰：「此二人無家，去則不還矣！」旋復報各營已撤去，遂輟不行。

二十四日，緬酋來邀大臣過河議事，上命馬雄飛、鄔昌琦往。至則緬酋不出，惟令通事傳

語，所問皆神宗時事，二臣不能答，緬人哂之。因所贊勅書與神宗時所賜御寶相去微別，以爲僞，又出貽國公征南將軍印相對，乃信。蓋緬人於神宗萬歷二十二年，因亂來朝請教，朝廷却之，是年遂與緬絕。出此，蓋以示前代未嘗受恩也。時亡國出奔，情境體貌大有非臣子所忍言者矣。

三月，黔國公沐天波與綏寧伯蒲縵，總兵王啓隆邀馬吉翔等集大樹下，天波曰：「緬會遇我，日不如前，可即此走護臘撒孟良諸處，尙可圖存。」吉翔曰：「如此，我不能復與官家事，將皇上三宮交諸公爲計可耳！」衆默然，遂散。時白文選率兵於二月初五日已抵緬亞哇迎駕，相去不過六十里，寂無知者。然皆不探聽虛實，惟焚掠爲事而已。

十七日，起陸諸臣至亞哇城對河屯駐。緬酋疑曰：「此等非避亂，乃是陰圖我國耳！」發兵圍之，傷者甚衆，因分居各村。總兵潘世榮降于緬，通政司朱蘊金，中軍姜成德自縊死。

四月，芒漢來報，有我兵祁信者來迎駕，請勅止之。吉翔卽請以錦衣衛丁調鼎，考功司楊生芳往，至五月望後始還。祁兵得勅不進，吉翔復與緬官之把隘者勅一道云：「朕已航閩，後有一切兵來，都與我殺了！」

五月初一日，緬酋遣都官備龍舟鼓樂來迎。

初五日，上去井樓。

初七日至亞哇城對河安扎。

初八日，至者梗，即從陸諸臣所駐舊地也。先建草房十間，請上入居之，外以竹爲城，每日守護者百餘卒，其語文武自備竹木，結宇而居。

初九日，緬酋遣貢甚厚，上亦優答之。時緬婦自相貿易，雜踏如市，諸臣恬然以爲無事，屏去禮貌，皆短衣跣足，闌入，緬酋貿易隊中，踞地喧笑，呼盧縱酒，雖大僚無不然者。其通事爲大理人，私語人曰：「前者入關，若不棄兵器，緬王猶備遠近，今又廢盡中國禮法，異時不知何所終也！」

八月十三日，緬酋來招黔國公沐天波渡河，并索禮物，蓋緬酋以中秋日各蠻皆貢獻，故責幣帛以彰聲勢。天波至，脅令椎髻跣足，以緬禮見，天波不得已而從之，歸而泣告衆曰：「我所屈者，爲保全皇上計也！若使執抗，不知將作何狀，衆且不以我爲罪府乎？」於是禮部楊在，行人任國璽皆疏劾之，留中不發。是月上，患腿瘡，旦夕呻吟，而諸臣日以酣歌縱博爲樂。中秋之夕，馬吉翔、李國泰、呼梨園、黎應祥者演戲，應祥泣曰：「行宮在邇，上體不安，且此時何時，而行此忍心之事乎！雖死不敢奉命！」吉翔等大怒，令痛鞭之。時蒲櫻所居亦密邇西內，櫻大開

博肆，叫呼無忌，上聞而怒，令毀其居，纓仍如故。

九月十九日，緬人進新穀，上命給從臣之窘迫者。馬吉翔狗私散給，鄧凱見之，大罵吉翔于行殿。吉翔旗鼓吳承爵捧凱而仆，傷其足，遂不能行。

永歷十四年（庚子）七月，緬人復招黔國公沐天波渡河，天波力辭，緬使曰：「此行不似從前，可冠帶而行！」至則遇之有加禮，始知各營將臨緬城。晉王李定國率兵迎駕，有疏云：「前後具本三十餘道，未知曾達御覽否？今與緬定約，議於何處迎變，伏候指示！」而諸臣在緬，燕雀自安，全無以出險爲念者。緬營索刺，朦朧而去。外兵久候，音問俱絕，遂拔營去。後緬人來言，此輩全無實心爲主，惟向各郟焚掠，亦不計議恢復方略，或索本國象隻糧草相助而行，乃惟播惡於無辜，不遑天之庇也！時馬吉翔、楊在，以潘璜能通緬語，囑其扶鸞曰：「仙告我矣，某處有兵來迎，當以某日至岡上。」以邀賞取悅，又恐定國至，衆將疾攻其惡，不得自恣，故矯旨令勿入緬。而一切惟事牢籠，諸臣好醜，蓋難枚舉。至文武陞遷，仍由權賄，國事至此，尙可問乎！

九月，馬吉翔奏有大臣三日不舉火者，上怒，令典璽太監李國用碎皇帝之寶以濟之。國用叩頭曰：「臣萬死不奉詔！」既而馬吉翔、李國泰竟鑿以散各臣。吉翔弟雄飛專恣尤甚，託

者必先通雄飛乃得。於是行人任國璽纂宋末諸奸行事，彙成一帖，進之，吉翔聞，恨之不置。進御殿，上方覽閱；次日，國泰竊袖之出。

永歷十五年（辛丑）二月二十八日，彙昌王白文選密遣緬人賚疏至，云：「臣不敢速進者，恐驚萬乘，欲其扈送出關，爲上策耳。候卽賜璽書，以決進止。」後五六日，文選率兵造浮橋爲迎蹕計，相去行在僅六七十里，緬人復斷其橋，文選候話不得，遂撤營去。

三月，有敵盟謀劫東宮，斬關以出者，兼殺吉翔，國泰以弭後患，事洩，坐以結盟投緬，密旨捕黔國公沐天波家人李姓，王啓隆家人何愛，各付本主殺之。

五月，道臣任國璽有時事三不可解之疏，意以禍在然眉，急圖出險，上令國璽以出險策條奏，馬吉翔，李國泰扼之，不可。

二十三日，緬蠻弑其兄而篡其位，遣官索賀，不從。

七月十六日，緬人來邀當事大臣渡河議事，皆辭不行。

十八日，緬人又遣官至曰：「此行無他，我王子慮衆立心不善，請飲呪水，後令諸君皆得自便，貿易生計耳。否則，我國安能久奉駕粟耶？」

十九日，馬吉翔，李國泰偕衆俱行，止留牢老內監二人侍上，鄧凱以足疾得免。已而緬

人以兵三千圍駐蹕處，大呼曰：「爾大臣可俱出飲呪水，有不出者，亂鎗攢刺之！」諸臣猶豫，既無寸兵可以相持，又慮上與宮闈有失，延久無可爲計，遂悉出。出則以三十人縛一人，駢殺之。上聞，與中宮皆欲自縊，內侍之僅存者，奏曰：「上死固常，其如國母年高何？且既亡社稷，又棄太后，恐貽後世之譏，盍姑緩以俟天命！」上遂止。已而緬兵入營，搜財帛宮中，上貴人自縊，宮女及諸臣妻女縊於樹者，纍纍如瓜果。然上與太后以下二十五人同聚一小屋中，驚惶無措。已而通事引緬官來護守，惟曰：「不可傷皇上與沐國公！」時遍地橫屍，緬官請上移沐天波所居之室，大小止存三百四十餘人，聚於一樓，哭聲聞於一二里外。寺僧私以粗糲進，賴以得飽。且知諸臣之飲呪水，俱爲所殺，而黔國公沐天波及王昇、魏豹、王盛隆等，各擊傷緬兵數人而死，死亦倍慘。赴緬飲呪水被殺者共四十二員：爲松滋王某、黔國公沐天波、馬吉翔、馬雄飛、蒲縵、王維恭、鄧士廉、鄧居詔、楊在、鄒昌琦、任國璽、王祖望、裴廷樸、楊生芳、郭璣、潘璜、齊應選、魏豹、王自金、安朝桂、王昇、陳謙、王盛隆、龔勳、吳承爵、張伯宗、任子信、張拱極、劉相、宋宗宰、宋國柱、劉廣益兄弟、丁調鼎、李國泰、李茂芳、楊宗華、李崇貴；又有周盧、沈、楊諸內監，皆同時異命焉。

二十一日，緬人仍請上還舊居處。

二十五日，進鋪陳銀布等物，且致詞曰：「我小邦王子實無傷犯諸臣之心，因各營兵殺

戮郵民，民恐實甚，乃甘心於諸臣，以快其忿也。幸無介介於小邦，上頷之而已。上病，所存大小男女無不病者，死亡相繼，諸臣送之由陸路而去者，約離緬半月程，住四五日，皆爲緬人所屠。其子身無家累者，約離緬一月程，方住於一小國中，緬人以兵洗之，而擒其王以歸。蓋從上入緬者，殘無隳類矣。

十二月初二日未時，有緬官二王人來謁云：「此地不便於居處，請移他所，爾國兵近我城，將發兵取道於此，恐驚官家耳。」語未畢，而緬人昇上所坐杌子卽行，太后大哭隨之，繼有二肩輿，昇太后中宮以行，大小男女步行五里外，渡河至岸，已昏黑，不知所由爲何徑，三鼓後至營，始知爲清師也。

初四日，上入清師大營。

初六日，上復轉啞哇城。

初九日，上長發歸滇。

永歷十六年（壬寅）三月十三日，上入滇城。

四月初四日，命鄧凱帶小子出外。

初八日，上被難。緬兵爲害，吉王同妃自縊，及總兵王華宇、熊維賢，與馬寶二官，錦衣趙

也 是 錄

明見王大雄，王國相，吳承胤，朱文魁，與千戶鄭文遠，李旣白，凌雲，嚴蔭子，尹襄俱千戶，有內官陳德遠等十八人，同時自縊。婦女則劉口二貴人，松滋王妃，皇親王國璽妃，及諸臣妻女不下百五十人，又莫承爵，齊環，王盛隆，姜成德等諸臣之妻，赴死尤烈。其陸行諸臣，岷王朱蘊金，姜世德，馬九功，潘世榮，危禮存，向鼎忠，溫如珍，劉九皋等亦就義。而未亂時以病卒者，潘其，齊環，米仲，王偉，瑞昌王劉鑑忠，徐鳳嘉并內臣數人。其諸臣子女之死者，不及悉記也。吁！酷矣！

求
野
錄・專載

永歷十二年〔戊戌〕正月，詔以原督師兵部尙書程源爲禮部尙書，都御史錢邦芑掌院事，賜故輔臣吳貞毓、范鏞等贈卹。

鏞總督雲貴，駐劄黔省時，孫可望兩使李定國，一使白文選將兵赴黔與鏞盟，共申信義扶明之約。鏞因從容爲定國、文選開陳大義，且曰：「萬一可望盟，奈何？」定國曰：「可望扶明，我則奉之；若其渝盟，我則殺之，無難也！」迨後帝蹕安龍，可望強橫自恣，無人臣禮，文選燕見鏞，有慚色。邦芑巡撫四川時，文選與忠國公王祥盟于烏江，邦芑爲執牛耳。後可望襲遵義，王祥走死，文選晤邦芑，亦汗愧不能仰視。邦芑曰：「非公賣國，乃他人賣公耳！」因時聞燕言，帝在安龍，主辱臣死，兩人泣數行下也。于是文選對邦芑折箭自誓，必殺可望。會定國自粵西入安龍，擁帝而南，居間調護，文選之力居多。可望疑其有陰謀，奪其兵權，幽之別室。而鏞已憤卒，莫有爲之解者。

可望脅程源爲兵部尙書。時邦芑爲僧矣。亦傳之至，授詹事府正詹。兩人遂密連行

在舊臣，皆交歡可望鎮將。此輩朴魯武人，酒酣耳熟，輒指可望罵曰：「剝一張賊皮，又生一張賊皮耶！」源又乘間言于可望：「文選驍勇可用，使功莫如使過，」文選以得還兵權。迨交水戰勝，文選馬寶雖爲功首，而開導于平日，與離間逆黨，奮發忠義于臨時，鏘源邦首，其功成不可泯。至是，帝皆旌之。

時馬吉翔用事，頗忌源，苞之來，源功名自許，入朝即發吉翔奸狀。吉翔嫉言者劾源，會臣事可望，非純臣，源發憤杜門不視事。苞雖掌憲，而督理晉王李定國之軍事者爲金維新，秩左都御史，位在苞上。以故都御史待命閣下不發，苞亦鬱鬱浮沉，朝請而已。貞毓與吉翔，仇也，鏘亦非吉翔所善。贈卹皆不副望，公論惜之。

二月清師取湖南，入武靖，沉辰，遂至貴陽，安順巡撫冷孟飪死之。

于是粵西之南太，四川之川南，川東，皆失。自可望敗走，朝廷論功行賞，（設）官設吏，率皆宴飲恬愉，爭功修怨，絕不以國事爲念。部官二人，（一名金簡字禹藏，越人，入）靈皋按：原本「禹藏人越人……」今姑妄易之。）蠻中，其一人惜失其姓名，後死焉。次第進諫，謂：「內患雖除，外憂方棘，伺我者方雁行頓刃，待兩虎之一斃，一傷以奮其勇，而我酣歌于漏卮，熟睡于積薪之上，能旦夕否乎？二王老于兵事者也，胡亦泄泄如是！」定

國疑其効已，遽于帝前激切陳訴，帝擬杖二臣以謝之，朝士交論共執不可，移時未決，失陷之報踵至，定國始遂巡引罪，二臣乃得免。

四月蜀王劉文秀薨。

文秀之追可望至貴陽也，盡收其潰兵可三萬人，練以備邊，漸有成局矣。而晉王不悅，請召之還，并召諸將之在邊者，與從可望之南犯者，論功罪爲分兵多寡之地。是以邊警猝至，兵失其將，將不得兵，迄于大潰。文秀先以正月還滇，抑鬱不自得，每屏人語曰：「退狼進虎，晉王必敗國！」至是病革，上遺表曰：「我死，國事可預知！臣精兵三萬人皆在黎雅建越之間，嘗窖金二十萬，臣將郝承裔知之。臣死之後，若有倉猝，臣妻操盤匿以待，臣子御駕勒以備警御，請駕幸蜀，以十三家之兵，出營陝洛，庶幾轉敗爲功也！」乃薨，晉王惡之。

七月晉王李定國秉黃鉞出師。

令李承爵出左路，壁黃草壩，郝三昇出中路，壁雞公背，白文選出右路，壁遵義之孫家壩。自三方告急，屢促定國師期，輒云「有待」，蓋隨妖人賈自明之惑也。自明善幻術，多大言，言上帝助兵，當以某日下爲木偶人數百長丈許，執旛幢爲行陣，久而無驗，時已

初秋，定國怒而斬之，而諱其事，乃出兵。帝授以黃鉞，凡古命將之禮無不備。先由中路出關嶺，後李承爵告急，乃移師黃草壩。有以兵事諫者，曰：「守石關，一夫之力能制勝！久之踰石關，營于炎遮河。祁三昇壁，雞公背之絕頂，糧少運艱，士不宿飽，孫家壩孤懸滇蜀之表，聲援不及，識者俱以爲憂。」

十月，晉王李定國告炎遮河之捷。

十二月，晉王李定國兵潰於炎遮河。

于是雞公背，孫家壩之師俱大潰。

十五日帝出奔。

李定國與清師戰于炎遮河之右，小勝，遂不設備。清師驟至，壓其營而壘。明日決戰，南兵鎗砲，北兵弓矢，日中不決。忽大風北來，金鎗失火，其地山茅野草，煙焰障天，北兵乘風馳射，定國驚懼，棄衆先奔，遂大潰。十三日，變服還滇，請帝出幸，言戰守計者，以爲書生不足聽也。十四日，帝大集諸臣共議所之，蜀王劉文秀之將陳建等舉文秀遣表，請幸蜀。定國曰：「蓋爾建昌，何當十萬人之至，不如南楚。緩出粵西，急入交趾。」難之者曰：「清兵乘勝踰黃草壩，則臨沅，廣南道路中斷，且喪敗之後，焉能整兵以迎方張之勢？不可！」

黔國公沐天波進議曰：『自迤西達緬甸，其地糧糗可資，出邊則荒遠無際，萬一追勞稍緩，據大理兩關之險，猶不失爲蒙段也。』帝可其議。明日駕遂發滇，官兵男婦馬步從者數十萬人，從古乘輿奔播，未有若此之衆者。時定國以大兵殿後，國勢旣搖，人心思叛，艾能奇之子承業糾狄三陵等數人以驍卒千餘伏大寺中，謀劫定國而北。定國覘者知其謀以告，十八日晡時，定國遽率兵千人嚴隊西走，承業等不敢追。

永歷十三年〔己亥〕正月初四日，帝至永昌。

帝發滇時，百官護從，軍民泣隨者，日行不過三十里。其後兵士乏食，恣取民間，以至所在逃避，御前供奉頓缺，而庶僚貧病，扈蹕離次不前者甚衆，崎嶇過大理，而定國亦至。明日帝行，定國請堅守大理，許之。後數日，白文選以孫家壩南潰之兵至，列陣下關，衆尙萬餘。定國以數百騎赴之，文選憤涕叱定國曰：『人主以全國全師畀王，一旦至此，誰執其咎！』定國慚，南向叩首曰：『帝幸赦臣！』謂文選曰：『上旣赦我，願身一死以贖前罪！』文選收涕謝曰：『王幾許人死敵何益！王行矣！』定國遂行。又數日，清帥平西王吳三桂追文選及之，戰于下關，又戰于丁當山，文選敗，南走入山。晉王李定國敗績于磨盤，棄其軍走，清師引還。

先是定國聞文選敗，遂渡潞江，（卽古怒江）至磨盤山下，（卽古羅浪山，蠻云高麗賁。）諸將他趨者皆會，勝兵萬人，因設三伏以待之。以泰安伯竇民望爲初伏，廣昌侯高文貴爲二伏，總兵王國爲三伏。令曰：「須敵至三伏，舉砲首尾橫擊之。」清師至山下，得降者盧桂生言其計，清師乃釋馬而步，搜伏者。望菁莽叢積中，矢砲雨發。民望不得已，舉砲出戰，三伏亦發砲趨下救之，戰于山下，短兵相接，自卯迄午，僵屍堵壘。民望血戰不已，中流矢死。南兵氣沮，猶踞險而守。及聞定國走，將士失望，半夜散去。定國當日坐山顛上，聞信砲失序，大驚曰：「兵敗矣！」遂先走。既踰險，問帝安在，知者曰：「帝西行去，去騰越已百里，路界茶山緬甸之間。」定國曰：「我焉從彼蹕而追者及之，君臣俱死無益也！姑他往，以圖再舉！」遂棄帝而奔。二十四日，帝南行，尙未知磨盤之潰，野次未定，而總兵楊武至，言定國遠逃，追者將及，帝遂接淅而行。時漸昏黑，行數里，失道途大谷中，時距故處僅一望耳。宮人竄失，公私囊橐多爲楊武劫奪。

二十五日，扈將孫崇雅劫擄，殺害尤烈。

二十八日，扈衛靳統武引其衆叛去。

從臣多叛，決意入緬，遂出鐵壁關，關外卽緬地矣，緬酋便使迎之，自稱于國也。

曰：「金樓白象王，」蓋處則棲居，出則乘象，足不履地也。進貢天朝，則稱緬甸宣慰使臣某，國人稱之，則曰某某法，此言而公道主人也。至是奉迎，具表如常儀，復奏曰：「天王遠臨，百蠻警畏，請從官以下勿佩戎器！」馬吉翔傳旨從之。諸從臣皆諫曰：「猛虎所以威百獸者，以有爪牙故也。奈何自棄其防，以啓戎心！」不聽。是日，帝至芒漠，緬人執禮甚恭，並進衣衾食物。華亭侯王維恭謀擁太子還入關，由茶山出鶴麗，不果。

二月初一日，帝至水次。

緬人驪四舟以待帝，后及太子一，司禮監李國泰一，文安侯馬吉翔一，浮水東下，卽大金沙江，其南與海接，古稱黑水，此其一也。從官無舟，或水或陸，聽其爲計。先在騰越，從官以下及婦寺數尙四千，及至蠻漠，止一千四百五十餘人，至是僅六百四十六人而已！

十八日帝至井梗，駐蹕。

因緬人奏宮室未備，故暫憩也。

二十日，緬酋迎大臣議事。

帝遣馬吉翔弟雄飛，及鄔昌琦往。及至，酋亦不見，令通事傳話，所問者皆神宗時事，

二人未習中朝典故，竟不能答，緬人哂焉。最後出神宗時勅書相示，其實文較今微異，以爲僞，又以黔國公沐天波征南將軍印驗之，無異，遂不言。是役也，行人不才，遂開遠蠻，以不恭之漸！

三月黔國公沐天波等謀奉帝往就晉王李定國之師，不果。

天波及綏寧伯蒲縵，總兵王啓隆等，謀奉帝往護撤孟良，以就定國，馬吉翔不從，遂止。是月也，緬人戕我從官以下數百人，通政司朱蘊金，姜承德，自縊死。自定國率殘潰之衆，分道入緬，焚掠劫殺，千里相望。緬人遂大發兵守隘，與官軍忿怨益甚。至是，從官以下從陸者，不知帝尙爲井梗也，竟抵緬都之亞哇城。緬人以爲寇至，發兵圍之。被殺者過半，餘安置遠方，後竟無存焉。

四月咸陽侯祁三昇帥師迎蹕。

三昇上表迎帝，緬人請勅止之，諫者曰：「此我君臣出險之一時也！」不聽，使丁調鼎及部司楊生芳往，以勅書止之，曰：「朕已航閩，將軍善自爲計！」三昇捧勅痛哭，以爲帝真航閩也，遂撤師。

五月初四日，緬人以龍舟鼓樂迎帝次于者梗。

亞哇城下有地名者梗，卽大鷗鳩城舊地也。界大金沙大盈沙之間，地饒而險。緬人結草爲廬，編竹爲城，帝入居之，百官咸聚草次。

初八日，緬人來貢禮儀甚腆。

自潰衆四掠，百蠻受荼毒之慘，然未敢誚人主也。三昇奉勅撤師之後，緬人以帝威令尙行，恐一旦移蹕，紆禍無計，故迎帝優奉，以爲緩急自救之策。且潛阻內外，聲聞不通，而帝益困矣！

八月十五日，緬酋魯黔國公沐天波執臣禮以見，學士楊在，行人任國璽疏劾之，不報。

緬俗：八月十五日，羣蠻贊見，酋張嘉會以享之。至是，召天波至，脅令從緬制，白衣，椎髻，跣足，領諸海郡及棘夷酋長而拜，以誇示遠近。天波歸而自白，且曰：「我爲皇上屈也！」在等以天波貪生辱國，疏劾之，留中不發。

九月，緬人進禾，帝以廩給從官。

永歷十四年〔庚子〕鞏昌王白文選帥師迎蹕，次亞哇城，不克而還。

文選自大理之敗，間道渡隴川潞江，踵帝以後，以帝且入亞哇城矣。二月中臨江，不知帝之所在，還兵南甸者久之。至是，招集流亡，有精兵萬餘人。是年七月，復至江澗，諭緬

人假道迎帝，不許，遂攻之，垂克矣。緬酋懼，求勅止之。文選不奉詔，謂使者曰：「前者祁將軍來，詔云：『已航閩。』若前詔爲真，則今勅爲費；使今勅爲真，則航閩之後何自而來？君非臣何以威衆？臣非君何以使人？蠻人不足信也！」使者曰：「諾！」既去，不復至。緬人守益堅，文選望鷓鴣城痛哭引兵去。

九月，帝推御寶以頒從官之不能舉火者。

先是楊武孫崇雅之叛，乘輿輻重散亡殆盡，至沙漠，惟中宮餘金盆銀盃各一，又爲輿夫盜逃，而庶僚之貧者饑寒藍縷，鳩鵲不足喻也。馬吉翔、李國泰以語激帝，怒擲皇帝之寶，令碎之，以濟從臣。典璽李國用叩頭不敢奉詔；吉翔、國泰竟鑿以分餉焉。時吉翔等擁費自贍，且縱博酣飲，高歌達旦，安寢咫尺，不顧也。更值蠻人來市，無尊卑少長皆短衣岸帽，與蠻婦坐地交易，難以謔笑。中國紀綱蕩然，蠻人視之齒冷矣！

永歷十五年（辛丑）二月，鞏昌王白文選會晉王李定國之師，大敗緬兵於錫波。

先是，定國人緬中，餘衆不過千許，檄調諸將，皆以磨盤山之敗，心實不相附，遂引而南。至順蒙界外，界地而食，勢實窘迫。會慶國公賀九儀，以全師自廣南渡江龍江赴之。精兵萬人，攻孟良，拔其城。地饒魚稻，諸將稍集，軍聲復振。久之，九儀以文選先居木邦之南。

旬，相去二千里，不相聞也。迨攻緬兵還，以不克爲恥，知定國取孟良，并有九儀之衆，乃爲書謂之，責以大善。定國遂全師而西，會文選于半途，相與刑牲歃血，誓必克緬。緬人知之，拔其豪邊牙鮮，邊牙傑爲大將，集兵十五萬人，遇於錫波江上。臨戰，巨象千餘，夾以鎗砲，陣橫二十里，鳴鼓震天，大噪而進。二王之兵不及什一，且戎器耗失，所操惟長刀，手槩，白楛而已。定國警衆橫擊之，大敗緬兵，僵死萬計，殺其將邊牙傑。而邊牙鮮猶收餘衆，柵大榕樹林中，蔭可百里，其夕鳴鼓竟夜，如列陣，比曉竟走還，無一存者。二王遂渡錫波江，臨大金沙江，以壘緬城。

四月，晉王李定國等迎蹕不果，引兵還。至亦涉賴山，師大潰。

先是，定國等兵臨大金沙江，諭緬人假道入覲，并責其象馬行糧爲入邊之計，緬人不聽，盡燒其江船，沿江據險設礮以守。月餘，定國等以糧少氣阻，緬中耆者曰：「從此而北，至鬼窟山，有大芭蕉林，伐之，作筏可渡。旣渡，尙有大居江阻之地，饒材木，居民數百家，燒礦冶鐵，舟可立具也。」定國從之，浮蕉爲梁，汜濟，伐材設廠，造舟焉。未幾，緬人斷浮橋，搗廠所，而軍饑疫作，死亡相繼。時軍行皆挈眷以行，老幼壘疊，爲累不堪，不得已爲還軍之策。或曰：「緬中瘴癘，夏秋爲甚，加以千里無烟，人何以濟？」孟良不可得而返矣。省地民

風沙擺古者，在西南海上，行月餘可至。其地高涼，其產魚稻，盡往諸！定國等乃從之，行至亦渺賴山下，其山亘數百里，登峯一覽，竟其西南大海矣。是夕，文選擇將趙得勝，憾其擁衆，白文選還，且曰：『王毋爲賀九儀之續！』文選入山，據險自保。數日後，定國不得已，引餘兵三千間道還孟良，斷後，文選入邊，遂迎降于清師。

五月，緬人弑其酋弟爲緬王。

自潰兵躡入緬地，其民罹兵火之厄死者幾半，國人憊其酋曰：『王迎帝，故帝階之爲禍者，王也。』酋曰：『我迎帝，不迎賊也！賊禍我，帝不禍我，奈何以是爲怨乎？』於是上下相猜忌。今定國等來攻，酋之弟守景，邁景，線引蠻衆五萬人入援，并大出金帛以犒其衆，諸蠻奮發，凡爲戰守，其略一出于酋之弟，國人愛之，遂歸心。十三日縛酋置篋輿中，投之江，立其弟爲王，遣弟來告，且索金賀，不報。

六月緬人招大小從臣盡殺之，并圍行在，漢人多遭其禍。

前年八月黔國公沐天波屈禮緬酋，其後外來兵迎，緬人大恐，又札迎天波，乞詔諭止之，且許資象馬糧，糗相助入邊。而外兵飄忽，旣進速退，是以蠻益輕我。及二王亦渺賴山之潰，蠻尤肆志，然尙未敢爲逆也。時清帥平西王吳三桂旣留鎮，其（？）固山楊坤謀

効黔國公世守滇土，以爲磐石之計，必入緬取帝以獻，乃可。遂上疏，因請嚴檄緬酋，令獲帝自効。緬人於是謀殺從官，以孤帝勢，使人來曰：「賊衆潰矣，緬土安矣，請天朝大臣盟以相信也。」天波欲辭，馬吉翔、李國泰曰：「蠻人敬鬼重誓，可往也。」乃行。日向午，緬人以兵三千圍行在，索漢無少長貴賤皆飲刃而死，有竄入帝所伏匿者，亦搜而殺之。宮中兩貴人及命婦自縊，死者相望，伏屍枕藉。良久，緬人護駕官大呼曰：「毋得驚害老皇帝！」亂始定，移帝他所，緬僧使其徒來進食，數日，帝乃得進。是日赴咒水之會，死知名者：松茲王某，黔國公沐天波，文安侯馬吉翔，都督馬雄飛，綏寧伯蒲纓，華亭侯王維恭，侍郎蔡士廉，楊在，御史任國璽，鄔昌奇，都司楊生芳，鄧居詔，學錄潘瀆，典簿齊應選，總兵魏豹，王起隆，內臣李國泰等。二十四日，其自縊行營者：吉王慈燿，王妃張氏，宗臣議（？）漆，戚臣王國璽，錦衣衛官趙鳴鑑，王大雄等二十三人。嗚呼！行在諸臣雖賢不肖間殊，其畸軀守死則一。至是同爲一邱之貉，而帝已爲三桂凡上肉矣！緬人何足恨耶？明日，帝驚悸致病，緬人恐帝又不測，無以致辭於三桂，乃迅潔行宮，迎帝復入居之，復貢衣被錦布等物。十二月初三日，清帥平西王吳三桂帥師臨江，緬人執帝以獻。

三桂既以大兵臨緬城大江，緬人奉金盤一十六枚置饌以迎，即日緬蠻來給帝曰：

「李定國兵又至矣！馬步軍數萬列江濟，索帝甚急！」語未竟，蠻人遂昇帝所坐以行，後宮號哭震天，步從五里外，乘舟渡河，舟大不及陸，三桂使將負帝登岸。帝問曰：「卿爲誰？」對曰：「臣平西王前鋒章京高得捷也！」帝默然。

初九日，清帥平西王吳三桂以師擁帝還滇。

帝既還滇，三桂遂以捷聞。

晉王李定國薨。

緬自萬歷中絕貢，且據有木邦、麓川及八百媳婦之地，雄視西南，然與古刺、暹羅兩國爲世讎。帝自蠻漢舟行，從官雲散，有入古刺者，馬九功、江國泰等，有入暹羅，絕愛之，妻以女如珍，之已以女爲定國計妃。〔靈臬按：「有入暹羅」至此，語意不明定有脫誤，句讀未能，姑闕疑待考。〕于是間道通檄勸，謀連兵伐緬。九功等亦爲古刺招到潰兵，得三千人，亦到〔？〕書致定國，相與犄角。兩國之兵將發，會三桂執帝旋滇，諜者以告。定國聞之，蹙踊號哭，自擲于地者百計，不食三日，自表于上帝以祈死，憤鬱致病，七日而薨，暹羅古刺之師失望而返。

永歷十六年〔壬寅〕四月二十五日，吳三桂以帛進帝所，帝遂崩，皇太子及皇姪殉之，明

求野錄
亡。

時在寓中，忽大風霾，黃霧彌天，雷電交作，空中有二龍蜿蜒而逝，滇民無不悲悼焉。是年三柱卽進爵爲親王，益甲萬餘人，移家口于漢中，美厥功也。其後緬蠻至者云：晉王李定國所葬地，至今春草不生，蠻人過之，輒跪拜而去。

永
歷
紀
年
・
專
載

永歷皇帝諱由榔，端皇帝常瀛第二子也，神宗之孫。崇禎十七年甲申十一月，端王薨，隆武元年乙酉，封上爲桂王。其詔有『天下王之天下』語。福京不守，兩廣總督丁魁楚、廣西巡撫瞿式耜以二年丙戌十月初九日，奉上監國於肇慶府。十八日卽帝位，改明年爲永歷元年，以府署爲行在。追崇端王爲端皇帝，上太妃王氏尊號曰孝正皇太后，馬氏曰慈寧皇太后，立妃王氏爲皇后，加丁魁楚兵部尙書，東閣大學士，瞿式耜吏部尙書，東閣大學士，封潯梧總兵李明忠武靖伯。時紹武建號於廣州，遣兵爭三水，式耜署兵部事，出禦之。總督林佳鼎率舟師輕進，敗沒于峽口。報至肇慶，百官皆逃竄，上亦奔梧州。皇太后賢明，通史書，固辭羣臣，不欲令其子稱帝。至是召科道李用楫、程源（江津人，癸未進士）等詰責之，諸臣皆伏地請罪。已知閣部師全，奉上再下肇慶。然地勢單弱，人心震動，乃遣靖江伯嚴雲從扈三宮之桂林。

十二月十五日，北兵破廣州，二十五日事聞，上駕小艇上西峽。

永歷元年丁亥正月癸卯朔，上駐蹕梧州，知州陸世廉爲上集役夫，北浚府江，丁魁楚棄上走岑溪，大學士李永茂，〔永城人，丁丑進士。〕晏日曙，〔新喻人，原任承天副使。〕太僕田芳等走博白，李用楫先差往交趾，瞿式耜妾媵衆多，逗遛梧州，惟左都御史王化澄，〔金溪人，甲戌進士，原任廣東巡按。〕戶部尙書吳炳，翰林方以智，〔桐城人，庚辰進士。〕文選郎吳貞毓，〔宜興人，癸未進士。〕給事中唐鉞，御史程源，中書吳其靄，洪士彭，掌錦衣事馬吉翔扈蹕。二月上至桂林，以吳炳，方以智爲東閣大學士。

北帥李成棟盡銳而西，直抵平樂，桂林震動。有余龍者，故江上盜也，衆萬餘，出沒甘竹灘。廣州之陷，建議者多從之，其勢益張。是月焚北船百餘於東筓，遂突廣州，北撫修養甲堅壁不出，檄成棟還師擊之。

三月，瞿式耜自梧江至，議上幸武岡州，而自留守桂林，加式耜太保中極殿大學士，封臨桂伯，方以智棄妻子入山爲僧。〔以智爲僧在庚寅冬，兩粵再破時也。法名宏智，字無可，此特入天雪山耳。〕上發桂林，以王化澄，吳炳典閣務。

兵部右侍郎張家玉，〔東筓人，癸未進士。〕舉人韓如璜〔字姬命，著有明文玆，小韓文，常在何喬遠，李孫宸署中。〕建議攻東筓，北令鄭霖開門以應。李成棟率水陸師至，家玉棄城，以

舟師屯杜檣村。村近新安，北令走。家玉以諸生陳大赤領縣事，兵科給事中陳邦彥亦建義於高明，使其門人馬應房以舟師圍順德，李成棟敗余龍於黃連，應房迎戰死之。

四月，上至武岡州，以嚴起恆（紹興人，辛未進士，原任蘄州副使）爲東閣大學士。

河東，湖廣流寇曹志建，王朝俊等數十人來歸，悉賜五等爵。晉何騰蛟（貴州人，天啓辛酉舉人，湖南巡撫）總制世襲定興侯，駐衡州，巡撫塔胤錫（宜興人，丁丑進士）駐長沙，聲勢稍振。

張家玉使張元榮、陳瑞圍拜表於上，進家玉兵部尙書，提督嶺東軍務，右副都御史。北兵破杜檣村，韓如璜死之。家玉引兵入新安，李成棟圍新安，家玉間道走博羅。

七月大學士陳子壯（南海人，萬歷己未探花）建義於九江村，與陳邦彥攻廣州，不克。先是邦彥結降北廣州衛指揮楊可觀，楊景暉爲內應，又收花山盜三千人僞降北，以守東門。約以是月之七日三鼓內外並起，而子壯先期以五日薄城，謀洩，修養甲捕楊可觀等誅之，并誅花山之盜守東門者。時城內兵力單弱，養甲登城，見旌旗蔽江，歎曰：「其死於是乎！」左右曰：「與坐而死，無寧戰死！」養甲奮勇出戰，發巨礮以擊陳舟，舟遂退。北風大作，養甲乘風追之，子壯大敗於白鵝潭。李成棟亦自新安至，子壯退保九江村。又棄九江入高明，與監軍道麥

而炫，知縣朱實蓮嬰城固守，邦彥亦退。會清遠指揮白曹燦反正，迎邦彥，邦彥率師赴之，張家玉破博羅。

八月十四日，北兵逼行存。先是楚鎮劉承胤用迎鑾功，封安國公，與中人王坤交關，迫督主上，皇太后刺血寫詔召駐劄古泥商邱伯侯性，性以總兵銜駐劄古泥口，上自武岡踉蹌過古泥，宮眷衣食皆乏絕，性往來迎駕，奉上及三宮服御，下至宮人衣被俱飭辦，三宮德之，乃口授商邱伯。入衛，性遣部將謝復榮以五百人至。至是承胤降北，爲前導。十八日馬吉翔謝復榮等奉上及三宮，斬關出，承胤引兵追躡，相距三里。復榮請上疾馳而身自斷後，抵死力戰，與其卒五百人俱死王家堡。上徒步三十里，體重足疲，不能前，危在漏刻。會侯性率兵奄至，請上御小轎先發，性陣峽口，承胤引去。上已兩日夜不食，夜宿羅家店，越五日，抵古泥，晉性祥符侯。

李成棟用四性賊鄭昌等爲導，至高明城外，發礮破其城，殺朱實蓮於南門樓，陳子壯，麥而炫被執。

二十七日，李成棟圍博羅，穴城直礮轟發之，雞鳴城陷，張家玉走增城，圍之。

九月十日，李成棟救增城，家玉劄三營於城外，成棟令杜永和、閻可義分攻之，城內亦突

圍出戰，將士死者數千人，無降者，火藥盡。家玉乃與諸將痛飲，夜投濠水而死。

成棟又以水陸二萬爭清遠，城破，陳邦彥猶率兵巷戰，力屈赴水，北兵出之，檻送廣州。

陳子壯至廣州，臨刑罵不絕口，麥而炫從死。是日修養甲命何吾驥、黃士俊、李覺斯、葉延祚、王應華、伍瑞隆、關捷先、陳世傑等觀之。養甲問：「諸公畏否？」皆鞠躬曰：「畏！」亦有改容詔曰：「真忠臣！真忠臣！」又數日，而陳邦彥及總兵曹天奇至，亦大罵而死。陳子壯、張家玉、陳邦彥事雖不成，然牽制李成棟使不得西上，而翠華得以苟安桂林，武岡之間者，三人力也。

十一月，上至象州，欲幸南寧，爲新興伯焦璉亂兵所阻，復返桂林，百官幾欲散去。大學士王化澄，吏部左侍郎吳貞毓以間道扈三宮入南寧。

十二月三日，上至桂林，靖王亨歡迎上而泣。瞿式耜嚴起恆同相，賊將郝搖旗降於督師何騰蛟，封永城伯，賜名永忠，避北師從衡州，奔桂林，欲入城，瞿式耜拒之。

永歷二年戊子正月丁酉朔，上在桂林。

二月二十三日夜，郝永忠斬關而入，劫上於寢，裸體置之城外，細縛百官，掠其財物而去，馬吉翔爲上具袍服，襁被而行。

三月十日，上至南寧，扈蹕者大學士嚴起恆，馬吉翔，兵部尙書蕭琦，給事中吳其靈，洪士彭，許兆進，尹三聘七八人耳！

柳潯二府爲慶國公陳邦傳所據，不貢賦稅，行朝費用乏絕，大學士嚴起恆乃署吏部開選于邕城。二十四土州檳榔，鹽客，樂戶皆列官籍。

四月乙未朔，皇子生。

十日，李成棟以廣東反正，遣洪天擢（歙縣人，丁丑進士，原任湖廣驛傳道）潘曾緯（漢陽人，辛未進士）李琦三人齎奏，請駕幸肇慶。成棟在北有大功，而受修養甲節制，心不能平，故所收兩廣印信不下五千顆，獨取總督印藏之。一愛妾揣知其意，勸之舉事，成棟撫几曰：「如松江百口何！」成棟嘗帥松江，其怒帑皆在焉。妾曰：「我敢獨富貴乎？請先死君前，以成君子之志！」遂自刎。成棟哭曰：「我乃不及一婦人！」密與布政使袁彭年，僉事張調鼎圖之。輦金十萬，賂要人以取妻孥之在松江者。事將發，而金聲桓以南昌反正，聲桓逆流以攻贛州。贛帥高進庫，故與平伯高傑兄子也，求援於粵，修養甲命成棟往，牒布政司移餉八萬兩。成棟日逼餉，彭年故不發，由是得以爲辭。時歲大旱，羣盜滿山，成棟陰結其渠魁，謂養甲曰：「贛且暮亡，粵又寇深如此，嶺外斷不可保。彼聲言「復衣冠」三字耳，盍姑許之，以靖亂乎？」養甲

計猶豫未有所決，成棟姑令羣盜逼城下，呼聲動天以怖之。養甲出示安民，成棟請權停順治年號，養甲於榜尾但書戊子，成棟既得此榜，而已所出示，直書「永歷二年」。養甲見之愕然。業已無可如何，兩司官諷養甲以印授成棟，成棟下令兵民解辦，而以所藏總督印表文上之，詔封養甲爲襄平伯，兵工二部尙書，成棟惠國公，袁彭年左都御史，金聲桓藏表佛經中，亦遣使至。聲桓故左良玉部曲，隨良玉子夢庚降附，俾守江西。督撫以其降將輕之，從之取賂，不得。聲桓私居嘗改胡服，督撫因言：「凡前朝將皆不可用。」聲桓使人要之中塗，得其書，置酒召巡撫，以書示之，卽於坐間斬巡撫而反，詔封豫國公，兼兵部尙書。

遣吳貞毓以吏部侍郎兼左副都御史，使成棟。

自兩省反正，士人輻輳而至。王化澄復相，朱天麟〔崑山人，戊辰進士〕爲東閣大學士，晏清〔黃岡人，已未進士，原任廣東水利僉事〕爲吏部尙書，張鳳翼兵科兼翰林院，張佐辰文選司郎中，黃雲袞行人，潘駿虬兵部主事，龐天壽掌司禮監。曾經出仕，僉曰「迎變」；遊手白丁，詭稱「原任」。六曹間署數日間，添注幾滿，此外更有白劄，部劄，欽劄，欽劄者，皇帝用寶劄官，不涉吏兵二部，下廣之費，大略出此。

八月癸巳朔，上至肇慶。李成棟迎於百里外，儲黃金千兩，白金十萬兩，綵紵萬端，以備賞

賚；政無巨細，受成於成棟。

詔贈陳子壯東閣大學士，兼吏部尙書番禺侯，諡文忠；張家玉少保，武英殿大學士，吏部尙書，增城侯，諡文烈；陳邦彥兵部尙書，諡忠愍。

十月十日，遣修養甲代祭興陵，〔端皇帝陵〕。上令李元胤磔之江中，養甲密表于北，成棟搜得之。

十二月，李成棟率師出南安，面奏：「南雄以下事，諸臣任之；庾關以外事，臣獨任之。」當是時，朝臣各有黨與：自廣東來者：吏部侍郎洪天擢，大理寺卿潘曾緯，學道李琦，〔三人皆李成棟親信〕。兵部尙書曹燁，〔歙縣人，辛未進士〕。工部尙書耿獻忠，通政司毛毓祥，〔武進人，丁丑進士〕。爲一黨；自廣西來者：嚴起恆，王化澄，朱天麟，三輔臣，吏部尙書晏清，吏部侍郎吳貞毓，給事中吳其靈，洪士彭，雷得復，尹三聘，許兆進，張起爲一黨；自各路來者：左副都御史劉湘客，〔錢謙益薦舉〕。禮部尙書吳懷，吏科都給事中丁時魁，兵科都給事中金堡，戶科都給事中蒙正發，禮科都給事中李用楫，吏部文選司郎中施以徵，光祿寺卿陸世廉，太僕寺卿馬光，禮部儀注司郎中徐世儀爲一黨；翰林陳世傑，驗封司郎中吳以進，給事中李貞，御史高賚明，太僕寺卿楊邦翰，職方郎中唐元楫，以廣東人又爲一黨。然行朝之權盡歸於李元胤。元胤

本姓賈，爲成棟義兒，以守舍留肇慶，朝士爭趨其門。其尤甚者，謂之「五虎」：袁彭年爲虎頭，丁時魁爲虎尾，蒙正發爲虎脚，劉湘客爲虎皮，金堡爲虎牙。廣東一省大小官員，非奉成棟咨，不得擅除。桂林平樂，則瞿式耜爲政；慶遠，柳州則焦璉爲政；潯南，思太，則陳邦傳爲政。而通政司上疏陳乞職官者，猶日以千計，內閣票擬，只有「看議具奏」四字，選司掌銓亦無出選之地，徒有空名而已。

永歷三年己丑正月庚申朔，上在肇慶。

十三日，大學士朱天麟罷，陳邦傳故潯梧參將也，冒功封富川伯，又以迎駕封思恩侯。成棟反正，先疏入告，進爵至慶國公，官其子陳曾禹至右副都御史。駕過潯州，邦傳挽留月餘，求守潯州如瞿閣部故事，上不許；許以居潯梧，而致賄於誥勅中書張孟光，使以「守」字易「居」字，爲言者追改。然邦傳進疏，則直稱世守。當成棟未反正時，邦傳潛通降啓，以故爲成棟所輕。兵科給事中金堡承風指劾之，邦傳疏辨：「皇上蒙塵兩年，並無一位兩衙門，何今日紛紛若是！以臣爲無兵無將，請卽遣金堡爲臣監軍，以觀臣十萬鐵騎！」天麟票擬：「金堡從來朕亦未悉，所請監紀，着卽會議。」丁時魁，堡之黨人也，怒曰：「堡論邦傳，請卽監紀；堡又論郝永忠，

若請其頭，亦與之耶！」率科道官十六人直入丹墀，大聲疾呼，繳印於內閣。上方燕語，聞變震驚，翻茶沾服，急諭諸臣照舊共職，天麟卽日罷相。然天麟但言會議，固未嘗出金堡於邦傳也。第金堡往日知臨清，受官於李賊，發其從來，是所深忌耳。

二十八日，起舊輔黃士俊，何吾騶入直。

三月七日，李成棟，何騰蛟敗問至。當金聲桓之反正，南都震動，乘流而下，鮮不克矣。乃爲聲桓謀者，以寧庶人失策于一往，使新建得刺其後，故聲桓兵先贛州。贛帥高進庫謂之曰：「吾不動以待汝，汝得南都，則吾以贛下。」聲桓不聽，急攻之。久而各省援師集於南昌，李成棟方欲夾攻贛州，聲桓之攻贛者，首尾牽顧，失利而退。高進庫以方勝之師，還而拒成棟，成棟退走信豐，潰不可制。成棟斷後，策馬渡河，馬不勝甲而沈。兵部尙書張調鼎，監軍道姚生文俱死于亂兵。成棟死而聲桓亦亡。

何騰蛟開府於長沙之湘潭縣，湖南北列十三鎮，多以降將爲之，時叛時服。騰蛟仁愛有理，而雄斷不足，諸將跋扈不用命。北兵至，湘潭不守，遂見執，害於大步橋下。

贈騰蛟忠湘王，李成棟寧夏王，進李元胤車騎將軍，南陽伯。

四月，孫可望遣龔鼎（永昌人，癸未庶吉士），獻南金名馬，移書求親王名號。初張獻忠

伏誅，其勁旅尙有四部，曰孫可望，李定國，劉文秀，艾奇能，皆去獻忠偽號，自稱將軍。可望平東，定國安西，文秀撫南，奇能定北，而奉黔國公沐天波以討定諸彝。可望年差長，又稍知文墨，故位第一，定國以能次之，文秀，奇能又次之；然實彝無統屬。已而奇能死，其將馮雙禮主其營事，可望寵之以術，既兼兩部，浸浸欲自大。當諸軍之從貴陽入滇也，貴州不置一守。有熊皮者，以其軍入之，報稱恢復黔省，進爵貴國公，駐平越。大學士王應熊還自京師，開幕府於遵義。有王祥者，爲委任，應熊死，而祥據遵義，亦進爵至忠國公，各疏告行在，言：『今之入滇者，爲張賊餘孽，名雖向正，事豈革心？朝廷毋爲所愚！』然兩帥接壤，時相構釁，亦不能有所効力。及滇使至，朝議以爲不可不行封賞，金堡言：『祖制無異姓封王者。』於是遣武康伯胡執恭以侯爵往封。執恭者，紹興人，私計滇兵強甚，且欲自結於孫可望，謂『春秋之義，大夫出境，有可以安社稷，利國家者，專之可也。』乃矯詔封可望爲秦王，可望亦知其僞，具疏辭。金堡蒙正發皆劾執恭罔上，朝議大譁，然不可但已，改封荊郡王，賜之國姓，曰『朱朝宗。』定國曰：『李如靖』文秀曰：『劉若琦。』而可望終冀秦王，言：『臣惟一意辦賊，成功之後，始敢議及封爵耳！』定國，文秀亦辭賜名，可望雖不受爵，然已張皇其稱。土司之懾服軍威者，進修貢獻，已做親王禮行事；而沐天波亦謙讓不敢以公爵均敵。滇土略定，而北師下沉，張光壁，侯天錫退師黔境。可望

遣許世臣詣行在，請出師，陳義慷慨。有爲上言曰：「不若賜之璽書，直云：『皇帝致書秦王。』」則前此葛藤斬斷，方可使之盡瘁也。」上從之，可望卽具疏謝恩。

五月四日，慈寧皇太后垂簾召何吾驕，金堡爲之解釋。先是正月，吾驕謂與司禮監夏國祥此呼彼應，有若桴鼓。皇太后恐吾驕不安其位，故解之。

六月，左都御史袁彭年去。彭年生母死，不肯丁憂，慈寧皇太后以祖制所無，不許。

七月，楚降將李赤心等兵敗入廣。初，李賊部曲之降於何騰蛟也，李過（一名錦）賜名：「赤心。」封興國公，高必正封鄭國公，賜名「忠貞。」騰蛟死，爲大學士堵胤錫所撫，湖南北既失，赤心等田彬桂竟趨梧州，欲入廣東，胤錫力主其議。李元胤曰：「我輩做韃子時，公不來復廣東，今反正後，乃來爭廣東乎！皇上在此，他來何爲？」胤錫語塞而止。

八月，黃士駿，何吾驕罷。時臺諫橫甚，金堡等以李元胤爲東援，瞿式耜爲西援，嚴起恆爲內援，焦璉爲外援，朝政一手握定，動輒白簡，政府惴惴充位。疏未上，先商稟擬，政府置底簿以待之，任其改削。二輔入直以來，彈章盈篋，至是告歸。

九月嚴起恆獨相。

是年封朱成功爲延平王，閩海始用永曆年號。

永曆四年庚寅正月乙卯朔，上在肇慶。

北兵破南雄，七日報至，百官爭竄，家丁沿途殺人。九日，上登舟，十三日，解維。

二月甲申朔，上至梧州，駐蹕水殿。李元胤留守肇慶，戶部尚書吳貞毓，詹事府禮部右侍郎郭之奇，兵部左侍郎程源，右侍郎萬勳，禮科都給事中李用楫，戶科右給事中張孝起，吏科給事中朱士鯤，戶科給事中李日緯，御史朱統鑄，王命來，陳光胤，彭佺合疏論袁彭年，金堡，丁時魁，蒙正發，劉湘客罪。奉旨：彭年反正有功，免議，餘下錦衣獄。（以五顯廟權之）掌衛事張鳴岡鞠之，嚴起恆請對於水殿，不得入。復率諸臣伏沙灘求免刑，程源立舟側揚言曰：「金堡卽「昌宗之寵方新，仁傑之袍何在？」兩語，便當萬死！」其聲達慈寧舟中，蓋堡駁御史呂爾璵奉旨疏：「臣何人也？爾璵何人也？以仁傑之袍，賭昌宗之裘，志士獨爲快快，願肆言無忌也！」獄具，堡與時魁各杖八十，堡邊遠，時魁附近，各終身充軍，湘客正發徒三年，各贖。上登位三年，至是始見聲色。

上憂東事甚，調鄖國公高必正赴援。

五月十三日，高必正與興平侯黨守素率兵自梧州來朝，李元胤亦自肇慶來，時嚴起恆

已去，三帥請手敕往平浪進還。慈寧皇太后垂簾召三帥賜對，元胤伏地請死曰：「金堡等非臣私人，果有罪，皇上何不處之於端州？今若此，是臣與堡等爲黨也！向以封疆急，不敢請罪，今事稍定，請正臣罪。」上慰免再三，曰：「卿大忠大孝，朕不疑卿！」元胤曰：「皇上既不疑臣，何故以處四臣之故，賜臣冊書，令臣安心辦事乎？」皇太后曰：「卿莫認金堡等爲好人，卿如此忠義，他却謗卿謀反！」元胤曰：「說臣謀反，還是有本？還是面奏？還是傳言？」上不答，必正曰：「皇上重處堡等是也。但處堡等之人，不如堡等；處堡等之後，亦無勝於堡等之事。」皇太后曰：「只滇封一事，豈非金堡誤國？」諸臣皆不敢對。

孫可望自賜璽書之後，儼然親藩體統，凡諸軍悉曰：「行營。」設立護衛曰：「駕前官。」自稱曰：「孤。」曰：「不穀。」文書下行曰：「秦王令旨。」各官上書曰：「啓。」稱李定國，劉文秀曰：「弟安西李。」「弟撫南劉。」其下稱之，皆曰：「國主。」皮熊在黔，畏其相逼，遣官李之華通好請盟，可望致書：「貴爵坐擁貔貅，戰則可以摧堅鹵，守則可以資保障。獨是不肖有司，罔知邦本，征派日煩，民生日蹙，默中乃兵出之途，寧無救災卹鄰之念，以爲假道長發之舉。若滇若黔，總屬朝廷封疆，留守留兵，無非綢繆糧糗。惟欲與行在聲息相通，何可有一毫私意於其間？若祇以一盟了局，爲燕雀處堂之計，非不穀所望於君子矣！」熊得書愈懼，避之苗寨，黔

中院司道官會請前軍都督白文選入省，可望下教安定之，遂下平越，收其軍令，所屬文武呈繳濫劄。武職加授總制參遊，文職加授監軍，督餉部卿僉憲概行裁革。

王祥烏合六七萬，分爲三十六鎮，與滇兵一戰於烏江河而大潰。祥避死真州，遂下遵義。九月北帥孔有德攻桂林，諸將望風而遁，城陷。大學士瞿式耜，兵部侍郎張同敞不屈，死之。

十一月，瞿式耜遣表至，云：「本月五日開國公趙印選傳塘報至，知嚴關已陷，在城衛國公胡一清，寧遠伯王永祚，綏寧伯蒲纓，武陵侯楊國棟，寧武伯馬養麟俱遁，城中一空。酉刻督臣張同敞從江涵水過江至臣寓，臣謂：「子無留守之責，可以去！」同敞曰：「死則俱死耳！」即於是夜明燈正襟而坐。六月辰刻，噪聲始至靖江府前，再一刻，直至臣寓。臣與同敞危坐中堂不動，忽數騎持弓矢突至，執臣與同敞而去。時大雨如注，臣與同敞從泥淖中行，至則孔有德已坐王府，靖江父子亦以守國未曾出城，業已移至別室。臣等見有德不拜，有德亦不強，以溫言諭臣等降，臣與同敞曰：「吾二人已辦一死於爾兵未至前，正以死於一室，不若死於大廷耳！」明日被害。當被執之時，式耜欲入與妾訣，同敞牽臂止之曰：「徒亂人意耳！」遂行。

廣東亦先四日爲北帥尙可喜所破。

十一日，上登舟幸潯，而陳邦傳叛。上初過潯，邦傳留之月餘，欲挾以自重。至是乃謀劫駕。十二日，上舟衝雨而過，不及發百官，鹵簿之舟在後者，邦傳劫之。文武墮水死者，董英、許玉鳳、潘駿觀。邦傳以上鹵簿僧陳營中。

十六日，上幸潯州。戶部侍郎陳圭來迎。十八日駐蹕南寧。

永歷五年辛卯正月乙酉朔，上在南寧升殿受朝賀。十日，祀太廟，詔東閣大學士兼吏兵二部尚書文安之督師經略楚豫，賜上方劍，便宜行事。

二月，孫可望遣滅鹵將軍賀九儀、總兵朱養恩、張明志、張勝等入衛，楚雄道楊畏知自滇中來朝，詔進東閣大學士，入直辦事。張勝殺嚴起恆，以吳貞毓爲大學士。

三月，三宮上田州。二十五日，賀九儀修理行宮，爲上駐驛。

四月朔，祀太廟。十二日，慈寧皇太后馬氏崩於田州，十四日訃聞，十七日成服，二十三日奉安靈輿於慈寧宮。喪禮以日易月，五月十八日敕鴻臚寺：「頃以大行孝正莊翼康聖皇太后喪，憂戚之中，不遑視事。今值服除，當面與大臣商決政事，兼行日講。該寺卽傳工部修中樞殿，翰林院舉堪任日講記注員名以。」靈臬按：恐有脫略。」二十七日舉行。

六月上患足疾。

七月朔，祀太廟。十五日中元，遙祭祖陵。十八日，葬孝正太后於兩江之宋村山。二十五日，陳邦傳引兵北入寇，上欲移蹕，羣臣以兩江黃茅瘴癘，秋甚於夏，宜俟霜降後，允之。賀九儀等出師柳慶。

九月，梧州來賓，遷江告急。二十八日，上登舟。

十月初七日，幸新寧。

十一月，李元胤等迎駕，請幸防城，不允。

十二月，北兵至遷江，逼賓州。五日，幸灑灘，七日南寧陷。太僕寺少卿丁元相，戶部員外郎楊禹甸，死之。上登陸，焚舟楫，跟蹤失次，扈蹕官員相失，將至鎮安。會孫可望遣師討叛朝叛羣，總兵高文貴，黑邦俊，狄三品等相率扈蹕。

永歷六年壬辰正月癸酉朔，上野次。三日，至飯朝，十一日發飯朝，十二日次富川，十三日次沙斗，十四日次西洋江，十五日次寶月關，十六日至廣南。孫可望遣總兵王愛秀迎駕，上言：「臣以行在孤處僻粵，再次迎請，未奉允行。然預慮聖駕必有移幸之日，所以先遣各營兵馬

肅清彝氛，道路無礙。廣南雖云內地，界鄰交趾，尙恐彝情巨測。臣再四思維，惟安隆所〔隸貴州普安州〕滇黔粵三省會區，城郭堅固，行宮修葺，一切糧儲，可以朝發夕至，莫此爲宜。』上是之。蓋可望兩三年內，既定滇中，又復經營黔上，至此已有成緒。二十五日，上發廣南，次重卜，二十六日，次晒利，二十七日，次鼎貴，二十八日，次加浦，二十九日，次那羊，三十日，次姪室。

二月癸卯朔，次呼馬，二日，次扁牙，三日，次板屯，四日，次板橋，五日，次桐沙，六日，至安隆所。詔改安隆所爲安龍府。九日，遣太帝寺少卿吳之俊賚璽書至滇。

五月，孫可望分道出師，李定國下楚，征鹵將軍馮雙禮副之；劉文秀入蜀，討鹵將軍王復臣副之；以楚地攻戰尤急，故選兵俱隸定國。

七月四日，定國率諸軍克桂林，北師定南王孔有德赴火死，俘其子定訓，及叛將陳邦傳，其子陳師禹。〔可望戮邦傳等，剝其皮，其殺人剝皮者甚衆。〕初，定國駐軍武岡，馮雙禮駐寶慶，沅靖屢捷，沈禽敗遁，大師可乘勝南下，而虞有德之躡其後。於是令武岡諸營出新寧，寶慶諸營出祁陽，合趨全州；分遣西勝營張勝，鐵騎右營郭有名，率精兵由西延大埠頭便道趨嚴關。嚴關者所由入桂林要道也。馮雙禮率前軍都督高存恩，鐵騎前營王會，武安營陳國能，天威營高文貴，坐營斬統武合兵八萬先進兵至驛湖，猝遇北兵萬餘，南師迎戰，斬其饒將李四，

北兵遂奔，南師薄全州。定國統右軍都督王之邦，金吾營劉之譚，左協營吳子聖，武英營廖魚標，騎左營卜寧，合兵十萬繼進。聞驛湖捷報，傳令全州傳城者，無急攻，懼其奔逸，并力於桂林也。令未至，而全州已下。定國軍過全州，令急過毋入，雙禮諸軍亦出城合進。時張勝、郭有名已至嚴關，與大軍相距十里，約曰：「敵至則舉砲傳警，毋下關，須大軍至始戰。」薄暮，聞砲，諸軍疑赴之，定國曰：「無庸！」俟之寂然。蓋有德聞驛湖之敗，遣衆數萬馳救全州，不意南師已營關上，會日暮退去。明日北師至關，張勝等傳砲，大軍蓐食而前，戰於關下，北師銳甚，象債歸。定國斬馭象者，諸軍奮勇前進，象亦突陣，北師大崩，斬戮不可勝計。天大雷雨，橫尸遍野，追及於大榕江，有德急入桂林，閉城而守，大軍三日而至城下，守陴者皆潰，大軍援梯畢登，定國下令屯城上。有德奔入府中，悵然無一言，久之曰：「已矣！」其妻曰：「毋慮我不死！」乃囑一嫗攜其子出避，曰：「苟得脫，度爲沙彌，毋效乃父作賊一生，下場乃有今日耳！」自縊，妾亦縊。有德遂放火自刎，投火中。

方捷書之發自桂林也，其人竊日夜，易馬而奔，既至貴陽，直入殿擗下馬，而息僅續，臥地不能起，探其懷中捷書，灌以湯藥，久之乃甦。於是大宴三日，疏請封典，始議犒師銀八萬兩，已損之六萬，已又損之四萬。蓋數軍之入楚與蜀也，獨駕前軍（可望護軍稱駕前軍）不發，駕前

軍固選鋒，聞桂林之捷，皆生妬心，曰：「北兵本易殺，我輩獨不得一當耳！」數日後，定國上鹵獲，惟孔有德金印，金冊，人參數捆，所報官庫財物，估價僅盈萬，遂有媒孽其市恩誣軍者，往來使命不絕，又多增飾喜怒其間，冊封之事，行之稍緩。而北師敬謹親王大入衡州，兵號十萬，定國計分其師，遣前將軍張虎取辰州，北人分兵往救，定國身當衡州，遇之河上，始戰少却，北兵乘勝追奔，南人奇兵間道，以搗中堅，遂蹙名王，〔十一月二十三日〕則又傳是日之戰，斬敵如□□□手不暇耳。駕前軍聞之益輕，言：「北不足滅！」遂議明年春，秦王親出師云。

劉文秀之入蜀也，善撫卹軍士，蜀人聞大軍至，多響應。於是重慶，敘州諸府縣，次第皆復。吳三桂迎戰輒敗，敵軍以奔，趨保寧，南師追躡其後，惟恐失敵。討鹵將軍王復臣曰：「不可！我師驕矣，而彼方致死，以驕兵當死寇，能無失乎？」諸軍多不然之。至保寧，復臣又曰：「毋圍城。圍則師分而弱！」不聽。張光壁軍其西南，光壁號張黑神，軍容耀日，然未經大敵。三桂登城望之曰：「獨是軍可襲！」乃開門出精騎犯其壘，果驚潰，轉戰而南，值討鹵將軍營，討鹵爲潰兵所擾，又間以水勢不復支，北人乘勝奮擊，復臣手斬數人，環之者益衆，乃曰：「大丈夫不能生擒名王，豈可爲敵所辱！」遂引刀自剄。北兵皆驚嘆以爲烈士。文秀徹圍而退，三桂不敢追，曰：「生平未嘗見如此勁敵，特欠一着耳！」蓋如復臣所云也。報至，帝下詔曰：「不聽謀，損大

將，劉撫南罪當誅。念有復城功，罷職閑住。」文秀歸雲南，諸軍或分守蜀隘，或調征楚，所從者不過百餘人而已。

是年李元胤往海南，招集散亡，至欽州，爲士兵王勝堂所劫，械送廣州，不屈死。投屍江中。

永歷七年癸巳正月戊辰朔，上在安龍府。

先是孫可望題請封李定國爲西寧郡王，兼行軍都招討，封馮雙禮爲興國侯。聖旨：「所請封爵事宜俱依議行。」於是造設儀衛，遣檢討方于宣，中書楊惺光，賚勅往賞軍萬金，行有日矣。而是時訛言繁興，有傳李定國滋不悅者，曰：「奈何受郡王封？當亦如國主！」有傳諸營偶語者曰：「秦王下長沙，卽改年號，受禪讓，而以廢處。」劉文秀大衆咸曰：「大功未行，厚賞偶敗，則應嚴罰，吾等如何苦捐身命？」又以殺楊畏知，立儀注，駕前之奉令出使者，多恣睢不法，而言之者多獲禍。從此內外文武咸怨，軍心漸渙，不樂爲可望用者衆矣。楊畏知者陝人，官禁雄道，好言王霸之略，故爲可望所重。及朝行在於南寧，上以孫氏故相之，而可望反疑其二心於己。歸黔以後，所言多不從。畏知乃庠狂，以示不爲孫氏用，又時時醉罵其駕前人。可望欲脅之，以令改命從軍法，逆知必有諫者。迨諫者入，而駕前人已提其頭至矣。可望恨曰：「楊公

死，我桓文事不成矣！」儀注者，武爵隆殺體統，可望欲以自大，其故時等夸者多怨之，曰：「天下尙未定，奈何爲此！」

李定國出奔。

是月，孫可望出師，慨然有經略中原之志，其封李定國者，詔使已出黔境，復追還之，曰：「孤今出師入楚，當面會安西，大慶宴，親奉上勅書，以光寵之，而衆益交相論嘆，以爲此真項羽之剌刻吝封賞也！」至有爲定國慮者，曰：「此僞遊雲夢計耳！」定國因涕泣謂其下曰：「不幸少陷軍中，備嘗夸險，思欲立尺寸功，匡扶王室，垂名不朽。今甫得斬名王，奏大捷，而猜忌四起，且我與撫南弟同起雲南，戰功具在。一旦誣誤，輒遭廢棄。於我忌害，當必尤甚。我妻子俱在雲南，我豈得已而奔哉！」請營聞之，有引軍從者，其不從者，亦咨嗟太息不已。

李定國又爲書以謝可望，可望不意其奔也，悵然久之。欲止軍東下，然業已督師在道，又信駕前言，敵殊易殺，欲親復行間，立大功，以服衆心。諜知敵屯四路口，遂欲襲擊破之，令於軍中曰：「凡獲敵馬者悉給之。」時方四月，陰雨連綿，行三日，至四路口。敵驚欲潰，南軍殊易之，甫斬數人，便掠其馬，敵脫陣亂，還而搏戰，南軍已不成列，退保峒口。可望亦念定國既去，諸軍有乘是圖之者，既不敢嚴督諸軍前戰，諸軍亦以駕前軍奮欲立功，不願與併力，凡長沙所已

復州縣給印諸軍官悉撤回，楚事大變矣。

八月，始有言招還李定國者，南寧鎮朱養恩言之尤切，可望終忌定國，乃與其下謀起劉文秀。文秀聞之，單騎入黔，私見於可望，言已無才，不願圖富貴。可望強之，疏請爲大招討，仍密遣之還滇。

永歷八年甲午正月壬辰朔，上在安龍府。改雲南省爲雲興，辰州爲沅興府，沅州爲黔興府。詔以劉文秀爲大招討，都督諸軍，出師東伐。

三月二十六日，孫可望殺學士吳貞毓以下一十八人。（內武臣一人，內侍二人）上以久不得出，與貞毓等謀，私以手敕通李定國，令之來。時左右前後莫非爲可望耳目者，馬吉翔發其事，窮治撰文何人，用寶何人，奉使何人，上亦震驚者累日。（閩人林日宣著『安龍紀事』一卷，序馬吉翔陷大學士吳貞毓等十八人之曲折甚悉，惜其書已佚，世少抄本，附記于此。）四月，劉文秀至黔，可望祭旗纛畢，執爵授文秀，文秀言：『某伏願皇上洪福，國主威略，諸將士智勇，庶幾一日克敵，恢復中原。若某下劣，誠恐不勝！』

五月七日，孫可望以單騎出按沅靖諸營，徧觀險隘，勞卹軍吏，十日而畢。

七月，擇吉出師，由平越道屯於天柱。

永歷九年乙未正月丙戌朔，上在安龍府。封李定國爲晉王，劉文秀爲蜀王。

永歷十年丙申正月庚辰朔，上在安龍府。孫可望將謀劫駕出降，李定國舉兵敗之，奉上駐蹕雲南，改爲滇都。

永歷十一年丁酉正月甲辰朔，上在滇都。議開緬甸爲省，以沅江土府爲總督，不果。

永歷十二年戊戌正月戊戌朔，上在滇都。遣使賫璽書由安南出海，至延平王朱成功營，授張煌言兵部左侍郎，兼翰林院學士，其餘除授有差。徐孚遠隨使入覲，由交趾入安龍，交趾要其行禮，不聽，不得過，孚遠遂反廈門。

十月，雲南屬府告急。

十二月十五日，上發滇都。時李定國出禦北師，請上隨路避兵。

永歷十三年己亥正月癸巳朔，上野次，四日，駐蹕永昌。

閏正月十五日，上發永昌，將入緬。時文武官尙四百餘人，兵士數千人。十八日，次騰越，二十日發騰越，二十四日遙傳兵至，百官急竄，宮嬪被掠。二十八日，次蠻莫。緬人不容兵器入關，三十日發蠻莫。

二月壬辰朔，次河口，水陸分行。自上以外，從舟者六百四十六人，從陸者馬九百四十餘匹。十八日，上次井梗，緬人止之，不聽前進。二十四日，緬王請大臣問故，上遣馬雄飛、鄔昌琦、賚勅書往。緬王發神宗勅書對校不同，疑其爲僞，及見沐國公印，信之。蓋緬國自萬歷二十二年請救不許，遂絕朝貢，故所知惟神宗故事也。當是時，李定國已遣白文選率兵迎駕，至啞哇城下，距駐蹕五六十里，爲緬人隔絕不相聞，文選亦遂拔營而去。

三月十七日，自河口分路。陸行者至啞哇對河，離城五六里下營，緬人疑其奪國，率兵出戰，殺傷多人，餘乃散居村落。通政司朱蘊金，中軍姜承德自縊死。

五月四日，緬王具龍舟鼓樂遣人迎上，五日上發井梗，七日至啞哇城下，次於對河，八日駐蹕者梗，〔距城五六里〕草殿數十間，編竹爲城，宿衛百餘人，各官自架竹木以居。

八月十三日，緬王請黔國公沐天波往，緬人以八月十五日諸蠻來貢，使黔國以臣禮見，誇耀於諸蠻。

九月十九日，緬人貢新穀。

十月戊子朔，頒歷於緬。

永歷十四年庚子正月丁巳朔，上在緬甸。上日欲出緬，幸李定國營。定國恐以兵來，則緬人致難於上，而在上左右者，則又皆偷安無智之徒，以此音塵不屬。九月定國迎駕於近地，奏云：『前後三十餘本，不知曾到與否？今與緬王約，何地交割？』上以答敕付緬人，而定國候久無消息，復拔營去。是時士君子皆散亡，所從惟關元一二輩，馬吉翔爲大學士，與司禮監李國秦相爲唇齒，惟恐定國之至。於是牢寵文武，凡欲某職某銜者，俱稱門生。吉翔、國秦合奏：大臣三日不能舉火。上怒，以皇帝之璽擲之，吉翔、國秦卽椎碎分給。御史任國璽請東宮開講，進『宋末賢奸利害書』，上覽一日，國秦惡而碎之。

永歷十五年辛丑正月辛酉朔，上在緬甸。

二月二十八日，鞏昌王白文選密遣緬民賫本至云：『不敢速進，恐有害，必要緬王送出爲上策。』數日後，距行在六七十里，架浮橋將渡，已而不果。

三月有欲殺馬吉翔、李國泰、奉東宮而出者，事覺，被害。

五月馬吉翔、李國泰進宮講書，御史任國璽言：『上年請開講，則遷延不行。今日勢如累卵，禍急燃眉，不思出險，而托言講貫。夫日講經筵，必須科道侍班，議軍務則有皇親沐國，豈朔泰二人之私事哉？』奉旨：着任國璽獻出險策。國璽言：『能主入緬，必能主出。今日事勢如此，乃卸肩於建言之人乎！』

太常寺博士鄧居詔，禮部主客司主事王祖望，各劾翔、泰，不省。

又傳禮部侍郎楊在講書賜坐，在以東宮典璽李崇貴侍立，不敢就坐。上并賜崇貴坐，崇貴曰：『雖在亂亡，不敢廢禮！今日雖蒙上賜，能後日將謂臣欺幼主！』每講，崇貴出外，講畢而入。一日，東宮問：『哀公何名？』在不能答。

二十三日，緬酋弟奔猛白弒兄自立，遣人求賀，上不許。

七月十九日，緬人請吃咒水。（卽盟誓也）馬吉翔、李國泰挽百官同往，緬人盡殺之。松茲王、某、黔國公沐天波、綏沐伯蒲縵、皇親王惟恭、吏部尙書鄧士廉以下共四十二人。緬人又發

兵數千圍行在上，幾自縊，被殺者甚衆。吉王同妃縊死，宮人命婦縊者不下百人，盡劫所有而去。

二十一日緬人復修理草殿，奉上居之，曰：「此事非關吾國，因汝各營在外，殺害地方，犯衆怒耳。」

十一月十八日，上召都督同知鄧凱入宮，謂之曰：「太后病矣，未知骸骨得歸故里否？」又曰：「白文選未封親王，馬寶未封郡王，吾負之！滇黔百姓，我師在彼，苦了多年，今又不知作何狀？」

十二月十三日，緬人請上移蹕，皇太后、皇后、皇太子同行，二更渡河，乃知其爲北人也。

明年壬寅二月十三日，至滇城，蒙塵之後，事秘，不知崩日崩所。或曰：北人扈至某驛，夜半聞上怒罵，卽徂落之辰也。

鈕琇記：吳三桂縊之貴陽，或曰：同太子絞死雲南城。錢會詩箋：辛丑之冬，天兵逼緬，緬人執帝獻於師，挾至雲南省城外草萍驛，吳三桂夜殺之，兩宮世子皆不免。時李定國尙駐安龍，聞之大怒，與白文選揀精騎一萬，兩晝夜馳入緬甸，屠戮緬人幾盡。仰天大呼，力竭自刎，白文選亦死。遺兵尙二十餘萬，多入蠻洞中，及散竄安南國。三桂以功晉封平

西親王，卽永歷故宮，名五華者，攘爲王府，今改作五華書院。

史臣曰：「越閩之事，惟安國以累敗之餘，鄭芝龍以鼉鯨魚鼈之衆，而欲使新造之唐魯以力征經營天下，此必不得之數也。必帝當李成棟，金聲桓之反正，向非高進庫梗於贛州，〔陸世儀江右紀變稱楊興柯，非高進庫也。〕則其勢必合，合則江左偏安之業成矣。噫夫李定國桂林衡州之戰，兩蹶名王，天下震動，此萬歷戊午以來全盛之天下所不能有，功垂成而物敗之，可望之肉其足食乎！屈原所以呵壁而問天也！」

明
亡
述
略
·
專
載

序

嘗讀明史自神宗，熹宗時，我太祖高皇帝，太宗文皇帝創造宏業，啓闢疆宇。迨莊烈帝季年，流賊李自成陷京師，而世祖章皇帝統一天下，江南，閩，粵，滇，黔，以次皆歸版圖。明之所以亡，大清之所以興，其迹燦然著也。

昔周之先，太王，王季，文王，累世修行仁義，商德雖衰，不遽取而代之；至於武王紂惡貫盈，乃始有天下。而其後，漢高帝手三尺劍，崛起草澤；唐宋之祖，皆及身踐帝阼，明太祖亦奮自匠夫。蓋歷戰國暴秦前後，五代之紛爭，金元之亂，人心望治者久，以故取天下若斯之易也。

莊烈帝勇於求治，自異前此亡國之君。然承神宗，熹宗之失德，又好自用，無知人之識。君子修身齊家，宜防好惡之辟，而况平天下者乎？雖當時無流賊之蹂躪海內，而明之亡也決矣。惟學校教養之澤，涵濡人心，四方忠義之士，捐軀斷脰，迄國亡之後猶不絕，此以見太祖法制之善，歷三百年而未敝也。

居間讀史，執筆學爲古文，用〔述〕明亡之原委本末，而大清積累之盛倖於周，亦卽因之

272

見
篇

鎮
綠
山
人
述

莊烈愍皇帝者，諱由檢，神宗之孫，光宗之子，而熹宗之弟也。當熹宗時，太監魏忠賢用事，而與乳母客氏通，日引熹宗爲聲色狗馬之事。御史楊漣首發其二十四大罪，魏大中、左光斗之徒，羣起擊之，皆爲誣死於獄，而榜海內賢人姓名數百人，削籍禁錮，名曰『東林黨』。歲常出游，服物擬乘輿，所過士大夫迎拜稱九千歲，其橫如此；而客氏嘗以計墮熹皇后娠，又讚殺裕妃，熹宗遂無子。以故熹宗崩，而莊烈帝卽位，帝素惡客魏，皆置之法。其大臣將相用舍皆取獨斷，天下望治平矣。

先是神宗時，海內方富，而房山民上書請開礦砂，始命太監董其事。又徵關市雜稅，都邑要會各置太監兩使，月有獻納，而天下皆騷然。及用兵遼東，乃增田賦充軍餉，帝卽位再增之。當是時，大清已取遼陽、廣寧，而臨寧遠矣。

273
崇禎元年春三月辛巳，天赤如血。陝西饑，流賊四起。自是天下連歲饑，賊日蔓延。又值延綏、甘肅勤王兵潰，合於賊，勢益熾。三年，周延儒始爲首輔。四年夏四月，太白晝見，楊鶴以縱賊

遣戍，洪承疇代爲陝西三邊總督。六年，周延儒罷，溫體仁始爲首輔。七年春二月丙午，白虹貫日，陳奇瑜以縱賊遣戍，洪承疇代爲陝西、山西、河南、湖廣、四川總督。八年，以盧象昇爲江北、山東、河南、湖廣、四川總理。於時軍餉之費蓋數百巨萬，而言利之臣益起。

李璉者，江南武生也。上書請令江南富家報名助餉，大學士錢士升爭曰：「此亂本也！都邑有富家，固貧民衣食之源也。今秦、晉、楚、豫，無寧宇，獨江南稍安。此議出，則無賴亡命相率與富家爲難，其勢不驅天下之民皆爲賊不止。」其事乃寢。而廷議給值山東、河南富家，令買米救輸京師，民益大擾。

九年冬，天狗見豫州分野，熒惑如炬在太微垣東南。十年夏六月，太白經天。溫體仁罷，楊嗣昌始〔徵〕。〔靈皋按：原本空一字，今依文意改。〕勦餉，帝曰：「不集兵無以平賊，不增賦無以餉兵。朕勉從廷議，暫累吾民一年。其布告天下，使知爲民除害之意！」〔十〕〔靈皋按：原本空一字，今依文意改。〕二年，熊文燦以縱賊棄市，楊嗣昌代爲督昌始徵練餉。其秋慧星見。十三年，慧星復見。十四年，楊嗣昌死，周延儒再爲首輔。十五年，流賊李自成陷河南、湖廣。十六年春正月，丁酉，大風，建極殿榱桷皆折。夏六月丙戌，雷震奉先殿。其年自成陷陝西，督師孫傳庭死之，周延儒罷。十七年春，自成陷山西；其二月己丑朔，有星隕於御河。識者曰：帝星也。甲辰，自

成陷昌平，乙巳犯京師。

初帝以魏忠賢故〔屏宦官〕〔靈臬按：原本缺三字，姑依文意補〕不用，其後以外臣不足信，遂復任之。丙午，太監曹化淳啓彰義門，外城陷。是夜，上登煤山，遙望烽火燭天，徘徊踰時，回乾清宮，命召太子及永，定二王至，易冠服，藏於外戚周奎，田宏遇家。皇后入坤寧宮而崩，貴妃袁氏自縊，繫絕，蘇帝手劍斫其肩；又斫長平，昭仁二公主。天明，出御前殿，百官無至者矣！

丁未，內城陷，帝崩于西山。文武臣范景文、劉文炳之屬死者數十人。皇后姓周氏，蘇州人，太子名〔慈煥，定〕〔靈臬按：原本缺，茲據明史校補〕。王名慈炯，皇后生；永，王名慈炤，貴妃田氏生。田妃口以十五年薨。自周延儒、溫體仁之爲相，務植黨蔽賢，無治國之術。楊嗣昌與利，徵勦餉，練餉，民日窮困，而楊鶴、陳青徐、熊文燦握重兵者，皆以撫賊誤國。所恃洪承疇、盧象昇二人，又不克竟其功，明遂以亡。是年大清定天下。

余觀莊烈帝時，天變於上，民亂於下，帝苟兢業爲國，則其要在於愛民。顧不得愛民之術，反至於虐民。蓋無治事之人故也。夫流賊非他，皆此饑寒之民也。不爲民而爲賊，情雖可憫，而罪不可赦。然而其始視賊太輕，謂此出於饑寒困迫之餘，可以〔殺〕而不肯殺；及其勢已成，况有梟雄者爲之首，則又畏之太甚，即可殺而不敢殺，於是賊日強而兵不可息，餉不可緩，遂日

取歛於無辜之民，無待敵國外乘，而其亡已不旋踵。嗟乎！此誰之過哉！然帝躬行節儉，不好聲色，視齊南昏，陳後主，（隋）煬帝，不啻相懸千萬矣！

故制宰相六人，皆曰大學士，其第一曰首輔。莊烈帝歷相五十人，獨周延儒、溫體仁爲首輔最久，而體仁尤帝所向用也。周延儒者，字玉繩，宜興人，溫體仁者，字長卿，烏程人。帝以舊相半魏忠賢所用，以次罷去，而韓爌、李標、劉安訓、錢龍錫輔政。孫承宗以大學士督師遼東，一時皆正人。延儒善窺伺帝意，崇禎三年，遂爲首輔，而援體仁爲黨。四年，承宗自遼東罷歸。孫承宗者，字稚繩，高陽人也。爲人鐵面劍眉，鬚髯戟張，聲如洪鐘。熹宗時，即督師遼東，以東莞袁崇煥元素爲監軍，數立邊功。承宗嘗入覲，魏忠賢疑其以兵討已，比之於王敦、李懷光。及使人偵之，則僕被載車中，從者贊畫鹿善繼而已。然忠賢意終不釋，以故承宗、崇煥皆罷。崇禎元年，起崇煥經略遼東，鎮山海關。其二年，大清兵分道入龍井關，至京師，崇煥率將祖大壽以兵勤王。故忠賢黨高捷，史堡疏言遼東皮島大將毛文龍以金易遼陽，廣寧二衛，既有成約。崇煥妬其功而殺之，且納款爲內應。問（？）連大學士錢龍錫，帝執龍錫，崇煥皆下獄，祖大壽恐，引兵遁去。當是時，都督滿桂總理天下勤王兵，未戰，勝負莫決，而崇煥下獄，人心驚懼，翰林院庶吉士金聲薦同館劉之綸知兵，僧人申甫善造火器戰車，皆可大用。遂命之綸爲兵部侍郎，申甫

爲副總兵，募軍從事。大清兵夜破申甫於蘆溝橋，黎明襲殺滿桂於永定門，勤王兵皆觀望莫敢進。三年，劉之綸敗死遵化，而永平、灤州皆失，人心愈懼。

初，承宗起大學士督師。及是，至京師，祖大壽以兵來歸，承宗督師入灤州，再入永平。是役也，祖大壽功第一，承宗再鎮遼東。八月，磔崇煥，籍其家，兄弟妻子皆流三千里，并戍錢龍錫。崇煥無罪，天下冤之；而明年承宗亦罷。延儒旣援體仁爲黨，體仁陽曲謹媚之，陰實擠焉。六年，延儒罷，而體仁爲首輔矣。

同時爲相者有徐光啓、鄭以偉、文震孟之屬。徐光啓字子先，上江人，善天文，歷算，水利，農桑，兵法，火器，負經濟才。自神宗、熹宗時，累請練兵自効，不能用。莊烈帝以日食失驗，詔督修西洋歷法，遂爲相。年已老，又值延儒、體仁擅政，鬱不得志而卒。鄭以偉字子器，上饒人，讀書博洽，先光啓卒。文震孟字文起，吳縣人，熹宗時以翰林院修撰，忤魏忠賢，斥爲民。莊烈帝召充日講官，遂爲相。剛方貞介，有古大臣風，體仁憚之。旣相三月，以薦用許譽卿與體仁爭，不能得，出憤言，體仁遽以聞，帝怒，罷去。其餘黃士俊、孔貞運，雖爲相，而立朝碌碌，無足稱道。王應熊、吳宗達則皆附體仁。體仁爲人陰鷲，機深刺骨，一言輒入人於罪，廷臣爭劾之，帝以爲孤立無黨，信任益堅。其十年，與張漢儒共訐故禮部錢謙益，事敗，放歸，旋死，而張至發，薛國觀爲首輔，皆效法

其所爲。至發起自外吏，體仁窺帝意，欲相外臣，故薦之，而國觀尤貪賂賄云。

延儒既罷相家居，吳昌時爲賂太監，謀起用，會帝亦思用延儒，十四年，復爲首輔。歲元旦，帝揖延儒曰：「以天下聽先生！」其重之如此。是時與化吳姓與並相，各樹黨。附延儒者曰：「江南黨。」附吳姓者曰：「江北黨。」各從其所居地爲名也。十六年，大清兵至京師，吳姓先奉命勦流賊，延儒乃自請督師駐通州，不敢出戰，日與幕客飲酒，僞馳疏報捷。及還朝，請議將吏功。襄城伯李國禎欲爲其私〔人〕，請功不得，發其軍中陰事以聞，而吳姓亦以勦賊逗留得罪。帝怒曰：「兩輔臣負朕！」延儒復放歸，旋逮之，賜死；而陳演、魏藻德爲首輔。京師陷，皆降李自成也。

蓋君子小人之辨其難矣哉！小人相與傾君子，君子亦相與排小人，然而人主反信小人而疑君子，何也？惟小人之結小人，善掩其嫌疑之迹，其傾君子也，則又中於隱微，乘於倉猝。君子則不然：其是一人，同然是之；其非一人，同然非之。人主反以爲此小人之黨也，彼君子之無黨也，於是君子小人顛倒於人主之心矣。聞文震孟之在經筵，嘗講尙書，至「爲人上者奈何不敬！」數目帝，帝適加足於膝，卽以袖掩之，徐引下，其善格君非如此！孫承宗自少時，常喜仗〔劍〕〔靈臬按：原本作「何」不可通，姑依文意妄易之。〕走塞下，從材官老兵游，以故曉暢

邊事。其深算老謀，善於用兵。使莊烈帝常相此兩人，明之亡不亡，未可知也。周延儒，溫體仁未聞其進一善言，未聞其行一善政，顧乃震孟之罷也，體仁謂其黨許譽卿：「承宗莫知來由罷。」蓋亦體仁傾之矣。其在書曰：「人之有技，媚嫉以惡之；人之彥聖而達之，俾不達；實不能容，以不能保我子孫黎民。」其體仁之謂歟！

陝西自累歲大饑，民劫府庫爲賊。強者各立名號，相從日衆，而總督楊鶴以撫賊爲功，賊僞降復叛。鶴坐戍，而洪承疇代其職，於是賊衆分犯山西、河南、湖廣、四川。及陳奇瑜爲陝西、山西、河南、湖廣、四川總督，賊避其鋒，皆還陝，奇瑜促之於興安軍箱峽。是時賊渠李自成、張獻忠皆在焉。峽四山嶮立，險隘難出。賊懼以計僞降，奇瑜受之，賊出復叛。奇瑜坐戍，而承疇代之矣。

承疇字亨九，晉江人，起自文吏，而武勇精韜略，善撫御將士。當其代楊鶴也，督將擊賊，大小百餘戰，斬首四萬級，自禽賊渠三人，斬一人，關中賊略平。及代陳奇瑜也，賊衆二十萬大至，總兵艾萬年、柳國鎮遇伏戰死。臨洮總兵曹文詔大怒，請行，承疇喜曰：「非將軍不能破此賊！」將軍行，吾自涇陽趨淳化，爲後勁。」文詔受命，行次真寧，遇伏，力戰不支，自刎死。文詔忠勇善戰，西民爲之謠曰：「軍中有一曹，西賊聞之心膽搖！」其死也，賊中爲相慶焉。當文詔戰死，其從子變蛟收潰卒，成一軍。變蛟亦善戰，勇冠軍，賊中聞大小曹將軍名，皆膽慄也。承疇自帥兵

御賊於涇陽，三原同，決死戰，賊不敢逼。

其年總理盧象昇督關外軍，而承疇以總督專勦賊關中。其後巡撫孫傳庭擒賊渠高迎祥，而承疇設三伏於潼關南原，促李自成，自成遂不振。承疇自崇禎四年爲總督，至十一年破賊立大功，其十年承疇以薊遠總督鎮寧遠，曹變蛟以左都督從。先是袁應泰喪遼陽，王化貞喪廣寧，而孫承宗、袁崇煥、築寧遠爲重鎮。其後承疇兵敗寧遠，而降於大清，曹變蛟死之。朝廷以承疇爲殉難也，予贈祭焉。

聞之：楊鶴有清望，然不善用兵；而陳奇瑜之巡撫陝西也，常連斬賊魁。賊有據水寧關者，攻之未下，奇瑜曰：『是未可以力取也。』乃陰簡銳士，揚言總制檄發兵，命總兵賀人龍將之以西，自爲後勁，直抵延川。俄策馬而東，曰：『視吾馬首所向！』卽潛師疾走入山，賊不虞大兵猝至，皆驚潰，遂焚其巢。跡其出奇制勝，眞將才也。設與安之役，斬其巨魁，而收其餘黨，其功可勝言歟！嗚呼，人非才之難，善用其才者難也！曹文詔，變蛟至以死殉，可謂善用其才矣！

督師兵部尚書贈太子太師諡忠烈盧象昇者，字建斗，號九台，宜興人也。美丰儀，貌白皙而臚，以進士起家。然勇力善騎射，嫻將略，嘗以大名道備兵三郡，擊斬賊首。〔靈臬按：原本缺一字，今依文意補正。〕五六千級，收還所失男女三萬人，賊相戒不敢犯大名。累遷隕陽巡

撫湖廣巡撫，擢江北、山東、河南、湖廣、四川總理，兼督山西、陝西軍務。所至殺賊決勝，賊羣憚之，號爲盧拚命。移宣大、山西總督，〔清兵〕〔靈皋按：原本缺，姑依文意妄補之。〕入寇，聞名遁去。崇禎十一年，以父憂〔請〕〔靈皋按：原本缺，姑依文意妄補之。〕奔喪，疏十上，而詔爲兵部尚書，督天下勤王兵。是時大學士楊嗣昌方奪情用事，而太監高起潛衰絰爲監軍，象昇曰：「吾三人皆不祥之身也！人臣無親，安有君？楊公奪情，亦欲吾變禮分謗，處心若此，安可與事君？」聞嗣昌起潛皆主和，頓足歎曰：「吾受國恩，寧捐軀脰以死！」及都，莊烈帝召問方略，對曰：「臣主戰！」明日嗣昌至軍中，象昇厲聲責之，卽拂衣去，以高起潛不欲戰，因疏請分兵。廷議宣大、山西兵屬象昇，關寧兵屬起潛，而山西總兵王樸引軍潰去。象昇名督天下兵，部下祇宣大兵五千人而已！是日次宿畿南，其父老叩軍門請曰：「三郡子弟皆以爲昔無公不生，今無公必死。公且移軍廣順，召集義師十萬人，可一呼從也！」奚以孤軍冒險哉！象昇謝之曰：「自吾經數十百戰，未嘗敗衄。今分兵五千，事由中制，吾且暮死矣！無累爾父老爲！」遂進軍鉅鹿之賈莊，翰林編修楊廷麟言於帝曰：「昔南仲在內，李綱無功；潛善秉成，宗澤隕命。今盧象昇孤軍赴敵，非國家之福也！」嗣昌大怒，陽薦廷麟知兵，參其軍。象昇使乞援於起潛，擁關寧兵距五十里不至。夜半大清兵圍三匝，令宣大兩總兵虎大威、楊國柱、張左右翼，自揮刀陷陣，三

軍殊死戰，至日中，矢石皆盡，虎大威挽其馬，欲突圍，象昇呼曰：「吾不死疆場，死西市耶！」獨奮身鬥死，大威、國柱潰圍得脫，時十二月十二日也。象昇死，時年三十九。余聞高牟侯宏文者，奇士也，嘗散家財募軍從象昇，湖廣巡撫王夢尹以擾驛聞，象昇欲救之，不得，王夢尹豈有宿怨於宏文耶？何扼之使必不得其志也！又聞象昇好畜駿馬，嘗單騎戰賊南漳，遇伏，引還至沙河，水闊數丈，不能過，其騎號五明驥者，一躍過之，精誠足以感物如此！而獨不能感楊嗣昌！抑洪承疇之降也，則以爲死；象昇之死也，而以爲降。好惡由於一心，顛倒甚矣！

高起潛聞敗，倉皇遁歸，不言象昇死。嗣昌使錦衣邏卒察實，其一人俞振龍者，歸言象昇死狀，嗣昌怒鞭之。廷鞠對如初，竟拷死。于總楊國棟塘報至部，嗣昌令綠飾逗怯狀，不許，予以極刑，無變詞。越三日，副將劉欽得屍以告，贊畫楊廷麟，廷麟率其下「昇」，「靈皋按：原本作「昇」，今依文意改。」入真定東關，而守臣素識面者，佯不辨。廷麟憤甚，集兵民視之。一卒瀟見卽踊哭曰：「我盧爺也！」衆羅拜大哭。順德知府于穎上狀，嗣昌故斬之，越七十五日始克殮。廷麟經紀其喪以歸。及嗣昌死，始贈太子太師，諡忠烈。象昇忠義性生，爲國愛才，卹焉如不及，三賜劍，未嘗戮一偏裨，然令出不可犯。楊廷麟字伯祥，清江人，後爲唐王守贛州，死節。

楊嗣昌者，字文弱，武陵人，其父楊鶴，卽總督陝西撫賊，誤國被戍者也。嗣昌以宣大、山西

總督，上疏言邊事，莊烈帝異其才，其父死戍所，又遭繼母喪，遽奪情起兵部尙書，遂議募兵分勦，期百日平賊，而薦熊文燦爲督師。

文燦故蕪水人，常以兩廣總督撫（降）〔靈臯按：原本缺一字，今依文意補，確否待考。〕海賊鄭芝龍，卽用芝龍討平海賊劉香，因重賂朝臣，謀長鎮嶺南。而帝疑劉香未死，遣太監覘其實，因置酒留飲，而厚賄之。太監言及中原寇亂，文燦被酒擊案罵曰：「若文燦在，詎令至此！」太監乃曰：「吾銜上命覘公，公信有當世才，非公不能平此賊！」文燦出不意，悔失言，太監見帝言之，而文燦嫵姪姚明恭言於嗣昌曰：「此有內援，可引也！」故嗣昌薦之。

崇禎十年，文燦受命總理南畿，河南，山西，陝西，湖廣，四川軍務，行次廬州，謁所善僧空隱，空隱笑曰：「流賊非海賊比，公用何策辦之？」曰：「撫之何如？」空隱曰：「吾料公必撫，然其慎之！」明年，至安慶，使人招賊渠張獻忠降，獻忠聞嗣昌大發兵而恐，又敗於總兵左良玉，遂就降。文燦刊招降檄，布通都，下令：「殺賊者償死，」賊不從，則齎金帛招之。嗣昌心知其非，業任之，遂曲爲解也。於是湖廣巡撫余應桂上疏曰：「熊文燦辦賊之策曰：『先撫後勦，』乃者遣使招賀一龍，而使者被殺；遣使招李萬慶，而所齎金帛被掠，未聞有如是撫法也！文燦兵至麻城，殺鄉民報捷；至蕪水亦然。麻城，文燦壻家也，戚里如此，他可知矣；蕪水，文燦家園也，鄉里

如此，他又可知矣。未聞有如是勦法也！張獻忠雖降，在穀城招納亡命，買馬置器，文燦願欲借爲前茅，行見即日叛矣！

明年獻忠反，羣降賊皆起，嗣昌（知）不可匿，以事聞。文燦棄市，其嫗姪姚明恭已爲相，而不能救也。嗣昌前旣與太監高起潛比，而陷盧象昇於死也，孫傳庭又忤嗣昌，繫於獄，無可任討賊者，文燦又已所薦，失事，遂請自劾。帝大喜。十三年，嗣昌以大學士出爲督師，帝賜斗牛衣一，良馬金鞍各二，賞功銀帛數萬，備極優崇榮寵之禮。嗣昌至襄陽，以楚地廣衍，不能制賊，命將以重兵驅獻忠入蜀，與戰大勝，捷聞，賜如初。嗣昌自駐雲陽，監軍萬元吉曰：「賊必東返，請以兵從間道扼其歸路。」不聽。明年獻忠果以輕騎疾馳陷襄陽，盡得所貯五省餉銀數百萬，而殺襄王曰：「吾欲殺楊嗣昌，借王頭，俾以陷藩伏法！」嗣昌聞而大驚。又聞李自成陷洛陽，殺福王，以其血雜鹿醢，名曰「福祿酒」，徧飲羣下，嗣昌益愛懼，遂不食而死。先是大學士蔣德璟嘗曰：「足食莫如重農貴粟，北平、山陝，請聽民開墾課種桑棗，修農田水利，」顧不能用也，而嗣昌之議募兵分勦也，加賦於民，曰「勦餉」，又命州縣練鄉兵，加賦曰「練餉」，蔣德璟曰：「楊嗣昌倡聚（歛）（靈）（泉）按原本作「可」，今依文意改正。」之說，以致天下民窮財盡，請追正其罪！不聽。其後獻忠陷武陵，發其祖墓，焚其七世之柩，而斷嗣昌屍，家人獲半體，

葬焉。

督師兵部尙書孫傳庭，字百雅，代州人，長七尺二寸，沉毅多智略，嘗以陝西巡撫禽賊渠高迎祥者也。楊嗣昌之議募兵分勦，期百日平賊，以傳庭扼商雒，當一正面。傳庭知其議不可用，不即應命。嗣昌言軍法不行於秦，自請白衣領職，莊烈帝怒責之。傳庭曰：「設臣籍郡縣民兵，遂爲及額，則臣先所報屯兵已及額矣。况更有募練，馬步軍且踰萬，何嘗不遵部議乎？然設賊入商雒，而臣不能禦，則治臣罪；若臣扼商雒，而踰期不能滅賊，誤勦事者誰也？」遂忤嗣昌。既而數破賊於澄城、淳化、鬪鄜，靈寶間立大功。嗣昌抑不奏，而熊文燦予檄云：「無妬吾撫功！」嗣昌亦云：「乃快快！」撤兵後，以勤王兵至京師，始擢兵部尙書，代盧象昇督師。京師解嚴。嗣昌用洪承疇總督薊遼，欲留陝西兵隸之。傳庭爭曰：「陝兵不可留，留則賊勢愈張，是代賊撤兵也！」嗣昌不聽，以爲保定、山東、河南總督。疏請陛見，嗣昌謂爲將傾己也，斥來使賚疏還，傳庭憤甚，遂引疾。帝怒斥爲民下之獄，舉朝知其冤，畏嗣昌莫敢爲言。

踰二年，嗣昌死，丁啓睿代爲督師，而以傅宗龍代啓睿總督陝西三邊。傅宗龍字仲繪，昆明人，嘗以貴州監軍破會賊安邦彥，累遷薊遼總督，用小故奪官，起爲兵部尙書，忤帝意，繫獄。用朝臣薦，以兵部侍郎總督陝西三邊，專勦李自成。崇禎十四年，以賀人龍、虎大威兩總兵出

潼關，遇自成於汝水，人龍大威潰走，賊圍宗龍數匝，突圍出，被執，以給項城，不可抽刀擊之，中腦死，而以汪喬年代。

汪喬年字歲星，遂安人，嘗知青州，決獄廉平，以卓異累遷陝西巡撫，擢兵部侍郎，代宗龍。喬年曰：『我兵疲餉乏，而當方張之寇，如以肉餒虎也。然不可不一出，以持中原心。』十五年，以賀人龍、鄭嘉棟、牛成虎三總兵出潼關，遇自成于襄城，人龍、嘉棟、成虎皆走，喬年入襄城，拒守。城陷，拔刀自刎，不殊，賊磔之。是時傳庭繫獄三年矣，用朝臣薦，起代喬年爲總督，至關中，即縛賀人龍數之，以其遇賊先潰，而連喪二督也，乃斬之，諸將莫不洒然動色。以兵至南陽，天雨積旬，糧絕，士卒采青柿爲食，自成迎戰於塚頭，棄軍資潰走，士卒爭取之，賊不戰遂敗。於是決意守潼關不出，而督師丁啓睿以敗褫職。十六年進兵部尙書，改稱督師，兼督山西、河南、湖廣、四川、貴州，及江南北軍，促出戰。傳庭頓足歎曰：『奈何！吾固知往而不返也！然大丈夫豈能再對獄吏乎！』再出師，破自成於寶豐，唐縣，至襄城，天大雨七日，糧車不至，命退就糧。自成追及之南陽，敗績，退守潼關。自成乘勝攻關，破之，乃躍馬揮刀，衝賊營而歿。自成遂陷西安。其妻張氏率二人二女沉於井，八歲兒世寧踰牆墜民舍中，一老翁收養之，得免，而長子世倫聞變，重跣入奏，得張氏屍井中，面如生，傳庭屍〔身〕〔靈臬按：原本作「者」不可通，姑妄易之，待考。〕

不可得，老翁歸世寧，兄弟扶攜返道。路見者，知與不知，無不爲之泣下。傳庭死，朝命兵部侍郎余應桂代爲督師，以無兵餉不敢出，褫職，而以陝西巡撫李化熙代，化熙亦不能進云。

嗚呼！用兵之法，審勢而已！我衆彼寡，利用戰；彼衆我寡，利用守。故戰無不勝，而其幾莫可失也。守則或乘其懈，或待其變而（攻之，或姑緩）。「靈皋按：原本作『有女之姑緩』不可解，姑妄易之。」之而不容急也，則守亦所以爲戰之地而已。楊鶴，陳奇瑜之時，賊勢未張，故數戰數（不）。「靈皋按：原本作『天』，今依文意改。」免（於）。「靈皋按：原本作『二』，今依文意改。」言撫，此一誤也。洪承疇，盧象昇戰無不勝，而不與竟其功，此二誤也。熊文燦庸才，再以撫敗，楊嗣昌曲從之，此三誤也。至嗣昌爲督師，賊勢已強，宜守戰兼用。顧撤四川兵，使不克守，俾湖廣之戰遂無功，此四誤也。至傅宗龍，汪喬年以彼衆我寡之勢，戰無不敗，宜矣！孫傳庭欲守潼關，蓋計之得也，彼促戰者，適促之死而已。盧象昇嘗曰：『有勦法，無堵法；有戰法，無守法。』此爲其前言之勢也。至其後則宜以守爲戰，以堵爲勦，亦勢也。然傳庭之再出師，皆以兩敗，此有天焉！蓋民怨憤之氣結，而天應之，則彼重歛虐比者之罪，可勝誅哉！

山西憑河爲險，其西控關陝，北與寧武犄角，東歷大同，宣府，居庸，遂達京師，故山西爲京師之西要塞，而秦懋德爲巡撫。李自成之陷潼關，將渡河而東，懋德以兵禦於河，疏曰：『賊勢

猖獗，畿輔陸危，萬難畫界自保。今日之失，正在賊聚而攻，我散而守，故處處無堅城，何者？勢不敵也。請發禁旅，并調真保大營，宣大二撫，與臣合兵，尚可背城一戰。否則，畿輔以西，恐成破竹之勢矣！」而晉王以書〔促〕歸太原，自成遂陷平陽。巡按汪宗友劾其不守平陽，而歸太原，遂有旨解任，以郭景宗代。中軍應時盛曰：「公有解任之旨，例可出境代也！」懋德毅然曰：「雖新撫至，吾亦與同死！汝愛我，無多言矣！」崇禎十七年二月，自成以衆攻城，預埋地雷城外，夜使壯士發之，殺賊無數，而標將張雄跳城歸賊，伏其黨於城樓，夜半縱火，賊乘勢而登；城破，自縊於「三立祠」。懋德字維立，崑山人，好王陽明之學，「三立祠」卽嘗與諸生講學處也。先嘗視學江西，登白鹿洞，講孝經，聽者感動，以爲自陸象山後所再見焉。又嘗爲濟南道，有泰安州，素貪暴不法，懼不免，因其生日，置金帶綺服，躬捧上壽，懋德自提所束帶笑曰：「吾十餘年一銅帶，轉覺馨香耳！」其人慚而退，明日解綬去。以故所至，墨吏望風引避。自成既陷太原，遂圍寧武。

周遇吉者，〔字〕萃菴，遼東錦州人也。爲人質魯，然用兵多智謀。少起行伍，積功至京營游擊，數討賊河南、湖廣，以總兵守寧武。自成之圍太原，遇吉請濟師於朝，朝命副總兵熊通率兵二千來赴。自成使人邀通說遇吉降，通如其言，遇吉叱曰：「爾統兵二千，不能殺賊，反爲賊作

說客耶？」立斬之，傳首京師。及自成兵至攻城，數用奇殺賊無算，賊將曰：「我兵百倍於彼，祇用十攻一，更番乘之，無不濟！」攻四晝夜，城「陷」，躍馬巷戰，被執，賊懸高竿，射殺之。其妻劉氏，蒙古人，率婦女數十人，登屋而射，賊縱火焚之，闔家盡死。

自成檢前後殺死將士凡七萬餘人，因曰：「寧武雖破，吾將士死者過多！自此達京師，歷大同，宣府，居庸，皆有重兵，設盡如寧武，吾屬豈有子遺哉！不如還陝休息，再圖後舉！」而大同宣府總兵姜瓖，王承允降表皆至，自成大喜，遂以衆至大同。姜瓖降，巡撫衛景瑛死之。至宣府，王承允降，巡撫朱之弼死之。遂至居庸，長驅陷京師。嗚呼！余聞李自成之至宣府也，巡撫朱之弼登城命發大礮，左右默不應，自起焚火，則礮孔釘塞，或且從後掣其肘。人心如此，雖忠義「又」〔靈皋按：原本缺一字，今依文意姑妄補之，待考。〕何能爲耶？

四川房竹之界，凡爲隘口三十有二，扼其要塞，則外寇不得入。而督師楊嗣昌欲驅賊入川，又慮川兵制險，乃調其精兵入壓下。張獻忠遂犯房竹，入隘口，巡撫邵捷春以弱卒保重慶，而檄繼兵張令守黃泥窪，女總兵秦良玉與重慶相犄角。

秦良玉者，石柱宣撫使馬千乘妻也。千乘嘗從軍播州，討楊應龍，良玉別統精兵五百人，從，連破金筑七寨，取桑木關，爲南川路戰功第一。千乘爲事死雲陽獄，良玉遂領其衆。其兄邦

屏以援遼東死渾河，而弟民屏討會賊奢崇明戰死，良玉自率兄子異明，拱明大破奢崇明，以都督僉事充總兵。其爲人善騎射，兼通詞翰，儀度嫺雅，而馭下嚴峻，軍行肅然。綿州陸遜之爲捷春按行軍壘，至良玉營，良玉冠帶出見，爲置酒，慨然言曰：「邵公移我兵與重慶犄角，而以張令守黃泥窪，殊失地利。賊據歸巫而下，張令必破；令破及我，尙能救重慶乎？且督師以蜀爲壑，邵公不早爭山奪險，令賊無敢即我，而坐以設防，此危道也！」遜之曰：「然！」還以良玉言告捷春，捷春乃自移營大昌，而以張令守竹菌坪。

當良玉爲陸遜之置酒也，遜之戲曳其袖，良玉卽引佩刀斷之，遜之大驚，而吳偉業於良玉多異詞，李長祥辨之詳矣。良玉一婦人，然其忠勇之氣，丈夫不能及，太史公以留侯「狀如婦人好女，謂不可以貌取人。」嗚呼！自來奇偉之人，豈盡出於狀貌魁梧者乎？

張令者，永寧宣撫司人也，年七十餘，能於馬上用五石弓，中必洞胸，軍中號「神弩將」。獻忠兵至大昌，張令出戰，挫其鋒，一賊呼曰：「若善弩，令用相報。」發矢中項死，良玉趨救不克。捷春退保綿州，遂歸成都。楊嗣昌劾捷春失事，逮之。捷春治蜀有惠政，士民哭送者滿路。至京師，知不免，仰藥死獄中。時崇禎十三年也。十五年陳士奇爲巡撫，明年龍文光代士奇，士奇自以知兵留蜀，良玉畫全蜀形勢圖上之，請益兵守隘口，士奇、文光皆不能用。明年獻忠再入

蜀，文光，士奇皆死之。良玉馳救，以衆寡不敵敗去，全蜀盡陷。良玉慷慨語其下曰：「吾兄弟二人皆死王事，吾以一婦人蒙國恩二十年，今不幸至此，敢有從賊者族無赦！」獻忠下令招蜀中土司無敢石柱者焉。

李自成者，米脂人，張獻忠者，膚施人。二人同郡，同歲生。自成嘗充銀川驛卒，數犯法不死，獻忠隸延綏鎮爲軍，坐法當斬，已而釋之。崇禎初，陝西賊起，安寨高迎祥聚衆稱闖王。迎祥者，自成之舅也。其明年獻忠據米脂十八寨，稱八大王，而自成從迎祥，稱闖將。其時賊衆四起，各立名號，衆至二十餘萬，七十二營，或曰十三家，或曰十五家，不得而詳也。然遇官兵數戰數敗，其衆離合聚散無常。

其七年，總督陳奇瑜圍迎祥，獻忠於興安山峽中，不能出，乃用自成計，僞降奇瑜，果不殺。命送回籍，渡棧道，遂起譟，屠七州縣，勢大振。明年，十五家賊聚河南，遂犯江北，焚鳳陽皇陵。自成與獻忠爭皇陵善鼓吹太監不得而怒，乃偕迎祥還陝西。自成妻邢氏美容色，武勇多智，掌軍資，其將高傑日支糧過邢氏營，通之，私隨傑降於總督洪承疇。自成追邢氏，與承疇戰，敗，遂復合獻忠。明年獻忠犯湖廣，迎祥，自成還陝西，而巡撫孫傳庭禽迎祥，殺之，其衆乃推自成爲闖王。

十一年獻忠以總兵左良玉旗給宛城，遇良玉，受重傷，不能戰，乃僞降於總理熊文燧。其十三家賊羅汝才，馬守應之徒，數敗於洪承疇，孫傳庭，前後皆降。自成亦先戰敗，匿終南山不敢出，朝廷謂天下遂無賊矣。明年，獻忠叛於河南穀城，羣降賊一時並起，獨王光恩，劉國能，李萬慶遂留，其後爲國戰死。明年，自成聞獻忠叛，自終南山出，聚衆投之。獻忠欲殺之，自成覺遁去。

當是時，河南大旱，其饑民多從自成。舉人李信，牛金星皆歸焉。金星薦卜者宋獻策，陳圖讖，言十八子當主神器，李信因說自成曰：「取天下以人心爲本，請勿殺一人，收天下心！」自成大悅，爲更名曰「巖」，甚信任之。獻忠之叛也，左良玉追敗之於瑯琊山，獲其妻妾教氏，高氏，督師楊嗣昌置於襄陽獄，襄陽令王承曾年少佻達，僞託問賊中情事，與笑語，防禁遂疎。明年，獻忠自四川率衆東出，夜襲破襄陽，復得所失妻妾，左良玉擊之，乃遂趣河南投自成；自成亦欲殺之，羅汝才曰：「不如留之，使擾漢南，分官兵之勢。」獻忠遂犯江北，復入湖廣，陷武昌。明年自成陷荊襄。

自成自初起，犯山西，河南，數遠陝西，再入四川，及陷河南，所至殘毀，既掠湖廣，始謀以荊襄爲根本，而羅汝才，馬守應皆以兵與合。汝才衆十餘萬，守應亦數萬。明年，自成晨入羅汝才

營，斬於帳中，盡兼其衆，還奪馬守應兵，使人謂獻忠曰：「馬守應已降，羅汝才誅死，行及汝矣。」獻忠懼，遂棄湖廣，犯江西，再犯廣東，遂入四川。是時十五家賊降死殆盡，惟自成獻忠存，而自成獨勁。乃集其下計掠地之策，或曰：「乘勝取京師。」或曰：「下金陵，斷燕糧道。」其將顧君恩曰：「金陵居下流，成事失之緩，直走京師，退安所歸？關中大王桑梓邦也，百二河山，足以建立基業。然後旁略三邊，資其兵力，攻取山西，再上京師，乃萬全策也。」自成曰：「善！」於是率衆還陝西，陷潼關，分兵取列郡。明年，引兵渡河，掠山西，遂陷京師。文武臣報名迎降，量其官爵，勒獻金，多少有差，而籍山海關總兵吳三桂家，得其妾陳沅。沅故歌妓，以色藝擅名者也。自成悅之，命三桂父襄爲書招三桂降，三桂聞陳沅被掠，大怒，遂乞師於大清，以兵至。

自成率衆四十萬戰於山海關，大敗，還京師，縱火焚宮殿，及九門城樓，盡載金寶歸西安，而前取河南州郡皆反正。李巖請以兵撫之，牛金星素忌巖，陰告自成曰：「巖雄武有大略，非能久下人者。河南其故鄉，假以大兵，必不可制。十八子之讖，得非巖乎？」自成因令金星與飲而殺之。自成素嗜殺人，以巖言，故謬爲仁義。巖死，乃殘暴如故，而獻忠嗜殺更勝自成。四川自獻忠之亂，首殺士大夫，次殺兵民，民逃深山，草衣木食，體皆生毛，獻忠以川中民盡，乃焚成都宮殿，率衆窺西安。是時大清兵追自成至西安，自成以六十萬衆迎戰，敗走武昌，命其部先發，

自李二十八騎督其後，過通城九宮山，村民見賊少，爭以農器擊之而死。而獻忠至西安，遇大潰兵，中矢墜馬，斬之，二賊一時盡滅。

初自成祖墓相傳爲術士所定，壙中置鏡燈籠火，曰：『鐵燈不滅，李氏當興！』及自成叛亂，陝西巡撫汪喬年奉詔發之，壙中火光熒熒，一金蛇見日而飛，喬年命斬之，鐵燈遂滅。當自成之圍開封也，總兵陳永福自城上射之中目，自成一目遂眇。其後自成欲降永福，與折箭爲誓，其能感人心，使相歸附如此！士慶者獻忠稱爲老神仙，能活死人。賊中多異人，大都此類也。然士慶之爲藥，用婦人，殘忍穢褻，不可言，則真賊之徒而已！

下

嗚呼，天之厭明久矣，其興可復望哉！使得賢主建國，君臣同心，無蹈前代之轍，江以南猶不能長保，况承以淫昏之人，欲苟延其祚，得乎？然其臣皆激於忠義，事雖無成，固不得而泯沒也。

福王由崧者，神宗之孫，而莊烈帝之從父兄也。父曰常洵，鄭貴妃之子也，寵於神宗，因謀奪嫡，不就國。大臣數諫，乃始歸藩洛陽，賜予之盛，幾傾大內。尤好酒色，不理事。自成之陷洛陽，殺常洵，而由崧亡安慶，莊烈帝命襲爵。帝崩，南京議立君，兵部尚書史可法曰：「以倫序，福王當立，然其爲人不孝虐下，干預有司，不讀書，貪淫酗酒，不如立潞王。」而鳳陽總督馬士英用阮大鍼計，欲立君，圖擁戴功，乃以兵送由崧入都，大臣不敢異議。可法勸具稱監國，待莊烈帝故太子，不聽。夏五月卽位，改元宏光。

當是時，故舊大臣皆以中興望王，而王用馬士英爲首輔，阮大鍼爲兵部尚書，二人報復私怨，興大獄，導王以淫樂之事。大學士姜曰廣，高宏圖，吏部尚書張慎言，徐石麟之徒，皆致仕

引去，朝野知王不可有爲矣！

宏光元年春二月，僧大悲以冒稱定王伏誅。定王者，莊烈帝之少子慈炯也，而鴻臚寺少卿高夢箕奏言：故太子慈烺，自持喪駐輿善寺，王使太監審視，還報，夜移至掌錦衣衛馮可京邸，明日命百官審視，或曰：「此故駙馬都尉王昺孫王之明，貌類太子者也。」王謂百官曰：「朕無子，若此真先帝太子，即朕。」靈皋按：原本作「官」，姑依文意妄易之。之太子矣！於時河南巡撫越其杰具儀衛道童氏入都，自言王之故妃，以亂相失者。王曰：「王之明冒稱故太子，童氏冒稱故妃，罪不赦！」三月皆下之獄。童氏竟死獄中。

夏四月，寧南侯左良玉舉兵反，上疏曰：「方今皇太子至，授受理明，而姦臣馬士英信朋謀之劉正宗，不用識認之方拱乾，凡有血氣者，皆欲寸磔士英以謝先帝！」士英大恐，已未，殺故給事中周鏞，故僉事雷縉祚，皆主立潞王者也。而以江北鎮將黃得功、劉良佐、劉澤清、劉良玉，大清兵遂渡江北，丁丑下揚州，督師大學士史可法死之。五月王出奔，民千餘人入獄擁太子入朝，羅拜呼萬歲。己亥，大清兵下南京，癸卯，執王於蕪湖，太師靖國公黃得功死之。明年王薨，而江南列郡起兵者衆，江陰閩應元，尤城守八十餘日。王之立，既由馬阮，小說家謂福王久死，大賊僞取乞人爲之，噫！王之淫昏，馬阮之姦，人心所惡，故爲是言，蓋誣妄不足信云。

武英殿大學士兼兵部尚書督師史可法者，字憲之，號道鄰，其先祥符人也，占籍大興。少時，出左忠毅公光斗門下，以進士累官僉都御史，出爲安廬道，巡撫淮揚，拜南京兵部尚書。其爲人短小精悍，面黑，目矍矍有光，具大將才。督兵討賊，大小數十百戰，皆以身先士卒。軍行不具帷幕，襖被天寒，夜坐草間，與一卒背相倚假寐。霜滿甲冑，往往成冰。李自成之犯京師也，督師渡江勤王，聞京師陷，莊烈帝崩，慟哭發喪而還。福王立，拜武英殿大學士，督師揚州。

當是時，以總兵劉澤清轄淮海，駐淮北，經理山東；高傑轄徐泗，駐泗水，經理開歸；劉良佐轄鳳壽，駐臨淮，經理陳杞；黃得功轄滁和，駐廬州，經理光固，號爲四鎮，皆〔受〕〔靈臬〕按：原本作「授」，今依文意改。〕可法節制，而四鎮皆以兵爭駐揚州，城中大恐。可法聞變，飛騎至，得功、良佐、澤清皆退兵。

高傑者，嘗爲李自成親將，竊自成妻邢氏來降，爲總兵，封興平伯，驍勇善戰，常爲軍鋒。傑素憚可法，是日朝帳中，色變，汗浹背，可法導以君臣大義，而傑前所竊邢氏，常勸之傾心於可法，可法喜曰：「吾得傑，大事定矣！」傑謂可法曰：「傑旣以身許公，而妻子暴露野次，無以安內顧，敢終以揚城爲請！」可法遽遷已東偏，虛已署處之。其九月，以傑進兵歸德，祭旗，疾風折大纛，參軍應廷吉言於其友曰：「明年太乙在震，而角亢先掩壽星之次，法當驟上將，吾懼阻

衆不敢言！可法亦問廷吉曰：「星垣失耀，奈何！」廷吉曰：「上相獨明！」可法愴然曰：「輔弼皆暗，上相其獨生乎！」

可法日經理軍務，躬親簿書，至夜分不撓，參軍黃日芳從容言曰：「相國當節勞珍重，無以「食少事繁」蹈前人故轍！」可法曰：「吾固知之，然此何時，敢自暇逸乎！」十二月除夕，遣文牒，至夜半，倦，索酒，連飲數十觥。可法素善飲，數斗不亂，在軍中絕飲。是夕醉，思先帝，泫然淚下，遂凭几臥。比五鼓，將士集轅門，轅門不啓。左右遙語，故知府任民育曰：「相國此夕臥，不易得！」命鼓人仍擊四鼓，戒左右毋聞相國。須臾，可法寤，聞鼓聲，怒，將士述民育意，鼓人獲免。

宏光元年正月，高傑兵至睢州，爲總兵許定國所殺。可法聞變，流涕頓足歎曰：「事不可爲矣！」乃以傑甥李本身爲提督，統其軍還揚州，而疏其子元爵，襲封興平伯。其四月，馬士英奏：以可法督黃得功，劉良佐，劉澤清，討寧南侯左良玉；可法疏請留鎮兵防江，而自往諭良玉，要與俱西。不許。而大清兵下江南，始詔還揚州，乃晝夜兼程而返，謂應廷吉曰：「君言夏至前後，南都多事者何？」廷吉曰：「今歲太乙陽局，而文昌與太陰並，夏至之後，更換陰局，大事去矣！」可法曰：「如君言！奈天意何！」城破，死之。可法無子，副將史德威覓其屍，不可得，踰年始舉柩〔鞋〕〔靈臬按：原本缺一字，今依文意改正〕，招魂於葬梅花嶺。其後列郡起兵者，多假

其名號，故時謂可法不死云。

可法之將曰「乙邦才」者，好彈琵琶，嘗置酒會客。侍姬歌秦聲，自彈琵琶和之。歌已，視客曰：「邦才自起行間，致大將，所可報國者，惟此身耳！」曰「馬應魁」者，常披白甲，背書「盡忠報國」四字。其餘忠義之士如此類者數十人，城破，皆巷戰死。可法死二十餘日，南京遂亡。

靖國公黃將軍得功者，字虎山，遼東開原衛人也。少落魄無聊，爲郡商執鞭入京師，途遇羣盜，衆商皆逃，獨手提兩驢蹄禦賊，由是知名。隸遼東經略爲親軍，累功至游擊。以京營副總兵從總督熊文燦擊賊舞陽，戰光固間，最擊賊浙川破之。從太監盧九德擊賊板石，而以總兵駐定遠，追賊渠張獻忠至潛山，禽賊將四人，斬首六千餘級。以總兵駐廬州，而獻忠圍桐城，桐人間道告急，以兵至，大敗獻忠而還。獻忠復圍桐城，桐人再告急，期以四日，兼程三日，行六百餘里而至。賊衆皆亂，棄軍賞走。獻忠呼曰：「黃將軍何相扼也！留獻忠勿殺，爲將軍立功地，取公侯！」得功曰：「吾第欲得汝頭，何公侯爲！」舉鞭擊其首，獻忠負痛逃去。得功嘗有愛將曰「林報國」常爲軍，賊趙虎設伏誘之深入，戰死，得功聞而大怒。匹馬突入陣，斬虎首級還。賊中有勇將年少嗜殺，號無敵將軍，呼於陣曰：「吾爲汝曹禽黃將軍！」賊衆皆按轡觀，得功奮勇大呼馳戰，一合禽無敵將軍，置馬上。賊衆太奔，莫敢仰視。以故賊皆聞名而遁。

其爲人好飲酒，善用鐵鞭，既醉，提鞭酣戰，勇氣百倍，軍中呼爲「黃鬪子」，而行兵嚴紀律，其下無敢犯法，所至人感其德。定遠、廬州、桐城皆爲立生祠，一時名將如曹文詔早死，不竟其功，而左良玉養賊自重，鄧垓許自強輩尤醜醜庸懦不足數，江淮間皆倚得身爲長城云。崇禎十七年，敘功封靖南伯，福王立，晉左柱國，太師，靖國公，與劉良佐、劉澤清、高傑同列爲四鎮。

劉良佐嘗乘斑馬破賊，軍中稱「花馬劉」。劉澤清略涉文藝，性凶忍，而高傑尤強傲。登萊總兵黃蜚者，與得功同姓，稱兄弟，將之任，移書請兵備非常，得功率三百騎迎於高郵。而高傑疑其將圖己，潛伏精卒，中道邀擊之於土橋，得功大怒，還以大軍將與決死戰。督師史可法慰之曰：「土橋之役，無智愚皆知傑不義，今將軍以國故，捐盛怒而歸曲於傑，是將軍收大名於天下也。」得功大喜，從之，以故事得已。

明年高傑死於睢州，而詔得功、良佐、澤清禦左良玉。大清兵至南京，良佐、澤清皆降。福王獨身就得功於蕪湖，得功驚泣曰：「陛下死守京城，臣等尤可盡力，奈何輕身至此！」而劉良佐以兵至，得功大怒，出戰，降將張天祿自陣後飛矢射之，中喉偏左。於時裨將田雄已挾福王出降，得功以事不可爲，罵曰：「花馬兒！黃將軍豈爲不義屈事不濟，命也！」以矢自刺喉死。

左將軍良玉者，字崑山，臨清人也。少起軍校，以斬級功爲遼東都司，苦貧，嘗挾弓矢射生，

誤劫錦州軍裝，坐法當斬。適邱磊者，與同犯，願獨任之，得免死。罷官，走昌平，事督師侍郎侯恂。會遼東大凌河圍急，詔昌平軍往援，總兵尤世威言於恂曰：「大凌河當天下勁兵處，圍不易解，獨左良玉可任此，願方爲走卒，奈何帥諸將？」恂曰：「良玉誠任此，吾獨不能重良玉乎！」即使世威前諭意，與期，詰旦會轅門。詰旦，送良玉行，謂將士曰：「諸將士勉聽左將軍命！左將軍今已爲副將軍，位諸將上，吾拜官疏，夜即發矣！」良玉出，以首叩轅門墀下，曰：「此行倘不建功，當自刎其頭！」已而連戰松山、杏山，錄捷功第一，遂爲昌平總兵。

良玉長身頰面，驍勇，善爲左右射，目不知書，然多智謀。崇禎六年以昌平兵二千專辦賊河南，數戰有功，賊人憚之，呼爲「左爺爺」。有喻布衣者，爲掌書記，良玉每出軍戰勝而還，布衣出迎，歡甚；或敗，坐見不爲起，呼其名責數之，曰：「良玉！朝廷待汝厚，今折損官家土馬，又日糜其餉金，何以爲顏乎！」良玉長揖，唯唯不敢就席。其後布衣死，每飯酌酒於地，呼爲大兄。

良玉在河南久，會朝廷命太監爲監軍，太監多侵軍費，臨敵輒以精兵先遁，良玉意勿善也。已而賊乘東下，遂擁兵不救，而令河南士大夫合疏留已，朝廷知出良玉意，不能奪也。熊文燦之爲總理，部檄良玉軍隸之。良玉輕文燦，不爲用，而張獻忠假良玉旗號襲宛城，道遇良玉而敗，遂請降於文燦。良玉知其詐也，請擊之，不許。獻忠之叛，文燦使追之，不可。強之追，抵羅候

山敗還。督師楊嗣昌薦良玉雖敗，有大將才，遂拜平賊將軍。擊獻忠，至瑪瑙山，禽獲其妻妾，而賊黨惠登相降。登相，卽賊中稱「過天星」者也。既降，遂始終爲良玉部將。良玉追獻忠幾及，獻忠使其黨馬元利操重寶饋之，曰：「獻忠在，故公見重，公所部多殺掠，而督師猜且專，無獻忠，卽公滅不久矣！」良玉乃歎曰：「吾卽盡賊，安所見功乎？」遂縱之去。

初嗣昌以良玉不受約束，而總兵賀人龍屢立戰功，私許以人龍代之，及瑪瑙山之捷，中止。人龍之「？」具以告良玉，良玉意益離。嗣昌調良玉九至不至，而賀人龍亦三檄不至，乃以猛如虎爲正總統，分良玉部兵與之。其後如虎戰死南陽，而人龍爲總督孫傳庭斬以徇軍，遂專倚良玉辦賊。

良玉之起，既由侯恂，恂爲事在獄，良玉三過商邱，令其下曰：「侯公家在此，敢擾及草木者斬！」入城謁恂，父太常卿侯執蒲，拜伏如家人，不敢自居於客將。朝命釋恂於獄，督師救河南，而良玉以兵來會。良玉出兵至朱仙鎮，與李自成戰，不勝，拔營走。自成從後擊之，敗奔襄陽。河南既失，恂坐罷官。良玉知爲己，愈快。是時良玉兵八十萬居武昌。崇禎十七年，詔封良玉寧南伯，畀其子夢庚「平賊將軍」印，功成，世守武昌。

福王立，晉寧南侯，而侯恂故東林，馬士英，阮大鍼懼東林倚良玉爲難，陰忌之。會監軍御

史黃澍入朝，挾良玉勢，面觸士英。澍返，以清君側爲請，良玉曰：「世守武昌，非先帝命乎？先帝棄天下而背之，人其謂我何！」宏光元年，適有北來皇太子事，黃澍乃召三十六營大將與盟，假太子討士英，良玉未有應，其將一人起曰：「主帥必不動，某等請自行，不能鬱鬱久居此矣！」良玉遂起兵，而劫總督何騰蛟置舟中。騰蛟自沉於江，不死，其後臣唐王殉節。

良玉至九江，總督袁繼咸見良玉於舟中，良玉袖出太子密諭邀之盟，繼咸正色曰：「密諭從何來？先帝舊德不可忘！今上新恩亦不可負！」良玉色變，繼咸歸，召諸將於城樓曰：「兵諫非正，晉陽之甲，春秋惡之，可同亂乎！」約相與拒守，而部將郝効忠出與良玉合，陰入城縱火，良玉望見城中火起，憤曰：「吾負臨侯！」忽嘔血數升。臨侯，繼咸字也。

良玉知不起，召諸將曰：「吾不能報効朝廷，諸君又不用吾法制，故至於此！自念二十年來，辛苦戮力，成就此軍。吾死之後，出死力以捍封疆，上也；守一地以自効，次也；若散而各走，不惟負國，且羞吾軍，良玉死不瞑目矣！」後軍惠登相拔佩刀言曰：「我公百年後，有不服副元帥號令者，齒此！」諸將皆曰：「諾！」良玉遂死。

良玉精勇善戰，多智謀，岳忠武之流亞也。宋史言忠武少習春秋，而或曰：宗澤初見忠武曰：「爲大將者不可不知書，」遂授以春秋。良玉大將才，而無人以春秋授之，惜哉！

良玉死，其子夢庚祕不發喪，劫袁繼威，引師而東，破建德，安慶，皆殘其城，惠登相怒曰：「若此，吾反不如爲流賊時矣！」其如先帥未命，何登相以夢庚不足事，獨引軍去。夢庚遇大清兵而降，袁繼威死之。

唐王聿鍵者，太祖之子樞之後也。國於南陽，以起兵勤王，故莊烈帝責其不守祖制，禁之鳳陽，其弟聿鏞襲爵。李自成之陷南陽，殺聿鏞，福王立，自禁中赦聿鍵還。及南京亡，南安伯鄭芝龍立於福州。夏閏六月卽位，改宏光元年曰「隆武元年」。王好學，通典故，性樸儉，蔬食布衣，宮中無嬪御。雖明之疏族，其臣皆以漢光武，昭烈期之。而魯王以海者，亦太祖之子梓之後也。是月，監國紹興，冬十月，詔徵其來朝。魯王大學士張國維上疏曰：「方今高皇帝子孫皆當同心戮力時也。迨功成之日，入關者王，監國退就藩服，禮固宜然。今若遽以叔〔姪〕〔靈臬按：原本作「致」，今依南明野史魯監國載略校正。且後者此句爲「若以倫序叔姪定分……：」〕倫敘爲定分，恐未易假。且當此人心離散，鳩聚爲勞，監國一旦南拜正朔，慮猝然變生，則唇亡齒寒，陛下亦非所利焉。」王無以難。

十二月，王自出師圖恢復，而責其臣云云。大學士路振飛上疏曰：「陛下謂羣臣不改因循，必致敗亡，臣謂陛下不以操切，亦未必能中興也。陛下有愛民之心，未見愛民之政；有聽言

之明，未收聽言之效。因羣臣愚下而過於督責，因博覽書史而務求明備，凡陛下所長，皆臣所深憂也。」是月大學士黃道周戰於婺源，死之。二年春正月，王次建寧。夏六月，紹興亡，魯王入海。先是鄭芝龍執國政，不肯出師，數以兵餉不足爲辭。秋七月，大清兵至建寧，鄭芝龍以兵降。八月，王薨於汀州，王妃曾氏從死。

大學士蘇觀生立王弟聿錡於廣州。冬十一月，卽位，改元紹武。是月桂王由榔立於肇慶。使者彭耀詔至，以王禮見，曰：「以天潢倫敘，王雖高皇帝之裔孫，而吾王先帝之從弟當立者也。」王殺之。十二月，廣州亡。王薨，蘇觀生死之。

前紹興監國魯王以海旣失國，飄泊海中，凡八年。自去監國號，卒死於海中。而鄭芝龍有子曰「森」，唐王奇其狀貌，賜姓，名曰「朱成功」。芝龍之降也，諫不聽，遂以兵入海。芝龍歎曰：「此子往，海上之禍未艾也！」及閩地盡失，閩中大臣多往依焉，成功渡海取臺灣以居。傳子經，經傳子克塽，歷三十餘年而亡。

桂王由榔者，莊烈帝之從父弟也。莊烈帝從父七人，其一曰福王常洵。常洵生由棧，建國南京而亡。其一曰桂王常瀛。常瀛生由棧，早卒；由棧之弟由榔，初封永明王。福王之亡國也，常瀛前以張獻忠陷衡州，奔廣西，尙書陳子壯欲立之，而唐王建國福州。是年常瀛卒，唐王以由

榔襲爵居肇慶，及唐王亡國，廣西巡撫瞿式耜立由榔於肇慶，改元「永歷」，而唐王之弟聿錡亦建國廣州。大清兵克廣州，主肇慶，王次梧州。

永歷元年春正月，王次桂林；三月，以大學士瞿式耜守桂林，王次武岡；秋八月，王次靖州；冬，督師大學士何騰蛟以兵復廣西，王還桂林。二年春，故提督金聲桓以江西來歸；故總兵李成棟以廣東來歸；秋八月，王還肇慶，成棟子南陽伯李元允遂專國政。當是時，安文侯馬吉翔與大學士朱天麟、嚴起恆、吳貞毓比，外結慶國公陳邦傳，號曰「吳黨」；而袁彭年、劉湘客、丁時魁、金堡、蒙正發，時稱五虎，皆附李元允，外結桂林留守瞿式耜，號曰「楚黨」。兩黨中君子小人錯雜，日相排擊。金堡嘗劾陳邦傳十大罪，邦傳亦上疏發堡陰事，王命朱天麟和解之。袁彭年、金堡遂逐天麟，吳貞毓心惡之，畏李元允不敢發。三年，金聲桓敗死於南昌；秋九月，李成棟以兵攻贛州，聞聲桓死，還軍渡河，落水死焉。四年，王次梧州，以李元允守肇慶。於是吳貞毓、劾五虎把持朝政，金堡、丁時魁、蒙正發、劉湘客皆杖戍，獨袁彭年以憂免。

先是三年春，湘潭失守，督師大學士何騰蛟死之。是年冬，桂林失守，留守大學士瞿式耜死之。五年，王次南寧，故賊孫可望前據雲南，數請封秦王，大學士嚴起恆持不可。二月，王將遷雲南，可望以兵來迎，遂賊殺嚴起恆於舟中，王乃封可望秦王。六年，可望以王入安隆，安隆在

萬山中，羣蠻所雜處也。可望自建宮殿貴州，置百官，馬吉翔諂事之，嘗令郎中古其品畫堯舜禪受圖，其品大怒，不可。吉翔報可望，遂杖殺之。其不法如此。秋七月，陳邦傳謀反伏誅，而李元允見可望專，大怒，欲收高雷兵迎王入海，爲士兵所執，死焉。自六年至十年，王在安隆。

先是可望黨李定國，劉文秀與可望有隙，王受逼於可望，大懼，謂太監張福祿，全爲國曰：「聞李定國，劉文秀已定廣西，欲勅令統兵入衛，若等密圖之。」七年張福祿以王命告大學士吳貞毓，貞毓歎曰：「主愛臣辱，不敢辭死！」乃密書勅令員外郎林青陽僞乞假歸葬，持勅問道赴定國所，馬吉翔知之，以報可望，八年可望賊殺吳貞毓及同謀者十八人於安隆，遇王益無禮。王日食蔬粟不得飽，其臣乘車過宮門不爲下，武臣時騎〔馬〕挾彈入焉。

十年，李定國，劉文秀始奉前勅迎王入雲南。王封定國晉王，文秀蜀王，馬吉翔復諂事之，尸事如故。十一年，孫可望舉兵反，自十年至十二年王在雲南。十二年冬大清兵入雲南，李定國戰敗，王將出奔，行人任國璽諫，請死守，定國曰：「不如暫移蹕，再圖恢復！」王意遂決。

十三年王入緬甸，緬人置草屋，居王於赭磴。自十三年至十五年王在赭磴。

十五年秋，緬人盡殺從亡諸臣，馬吉翔與焉。冬十二月以王歸大清。明年王薨於雲南，年三十八。王在赭磴，常數日不舉火，而御史任國璽采宋季大臣賢姦事爲一書，上之。然王覽止

一日大監李國泰卽竊去。任國璽嘗言：「事急然眉，當思出險；」馬吉翔不悅，卽責獻出險之策。國璽忿曰：「時事如此，猶抑言官使不言耶！」小人之善傾人國如此！王自起肇慶，往來桂林，武岡一年，還肇慶二年，往來梧州南甯二年，在安隆四年，雲南三年，緬甸二年，立十五年而亡。

濂洛關閩衍道學之宗，而邵康節，陸象山，雖異流而同源。明自薛文清承程朱之傳，王陽明爲象山之學，倡致良知之說，遂流於禪。康節則無有傳焉者也。然劉念臺先生之學似象山，黃石齋先生似康節。惟不寂其心而心學皆措於身，不滯其數而數學皆歸於理，故與程朱同源者此也。

劉先生者名宗周，字起東，號念臺，山陰人也。嘗講學蕺山書院，告學者曰：「學之要，誠而已；主敬，其功也。敬則誠，誠則天。」學者皆稱蕺山先生。其少孤，以年二十三舉進士，丁母憂。三年服闋，選行人，請終養大父母，居喪七年，始赴補。時朝中方與東林爲讎，遂謝病歸。天啓時起官，以劾魏忠賢削籍。崇禎初，召爲順天府尹，數言事。莊烈帝以爲迂。居一年，復謝病歸。其後再起，再罷，以都察院左都御史爭言官姜琛，能開元下獄事，斥爲民，而海寧舉人祝淵抗疏請復

故官，先生曰：『子爲此舉，無所爲而爲之乎？抑動於名心而爲之也！』淵爽然避席曰：『先生名滿天下，誠恥不得列門牆耳！』遂從問學。先生自歷事萬歷，天啓，崇禎三朝，多所建白，其言關天下之要，然皆不能用也。莊烈帝惡言官爭執不已，輒廷杖，先生立朝侃侃，獨免於此。莊烈帝崩，走杭州，請巡撫發喪討賊，不應，自募義兵，將起，而福王立，起故官。以爭魏忠賢黨阮大鍼之進退，繫江左興亡，不聽，告歸，而南京亡。

其六月，杭州不守，潞王降。先生方食，聞變，推案而起，謂門人曰：『昔北都之變，以身在田里，且有望於中興而不死；南都之變，猶望繼起有人。今吾越又降矣，不死尙何待乎？』門人張應煇曰：『然降城中亦非先生死所也！』先生瞿然，遽移出城，遂絕食。始猶進茗飲，其後勺水不入於口，與門人問答如平時。至二十三日而卒，年六十八。門人周之璫負遺書與先生之子洵避兵山寺中，事定，乃還。

黃先生者，名道周，字幼平，漳浦人也。漳浦山間有孤島曰『銅山』，山有石室，嘗讀書其中，因號『石齋』，爲人嚴冷。自少時同學嘗強飲之酒，呼妓與臥，及酒醒而覺，轉側間，鼾睡如常。比明，妓出，言於同人曰：『黃公聖賢也！』年三十八成進士，授翰林院編修，以喪歸。崇禎初，起右中允，遷侍讀學士，數言事。莊烈帝不喜，再廷杖。以爭楊嗣昌奪情事，削籍，謫戍廣西。會周

廷儒再相，欲參用公議，薦起故官，謝病歸。福王立，起爲禮部尙書，奉命祭禹陵，事竣，而南京亡。見唐王於衢州，拜武英殿大學士，請募兵圖恢復。裨將施琅嘗見言事，先生歎曰：「君言是也！願吾大臣，仗義守死而已，倘有他奇變，可以佐時，君輩行矣！勉之！」其十二月戰於婺源，敗績，不屈，幽於江寧。明年三月，將受刑，時有求書者未與，命僕取筆墨，展紙爲楷書，幅長，作大字終之而死。門人陸自巖匿其首并全體殮之，子霓以柩歸。

先生既精數理，推驗治亂，無不奇中，又好神仙之術，然從容慷慨死義如此，誠卓然知命君子哉！歿後，家人得小冊書曰：終於丙戌，年六十二。

余瞻夫子廟堂，歷兩廡，識兩先生姓名，讀其書，想見其學問，執筆書此，愧未能盡其梗概云。

邱維屏曰：明太祖定造士之制，首用四子書，程朱之說。其學校傳經之教，熟且專一，相沿於耳目，入之其人，而莫之知。信哉！文章可以觀氣節，其間豈無一二言行離異者耶！然以文取之，所失固鮮，大都如其人，如其人焉。

金聲者，字正希，休寧人，占籍嘉魚。初從龍韜習制義，命題至六七作，不許可，徐出所藏名作示之，反覆至三十餘作，以故文無不盡之意。明制義自王唐歸胡後，以聲爲稱首。爲述慷慨

好言兵，以翰林院庶吉士事莊烈帝，舉僧人申甫爲將，遂爲御史參其軍，兵敗告歸。會鄉邑多盜，爲團練義勇防禦，而鳳陽總督馬士英徵貴州兵過祁門肆掠，弟子江天一率壯士斬馘大半，亂始定。士英以倡亂訐聲，帝識金聲名，起爲修撰。故事：修撰傳授殿試第一人，此命蓋異數也。以母喪請終制。福王擢爲僉都御史，不就。以南京亡起兵，唐王就加兵部侍郎。

當是時，江南北州縣起兵相應者：蘇州徐汧，松江沈猶龍，寧國邱祖德，貴池吳應箕，宣城麻三衡，不可勝數，大抵皆文士尙氣節者也。

黃淳耀者，字蘊生，嘉定人也。自少卽有志聖賢之學，工制義，以進士起兵嘉定，城破，自殺。前金聲死二月，自金聲起兵三月，故御史黃澍爲內應，城破，率麾下數十人馳大清兵，被執，不屈死焉。

陳子龍字臥子，青浦人也，制義與黃淳耀並稱。先是詩學弊於宋元，至明，何李七子轉而學唐，一時誠爲僞體，然其後變其鍾譚體，而愈壞，屈大均最晚出，遂爲第一。金黃皆尊制義，未嘗爲詩，子龍獨兼之。其豪放之氣，蓋與七子相抗云。以進士爲紹興推官，單騎入鄰郡降劇盜，擢兵科給事中，未至，而京師陷。以兵部尙書事福王，累疏論事，不聽，乞假歸。南京亡，遁爲僧。明年，結太湖兵將起，事露，死。後金聲之死幾一年矣。莊烈帝之亡，半由周延儒，而周鍾、項煜負制

義重名，皆降賊，議者因詆訾文士。然金聲、黃淳耀之屬，其文章氣節之盛，何如哉！而其餘資志鬱抑死者，蓋又多矣。

陳際泰者，字大士，臨川人。制義與金聲齊名。崇禎甲戌成進士，年六十八矣。又七年卒。

艾南英，字千子，東鄉人。舉天啓甲子鄉試。唐王授御史，卒於延平。

章世純，字大力，羅萬藻字文止，皆臨川人。工制義，並稱「章羅陳艾」者也。世純舉天啓辛酉鄉試；又六年，萬藻舉於鄉。世純知柳州，年七十，聞京師陷，悲憤遘疾卒。福王時，萬藻始知上杭縣，唐王擢禮部主事。艾南英卒，哭而殯之，數月亦卒。

古文雖一藝，而道寓焉。故古之名此者，非獨其文之美也，必其人之賢。就其言之深淺而學之，醇疵蓋莫掩矣。然自唐宋八家而後，人雖各本其學以爲之，而其法則莫能外。明自歸熙甫取法歐曾而更其貌，王道思猶不則也，而侯朝宗、魏冰叔則皆得於三蘇爲多。

侯方域，字朝宗，商丘人也。少從其父恂宦京師，習知朝中君子小人之故，矯矯立名節，好大言，遇人不肯平而視，喜睡，毗報復。然一語合，輒吐出肺肝，生不容口。振友之急，能不惜千金，著名於復社，與宜興陳貞慧、定生、貴池吳應箕、次尾，交最善。先是顧涇陽、高景逸講學東林，海內士大夫多從之游，故魏忠賢誣爲東林黨，而復社則楊維斗、張天如倡之，以踵東林者也。忠

賢黨阮大鍼寓南京，招納豪俠，日談兵，冀以邊才召用，復社顧杲以鄉試至南京，懼其爲亂，〔刊〕〔靈臬按：原本作「到」，今依文意改正。〕留都防亂揭逐之，列名者數百人，方域、貞慧、應箕皆與焉。

方域嘗往來於妓李香家，有王將軍者爲貰酒奏技，積旬不倦。方域疑而問故，王將軍屏人曰：「是阮光祿所願納交於君者也。光祿爲君之友，吳君次尾，陳君定生所訴，願請解於君。」李香謂方域曰：「妾幼識陳君，其人有高義，聞吳君尤錚錚，今皆與公子善，奈何以阮公負至交！且以公子之世望，安事阮公！」方域稱善，因醉臥不起。王將軍殊快，快辭去，不復通。

大鍼家畜優伶，善演所自作劇，號燕子箋者。方域置酒會貞慧、應箕，而使徵阮伶，大鍼竊喜，使其奴來偵，方度曲，四座稱善，漸論天下事。及大鍼遂大罵不止。大鍼聞而益恨，思一旦得志，盡殺以報，而未有以發也。

方域下第歸，李香歌琵琶詞送之，曰：「公子才名文藻，雅不減蔡中郎；中郎學不補行。今琵琶所傳事固妄，然嘗肥董卓不可掩也。公子豪邁不羈，又失意去，願終自愛，無忘妾所歌琵琶詞，妾亦不復歌矣！」及福王立，大鍼柄用，與大獄，貞慧先械送下獄，應箕潛入視，卽夜亡去，而方域亡渡江，依鎮將高傑得免。方域既好爲古文，末年將刻集，集中文未脫藁者，一夕補綴

立就，人競奇之。入大清，以疾卒，年三十七，而應箕先起，兵貴池死焉。貞慧以入獄受刑，南京亡，脫歸，終於家。同時南昌王猷定于一，以古文名，與方域相埒，而魏禧稍後出世，遂並稱侯魏。

魏禧字水叔，寧都人也。後方域六歲生，然不相識，負才略，好學畫理勢，以避亂移家金精山之翠微峯，築室與同志講易，號易堂九子。九子者：李騰蛟，咸齋；彭士望，躬庵；朱議霽，用齋；曾燦霄，裴彭；任中叔，禧之兄，祥善；伯弟禮和，公姊之夫，邱維屏，邦士；及禧也。九子皆爲古文。或曰：印維屏文奇澹，能斂鬱其氣於澁澹中，序事雖傷於繁，然明古文自歸熙甫後，斷以爲最。又曰：彭士望氣和而鋒不可犯。或曰：士望文蓋不能如是。九子其七皆寧都人，獨彭士望、朱議霽爲南昌人。朱議霽者，寧王權之支孫也。寧王國於南昌，故子孫遂爲南昌人。初見天下將亂，專意結客，招致異人。嘗師事段太僕，令讀大學衍義，求實用，而交江夏張若仲，傳其擊刺術。又訪士於樂平王綱，綱曰：「子同里彭躬菴，方今俊傑也，而外求乎？」議霽與士望故親戚，各負才不相能，至是傾身交士望，士望亦故奇議霽，兩人者交遂第一。士望三至寧都，見魏禧定交，而借議霽往依之。士望常出遊，議霽家居，兼督兩家事，旣而歎曰：「不力耕不得食也！」遂率妻子種茶於冠石，更姓及名字，曰：「林時益，確齋。」酒後輒慷慨悲歌，見精悍之色。居久益隱畏，務摧剛爲柔，持經素食，終其身。魏禧嘗曰：「願爲之死，而未得也。」九子中獨魏祥更名際瑞，出

爲大清招賊將韓大任，死焉。魏禧晚年始易服出遊，思盡交天下非常之人，聞有隱逸士，不憚千里造訪。大清徵博學〔鴻〕〔靈泉按：原本作「安」，今依文意改正。〕詞，以疾辭，卒年五十七。

當是時，三楚吳越耆舊多立名義以文術相高，而宣城沈壽民眉生躬耕窮鄉，吳中徐枋昭發，楊無咎震伯，朱用純致一稱三高士，雖賢士大夫不得一見其面，然尚有楮墨流傳人間。上元張怡瑤，身寄攝山，著經說及論述史事數十百卷。歿時，盡入壙中，雖後人不得見焉。嗚呼！明之亡也，文士幽隱者蓋多矣，大都不能盡傳，抑亦不必盡傳。然其志義與此皆不類之類也。

惲格者字壽平，以字行，更字正叔，武進人也。父日初，明亡，爲僧，金壇人王祈聚衆建寧，應桂王，迎爲謀主，三子皆從軍，長子楨戰死，次桓與格皆爲大清總督陳錦所略，其妻愛格，子之桓遂不知所終。日初以事不可爲，散衆而歸，轉游杭州。適陳錦妻攜格游靈隱寺，日初因與寺主諦暉謀，紹之曰：「此子宜出家，不然且死！」錦妻泣留於寺中而去，格以父兄忠於明，不應舉，兼治古文，賣畫爲生，以供其父賓客酒食之費。父歿，常閉門窮餓，非其人不與畫也。畫初工山水，後與常熟王翬石谷交，曰：「君藝獨絕矣！吾不爲第二手也！」遂用徐熙黃筌法作花鳥。

自是寫生爲天下第一。懣氏作畫，自本初始。裕少時嘗師事之，日初以枯墨作山水，殊古簡，然非專家，而寧王裔孫曰：『八大山人，』亦善畫，不傳其名。

]